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我們[編纂]的
[編纂]股股份及[編纂]
的[編纂]股[編纂]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我們[編纂]的
[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的
[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
[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
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認購申請，則倘[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如上文所述調減，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相關理由，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1)根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投資者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向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內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許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出售[編纂]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編纂]以及[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於我們網站 www.gaush.com 包含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	47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1
公司資料	127
行業概覽	129
監管概覽	148
歷史、重組及發展	185

目 錄

	頁次
業務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1
主要股東	325
[編纂]	327
股本	331
財務資料	33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3
[編纂]	418
[編纂]的架構	432
如何申請[編纂]	442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本節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亦非完整本文件，應當與整份本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投資存在風險，與投資[編纂]相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由海外競爭者主導且競爭激烈)最大的國內參與者及總計第四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7%。憑藉逾20年的業績記錄，我們經銷廣泛的眼科醫療設備及耗材，亦向最終客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用於診斷、治療或手術的眼科醫療器械，且覆蓋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超過4,000家最終客戶(包括中國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覆蓋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已採購我們的產品及售後服務。

我們經銷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使用眼科醫療器械進行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即眼底病、白內障、屈光不正、青光眼、眼表疾病、視光及兒童眼科。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以及我們開發及製造的自有產品。就中國的銷售活動而言，我們主要作為經銷產品的經銷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銷產品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收入之98.9%、97.0%、72.0%、70.9%及70.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9家海外品牌夥伴合作，其中16家已與我們就其產品訂立獨家經銷安排，包括Heidelberg、Schwind及Optos。我們亦已通過自身的研發工作以及對泰靚及羅蘭的收購，逐步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自我們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完成該等收購後，我們自有產品的收入佔我們銷售產品收入之貢獻由2019年的1.1%及2020年的3.0%上升至2021年的28.0%，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佔我們銷售產品收入的2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29項產品。

由於醫療資源稀缺及患者意識有限，中國眼科醫療健康服務的滲透率長久以來一直受到抑制，並具有診斷及治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21年主要眼科疾病的眼科患者基數規模相當於美國於2021年的基數規模約1.6至11倍，而美國2020年眼科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遠大於同年的中國市場。我們擁有

概 要

廣泛的產品組合，能夠涵蓋廣泛的眼科疾病的診斷及治療。加上我們遍佈全國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及成熟的眼科KOL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把握中國眼科醫療健康產業的增長潛力做好準備。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將自身與競爭對手區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供應商。眼科醫療器械高度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支持及售後維護，因此提供優質專業技術服務的能力具有巨大的商業價值及盈利潛力。

我們認為研發投入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增長的關鍵。隨著中國政策繼續向國產醫療器械傾斜，我們在人工晶體、電生理設備及視光設備的研發方面進行重要投資。尤其是通過收購泰靚，我們繼承了泰靚20多年的人工晶體研發經驗、世界領先的人工晶體研發資源及平台，以及核心知識產權。重要的是，我們正努力發展我們在中國的人工晶體生產能力。通過收購羅蘭，我們繼承了其電生理設備的研發能力，並成功地將羅蘭的研發團隊與我們在中國的研發團隊進行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十項發明專利及19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已在香港、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83項專利，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於業績記錄期保持穩定，毛利率持續上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9%上升至2020年的45.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46.9%，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

毛利率的該等持續改善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眼科醫療耗材之毛利率高於眼科醫療設備之毛利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眼科醫療耗材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52.5%、51.8%、51.2%、51.0%及60.2%。眼科醫療耗材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3.4%上升至2020年的14.6%、因於2021年初收購泰靚而上升至2021年的31.5%，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上升。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服務

我們經銷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使用眼科醫療器械進行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即眼底病、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眼表疾病、視光及兒童眼科，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讓彼等可透過我們完成採購多種眼科醫療器械產品及服務。我們擁有覆蓋不同維度的廣泛產品組合，並針對白內障、屈光不正、青光眼、眼底病及乾眼症等多種眼科疾病。此外，我們的產品包括診斷設備、治療及手術設備以及高值耗材及一般耗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29項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種類。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眼科醫療器械。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主要在中國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援客戶的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診斷設備	498,033	44.9	368,927	38.4	451,798	34.8	179,950	31.1	154,987	26.8
手術與治療設備	351,372	31.8	297,393	30.9	257,793	19.9	128,767	22.3	116,325	20.1
其他設備	-	-	10,597	1.1	9,127	0.7	3,104	0.5	3,197	0.6
小計	849,405	76.7	676,917	70.4	718,718	55.4	311,821	53.9	274,509	47.5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人工晶體	67,924	6.2	56,698	5.8	259,621	20.0	122,440	21.1	124,935	21.6
其他耗材*	80,004	7.2	84,226	8.8	148,747	11.5	58,225	10.1	81,204	14.1
小計	147,928	13.4	140,924	14.6	408,368	31.5	180,665	31.2	206,139	35.7
技術服務										
保修服務	72,264	6.6	98,391	10.2	116,632	9.0	55,147	9.5	70,749	12.2
維修服務	9,721	0.9	10,175	1.1	13,340	1.0	6,219	1.1	4,613	0.8
技術服務相關配件	25,940	2.3	30,218	3.1	31,633	2.4	19,561	3.4	14,346	2.5
小計	107,925	9.8	138,784	14.4	161,605	12.4	80,927	14.0	89,708	15.5
其他**	1,397	0.1	5,450	0.6	9,527	0.7	5,155	0.9	7,518	1.3
總計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0	577,874	100.0

附註：

*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手術耗材(包括手術刀)及植入物(包括玻璃體替代物)等。

** 其他主要包括註冊服務費及我們就授出若干知識產權許可權所收取的專利權費。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的日本知名專科製藥公司訂立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亦就於中國以外註冊品牌夥伴的產品及為彼等的醫療設備產品提供維修及修理服務而向彼等收費。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診斷設備	243,766	48.9	192,061	52.1	233,766	51.7	95,284	53.0	78,146	50.4
手術及治療設備	93,478	26.6	97,302	32.7	83,437	32.4	43,185	33.5	45,653	39.2
其他設備	-	-	4,289	40.5	4,325	47.4	1,465	47.2	2,136	66.8
<u>小計</u>	<u>337,244</u>	<u>39.7</u>	<u>293,652</u>	<u>43.4</u>	<u>321,528</u>	<u>44.7</u>	<u>139,934</u>	<u>44.9</u>	<u>125,935</u>	<u>45.9</u>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人工晶體*	39,175	57.7	33,217	58.6	138,818	53.5	65,388	53.4	75,191	60.2
其他耗材*	38,521	48.1	39,800	47.3	70,350	47.3	26,802	46.0	38,091	46.9
<u>小計</u>	<u>77,696</u>	<u>52.5</u>	<u>73,017</u>	<u>51.8</u>	<u>209,168</u>	<u>51.2</u>	<u>92,190</u>	<u>51.0</u>	<u>113,282</u>	<u>55.0</u>
技術服務	47,008	43.6	66,024	47.6	70,104	43.4	33,275	41.1	43,267	48.2
其他**	1,397	100	3,484	63.9	8,671	91.0	4,396	85.3	(1,243)	(16.5)
總毛利/										
整體毛利率	<u>463,345</u>	<u>41.9</u>	<u>436,177</u>	<u>45.3</u>	<u>609,471</u>	<u>46.9</u>	<u>269,795</u>	<u>46.6</u>	<u>281,241</u>	<u>48.7</u>

附註：

*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手術耗材(包括手術刀)及植入物(包括玻璃體替代物)等。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之保存期為五年，而其他耗材的保存期介乎18個月至四年。

** 其他主要包括註冊服務費及我們就授出專利許可權所收取的專利權費。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的日本知名專科製藥公司訂立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亦就於中國以外註冊品牌夥伴的產品及為彼等的醫療設備產品提供維修及修理服務而向彼等收費。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大中華	1,106,619	100	956,347	99.4	1,033,863	79.6	450,714	77.8	453,427	78.3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	-	3,143	0.3	64,856	5.0	27,765	4.8	25,187	4.4
歐洲(不包括德國)	-	-	367	*	56,677	4.4	25,951	4.5	25,239	4.4
德國	36	*	1,111	0.1	103,566	8.0	54,910	9.5	56,399	9.8
美洲(包括加拿大)	-	-	617	0.1	16,798	1.3	8,475	1.5	6,701	1.2
大洋洲	-	-	-	-	17,026	1.3	8,694	1.5	7,283	1.3
其他	-	-	490	0.1	5,432	0.4	2,059	0.4	3,638	0.6
總計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0	577,874	100.0

* 少於0.1%。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經銷產品(即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和自有產品(即我們開發和生產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競爭，乃由於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一般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不同類別的醫療器械、提供不同功能及其價格範圍的重疊並不重大。除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外，我們主要的自有產品主要指註冊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眼科醫療設備(裂隙燈、眼底照相機、地形儀，以及電生理測試器械及其相關耗材等)，而主要的經銷產品主要包括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各種眼科醫療設備(激光成像及掃描器械、超聲波診斷器械以及手術設備)及與若干眼科手術耗材。除電生理檢測診斷儀系列外，我們主要自有產品的基準價格介乎每件人民幣50元至每件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主要經銷產品的基準價格則介乎每件人民幣0.4百萬元至每件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及其基準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服務」。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防止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互相蠶食。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產品	986,004	98.9	793,121	97.0	810,989	72.0	349,027	70.9	338,657	70.5
自有產品	11,329	1.1	24,720	3.0	316,097	28.0	143,459	29.1	141,991	29.5
總計	997,333	100	817,841	100	1,127,086	100	492,486	100	480,648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產品										
大中華	986,004	100.0	793,121	100.0	743,805	91.8	313,726	89.9	307,505	90.9
德國	-	-	-	-	61,157	7.5	32,477	9.3	29,230	8.6
歐洲(不包括德國)	-	-	-	-	5,778	0.7	2,712	0.8	1,815	0.5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	-	-	-	204	*	97	*	99	*
其他	-	-	-	-	45	*	15	*	8	*
總計	986,004	100	793,121	100	810,989	100	349,027	100	338,657	100
自有產品										
大中華	11,329	100.0	19,914	80.5	118,926	37.6	50,906	35.5	59,155	41.6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	-	2,320	9.4	64,652	20.5	27,668	19.3	22,105	15.6
歐洲(不包括德國)	-	-	367	1.5	50,899	16.1	23,239	16.2	23,000	16.2
德國	-	-	1,012	4.1	42,409	13.4	22,433	15.6	20,117	14.2
大洋洲	-	-	-	-	17,026	5.4	8,694	6.1	7,283	5.1
美洲(包括加拿大)	-	-	617	2.5	16,798	5.3	8,475	5.9	6,701	4.7
其他	-	-	490	2.0	5,387	1.7	2,044	1.4	3,630	2.6
總計	11,329	100	24,720	100	316,097	100	143,459	100	141,991	100

* 少於0.1%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產品	411,062	41.7	355,623	44.8	365,032	45.0	162,522	46.6	156,379	46.2
自有產品	3,878	34.2	11,046	44.7	165,664	52.4	69,601	48.5	82,838	58.3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414,940	41.6	366,669	44.8	530,696	47.1	232,123	47.1	239,217	49.8

由於我們自有產品的銷量及收入逐年增加，而我們生產能力的使用情況於業績記錄期有所改善，令按每件貨品為基準的生產成本減少，導致我們自有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繼而使毛利率上升。此外，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收購泰靚，其主要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產品，而人工晶體產品與我們自有產品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此亦為我們自有產品於2021年的毛利率上升帶來貢獻。

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款重點在研產品(由九款自有產品及六款經銷產品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可以進一步補充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支持更廣泛的臨床程序。

技術服務

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主要向中國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我們所售賣的眼科醫療設備之安裝服務，以及該等產品的售後保修及維修服務以支持其維護及售後服務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及內部維護工程師數目計算，我們於2021年是眼科器械技術服務業的第二大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品牌夥伴

我們的品牌夥伴主要為海外眼科醫療器械製造商。通過與Heidelberg、Schwind及Optos等全球領先的眼科醫療器械品牌夥伴訂立合作關係，我們在中國銷售及經銷其眼科醫療器械，涵蓋診斷設備、手術與治療設備以及耗材(包括植入物)，並致力於與更多品牌夥伴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個品牌夥伴，其中16個已與我們就其產品訂立獨家經銷安排。

我們就以下範疇向品牌夥伴提供支援：

- **監管註冊。**我們曾幫助我們的品牌夥伴在中國取得產品登記，有關登記對其產品獲准進入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協助品牌夥伴的72項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註冊。此外，我們亦幫助我們的品牌夥伴駕馭複雜及全國性而非系統性的集中採購或帶量採購制度，以使這些經銷產品符合於該等制度下的銷售資格。
- **經銷及售後服務能力。**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以在中國經銷我們的經銷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814名、865名、779名及416名項目制國內經銷商以及74名、78名、137名及140名國內區域經銷商。我們亦提高我們的經銷產品在眼科專業人士中的知名度，以增加我們的經銷產品於該等專業人士之間的滲透。此外，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會參加品牌夥伴有關我們的經銷產品之運用、保養與維修的培訓，使我們的技術人員具備能力為最終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 **物流協調。**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經銷產品經銷過程中的貨運、運輸及交付。我們委聘專門從事精密器械及儀器運輸的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按品牌夥伴要求的方式儲存及運輸經銷產品。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品牌夥伴 — 與品牌夥伴的關係」一節。

收購泰靚及羅蘭

於2020年11月，我們收購羅蘭，羅蘭為一家電生理產品製造商，曾為我們的品牌夥伴，並於收購前與我們合作逾20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羅蘭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9百萬歐元及1.0百萬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蘭分別為我們的綜合收入及毛利貢獻人民

概 要

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蘭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並於同年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為我們同期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之1.4%。於完成收購後，羅蘭的業務維持穩定。於收購羅蘭前，我們並無任何電生理產品的研發能力。收購羅蘭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至高技術眼科診斷系統及增加我們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我們亦接管羅蘭的研發能力以及其海外經銷網絡。

於2021年1月，我們收購泰靚，泰靚曾經為我們的品牌夥伴，並於2017年就其產品於中國的銷售與我們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泰靚主要從事製造人工晶體及銷售其他眼科醫療設備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泰靚採購的金額分別為4.2百萬歐元及2.9百萬歐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同年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貢獻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為我們同期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之16.0%。於收購完成後，泰靚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乃由於泰靚按單獨基準從COVID-19疫情之整體強大復甦及歐洲普遍的經濟復甦獲得莫大裨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0%至人民幣25.4百萬元，乃由於泰靚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在2021年復甦。通過泰靚，我們擴大了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包括優質植入物產品。於收購泰靚前，我們並無任何人工晶體的研發能力。通過收購泰靚，我們獲得與區域折射及EDoF人工晶體有關的核心知識產權，令我們可發展與人工晶體有關的研發能力、將我們的業務範圍延伸至人工晶體的整條價值鏈，並降低我們對上游品牌夥伴的依賴。我們亦接管泰靚海外超過50個地區的經銷網絡。

此外，由於羅蘭及泰靚自行生產其各自的產品，於泰靚及羅蘭合併至本集團後，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9%)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3.2%)。

我們相信，收購泰靚及羅蘭為我們的業務增值，乃由於其改善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全球足跡及提升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泰靚及羅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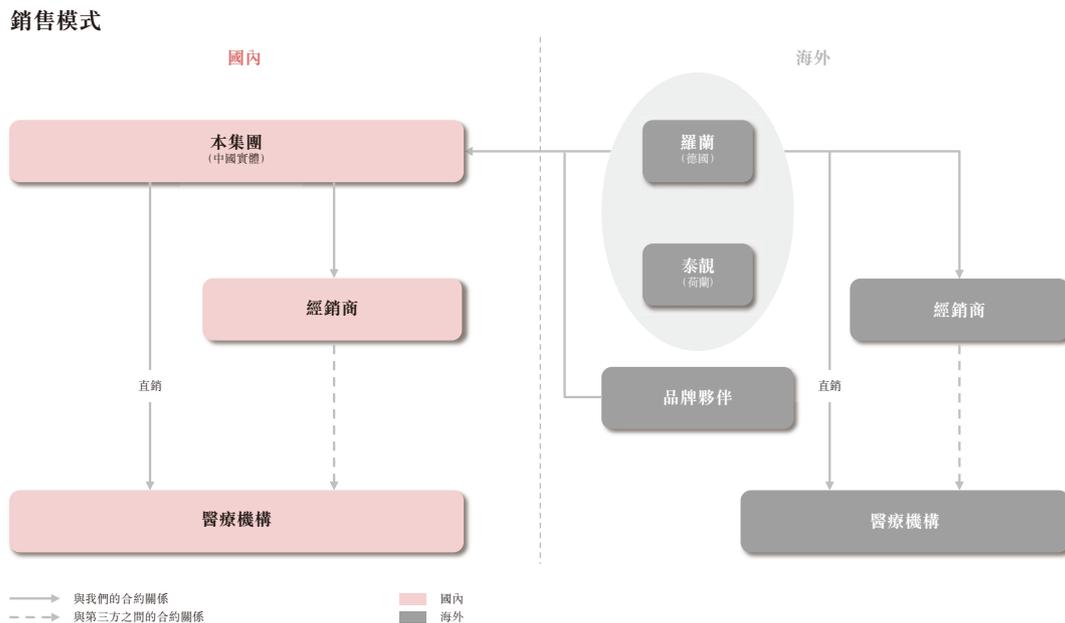
概 要

銷售及經銷

銷售模式

我們維持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i)透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及(ii)直接向公立及民營醫院以及中國和海外的其他客戶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銷售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模式架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產生自中國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經銷商	574,192	52.4	539,367	57.4	618,981	61.2	247,291	56.5	235,631	53.2
醫院及其他直接客戶*	521,513	47.6	399,977	42.6	392,814	38.8	190,284	43.5	207,556	46.8
總計	1,095,705	100	939,344	100	1,011,795	100	437,575	100	443,187	1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除醫院以外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研究機構。

概 要

銷售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超過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已採購我們的產品及售後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國內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74名、78名、137名及140名國內區域經銷商在中國進行內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我們的國內區域經銷商外，我們亦分別有814名、865名、779名及416名項目制國內經銷商。項目制國內經銷商有別於國內區域經銷商，乃由於前者主要從事眼科醫療設備的經銷，而後者主要從事耗材經銷。由於每件的金額相對較重大及其並非每年經常性發生的性質，醫院一般而言按採購項目採購眼科醫療設備。相反，由於其每件的金額相對較低、涉及數量多及其經常性性質，耗材一般透過委聘經銷商於特定地區經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銷售模式符合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慣例。由於眼科醫療器械的使用年限長，該等採購項目一般為並非每年經常性發生的項目，而這導致我們的國內區域經銷商數目出現同比波動。另一方面，國內區域經銷商主要從事眼科耗材產品的經銷，並通常與我們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致力增加來自項目制國內經銷商的收入貢獻，以改善經銷管理效率。

於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後，我們亦接管羅蘭及泰靚的海外經銷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77家海外經銷商進行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靚的產品已銷往51個國家及地區，而羅蘭的產品則已銷往31個國家及地區。

定價

我們一般根據成本、營運開支及區內的競爭格局為產品定價，當中會考慮產品的特點、功能性及技術優勢。

此外，就於中國銷售耗材而言，我們可參與各個地區內所設立的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我們的產品於未來將有資格供參與該指定地區有關制度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於2020年5月，我們將我們的首款產品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有關過程中所釐定的競標價一般會決定地區內病人採購我們的產品之最高售價。此外，我們若干產品可通過非公開招標程序(例如邀請投標、競爭性協商及單一來源採購)出售，或透過商業公開招標出售予民營醫療機構及科研機構，因此，並不受任何地區中央採購制度下政府主導的公開招標過程所規限。此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目前主要專注於醫療耗材(包括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

概 要

若干地方機關已就其管轄地區的醫療耗材採購實施「兩票制」，透過減少經銷層級及限制經銷過程中的價格加成來控制醫療耗材的價格。就兩票制而言，幾乎所有我們經銷產品的銷售被視為由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進行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六名、七名、八名及七名國內經銷商，涵蓋銷售眼科醫療耗材須遵守兩票制的省份，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須遵守兩票制的銷售佔總收入低於2.5%。於整段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兩票制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定價」。

研發

研發工作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積極開發新的自有產品，努力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科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9名研發人員。我們資深的研發團隊已就光學、材料科學及過程改進累積豐富的經驗，允許我們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例如，我們預期對親水性及疏水性材料的知識能改善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亦聘請泰靚的創辦人Bernardus Franciscus Maria Wanders作為我們的研發顧問。Bernardus Franciscus Maria Wanders為超過十項人工晶體專利的開發者。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我們相信他將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帶來寶貴的臨床實踐見解。我們已取得一系列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請參閱「—知識產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我們實施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研發策略，專注於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並拓寬組合覆蓋範圍的眼科器械的研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研發治療屈光不正及白內障的人工晶體產品、角膜塑形鏡及手術醫療配件。於2022年8月26日，我們就OK鏡產品取得生物安全評估的許可，其預期於2023年登記註冊及於2025年底前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OK鏡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9億元。考慮到對近視防控的高需求，OK鏡應用的滲透率預期於未來年度迅速上升。我們亦於2022年7月22日就其中三款用於腹腔穿刺術、二次切口及通道的眼科手術刀產品取得二級醫療器械註冊，亦已於2022年8月11日取得其生產牌照。我們亦已聘請一家CRO，以促進Schwind的Atos飛秒激光角膜屈光手術系統之註冊，並預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註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小切口晶狀體摘除(SMILE)術於業績記錄期的手術量之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於2021年進行超過一百萬次手術。

概 要

生產

我們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主要生產(i)植入物，主要指多款不同的人工晶體；及(ii)診斷設備，包括電生理設備。植入物及診斷設備涉及不同的生產流程及技術。

我們在位於浙江、江蘇及廣東的國內生產基地以及位於荷蘭及德國的海外生產基地生產及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由生產線、無塵室、消毒廠房及倉庫組成。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用於生產人工晶體的疏水性丙烯酸及親水性丙烯酸材料。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制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及管理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出具產品質量檢查報告。我們亦會保存採購訂單及原材料發貨記錄。我們的研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亦會參與採購過程以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的工作。

與我們的品牌夥伴不同(彼等直接向我們出售經銷產品，以供往後的銷售，並與我們就產品註冊及有關產品保養及維修的培訓合作)，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於生產過程中運用的原材料，而我們不需就原材料供應商產品取得醫療器械註冊，或其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與彼等進行討論。我們一般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及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會每年參考原材料的類型及市價釐定價格，我們一般會為原材料預先付款。我們應為採購原材料下達訂單，而該等訂單應註明所要求的種類、參數及數量。我們亦應就供應商產品的需求向彼等提供滾動預測。

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

我們認為，下列各項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投資亮點：

- 我們是中國一家覆蓋廣泛產品範疇的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憑藉我們國際化的業務以及戰略產品及服務佈局，我們已建立多層競爭壁壘
- 產品組合覆蓋所有主要眼科醫療器械類別，為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
- 強大及多中心的研發實力，豐富的自主開發在研產品

概 要

- 以創造價值為本的營銷帶動多渠道銷售模式，成就強勁的銷售往績
- 強大的技術服務團隊，支撐全國行業領先的服務網絡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在業內擁有極高知名度，並得到知名投資者的強力支持

我們擬實施具有下列關鍵組成部分的業務戰略：

- 不斷增加研發投入及加強科技創新，以改善產品組合的組成，擴展自有產品種類，以及優化與品牌夥伴之間的合作，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持續提升我們的增值能力，以增進客戶黏性及滿意度，並繼續聚焦於患者需求、專注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 透過內生增長及戰略合作，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以及拓展全球足跡，達致海內外業務的平衡發展
-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讓僱員擁有與我們一致的核心價值觀，弘揚組織文化，為本公司的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隨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細閱。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0	577,874	100.0
銷售成本	(643,310)	(58.1)	(525,898)	(54.7)	(688,747)	(53.1)	(308,773)	(53.4)	(296,633)	(51.3)
毛利	463,345	41.9	436,177	45.3	609,471	46.9	269,795	46.6	281,241	48.7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49	0.2	149,155	15.5	(137,964)	(10.6)	(11,512)	(2.0)	(32,147)	(5.6)
年內(虧損)/利潤	(38,026)	(3.4)	98,538	10.2	(191,571)	(14.8)	(34,585)	(6.0)	(53,264)	(9.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041)	(3.3)	99,367	10.3	(190,447)	(14.7)	(34,462)	(6.0)	(51,134)	(8.8)
非控股權益	(985)	(0.1)	(829)	(0.1)	(1,124)	(0.1)	123	0.0	(2,130)	(0.4)
	<u>(38,026)</u>	<u>(3.4)</u>	<u>98,538</u>	<u>10.2</u>	<u>(191,571)</u>	<u>(14.8)</u>	<u>(34,585)</u>	<u>(6.0)</u>	<u>(53,264)</u>	<u>(9.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利潤淨額，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利潤/(虧損)淨額加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以及[編纂]，並扣除優先股的匯兌收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收益)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導致現金流出，鑒於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錄得有關虧損或收益。[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我們認為，撇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收益)以及[編纂]令投資者及管理層更清晰地了解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及有助將我們行業其他公司與我們於不同時期之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然而，我們對經調整利潤淨額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因此，其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下表載列年度利潤／(虧損)淨額與所示期間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38,026)	98,538	(191,571)	(34,585)	(53,264)
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73,152	64,631	375,606	99,247	36,099
優先股的匯兌虧損／(收益)	9,548	(45,165)	(37,949)	(16,619)	88,709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經調整期內利潤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4,674	118,004	171,319	48,043	90,457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COVID-19於2020年在中國首次爆發令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部分被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於2020年爆發的情況下，於2021年收購泰靚後及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於2021年從市場低點反彈令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銷售眼科醫療耗材及技術服務的收入貢獻有所改善；及(ii)同期的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我們部分償還我們多筆計息借款(包括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利息開支及並不包括我們於2021年提取與收購泰靚有關的銀行借款時產生的一次性前期開支，部分被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1百萬元，乃由於2020年上半年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眼科專科醫院及診所暫停或減少營運，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COVID-19疫情亦引發舉行營銷活動的實際難度，從而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8.0百萬元的虧損淨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98.5百萬元的利潤淨額，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91.6百萬元的虧損淨額。該波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7

概 要

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2百萬元)有所波動，且受到2020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並受益於自2021年1月起收購泰靚的貢獻，及(ii)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百萬元)影響。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於相關期間為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ii)其他開支，包括於相關期間的優先股匯兌收益人民幣16.6百萬元及優先股的匯兌虧損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於相關期間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診斷設備	243,766	48.9	192,061	52.1	233,766	51.7	95,284	53.0	78,146	50.4
手術及治療設備	93,478	26.6	97,302	32.7	83,437	32.4	43,185	33.5	45,653	39.2
其他設備	-	-	4,289	40.5	4,325	47.4	1,465	47.2	2,136	66.8
小計	337,244	39.7	293,652	43.4	321,528	44.7	139,934	44.9	125,935	45.9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人工晶體*	39,175	57.7	33,217	58.6	138,818	53.5	65,388	53.4	75,191	60.2
其他耗材*	38,521	48.1	39,800	47.3	70,350	47.3	26,802	46.0	38,091	46.9
小計	77,696	52.5	73,017	51.8	209,168	51.2	92,190	51.0	113,282	55.0
技術服務	47,008	43.6	66,024	47.6	70,104	43.4	33,275	41.1	43,267	48.2
其他**	1,397	100	3,484	63.9	8,671	91.0	4,396	85.3	(1,243)	(16.5)
總毛利/										
整體毛利率	463,345	41.9	436,177	45.3	609,471	46.9	269,795	46.6	281,241	48.7

概 要

附註：

- *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手術耗材(包括手術刀)及植入物(包括玻璃體替代物)等。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之保存期為五年，而其他耗材的保存期介乎18個月至四年。
- ** 其他主要包括註冊服務費及我們就授出專利許可權所收取的專利權費。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的日本知名專科製藥公司訂立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亦就於中國以外註冊品牌夥伴的產品及為彼等的醫療設備產品提供維修及修理服務而向彼等收費。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u>947,199</u>	<u>749,037</u>	<u>1,089,781</u>	<u>1,086,071</u>
流動負債總額	<u>406,977</u>	<u>1,280,500</u>	<u>441,235</u>	<u>431,5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0,222</u>	<u>(531,463)</u>	<u>648,546</u>	<u>654,55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838</u>	<u>1,486,739</u>	<u>1,336,888</u>	<u>1,321,8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1,845</u>	<u>907,466</u>	<u>2,618,805</u>	<u>2,674,594</u>
非控股權益	<u>11,545</u>	<u>22,185</u>	<u>23,061</u>	<u>21,431</u>
(負債)／資產淨額	<u>(69,785)</u>	<u>47,810</u>	<u>(633,371)</u>	<u>(698,15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1.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現金資源動用以及為收購泰靚撥付資金而獲得的短期過橋貸款。

我們(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8.5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67.9百萬元，(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489.7百萬元，及(iii)截至

概 要

2022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6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65.3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他開支及研發開支上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股份購回為我們應對該事件的措施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 該事件」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該事件」。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0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及入賬為股本。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再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進而會使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後錄得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0.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4.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由流動資產淨值變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現金資源(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我們動用該等現金資源及提取有關貸款以為收購泰靚提供資金。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由流動負債淨額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歸因於短期利息被長期貸款取代。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之間維持穩定。

就我們收購泰靚及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我們錄得大額商譽及將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合併報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8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57.6百萬元，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則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錄得大額商譽。羅蘭、Gaush Germany及Teleon Holding B.V.的賬面值乃以歐元計值，而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減少乃歸因於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波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倘我們釐定商譽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我們錄得大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經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累計虧損之狀態，則不可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每年補償上一年的累計虧損後(如有)，撥出其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貢獻至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貢獻至該等基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補償上述的累計虧損及貢獻至上述的法定公積金後，或可派付股息。此

概 要

外，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即使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只要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有能力償還，以及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程度，則仍可於任何時間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我們派付股息前並不需要滿足資產淨值測試的要求。股息可從(i)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及／或(ii)新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及／或(iii)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作為來源獲取。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71,064	130,001	164,486	14,051	75,26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36,298)	(998,022)	79,835	98,011	(14,78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5,471)	856,356	72,843	78,687	(85,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40,705)	(11,665)	317,164	190,749	(24,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87,688	332,762	307,490	307,490	608,9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4,221)	(13,607)	(15,658)	(17,010)	(1,973)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32,762</u>	<u>307,490</u>	<u>608,996</u>	<u>481,229</u>	<u>582,226</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41.9	45.3	46.9	48.7
流動比率 ⁽²⁾	2.3	0.6	2.5	2.5
速動比率 ⁽³⁾	1.8	0.4	1.9	1.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7.2) ⁽⁵⁾	2,261.5	(151.8) ⁽⁵⁾	(128.3) ⁽⁵⁾

- (1) 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指期末總計息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除以資產淨值或負債再乘以100%。
- (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乃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統稱「**流動資金比率**」)的大幅下跌反映現金資源的動用，以及為收購泰靚撥付資金而獲取的短期借款。於2020年12月18日，我們與包括Credit Suisse在內的貸款人訂立過橋融資協議，獲取不多於100百萬歐元的過橋貸款，並於2021年4月22日透過優先融資貸款及夾層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全額償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 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 — 收購泰靚」及「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資產負債比率錄得波動，主要由於2020年計息銀行借款大幅增加。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鐵塔將通過GT HoldCo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因此，高鐵塔及GT HoldCo將成為控股股東。

高鐵塔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 要

[編纂]投資及重組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輪[編纂]投資，最後一輪於2021年10月完成。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投資基金和國際金融服務公司。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及(b)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的統計數字基於[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中[編纂]的假設而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編纂]後兩年內用於改善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加速商業化我們的專利。我們將分配其中的[編纂]%用於持續升級我們人工晶體產品以及疏水性及親水性物料的研發能力、分配[編纂]%用於研發眼科診斷產品及分配[編纂]%用於研發視光產品，以配合預防近視及國產替代的業界趨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編纂]後兩年內用於改善我們的產能及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編纂]後兩年內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計息借款。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據報導自此COVID-19病例大幅上升，導致世界各國政府實施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如城市封鎖、旅行及商務限制、隔離及社交距離政策。

概 要

自COVID-19疫情於2020年爆發，儘管其導致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銷工作受到暫時性干擾，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未有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在多項手術經重新排期及門診服務被暫停，以應對COVID-19政策，導致對醫療器械的需求減少，2020年的收入減少反映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暫時縮窄。然而，由於市場需求反彈，中國的醫院恢復絕大部分正常營運，及由於疫情期間的干擾而累積了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大增及需要處理，導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供應復甦，及自2020年第三季起錄得大幅增加，而該等復甦及增長持續至2021年。

另一方面，COVID-19疫情未有對我們的存貨及供應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耗材存貨足夠支撐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品牌夥伴能夠維持其供應。因此，我們能夠管理及確保維持合理的產品供應及存貨水平。

此外，COVID-19疫情的新變異株亦未有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COVID-19疫情持續進化及變種成新變異株(Delta及Omicron)。於2021年末，Delta開始快速影響西安市，導致2022年首個月的封城。此外，自2022年1月初，天津市受Omicron變異株疫情影響，而河南省受到Delta及Omicron影響，導致數個地區封城。自2022年3月起，Omicron變異株疫情導致中國不同地區封城，其中包括上海全市封城及吉林數個區域封城。我們有一定數量的客戶身處該等地區，而我們的部分客戶在此期間減少以及暫停營運，導致彼等延遲下達採購我們貨品(包括眼科醫療設備及眼科醫療耗材)的訂單。由於近期COVID-19疫情復發或會對我們最終客戶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向國內經銷商所售賣的眼科醫療耗材之經銷或會被抑制。我們相信我們的最終客戶主要根據彼等的估計用量釐定其採購量。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持有眼科醫療設備的實物，直至最終客戶已安裝該設備為止。因此，我們並不認為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貨品出售予最終客戶前令重大數量的存貨於經銷商層面被扣留，而是限制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中斷我們的產品之交付及安裝，從而引發營運的暫時性干擾，根據我們的估計導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中國的銷量較去年同期的銷量下跌約9.2%。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於近期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被遏制而非消失，我們相信於情況改善後，該等收入將逐步恢復。我們於中國收入的地域集中程度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身處於2021年產生最大收入的省份之客戶合計貢獻少於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之10%。由於疫情持續演變，我們旨在與我們的客戶及品牌夥伴緊密合作，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未來疫情及疫情相應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概 要

於2020年2月20日，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獲豁免社會保障供款。除社會保障及公積金供款豁免的該等統一政策外，概無其他補貼。

由於每個國家政策之差異，其中部分選擇與COVID-19病毒共存，其他繼續追求清零策略，概不確定COVID-19將如何持續影響全球人口的日常生活及經濟。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目前有關COVID-19的可得資訊作出上述分析。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未來股息支付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其他法律限制和我們將來可能簽訂的協議的約束。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有關[編纂][編纂]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在[編纂]時從股本扣除。以下載列我們的[編纂]明細。

[編纂]

上述[編纂]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編纂]將承擔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我們對研發付出持續的努力及投入，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業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令我們的在研產品成功開發及取得重大進展。於2022年8月26日，我們就OK鏡產品取得生物安全評估的許可。於2022年7月22日，我們亦就三款用於腹腔穿刺術、二次切口及通道的眼科手術刀產品取得二級醫療器械註冊，亦已於2022年8月11日取得其生產牌照。此外，於2022年10月20日，我們亦與Lombart Brothers, Inc.（「AEC」）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印證了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根據該協議，我們向AEC授出於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及拉丁美洲標籤及經銷我們產品的獨家權利，而AEC將協助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於美國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AEC與我們亦將探索全球光學相干斷層掃描儀及互相銷售對方產品的合作。

我們的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而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錄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然而，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估值於[編纂]時提高（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預期該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之增加將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除「— 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發展迅速且激烈競爭。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於維持或提升市場份額面對挑戰。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可接受的成本成功取得、維持或重續監管備案或完成產品註冊測試或臨床試驗，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而我們競爭對手的較低投標價及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批量折扣及／或較低出廠價及售價可能削弱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地位，從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醫療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合規負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兩票制」及帶量採購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維持及吸引品牌夥伴的能力以及品牌夥伴和其經銷產品的成功息息相關。
- 倘我們的自有品牌或品牌夥伴的品牌名稱的聲譽及認可度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錄得重大金額的商譽。倘我們釐定商譽經已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錄得重大金額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將被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曾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而且或未能於未來獲得或維持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之不利影響(直至於[編纂]後轉換之前，將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該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前，我們的其中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及主席高鐵塔的兄弟)在一宗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賄賂案件中擔任證人。該名獨立第三方被控於2005年從該名前任董事索取不法付款。於該事件中，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機關針對該名前任董事或本集團提出控告。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該事件」。該事件揭露了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不足及弱點。鑒於此次事件，我們已採取步驟以識別及處理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並建立合規計劃。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其名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過橋融資貸款」	指	Credit Suisse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100百萬歐元過橋融資協議向Gaush Netherlands授出的有抵押貸款，為收購泰靚提供部分資金，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釋 義

[編 纂]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高鐵塔及GT HoldCo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redit Suisse」	指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Credit Suisse AG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為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規管的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持牌批發銀行，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CS融資」	指	Credit Suisse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融資協議授予GT HoldCo的23,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其已悉數償還及由替代融資取代
「CS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夾層融資貸款訂立的認股權證工具，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向Credit Suisse發行的認股權證，其已於2021年10月25日獲悉數行使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Cuprite Gem」	指	Cuprite Gem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產品」	指	由我們經銷的品牌夥伴的產品
「國產替代」	指	主張以國產產品替代國外進口的政策倡議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auth BVI」	指	Gauth Medicare Ltd，為一家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視耗材」	指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高視醫學研究」	指	海南高視醫學研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視大奧」	指	天津高視大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60.0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Gauth Germany」	指	Gauth Europe GmbH，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首次向商業註冊處申請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視香港」	指	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視晶品」	指	天津高視晶品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高斯」	指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52.0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視醫療集團」	指	高視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視醫療服務」	指	天津高視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uth Netherlands」	指	Gauth Coöperatief U.A.，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荷蘭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高視雷蒙」 指 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52.0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高視醫療技術」 指 上海高視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高視泰靚」 指 高視泰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F HoldCo」 指 GMC STAR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凡全資擁有
- 「GL Capital」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於2016年1月8日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編纂]
- 「高視遠望」 指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高視遠望香港」 指 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2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MC BVI」 指 GMC MEDSTAR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MC HK」	指	GMC Medstar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MC IV」	指	GMC FOUR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建軍、高峰、王成及武慧分別擁有74.42%、12.79%、7.67%及5.12%權益
「GMC Teleon」	指	GMC Teleon Ltd，為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新偉、張建軍、Mark Lansu、Hendrik Ligt、Rik Renssen及Alexey Simonov分別擁有62.22%、33.33%、2.00%、1.11%、1.11%及0.23%權益
「GMC V」	指	GMC FIVE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金塔及趙新禮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GMC VI」	指	GMC SIX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新禮、張建軍、呂鵠昌、武慧、王成及高峰分別擁有27.57%、17.54%、16.20%、13.19%、12.78%及12.72%權益
「GMC VII」	指	GMC SEVEN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前股東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 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GT HoldCo」	指	GAUSH HOLDING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鐵塔全資擁有
「廣州高視」	指	廣州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HL Capital」	指	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為一家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 — [編纂] 投資 — [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釋 義

「LXD HoldCo」	指	GMC THREE Ltd，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希東全資擁有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管理層控股公司」	指	GMC IV、GMC V、GMC VI及GMC Teleon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夾層融資」	指	Credit Suisse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25百萬歐元夾層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有抵押貸款，旨在為過橋融資貸款進行部分再融資，其將於2024年到期
「明望醫療」	指	上海高視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編 纂]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寧波高視精密」	指	寧波高視精密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21年12月29日註銷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按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釋 義

「OrbiMed Asia」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為一家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優先股，包括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

「自有產品」 指 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

[編纂]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具有第144A條賦予之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精簡股權架構以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替代融資」	指	Credit Suisse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融資協議授予GT HoldCo的24,000,000美元銀行融資，由股份抵押作擔保，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羅蘭」	指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於1995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編纂]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優先融資貸款」 指 Credit Suisse及其他貸款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75百萬歐元優先融資協議向Gaush Netherlands提供的有抵押貸款，旨在為過橋融資貸款進行部分再融資，其將於2024年到期

「A輪投資者」 指 OrbiMed Asia、展業、Highlight Capital及GL Capital的統稱

「A輪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的統稱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B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份押記，據此，GT HoldCo以Credit Suisse為受益人抵押36,892,67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25%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高視高清」 指 深圳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註銷

釋 義

「深圳高視科技」 指 深圳高視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實體」 指 特殊目的實體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高視高清」 指 蘇州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80.0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高視精密」 指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85.0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靚」 指 Teleon Holding B.V.、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的統稱

「天津峰山」 指 天津視界峰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高視醫療集團的前股東

釋 義

「天津高山」	指	天津視界高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高視醫療集團的前股東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指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 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而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賣方貸款」	指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4.25百萬歐元融資協議向Gaush Netherlands授出的有抵押貸款，旨在為收購泰靚提供部分資金，其將於2025年到期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無錫高視」	指	無錫高視遠望醫療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展業」 指 展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中國國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的姓名／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

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以下為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詞彙表。
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BDSG」	指	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白內障」	指	在眼睛晶狀體中形成的緻密渾濁區域，於眼睛中的蛋白質形成團塊妨礙晶狀體向視網膜傳送清晰成像時發生
「CE」	指	於歐盟銷售的商業產品(包括商業化醫療器械)上的一種標記，表明其遵守適用監管框架的一般安全及性能要求以及質量體系要求
「三級醫院」	指	中國的頂級醫院，中國的醫院按醫院規模、技術水平、醫療設備、管理水平及服務質量等因素分類為一級醫院、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而三級醫院為最高級別的醫院
「角膜病」	指	影響角膜的各種疾病，角膜是眼睛的透明外層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同形式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
「DCC」	指	荷蘭民法典
「EDoF」	指	焦深延長
「電生理設備」	指	電生理設備利用客觀及並無入侵性的診斷技術，透過測量視覺系統產生的電信號評估視覺障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DPR」	指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

「青光眼」	指	一組眼病，特徵通常為視覺神經結構和功能出現漸進性改變，由眼睛前部積聚的液體引起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主管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指引而須遵循的規範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為確保藥品經銷的運輸、儲存及銷售過程中的質量和有效性而制定的規範
「人工晶體」	指	人工晶體，為於白內障手術中摘除的人眼晶狀體的人工替代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就本文件而言，即對醫療實務行業有影響力的醫生
「LASEK」	指	激光輔助上皮下角膜磨鑲術，一種旨在矯正近視、遠視、老花眼和散光，減少對眼鏡或隱形眼鏡的依賴的激光眼科手術，可以通過去除皮膚外層(上皮組織)永久改變前中央角膜的形狀，令薄角膜的患者受益
「LASIK」	指	角膜切割激光矯視手術，一種使用激光或微型角膜刀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的屈光手術，可以永久性地重塑眼睛的角膜的形狀，但對角膜厚度有要求
「主要眼科疾病」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過敏性結膜炎、乾眼症、白內障、近視眼、瞼緣炎、眼底病、青光眼、葡萄膜炎等中國最常見的眼科疾病

技術詞彙

「MDD」	指	歐盟醫療器械指令
「MDR」	指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
「OCT」	指	光學相干斷層掃描，一種具有代表性的眼底病診斷設備，提供視網膜的高分辨率橫截面圖像，能夠區分視網膜層及測量每層的厚度和反射率，有助於眼底病和症狀的早期檢測及診斷
「OK鏡」	指	角膜塑形鏡，亦稱角膜塑形術，是一種非手術方法，通過在睡眠時眼瞼的壓力內改變角膜的幾何形狀來消除眼睛的屈光不正及改善裸眼視力，其佩戴時放置在角膜的上表面
「眼科醫療器械」或 「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器械或市場通常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屈光不正」	指	眼球形狀不規則導致的眼部疾病，使患者很難清晰地聚焦圖像
「ROP」	指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一種由早產兒眼睛的光敏部位(視網膜)血管生長異常引致的眼部疾病，通常影響懷孕31週之前出生且出生時體重為2.75磅(約1,250克)或以下的嬰兒，導致視網膜部分或完全脫離及潛在失明
「SLO」	指	掃描激光檢眼鏡，一種檢查眼睛的方法，利用共聚焦激光掃描顯微鏡技術對人眼的視網膜或角膜進行診斷成像
「SMILE」	指	小切口晶狀體摘除術，一種用於矯正近視和散光的激光屈光眼手術，涉及從角膜基質中切下薄晶狀體，且對角膜厚度有特定要求

技術詞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USP」	指	超聲乳化，為一種白內障手術方法，利用超聲乳化超聲探頭將能量輸送到眼睛並打破白內障，以促進乳化及抽吸
「眼底病」	指	發生於眼球後表面及其周圍玻璃體液的疾病，最具代表性的眼底病是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
「wAMD」	指	濕性老年黃斑病變，一種由異常血管長入黃斑引致的慢性眼病，導致視力模糊或中心視力快速喪失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文件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可能」、「使命」、「應該」、「計劃」、「潛力」、「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將要」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正在開發或規劃中的在研產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之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和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繼續與我們的品牌夥伴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服務的品牌夥伴的醫療器械產品的審批、定價及報銷；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 我們能夠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和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關於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動；及
- 本文件中不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責任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發展迅速且激烈競爭。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於維持或提升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並由於行業技術發展、經濟增長、政府政策變動、競爭加劇及其他因素而發展迅速。我們大部分產品線在功能性、所需監管批准的時間和範圍、銷售和營銷能力、供應的可用性和成本及專利地位方面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總體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以及國外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的競爭。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的優勢包括：

- 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包括多種品牌及更受醫生認可的產品的產品組合；
- 更廣泛的研發及更好的技術能力以及人力資源；
- 更強的製造能力；
- 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或
- 在技術培訓方面提供更好的支持。

此外，由於我們與品牌夥伴的獨家安排乃按逐個產品基準訂立，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不論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以銷售彼等的其他產品，從而令我們失去完善產品組合的機會，並令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此外，儘管我們在選擇經銷產品時已採取審慎態度，但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可能會妨礙我們與其他全球領先的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前可能較品牌夥伴擁有更先進及

風險因素

創新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夥伴」。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品牌夥伴的獨家經銷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並未導致我們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損失，乃鑒於該等安排與我們的品牌夥伴的獨家安排不可分割，從而容許我們就相同的產品於非競爭情況下保障收入。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質量、功能及／或便利性方面展現我們經銷產品的優勢，以克服與我們因不競爭條款而可能無法經銷的同類產品的競爭，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成功取得、維持或重續監管備案或完成產品註冊測試或臨床試驗，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營運的主要方面(包括產品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經銷、定價、環境保護等)均受當地、地區及國家的全面監管制度規管。

我們的產品在其可營銷及銷售前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監管機構完成監管備案或取得註冊證書。在中國，醫療器械乃參考與每種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國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在商業化前須向國家藥監局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而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於商業化前須向國家藥監局備案。國內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別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及國家藥監局審批，而進口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則由國家藥監局直接審批，且須向主管當局申請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款重點在研產品，均為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處於臨床試驗、產品註冊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監管備案程序的不同階段。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為取得產品註冊證，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以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除非其屬於國家藥監局公佈的豁免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目錄。有關測試由國家藥監局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該等測試機構的產品註冊測試時間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在研產品將及時通過該等測試，甚或根本無法通過該等測試。對於屬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內對人體健康有較高風險的醫療器械，在進行臨床試驗前須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法規」。

風險因素

臨床試驗可能費用高昂，且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通常因產品的類型、複雜性、新穎性及擬定用途而大不相同。就我們的自有產品而言，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一家CRO開發及註冊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我們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聘一家CRO註冊一款經銷產品。我們委聘的CRO之職責限於工地管理組織服務以及收集及分析臨床數據，其無權獲得與研究有關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就我們的經銷產品而言，我們協助我們的品牌夥伴識別合適CRO以於中國為其產品註冊，而我們的品牌夥伴通常直接與CRO訂立協議。我們通過提供就經銷產品的臨床試驗而言屬必要的資料與該等CRO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品牌合作夥伴的質量保證系統及產品組合資料以及經銷產品的產品檢查報告及規格，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CRO不會就彼等向我們的品牌夥伴提供的服務收費。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方法及過程」。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歷時一年，但可能耗時更久。由於多種原因，在臨床試驗中可能會出現延遲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與監管機構的意見分歧而使我們的品牌夥伴或我們或CRO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不認同就我們產品進行的臨床試驗數據的解釋；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學意義水平；或
- 臨床試驗的CRO、臨床基地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或未根據監管規定開展試驗，或退出試驗。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將表現出預期的安全性及療效。成功的測試程序並不能保證臨床試驗的成功。我們在研產品導致的負面或不確定結果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導致國家藥監局延遲或拒絕給予監管批准。倘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失敗或任何其他舉措未能充分證明我們任何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將妨礙及時獲得甚或無法獲得該等產品的監管批准，並將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我們自任何該等產品產生銷售收入的能力、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展及多元化以及我們幫助品牌夥伴在中國擴大其產品供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備案及註冊程序的結果不可預測，且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除中國以外的監管機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亦對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產品必須遵守的商業化醫療器械施加批准規定。該等要求可能因國

風險因素

家而異，並可能涉及額外的測試、驗證及行政複審程序，其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即使我們能夠就我們的產品取得註冊證，倘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被迫暫停銷售及營銷，且相關產品的註冊證可能會被註銷。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證須予續期。例如，中國的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須於註冊證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提交續期申請以續期。於決定是否批准續期時，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會考慮(其中包括)產品是否符合最新適用標準或質量要求，以及產品於過去五年是否涉及任何不良事件。倘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決定不批准重續我們的註冊證，我們將無法繼續製造及／或銷售相關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註冊證外，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公司須取得及維持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及銷售的公司亦須取得及維持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法規」。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而該等審查及續期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有關部門日後將批准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申請或其續期。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亦可能導致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經營，並被沒收不合規活動所得收入。

我們未必能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而我們競爭對手的較低投標價及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批量折扣及／或較低出廠價及售價可能削弱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地位，從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最終客戶藉此釐定彼等將購買的產品目錄)，以爭取向最終客戶銷售經銷產品或自有產品的權利。我們的最高零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投標價。公開招標程序規定(如與批量採購有關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擴大整體銷售網絡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醫療器械招標程序」。亦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定價」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我們於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投標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被選中，其中包括：

- 我們的價格可能不具競爭力。例如，我們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可能更低。此外，由於我們致力維持穩定的出廠價及售價，與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及／或較低出廠價及售價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制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方面可能面臨壓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定價地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醫院制定的技術或質量要求，或臨床療效或效率不如競爭產品；
- 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符合相關規定；
- 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可供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的資格，概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採購我們的產品，乃由於其可全權酌情選擇我們的產品及其他合資格競爭產品；或
- 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醫療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合規負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兩票制」及帶量採購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受到政府廣泛的監管及監督，並受各級政府部門的監督。尤其是，目前的監管框架涉及醫療公司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認證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新評估程序、新醫療器械註冊、質量控制、醫療器械定價及環境保護。在若干情況下，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品牌夥伴產品的定價、需求及經銷，如有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店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民營保健及醫療服務資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試點計劃(稱為「兩票制」)，指允許在藥品供應鏈中開具最多兩張發票的制度，即藥品製造商向藥品經銷商開具一張發票及藥品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開具另一張發票，從而根除多層經銷商並減少層層加價。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7月19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通知」)鼓勵地方政府視乎情況採用「兩票制」，以減少高值醫用耗材的轉售，並提高購買及

風險因素

銷售的透明度。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7月23日發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第1209號建議的答覆》，鑒於高值醫用耗材及藥品之間的巨大差異以及臨床使用及售後服務的複雜性，高值醫用耗材的「兩票制」需要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兩票制」。儘管有關影響仍不確定，倘有關試點計劃在全國強制實施，鑒於我們部分業務乃透過向其他經銷商銷售進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六名、七名、八名及七名國內經銷商，涵蓋銷售眼科醫療耗材須遵守兩票制的省份，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須遵守有關制度的銷售佔總收入低於2.5%。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加強實施並擴大「帶量採購」的適用範圍(指基於公開招標程序的集中採購制度)，旨在透過省級集體採購規範醫療器械的價格。高值醫用耗材通知提出，按照帶量採購、量價聯動、促進市場競爭的原則，探索高值醫用耗材分類，實行集中採購。

中國政府制定的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政策已涵蓋我們的醫用耗材產品(包括人工晶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人工晶體產生的收入佔自有產品於同年銷售額的8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四款產品(即Lentis球面人工晶體(PCA81)、Lentis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2)、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及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已根據最少一項集中採購制度銷售。除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於2021年12月前未被納入至任何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外，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導致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獲納入後的首個財政年度下降8%至1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定價」以及「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集中帶量採購的法規」。人工晶體產品或其他現有及在研產品的定價因集中帶量採購的擴充或嚴格實施而出現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確定日後是否會擴大集中採購範圍，導致我們其他產品獲納入。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的醫療器械製造、醫療器械經銷、醫療器械零售、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行業均受廣泛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及監管所規限。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及品牌夥伴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現有或未來立法產生的監管變動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取得任何額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甚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變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阻礙我們於中國成功開發、生產或商業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挽留及吸引品牌夥伴的能力以及品牌夥伴及經銷產品的成功息息相關。

鑒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監管及市場複雜性及困難，我們通過支援品牌夥伴獲得監管註冊、管理其產品的經銷及處理存貨及物流，就其眼科醫療器械於中國的銷售向彼等提供協助。透過訂立供應及經銷協議，我們向品牌夥伴採購經銷產品，然後轉售予中國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經銷產品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6.0百萬元、人民幣793.1百萬元、人民幣811.0百萬元、人民幣3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的98.9%、97.0%、72.0%、71.8%及70.5%。倘有關複雜性及困難程度因眼科醫療器械格局變化或其他原因而下降，或倘我們的品牌夥伴選擇建立或增加其自營業務作為我們的替代或補充，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夥伴而言變得較不重要或缺乏吸引力，而對我們銷售及技術服務能力的需求可能下降。

此外，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接觸全球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品牌夥伴，其可能提供經銷產品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的現有組合，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與我們的品牌夥伴及其產品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擴大及優化品牌夥伴基礎或產品組合的努力將會成功，且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無法提供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的產品或彼等可能根本無法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未能通過品牌夥伴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按個別產品基準與品牌夥伴訂立獨家經銷安排，而我們與現有品牌夥伴的部分合約載有禁止我們銷售品牌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競爭產品或向其提供相關服務的不競爭條文。該等條文已限制並可能繼續限制我們與潛在品牌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品牌夥伴在其營運或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例如新發現的質量、安全問題或失去競爭優勢，或倘其出現任何財務或供應困難、品牌受損或倘其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經銷產品銷售、營銷或品牌推廣不成功，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品牌夥伴的協議通常為期三至十年。該等合約可能不會按相同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重續，甚或根本無法重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品牌夥伴續約的未來趨勢，且與品牌夥伴的合作範圍可能因對我們經銷產品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滿意度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出現競爭產品)而改變。雖然我們已與大部分品牌夥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但部分品牌夥伴過往並未與我們重續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品牌夥伴日後將與我們重續業務關係。倘我們部分現有品牌夥伴(尤其是與我們合作多年的品牌夥伴)終止或不再與我們重續業務關係、以較不利條款或較窄範圍重續，且我們未能覓得替代品牌夥伴或以其他方式擴大品牌夥伴基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專有品牌或品牌夥伴的品牌聲譽及認可度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方面依賴我們及品牌夥伴的聲譽及品牌，包括但不限於：

- 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醫生的青睞，並認可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而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醫生在中國是對我們品牌夥伴醫療器械產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
- 贏得公開招標程序；
- 贏得客戶信任，從而透過品牌知名度在競爭中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成功吸引僱員、經銷商、零售連鎖店及第三方推廣商與我們合作，尤其是提升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然而，我們及我們品牌夥伴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與我們服務的不利聯繫，包括與我們品牌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有關的不利聯繫；
-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或相關產品的訴訟、產品召回或監管調查；
- 我們的品牌夥伴、僱員或經銷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不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品牌夥伴、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根據。

風險因素

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對我們或我們品牌夥伴的聲譽或品牌名稱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醫生、監管機構及患者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經銷商、我們其他品牌夥伴對我們或我們銷售的產品產生負面的感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品牌夥伴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經銷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品牌夥伴採購眼科醫療器械，然後主要轉售予我們所管理的經銷商，而我們自該等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我們的品牌夥伴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經銷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1%、82.4%、62.6%、61.0%及58.6%。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品牌夥伴，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71.3%、70.1%、66.9%及44.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且我們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品牌夥伴，我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對任何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的影響，如不利的政府價格管制、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所需的集中招標過程中失敗、主要原材料供應中斷、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或副作用問題、競爭對手銷售替代產品、知識產權侵權、醫療器械經銷及零售渠道的不利變動以及不利的政策或監管變動。上述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在收購整合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導致經營困難、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收購羅蘭及泰靚。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企業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將羅蘭及泰靚的業務或未來收購目標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版圖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尤其是處理營運及文化差異產生的管理挑戰、確保擴張不會干擾任何現有業務，並統一及執行我們對該等收購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整合該等收購目標及未來擴張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大量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監察羅蘭及泰靚的營運及發展。我們亦可能面臨將技術及專業知識轉移至我們於中國業務等方面的困難。主要僱員或管理層對收購目標意見不一或彼等離職亦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整合出現額外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羅蘭及泰靚的業務，有關整合工作仍然處於早期階段，或能實現預期的裨益或協同效應，且我們可能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儘管我們收購羅蘭及泰靚或任何未來收購目標的收購協議可能載有典型的彌償條款，要求賣方就於收購完成前產生自羅蘭及泰靚的營運之潛在虧損，除對賣方的負債之其他限制外，該等彌償保證一般受金額及時間所規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使我們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有權向羅蘭及泰靚的賣方索償，我們將能自賣方悉數收回虧損的金額。倘該等彌償條款未能完全保障我們，我們可能面對預料之外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合併、收購、投資或合夥協議的陳述、保證或其他重大條款的收購後糾紛將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符合我們戰略的收購對象或在未來收購、投資、合夥或新業務中取得最佳結果，或可能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投資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策略涉及核心業務或建立新業務中的收購、投資或合夥。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被收購公司可能將無法成功整合，或預期成本節約、協同效應或其他利益可能將不會實現；
- 所收購業務將失去市場認可或盈利能力；
- 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可能發生交易後爭議；
- 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
- 失去所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客戶或顧客。

此外，我們的長期增長及重新定位戰略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爭取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
- 獲得必要融資；
- 合併經營；

風險因素

- 整合部門、系統及程序；及
- 從收購中獲得成本節約及其他效益。

任何收購或投資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增加我們的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面臨訴訟，從而減少我們的投資資本回報。未能有效整合或管理未來收購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因大額撇銷、或然負債、大幅折舊、不利稅項或其他後果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計劃中的協同效應均能實現。我們未來擴張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此外，整合收購目標的業務涉及不確定性，或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營運困難，以及將收購目標的僱員整合至我們的網絡、整合收購目標的會計賬目、資料管理、人力資源、採購或供應鏈管理及其他行政體系以達致有效管理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實現該等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增長機會及其他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研發團隊的主要人員(包括於我們收購泰靚及羅蘭後加入我們的人員)的持續服務，以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雖然我們與每名僱員簽訂僱傭協議，這並無阻止彼等隨時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我們並無為研發團隊中的任何主要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任何該等人士的離職均可能阻礙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的努力，並嚴重影響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產品商業化所需豐富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因此可能難以及需要較長時間替換研發團隊的任何主要人員。招聘研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我們追求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限制。

倘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夥伴未能預測及應對醫療專業人員的採購偏好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品牌夥伴對透過我們銷售的眼科醫療器械的趨勢作出預測及應對的能力。醫療專業人員不斷變化的採購偏好已經並將繼續影響醫療器械行業。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夥伴必須緊跟該等新出現的偏好及預測將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趨勢，從而準確預測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不足。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未能預測及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則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須對未售出存貨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經銷商的關係，或無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教育或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

我們保持著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並透過該網絡向國內及國際經銷商銷售我們大部分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於中國的銷售有556名經銷商，而泰靚及羅蘭就其於海外的銷售則有77名經銷商。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轉售我們品牌夥伴及我們本身產品以及擴展其業務及其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我們未能重續經銷協議、與現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於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時及時物色及委聘其他或替代經銷商，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銷商的表現下滑可能導致我們經銷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評估經銷商的表現，並尋求挽留及委聘更多有能力的經銷商，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整體經銷商網絡。我們在發展經銷網絡時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相對較少或並無業務的地區，例如不熟悉當地業務及市場慣例以及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與當地或海外競爭品牌的激烈競爭。相較於可能規模較大且擁有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資金的競爭對手，我們未必能向經銷商提供較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安排。競爭對手可能要求其經銷商簽署獨家經銷協議，禁止該等經銷商銷售我們品牌夥伴及我們的自有產品。此外，在醫療器械行業實施「兩票制」或類似制度可能需要我們調整銷售模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兩票制」。

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銷售將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確保我們的聲譽與優質產品及快速響應的服務相關聯外，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合作，以協助彼等提高效率。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基本技術的培訓及參與向醫生及醫院的演示。我們的經銷商就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尤其是新推出市場的產品)面對學習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能夠及時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知識，以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於商業化後)。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商採取違反經銷協議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對經銷商(據董事所知，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營運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依賴經銷協議及我們已制定的政策及措施管理經銷商，包括其對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的政策的遵守情況。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管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倘我們的經銷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違反經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在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產品或銷售其未獲授權銷售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我們品牌的市值下降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負面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引入市場，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的採購佔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之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國內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之52.4%、57.4%、61.2%、56.5%及53.2%。由於我們透過經銷商售賣及經銷貨品，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收入的波動或下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下達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挑選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無法與我們現有的經銷商重續協議及維持關係；
- 無法按有利的條款與新的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風險因素

- 失去一個或多個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與擁有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資金的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成功，尤其是當該等競爭對手向經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經銷商將不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令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更有利安排，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之成本或會超出該等工作產生的收入。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察覺經銷商作出任何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行為。經銷商的不合規或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向消費者的產品銷量無法維持於滿意水平，或倘經銷商的訂單無法跟上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的訂單，或比平常減少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出現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國內經銷商可能不時委聘次級經銷商，主要由於最終客戶的要求。然而，我們要求經銷商就委聘次級經銷商作出書面申請，並向我們報告有關委聘，而次級經銷商需要就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我們的授權。根據收集的資料，涉及次級經銷商的銷售之收入貢獻均佔業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少於5%。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合約，因此對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概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將不會為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互相競爭。倘任何次級經銷商無法及時向其客戶經銷產品、產品庫存過剩，或作出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為，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這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因國際航運模式中斷而導致的全球運輸模式變動。

在我們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眾多供應協議中，一旦產品到達指定地點(即工廠交貨)，我們即對產品負責。因此，當我們向品牌夥伴購買的產品開始付運時，我們會承擔存貨風險。全球航運路線及陸路運輸路線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不穩定及國際敵對行為(包括戰爭以及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停工及碼頭工人罷工)的威脅。近期，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世界若干地區的產品運輸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倘我們分散成本、管理主要產品的存貨水平、解決運輸

風險因素

路線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全球運輸模式變動的影響的工作效率低下或成本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曾經面臨、並預期會繼續面臨季節性影響。該等季節性模式乃主要由於公立醫院的採購需求波動。我們一般於每年下半年或第四季度(即當公立醫院一般傾向使用較多預算採購醫療器械)錄得最高銷售。現時的季節性趨勢或會變得更為極端，並且或會發展出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季節性趨勢，上述所有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未必具意義。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並跟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期望出現偏差，而於任何一個季度內出現任何干擾我們的業務之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構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蔓延及新變異株(例如Delta及Omicron)給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由於不同國家的政策有所不同，部分選擇與COVID-19共存，部分則繼續嘗試追求清零策略，故並不確定COVID-19將如何繼續影響全球的人民及經濟。爆發已導致對旅遊、公共交通的限制及工作場所的長期關閉，已經及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由此導致的限制及關閉可能會影響市場的需求、供應及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已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但由於COVID-19導致政府實施暫停措施，我們的營運出現若干中斷。我們部分辦事處曾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數天，而我們的僱員需要不時在家工作。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的居家令及中斷已導致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我們品牌夥伴的生產計劃和我們產品的交付計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產品的運輸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此外，自2021年中起，高傳染性的Delta及Omicron變異株於中國多個地區的爆發導致政府機關再次實施封城或暫停營運等措施，此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售。自2022年5月以來，Omicron變異株的爆發已導致上海全市封城，並導致吉林(包括中國其他地區)多個地區封城。COVID-19的復發限制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我們的營運構成暫時性的干擾，並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下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已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當前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因素日後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我們業務可能依賴的供應鏈及跨境貨物流動進一步中斷，並可能抑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COVID-19的持續影響、新變異株Delta及Omicron或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概要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及處理不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根據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預期會於安全狀況下以及按品牌夥伴釐定的溫度及其他物理條件運送及儲存經銷產品，並將經銷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並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交付延誤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所致，包括物流公司處理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並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貨品丟失。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妨礙及時或成功交付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處於受損狀態，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退款，而品牌夥伴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引進、開發或成功推廣新型或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技術或改善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技術。

我們持續引進及推出品牌夥伴的新產品或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引進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將能夠識別有潛力的產品開發機會。引進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需要大量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就開發在研產品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能夠獲得預期結果。

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並取得該等產品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該等產品將產生的預期回報會超過我們的投資。醫療技術領域日新月異，經常會有突破以及新療法及技術面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及時有效地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應對新興市場趨勢，甚或根本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通

風險因素

過開發及向最終客戶推出更先進的產品而較我們更快地鞏固市場，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持續增長。上述因素均可能抑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及適應新療法、檢測、產品或技術的引入，或開發有持續需求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未必獲得醫生或醫院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推出新型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廣該等產品，或我們的最終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彼等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定價、市場份額或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最終不會成功的在研產品或其他潛在技術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質量缺陷，這可能導致安全問題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臨床診斷、治療及手術，任何質量缺陷均可能導致嚴重的臨床事故及產品責任申索。針對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包括對設計及製造缺陷、產品處理或運輸不當、疏忽、嚴格責任及違反保證的指控。倘我們的產品存在檢測及質量控制過程中未被發現的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潛在缺陷，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於貨運及運輸期間處理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的質素及技術、特定類型醫療產品的選擇及使用)仍可能影響醫療的安全性及結果。患者仍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醫院及醫生可能聲稱(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的產品存在潛在缺陷。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申索均可能導致：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
- 相關訴訟的辯護成本；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給予試驗參與者或患者巨額金錢補償；
- 產品召回、退市或營銷或推廣限制；
- 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 撤回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無法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及
- 我們的股價下跌。

此外，雖然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會就我們的經銷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並未就我們各項經銷產品或自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或無法根據任何保單就我們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足以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的金額購買有關保險。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召回、退貨或換貨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除非我們的產品於送抵客戶時被發現存在缺陷。倘出現缺陷產品，我們於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將安排退回或替換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對其中三件經銷產品作出三次自願產品召回。有關我們過往產品召回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產品召回」。我們的產品召回事件以及退貨及賠償申索並不重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與產品退貨或換貨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非常嚴格及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製造不符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製造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的產品製造極為複雜，並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由於產品故障造成的嚴重後果及高昂對價，故質量極為重要。我們主要製造(i)植入物，主要指各種人工晶體；及(ii)診斷設備，包括電生理設備。我們在中國、荷蘭及德國設有生產設施，並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並採用標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及營運流程出現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 — 製造」及「業務 — 質量控制」。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以及保證系統及程序，但我們無法消除產品缺陷或故障的風險。製造過程中可能因多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協議及程序、原材料缺陷或其他問題，或人為錯誤。倘於生產一批產品時出現問題，則該批產品可能須丟棄，而我們可能遭遇產品短缺

風險因素

及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客戶關係受損、花費時間及開支調查原因以及(視乎原因)其他批次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於產品投放市場前並無發現問題，亦可能產生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

此外，倘我們供應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或生產設施中發現污染物，該等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關閉以調查及補救污染問題。日後可能發生穩定性失效以及與製造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有關的其他問題。此外，在實施新設備及系統取代老化設備的過程中以及在生產線轉移及擴張的過程中均可能會出現中斷。

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產品定價下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定價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制定的定價指引、醫院的議價能力及偏好、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倘中國政府就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發佈定價指引，則可能對我們可銷售產品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未必符合報銷制度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覆蓋範圍，並可能受到價格管制」。
- 在設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醫院可能會獲得更高的議價能力，這取決於替代產品的可用性、患者的需求及醫生的偏好。倘醫院試圖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及因此令經銷商的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會降低，而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為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
- 隨著我們大力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同一領域持續開發彼等的產品，預期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將會上升。可能出現更多競爭產品，為醫院及患者提供選擇的替代產品。
- 隨著技術的發展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現有產品的定價可能會下降，尤其是隨著能夠取代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新產品推出，同時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會維持不變或增加。倘我們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更先進及／或更有利可圖的新產品，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經營及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我們現有產品的定價能力及毛利率隨著其於特定成熟市場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同時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會保持不變或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進入新市場、透過提高製造過程的效率控制製造過程中的成本及提高產能。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提高製造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產品未必符合報銷制度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覆蓋範圍，並可能受到價格管制。

我們產品的需求、價格及我們出售有關產品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以及相關治療受報銷計劃及控制醫院就醫療器械收取的價格的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涵蓋範圍。考慮到該等制度及規範，我們可能戰略性地開發及定位我們的產品組合。然而，倘我們產品的報銷資格及定價指引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不利，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此外，隨著中國醫療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定價指引或變更、減少或取消目前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及報銷水平，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人已經並可能繼續提出降低醫療成本的建議。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人已嘗試並可能繼續嘗試通過限制眼科醫療器械的報銷制度範圍或報銷金額來控制成本。此外，第三方支付人越來越要求公司向其提供預定的標價折扣，並正在對醫療產品的價格形成挑戰。持續控制或降低醫療成本的努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終端用戶獲得足夠承保範圍及報銷的能力，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的關係開發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的關係在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通過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建立廣泛的互動渠道，以獲得有關尚未滿足臨床需求、醫生偏好及臨床實踐趨勢的第一手知識，從而實施以臨床需求導向型及快速反饋型的研發策略，這對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的響應市場的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作為我們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優質的終端用戶基礎，尤其是具有眼科科室的三甲醫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或我們維持或加強該等關係的努力能夠成功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增加銷售。該等行業參與者可能會離職、改變其業務或實踐重點、決定不再與我們合作或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即使其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在研發及產品引進過程中考慮的其市場洞見及看法可能不準確，並導致我們開發的產品並無巨大市場潛力。即使其洞見及看法準確，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具有商業化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將繼續作為有效的營銷手段。行業參與者(尤其是眼科領域的參與者)可能不再希望與我們合作或參加我們的會議，而我們的營銷策略可能不再能夠產生更大的醫院覆蓋範圍，或提高與我們所付出的努力相稱的銷售額。此外，我們關注的KOL、醫生及醫院可能不會繼續對我們產品線所覆蓋的眼科醫療器械有大量需求。倘我們無法如預期甚或根本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從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中產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貨風險。客戶大幅減少採購或應收款項的收款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及診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維持關係，或其將繼續按相似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甚或根本不會購買。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貨風險，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不會出現任何惡化，如破產、無力償債或一般流動資金問題，而這可能對其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以及產生對消費者及商業支出水平的任何相應影響，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我們品牌夥伴產品的計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的撥備慣例日後不會改變，或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以彌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違約。有關我們撥備慣例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倘客戶拖欠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通過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或根本無法取得。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或類似醫療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或類似醫療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生及其他人士在推薦我們已取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方面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各種適用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或類似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提出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

執法機關越來越重視執行該等法律，而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巨額成本。政府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業務慣例可能不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令、法規或涉及適用欺詐及濫用或其他醫療法律及法規的判例法。倘任何該等訴訟針對我們提起，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實施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排除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削減我們的營運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與上述各項類似的醫療保健法律，其中部分法律的範圍可能更廣，且可能適用於任何來源(不僅包括政府付款人，亦包括私人保險公司)報銷的醫療保健服務。遵守該等規定的要求並不明確，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任何與我們開展業務的醫生或其他供應商或實體被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其可能會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將不會參與賄賂或腐敗行為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我們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面臨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及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前，我們其中一名前任董事於2005年為一宗針對獨立第三方的賄賂案件的證人，該第三方曾向該董事索取非法款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該事件」。該事件揭露了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若干過往的不足及弱點。鑒於此次事件，我們已採取步驟以識別及處理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國醫療健康領域(包括眼科行業)面臨違反反賄賂法例的風險上升。雖然政府已於醫療健康領域實施多項反賄賂措施及我們已採取步驟以加強內部控制，倘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察覺或阻止此類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調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類似事件或於日後發生涉及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賄賂或腐敗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經營本集團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基於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如收入和毛利)將成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包括我們現有及新產品能否獲得成功的不確定性、市場及監管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按計劃開發及引入新產品、擴大產能及提高製造能力以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的能力及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激烈競爭。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令我們無法於若干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我們可能因而會面對流動性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可取得所需資金為到期借款再融資或為資本承擔融資。倘我們無法於有關借款到期時為其再融資及於到期時無法償還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拖欠有關貸款，從而引發交叉違約。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該等補助。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主要為就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的補助、財務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損益表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研發過程的評估、對現有技術的改進、相關政府政策及不同補助機構的可用資金。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暫停。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高視雷蒙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是否繼續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評估，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一次。高視雷蒙於2020年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長三年至2023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再享受該等待遇。倘政府機關調減、終止或撤銷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且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其他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尋求額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人民幣1,744.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2,6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0百萬元。倘我們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融資成本增加以及產生限制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的經營及融資契諾，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該等債務或債務證券的利率提高，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增加。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看法及需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中國經濟、市場、政治及監管狀況。倘我們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營運所需的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我們透過簽訂貸款協議為業務活動(包括收購)融資。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倘若發生違約，貸款人可能會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贖回權，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財務及其他契諾，要求我們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對處置我們的資產或開展業務施加若干限制。此外，動用該等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額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時限及若干財務表現規定。此外，該等貸款協議亦包括(且我們日後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若干限制性契諾，據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貸款人的批准，以(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務、抵押資產、承擔擔保責任及處置或出售資產。倘我們未獲授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內的主要契諾。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相關融資違約時執行若干股份抵押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鐵塔透過GT HoldC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5.01%的實益權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的實益權益，故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抵押GT HoldCo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於2022年6月訂立的替代融資，根據股份抵押，GT HoldCo以Credit Suisse為受益人抵押36,892,67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5%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自重組完成以來的股權變動概要」。

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GT HoldCo須於2023年6月22日悉數償還24百萬美元的本金額，並須每三個月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3.75%的利率支付利息。替代融資項下應付的利息總金額已存入抵押予Credit Suisse的賬戶，而替代融資利息的按時付款已及將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從該賬戶中扣除。儘管上文所述，於本公司進行[編纂]後，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替代融資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成本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於若干營業日內償還(「[編纂]後強制還款」)。

鑒於替代融資的[編纂]後強制還款(該到期日稱為「[編纂]還款到期日」)，Credit Suisse與GT HoldCo將於[編纂]還款到期日或之前訂立金額最高為不低於24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於[編纂]還款到期日之前或之時悉數償還替代融資。再融資貸款將由GT HoldCo持有的股份作抵押。[編纂]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將初步抵押予Credit Suisse以就再融資貸款作抵押。額外數目的股份或現金可能存放於Credit Suisse，以滿足再融資貸款的條款項下所規定的貸款價值比率。再融資貸款的年期將為364日，而其本金總額將於其年期屆滿後悉數償還。再融資貸款將包括與替代融資基本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Credit Suisse溝通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將發生任何重大事項，會令於[編纂]還款到期日前訂立再融資貸款的計劃變得不可行。

風險因素

與替代融資有關的股份抵押及與再融資貸款有關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與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有關)將被視為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編纂] 高鐵塔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及將促使GT HoldCo (i)於到期時根據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按時付款；及(ii)履行彼及GT HoldCo的相關責任以及遵守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的相關條款，以避免執行與相關融資有關的股份抵押。[編纂]

萬一GT HoldCo於替代融資或再融資貸款項下出現違約及倘GT HoldCo未能獲得替代資金來源(包括從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尋求融資及出售高鐵塔名下的財產或高鐵塔及GT HoldCo的其他資產)以償還有關款項，Credit Suisse可執行有關融資的相關股份抵押，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上文所述亦可能導致於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股份，此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然而，我們的目標及策略乃基於當前情況及董事目前所知的行業發展趨勢、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不同發展階段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策略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及在預期預算內完成該等計劃(例如擴充產能、產品組合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計劃；(ii)我們能否自該等計劃產生預期收入及利潤，以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iii)該等計劃是否符合日後的市場需求以及國家及地方政策。我們的未來前景應考慮到我們在業務發展各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已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成功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建立或增加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中國及荷蘭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生產過程或程序的變動，包括產品製造地點的變動，須由監管機構事先審查及／或根據適用規定批准生產過程及程序。

除與申請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外，我們亦可能在實施擴張計劃時面臨其他風險，包括建設延誤、未能採用新的製造技術、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或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以支持產能的增加。新生產線員工一般須接受約兩個月的培訓，方可開始在我們的生產線上工作。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擬定的方式甚或根本無法提高整體產能、開發先進製造技術、工藝控制或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生產線員工。倘我們未能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或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過我們最初的估計，這可能對我們的支出實現預期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市場需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外部分包商協助生產我們的產品，且即使我們能夠委聘第三方生產部分該等產品，我們亦將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且第三方可能無法製造符合我們規格或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該等第三方交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存在潛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荷蘭及德國（我們主要於該等國家開展業務）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自2020年1月起全球的COVID-19）的威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由於收購羅蘭及泰靚，我們成功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自此，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0.6%及20.4%，並進一步增加至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1.7%。因此，我們日後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當地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或難以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 難以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
- 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出現潛在糾紛；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的風險；
- 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研究及產品以及相關管理安排表示有所顧慮；
- 若干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關稅、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如FCPA；
- 適用的當地稅務制度的影響、特許權使用費及結欠地方政府的其他付款責任，以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自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品牌夥伴採購貨品。

我們進口絕大部分經銷產品須遵守海關規定及政府透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行動設定的關稅及配額。該等貿易限制的不利變動，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亦受國際貿易協議及法規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及法規的影響。貿易協議一般通過減少或取消對特定國家製造的產品評估的關稅及/或配額，

風險因素

對貿易自由化、採購靈活性及商品成本產生積極影響。然而，貿易協議亦可能施加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規定，例如對可能進口的產品設定配額，或通過取消對我們競爭對手產品來源國的限制使其他公司更容易競爭。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採購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港口狀況或其他影響運輸及倉儲供應商的問題(如港口及航運能力、勞資糾紛或惡劣天氣)所影響。該等問題可能會延遲產品的跨境貿易，或需要我們尋找替代港口或倉儲供應商以避免對客戶造成中斷。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或可能導致更高的運輸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全球多個國家的品牌夥伴採購產品。因此，我們因訂立以多種貨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例如，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及我們與國內競爭對手或身為跨國公司的競爭對手(其跨國經營可自然對沖貨幣波動風險)的競爭力。我們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採購產品。我們以人民幣向中國經銷商以及醫院及診所銷售貨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8.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3.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幣風險」。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貶值，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將隨時間而改變，且日後可能更為重大。儘管我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對沖)以降低外幣的部分潛在市場波動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減少或消除我們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所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國際社會仍不斷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在該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編製。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且我們尚未使用且未來可能不會使用任何有關工具。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品牌夥伴處採購醫療器械，且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探索與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的經銷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向若干海外國家銷售產品，並計劃於日後繼續如此行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形勢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形勢的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及地區維持現有或建立新經銷商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團隊、作出投資、註冊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商業化及進出口的前景。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政府近年來已對其貿易政策作出重大變動，並已採取可能對國際貿易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行動，例如宣佈徵收進口關稅，導致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及歐盟成員國)對美國徵收關稅作為回應。美國亦威脅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措施引人關注，可能會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在多個領域提出越來越多監管質疑或施加更多限制。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我們未來產品的競爭地位、聘請科學家及其他研發人員以及與產品開發有關的原材料進出口，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我們的未來產品。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發生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若出現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通過監管檢查及生產活動的任何其他中斷或暫停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維護或重續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過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定期檢查。該等檢查要求我們遵守(其中包括)GMP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遵守及記錄我們對有關GMP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在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時，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可能會識別在GMP方面的缺陷。補救缺陷可能會耗費大量精力、時間及成本。此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通常將再次檢查設施，以確定缺陷是否已改進至符合標準，並可能在再次檢查時發現進一步缺陷。倘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在維持穩定及可接受的生產成本、合資格人員及原材料短缺、設施意外損壞及設備故障方面遭遇困難。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生產設施中發現污染物，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關閉以調查及整治污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終止生產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質量及成本為我們的產品覓得臨時替代生產商，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生產商。此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繼續進行生產之前，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彌補該等缺陷。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鐵塔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建軍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且無法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格或才能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吸引、聘用及挽留足夠的人員。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因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人員的任何短缺而增加，原因是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及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銷售額損失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

我們根據預期產品需求及生產計劃維持存貨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52天、129天及158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超出產品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無法滿足訂單，並對我們與經銷商、醫院及醫生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為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實施若干措施。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存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及我們的存貨水平日後將會下降。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日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及相關租金開支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深圳、無錫及溫州租賃12間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4,490.56平方米)以儲存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且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倉庫。由於我們認為適合自身的營運需要，故我們亦委聘一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我們目前佔用的倉庫的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租賃及服務協議是否可於到期時完全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即使我們能夠重續或延長租賃協議，租金開支可能大幅增加，而租金及服務開支的任何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倉庫的業主或物流服務提供商可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甚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地點以搬遷我們的倉庫，這可能會因我們的倉儲及儲存空間減少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來自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承包商、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營運委聘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威脅提

風險因素

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損害或責任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倘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廢物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製造過程可能產生有害廢物。我們可能無法消除該等廢物造成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我們投購強制性工傷保險，以承保我們因使用有害物質導致僱員受傷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保險可能無法就潛在責任提供充足保障。我們將相關有害廢物的處置外包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倘因我們接觸有害物質或第三方處置有害物質而導致污染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且任何責任均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重大費用。為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研發或生產活動的投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發起的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主要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合共作出人民幣2.2百萬元的撥備，用作補足業績記錄期社會保險的未繳金額(不包括與未繳金額相關的罰款及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保將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截至同日，我們並無因過往供款不足而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支付過往差額，而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往差額須自到期日起每日繳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款，我們可能面臨介乎社會保險供款歷史差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機關不會就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行為向我們徵收滯納金、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行動。倘地方機關釐定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就任何僱員福利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承擔滯納金或罰款。此外，我們就該等責任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此外，鑒於業務的全國性，我們部分僱員(尤其是銷售人員及工程師)的僱員為中國不同省份及城市的本地居民。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及慣例，只有當我們在該省份及城市設有業務機構(例如附屬公司或分支公司)時，我們方可於該省份及城市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除北京、上海、天津及其他七個城市外，我們並未設有任何業務機構，故不被允許於其他省份及城市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大部分僱員(為其他省份及城市的本地居民)不願意讓我們於我們設有業務佈局的城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乃由於此意味著其實際上無法享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大部分福利。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僱員的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第三方機構代我們繳納，該第三方機構連同其聯屬公司為一家全國性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城市設有業務佈局。儘管此安排於中國並非罕見，惟其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僱員尚未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的報告或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接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身不會直接導致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罰款或其他處罰，並且只有在相關監管機關下令我們糾正但我們未在限期內糾正的情況下方會被罰款。

此外，相關僱員已簽署確認函，授權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於異地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承諾不因第三方支付而向相關監管機關提出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分配，從而增加我們的綜合稅務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轉讓定價安排仍會持續。我們按公平交易原則，相信轉讓定價安排與非關聯第三方之安排相同，藉以釐定該等安排。然而，概無法保證負責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作出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判斷該轉讓定價並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影響應課稅收入，該等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從而重新分配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益。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及意外受傷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保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僱員受傷的任何申索。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任何責任或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產品訂單、存貨及研發數據。我們亦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收集及存儲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i)地震、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的損害或干擾；(ii)電腦病毒或黑客的攻擊、停電；及(iii)電腦系統、互聯網、通訊或數據網絡故障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因盜用、濫用、洩露、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洩露或丟失我們資訊科技系統中維護的資料而導致的風險。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嚴重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維修或更換信息系統，並面臨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以及其他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私隱事宜之監管行動及／或申索。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如我們預期般運作，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並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間接成本增加，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5項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合作並及時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中一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及出租人並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因第三方提出質疑而失效或終止。此外，已用作辦公室的一處出租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的產權證書所載的用途不一致。因此，有關當局或第三方可能會就物業的使用向業主提出質疑或要求索賠。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儘管我們可能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但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數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用於加工人工晶體的疏水性丙烯酸及親水性丙烯酸材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任何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均可能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及日常營運業務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產品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將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面臨成本增加的可能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已在該等材料用於我們的製造過程前對其實施質量檢查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高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中的所有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能夠維持及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其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短缺。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及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而受損，我們可能須延遲製造及銷售、召回我們的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未能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產生重大費用以糾正有關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涉及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品牌夥伴、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KOL或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宣傳或行業的一般負面宣傳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品牌夥伴、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KOL或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該等媒體及宣傳的負面報道可能威脅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品牌夥伴、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KOL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鑒於我們所屬的特定行業，任何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消除該等指控及負面宣傳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醫院及醫生滿意。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開始交付我們的產品前根據客戶訂立的協議收取預付款項。這導致於我們訂立的各服務協議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錄得大額商譽。倘我們釐定商譽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857.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1年1月完成收購泰靚。有關收購泰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截至2022年6月30日，商譽佔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重大部分。商譽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商譽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風險因素

我們錄得大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經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專利及商標。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一般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存在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錄得有關費用。具體而言，倘存在任何減值指標，我們的無形資產將需進行減值測試及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6。此外，我們於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政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

倘我們釐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經已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雖然管理層的估計已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於獲得新資料後可能出現進一步調整。倘實際可收回程度低於預期，或任何新資料導致我們過往作出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零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8。雖然我們購買的最後一批理財產品於2021年到期及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可能於日後投資於理財產品作為財務管理的一部分，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日後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及導致不利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額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扣減至以足夠應課稅利潤不再可足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於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遞延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對我們的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構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Credit Suisse訂立夾層融資協議以取得夾層融資貸款，該貸款乃用於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的過橋融資貸款再融資。倘本公司獲認可的[編纂]未能進行，夾層融資貸款的年化內部比率將由5%上升至1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變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未償還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與估值變動有關。我們於[編纂]後可能發放新貸款，並可能因新發放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日後現有或任何新發放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淨額，而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收入或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鏈受干擾及我們錄得大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請參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亦歸因於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於[編纂]後，我們或會產生於作為私人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以及就促進研發活動產生開支。倘我們的收入不能較開支更快地增長，我們或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於日後產生虧損淨額，眾多有關原因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此外，我們可能面對前所未見的開支、經營延誤或可能於日後導致虧損淨額的其他未知因素。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出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過去曾產生負債淨額及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產生負債淨額，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33.4百萬元及人民幣698.2百萬元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截至同日乃入賬為人民幣644.2百萬元、人民幣1,6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2百萬元的非流動負債，其因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請參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於日後產生負債淨額，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獲取所需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撥付我們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指定為非流動負債，而其公允價值的相應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鑒於作出各種假設(例如預計波幅、缺乏市場性折讓及無風險利率)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波幅及[編纂]的可能性)，故優先股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需要我們作出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故固有地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繼而影響估值結果。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在[編纂]後的財政年度發生，乃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於[編纂]後會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然而，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前後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可能仍然會產生累計虧損。

倘就存貨及應收款項作出重大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運貨品、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2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52天、129天及158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市況變動、客戶喜好或對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不正確預測導致銷售減少而經歷任何存貨滯銷。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任何意外情況，例如市場需求及石墨電極以及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石墨電極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原材料市價突然飆升可能對我們的控制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過剩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所需營運資金增加及/或重大存貨撥備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有產品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及歐洲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亦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尋求保護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此外，我們在與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及與聯合研發活動的合作夥伴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並無或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披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非專利技術。我們可能並無就任何違規事項制定充分的補救措施，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悉或獨立開發。

在全球所有其他國家提交、起訴、維持及捍衛我們自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對我們而言可能過於昂貴。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範圍及強度可能與中國不同。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未必能如中國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許多公司在保護及捍衛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可能使我們難以阻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阻止在該等國家營銷侵犯我們專有權的競爭產品。

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獲頒發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使用我們的專利，或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或進口通過使用我們的專利而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其自身的產品，並且可能進一步將侵權產品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執法力度不強的司法權區。該等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構成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其參與競爭。

中國及其他國家訂有強制許可法律，據此，專利擁有人可能被強制向第三方授出許可。在中國，專利擁有人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大幅降低該專利的價值。倘我們被迫向第三方授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的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自有產品及在研產品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專利技術的能力。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十項發明專利及19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專利申請的複雜性，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未必具有決定性，且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會受到法院或專利局的質疑。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是否會受到有效及可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到保護。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獲得專利保護，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技術及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成功將任何技術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佈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受競爭對手的影響。

在專利頒發之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

此外，即使可進行不同程度的續期，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產品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其可能面臨來自其他供應商的競爭。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其他規定，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減少或取消。

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各項其他政府費用將在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分幾個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

風險因素

儘管在諸多情況下因疏忽導致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失效可通過支付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通過其他方式來解決，但在某些情況下，不合規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或該等產品的任何用途並無且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品牌夥伴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在中國銷售標有我們品牌夥伴品牌及商標的經銷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核實或保證該等產品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在中國銷售該等產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權，或我們盜用其商業秘密，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就我們進行研究或使用或製造我們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醫療器械或配件的方式而言。該等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或我們同意彌償的其他方提起訴訟，有關訴訟可能基於現有知識產權或日後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經銷產品，且我們預期將繼續來自銷售經銷產品，故倘經銷該等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任何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成功向我們維護其知識產權，或為避免或解決潛在申索，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我們的若干技術，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部分產品。法院或我們與原告之間的和解協議可能禁止使用若干技術或禁止部分產品商業化。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可能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任何訴訟(包括知識產權訴訟)均存在不確定性。即使針對我們的案件不夠有力或存在漏洞，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在任何知識產權訴訟中勝訴。倘訴訟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我們可能須向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許可，以繼續我們的研發計劃或推廣任何最終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或者，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避免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在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產品進入市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或限制我們將一款或多款在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或兩者兼而有之。

風險因素

無論結果如何，對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的其他侵權行為之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因此，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或在早期階段和解，有關訴訟也可能會使我們承擔無法預計的重大成本。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規模比我們更大且擁有更多的資源。彼等或許能夠比我們更長時間地承擔繁重的知識產權訴訟費用。

此外，於知識產權訴訟期間，可能會以公告的方式宣佈聆訊結果、動議裁決及訴訟中的其他臨時程序。倘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公告屬負面，則我們產品、項目或知識產權的認定價值可能會降低。因此，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該等公告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未來產品的市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或倘我們的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聲稱的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或倘我們的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聲稱的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外部科學合作者、外部顧問、受贊助的研究人員、顧問、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協議中納入該等承諾。然而，任何該等訂約方均可能違反該等協議及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強制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申索可能困難、費用昂貴及耗時，且結果不可預測。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乃由競爭對手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其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另外，我們的許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先前受僱於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的專有資料或專有技術，但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該等僱員已使用或披露任何有關僱員的前僱主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協議的重大威脅或未決申索，但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訴訟可能導致大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於其離任不競爭協議項下的職位時向我們交出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記錄，但我們可能無法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成功簽立有關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申索或對我們提出申索。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申索，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精力。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其他專有權利未獲充分保障，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多項商標。我們的註冊或商品名稱可能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名稱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權利，而我們需要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在代表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經銷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稱或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變更的商標的擁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品名稱或商標侵權申索。長遠而言，倘我們無法基於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建立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不會被模仿，或不會以我們的商標向客戶出售假冒產品。終端用戶可能遭受使用假冒產品導致的安全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調查及打擊假冒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專有權的努力可能無效，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且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化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

風險因素

護以免受競爭對手的影響。在專利頒發之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一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面臨諸多訴訟。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致力於持續改革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分配自然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過去數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自2008年以來，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9年的6.0%下降至2020年的2.3%。概無法保證未來增長將維持於類似水平或根本不會維持。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律制度，以往的法院判定及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總體經濟事務及保護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中國監管機構詮釋。不同的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稅項、醫療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不同及不一致的解釋及執行。此外，其詮釋及執行或會因政治環境變動、監管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稅項及醫療等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賦予不同行政級別及不同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對如何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酌情權，且由於已公佈的判定數量有限及該等判定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因政治環境變動、監管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出現變動，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更高的合規及經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事件發生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有關政策及規則。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未來收入預期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須提交我們所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此外，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登記。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採納該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取得足夠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當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在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將由香港本地立法實施。其將於中國及香港完成必要程序以實施後生效，並將適用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安排將於新安排生效後廢止。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在兩地實施新安排的時間。由於安排仍然有效，投資者仍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當中載列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的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45號文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45號文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規定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辦理初步登記後，倘特殊目

風險因素

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我們所有境內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亦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例。若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或未來的境內居民股東並無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人實體，我們所採取的立場乃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任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於呈報納稅申報表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時享受協定優惠，惟須遵守稅務機關根據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其後進行的管理。倘主管稅務機關於其後進行的管理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夠條件而享受協定優惠，以及欠繳或根本未繳納稅款，則其可能會要求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逾期稅款。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取代《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單位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且提高監管。

風險因素

例如，7號文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資產，以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界定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以下情形下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將自動被視為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下屬企業雖然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是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項。

雖然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並不明確7號文中所規定的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適用於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亦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對有關交易進行歸類。因此，對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該等行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要求我們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報告義務或稅項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採取若干公司重組措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我們採取的該等公司重組措施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因此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規限。目前還不明確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7號文的方式。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不在現有公開市場流通，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股份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而定，而[編纂]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無法保證[編

風險因素

[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公開[編纂]市場。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價。

此外，股份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與[編纂]存在非常重大的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
- 我們無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無力為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股票市場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波動；
- 分析師變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的估計；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及
- 捲入重大訴訟。

此外，其他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聯交所[編纂]公司，其股價過去已經歷巨大波動。因此，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的影響，而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可能就日後的集資活動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及詳細的規章制度，《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的詮釋及實施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意見期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將其證券於海外市場發行或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以及基於其境內股票、資產或類似權益擬將其證券於海外市場發行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擬上市地方的相關監管者呈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上市條例草案》對符合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必須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具體標準並不明確，對已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上市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是否須進行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倘《上市條例草案》在[編纂]完成前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儘管如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條例草案》對建議[編纂]的影響，乃由於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及尚未生效，而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編纂]或公司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條例草案》提出的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要求。倘確定我們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表決權。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經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所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

風險因素

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或受損。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被認為會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編纂]內[編纂]須受[編纂]，但其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編纂]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董事所獲得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日後的任何股份出售或我們控股股東的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會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未來我們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此為我們擴大產能、增強研發能力、開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合作提供資金。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且有關新證券所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資金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類債務融資安排被施加限制，此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股息支付取得同意；
- 使我們更加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將因為[編纂]而遭受即時重大攤薄。

有意投資者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之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將低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取得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惟其未必能夠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如必要)股東及/或董事的批准。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會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支付特別股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外宣派或派付股息，前提為此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債務於一般營運過程期間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對於我們將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我們擁有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花費[編纂][編纂]。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決定權。就我們將使用[編纂][編纂]的具體方式而言，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閣下的資金，而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文件所載的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和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或我們一般認為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在本文件中披露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對有關來源的材料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證有關材料，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及香港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所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報刊及／或媒體已在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此外，指引信HKEX-GL9-09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委任留駐香港的董事不切實際且並無商業必要性。由於所有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的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鐵塔及劉新偉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梁瑞冰(通常居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且彼等將可於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即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ii)倘預期董事將出遊或因其他事務外出，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香港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致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a)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指引信HKEX-GL108-20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期(倘授出)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基於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委任李文奇(「李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整體營運之財務管理。彼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累積豐富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梁瑞冰(「梁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梁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梁女士將協助李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梁女士的相關經驗，梁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李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b) 李女士將於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獲得梁女士協助，這段時間應足以使李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李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李女士已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梁女士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規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李女士溝通。梁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及梁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規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李女士及梁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之豁免，條件為(i)梁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及(ii)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李女士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彼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李女士是否已從梁女士所提供的三年協助中獲益，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有關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當新申請人於營業記錄期收購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及該項收購乃由上市發行人作出，則將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新申請人必須披露營業記錄期開始(或倘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開始後開始營業，則自營業開始當日起)至收購日期期間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正式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100%權益，而泰靚的財務報表自此已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收購泰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企業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泰靚乃分類為主要交易，故需要於本文件呈列泰靚於業績記錄期開始時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泰靚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按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已於本文件附錄一「III. Teleon Holding B.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泰靚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披露。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我們亦需披露泰靚於2021年1月1日至1月4日(「四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四日財務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本文件呈列四日財務資料的豁免，理據如下：

- (1) 本文件披露的財務資料將足夠完備，令投資者可評估泰靚及本集團合併業務的財務表現，而泰靚的財務資料中將不存在會損害投資者利益或導致投資者面對任何不必要風險的缺漏。主要原因如下：
 - (a) 泰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當中已提供足夠完備的財務資料，令投資者能夠評估泰靚於收購前一段有意義期間內的整體財務表現；
 - (b) 增加四日期間並不會對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四日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不高，且對投資者評估泰靚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並無重大用途，不僅單純因為四日期間為極短期間，亦因為四日期間當中三日為公眾及銀行假期，泰靚當時並無營業；及
 - (c) 泰靚於四日期間並無進行重大產生收益的交易，泰靚的會計賬冊亦無錄得重大經營開支。
- (2) 要求我們編製四日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乃由於其將要求本集團及若干第三方進行大量工作，以時間、資源及成本而言屬繁苛，且與該等披露的必要性及意義並不相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具體而言，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進行審計程序以編製四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此將會帶來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收購前，泰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即使四日財務資料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政策編製，申報會計師仍將需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荷蘭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轉換開展審計程序；及
 - (b) 為編製四日財務資料，泰靚將需要就截至2021年1月4日止四日期間從若干第三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尋求審計確認。然而，鑒於公司一般而言絕少於月份的第四日關閉簿冊及對自身記錄進行對賬，故泰靚的客戶及供應商回應該等確認將不切實際及存在困難。
- (3) 為向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與四日財務資料相若的資料將提供合適及公平的指標，並將於本文件中呈列：
- (a) 泰靚於截至2021年1月4日止四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收入、經營利潤及純利各自均少於0.5百萬歐元；及
 - (b) 泰靚截至收購泰靚當日(即2021年1月4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到泰靚於四日期間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d)。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高鐵塔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1號 1座0504號	中國
-----	----------------------------------	----

張建軍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 金麗廣場 3號4D	中國
-----	-------------------------------------	----

劉新偉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白紙坊街 新安中里 3-5號 1501室	中國
-----	--------------------------------------------	----

趙新禮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玉阜嘉園 A3-501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34 Green Lane Weston, MA 02493 U.S.A.	美國
-------------------	---------------------------------------------	----

施瓏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天鑰橋路968弄 3號10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昕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名都東街 後沙峪17房	中國
王立新	台灣新北市 新店區 花園一路 四段43號	中國(台灣)
陳帆城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321號 捷通大廈6樓C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內部控制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陝西南路288號
上海環貿廣場
二座1915-16室
郵編：200030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gaush.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奇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文化居住區
風雅園7座202室

梁瑞冰
(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家)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高鐵塔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劉新偉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帆城(主席)
David Guowei WANG
馮昕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馮昕(主席)
高鐵塔
王立新

提名委員會

王立新(主席)
高鐵塔
馮昕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街6號
卓著中心17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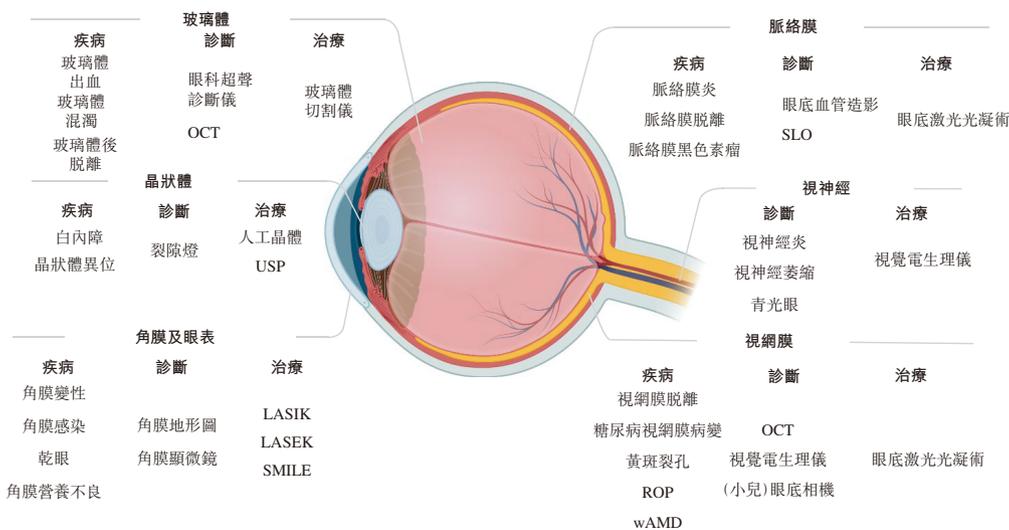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1樓1108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材料及文件以及行業協會的資料。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眼科疾病診斷及治療的主要趨勢

眼科疾病指影響任何眼睛組成部分的疾病，包括下文闡述的角膜及眼表、晶狀體、玻璃體、視網膜、脈絡膜及視神經(如下圖眼睛解剖圖所示)。最常見的眼科疾病包括屈光不正、乾眼症、青光眼、白內障及眼底病。眼科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般需要器械及耗材或至少需要其中一種。眼科醫療器械製造商根據其獨特的業務戰略和研發支出擁有差異化產品組合。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器械及耗材的產品組合為絕大部分主要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追求的目標，以最大限度地加深對眼科各亞專科的深入理解並把握商機尤其是交叉銷售機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由於眼科醫療器械的購買者通常需要對維修、維護及優化的技術支持，因此上述市場規模分析中包括眼科器械相關的技術服務。

行業概覽

主要眼科疾病及其相應的治療方法如下：

- **眼底病**。眼底病於由視網膜、黃斑、視盤、中央凹及血管組成的眼睛後表面構成的玻璃體內部發生，眼底病非常複雜，涵蓋數十種亞型，其中最典型的亞型為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預期患者人數將穩定上升。例如，視網膜病變於糖尿病患者中患病率較高。於2021年，中國的糖尿病患者人數達136.3百萬人，而糖尿病視網膜病(DR)及威脅視力的糖尿病視網膜病(STDR)的年齡性別標化患病率分別為27.9%及12.6%。血管造影、光學相干斷層掃描(OCT)及激光掃描檢眼鏡等器械乃用於提升眼底病診斷的準確度。光凝和光裂激光以及白內障／玻璃體雙重功能切割手術裝置用於眼底病的治療。
- **白內障**。白內障為老年人喪失視力的最常見原因。45歲以上的白內障患者人數由2017年的140.8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171.2百萬人，並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206.9百萬人。白內障可定義為天然晶狀體因各種原因而出現混濁情況，其中包括長期暴露於紫外線、輻射、高齡、眼部外傷以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並無已知的藥物治療可消除現有的白內障或延緩其進展。這使得手術成為治愈白內障的唯一方式。在治療白內障的所有手術類型中，大多數病例通過植入人工晶體置換混濁晶體。超聲乳化系統和飛秒激光輔助白內障手術裝置等設備應用於白內障手術中。
- **青光眼**。青光眼是一組以視神經結構和功能的進行性改變為特徵的眼部疾病，主要由於眼睛前部積液引起。倘不進行治療，青光眼可能導致不可逆轉的視力喪失。青光眼為僅次於白內障的第二大致盲眼疾，全世界有約64.3百萬人受其影響。青光眼的治療包括激光手術和傳統手術。眼壓計及超聲生物顯微鏡廣泛用於青光眼的診斷。青光眼的治療通常通過光凝及光裂激光實現。
- **屈光不正**。屈光不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 and 老花，為視覺障礙最常見的原因。於2021年，近視患者總數達625.6百萬人，其中兒童及青少年佔近視患者人數約18.5%，而成年患者則佔約81.5%。就兒童及青少年而言，角膜塑形鏡主要用於減慢近視的發展。就成年近視患者的治療而言，利用準分子激光及飛秒激光系統進行屈光手術是實現視力矯正的有效方法，其中典型手術包括SMILE、LASIK及LASEK。於2021年，中國的老花患者總數達433.3百萬人。老花眼與年齡密切相關，是由於晶狀體蛋白質變化使晶狀體變硬、彈性降低。多焦點及EDoF人工晶體將成為老花患者重獲清晰視力的理想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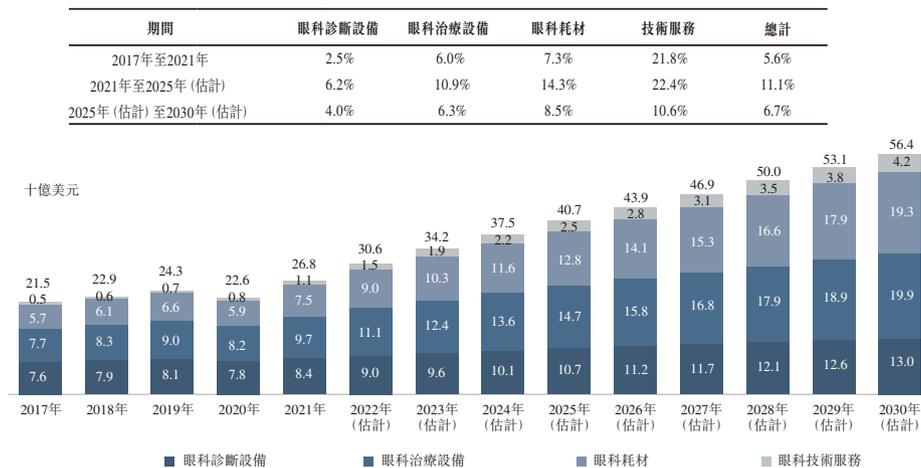
概述

眼科醫療器械包括用於診斷和治療眼科疾病的眼科設備及相關儀器、輔助器械和植入物，可分為眼科耗材、眼科診斷設備及眼科治療設備。就本文件而言，所討論的眼科醫療器械及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一般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

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於2017年至2021年，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由215億美元增長至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隨著患者人口的擴大及先進技術的發展，預計未來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將健康增長，市場規模將於2025年達到407億美元，並於2030年達到564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下圖說明2017年至2030年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趨勢及明細：

按診斷設備／治療設備／耗材／技術服務劃分的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 明細，2017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由於眼科器械的購買者通常需要技術服務供應商教導其設備的使用方法，以及提供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故眼科器械市場亦包括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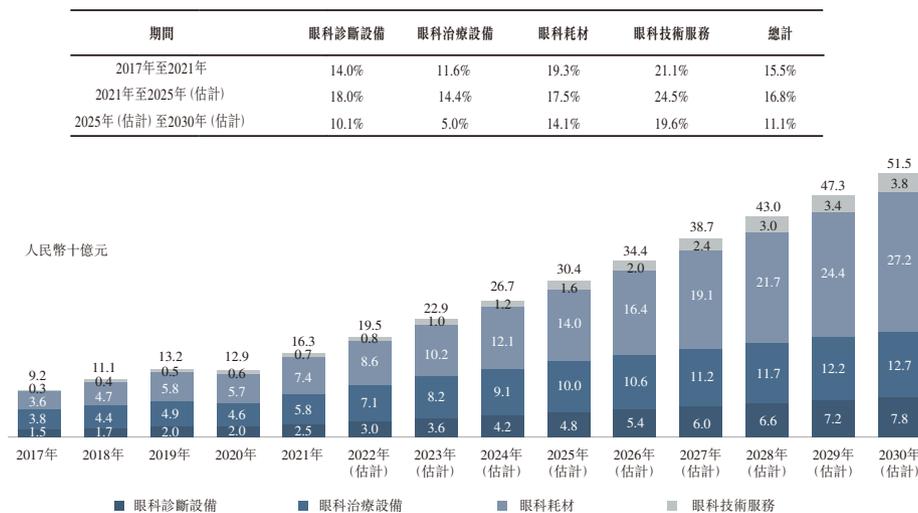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展現出高於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速。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輕微收縮，由人民幣132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9億元。這主要因為中國眾多醫院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停止眼科(亦包括部分其他醫療部門)的手術以應對COVID-19爆發，並大幅減少眼科設備的採購。預計未來五年該市場的增速將會加快，預計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304億元及人民幣515億元。下圖說明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趨勢及明細：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的市場明細，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眼科治療有七個主要亞專科，包括眼底病、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視光、眼表及小兒眼科。每個亞專科內的診斷及治療通常需要器械或耗材或兩者兼而有之。一般來說，同時涵蓋所有七個亞專科的設備及耗材的產品組合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力。下表載列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在設備及耗材方面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及其產品覆蓋範圍。該等市場參與者包括製造商各自的境內經銷商實體(彼等銷售其自有專有產品)及主要或獨家經銷商(彼等銷售其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以及本公司(作為混合參與者，其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不斷攀升)。儘管其品牌覆蓋不同，但該等市場參與者處於中國經銷網絡的頂端，經常註冊為相關產品的進口醫療器械證書的代理人，而彼等負責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經銷網絡的整體管理。所有進口醫療器械均於中國通過同一銷售網絡模式(同時包括直銷及經銷)進行銷售，而不論該等產品是否屬市場參與者專有與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經銷模型為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行業慣例。此外，就採用「兩票制」的地區而言，國家獨家經銷商被視為產品製造商的銷售。根據2021年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細分，按總收入計，本公司憑藉6.7%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所有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中排名第四，而於中國所有國內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眼科亞專科	眼底病		青光眼		屈光不正 (手術)		視光 (非手術)		眼表		小兒眼科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市場												
功能												
Carl Zeiss	★	★	★	★	★	★	★	★	★	★	★	★
Alcon	★	★	★	★	★	★	★	★	★	★	★	★
Johnson & Johnson Abbott Medical Optics	★	★	★	★	★	★	★	★	★	★	★	★
冠視 GAUSH	★	★	★	★	★	★	★	★	★	★	★	★
Clinico	★	★	★	★	★	★	★	★	★	★	★	★
博士倫	★	★	★	★	★	★	★	★	★	★	★	★
NIDEK	★	★	★	★	★	★	★	★	★	★	★	★
Topcon	★	★	★	★	★	★	★	★	★	★	★	★

☆ 已上市經銷產品

★ 已上市自有產品

■ 無已上市產品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
2. 視光治療不涉及外科手術。
3. 視光診斷通常不需要耗材即可進行。
4. 目前，小兒眼科並無已上市的治療設備、診斷耗材或治療耗材。
5. 該等表格顯示醫療器械(包括醫療設備及耗材)用於疾病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專科。就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組合而言，該表格僅包括彼等的上市產品，並不包括在研產品。
6. Carl Zeiss為一家在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眼科及顯微外科的醫療科技公司。就眼科而言，該公司提供覆蓋診斷及治療數項眼科疾病(包括白內障、青光眼、眼底病及屈光不正)。此外，該公司為病人數據傳送及存檔提供數據連接方案。Carl Zeiss(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於2021年以總收入計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22.5%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7. Alcon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醫療公司。其產品包括外科手術產品及視覺保健產品。其外科手術產品包括白內障、視網膜及屈光手術器械以及先進科技人工晶體(ATIOLs)。其視覺保健產品包括隱形眼鏡及綜合眼部保健產品。Alcon(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於2021年以總收入計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1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
8. Johnson & Johnson - Abbott Medical Optics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提供人工晶體、白內障及屈光手術產品、激光視覺矯正系統、超聲乳化系統、黏彈性物料及角膜切割器。Johnson & Johnson - Abbott Medical Optics(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於2021年以總收入計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10.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9. Clinico為一家駐於台灣的經銷商。Clinico提供僅由其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並涵蓋多種眼科疾病，包括眼底病、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視光及眼表。Clinico的產品乃於中國及海外銷售，佔有3.4%的市場份額，以2021年的總收入計，在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中排名第六。
10. 博士倫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司。該公司提供眼科健康產品及服務，包括隱形眼鏡、鏡片護理產品、人工晶體、其他眼部手術產品及藥物。博士倫(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於2021年以總收入計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2.9%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八。
11. NIDEK為一家專門提供眼科及光學產品及服務的日本公司。該公司精於光學及電子工程的結合，以提供眼部及光學產品，以及涵蓋眼科及驗光的檢查、診斷及治療，以及晶體的打磨及塗層的服務。NIDEK(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於2021年以總收入計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2.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九。
12. Topcon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光學設備製造商。該公司透過智慧數據科技提供診斷方案，以及為於老年人口中常見的眼科疾病(包括青光眼、白內障及屈光不正)提供先進成像能力。Topcon(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於2021年以總收入計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2.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十一。
13. 上述除本公司及Clinico外的各市場參與者主要經銷其本身的自有產品，一般不會於中國擔任另一市場參與者的國家或地區經銷商。

行業概覽

下表比較本公司與僅於中國經銷其品牌夥伴產品的市場參與者之產品組合。除Clinico外，僅經銷品牌夥伴產品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市場份額以及品牌及產品覆蓋與本公司不能作有意義的比較，並對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不具代表性。

眼科亞專科	眼底病		白內障		青光眼		屈光不正 (手術)		視光 (非手術)		眼表		小兒眼科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設備	耗材
市場														
功能														
醫視GAUSH	★	☆	★	☆	★	☆	★	☆	★	☆	★	☆	★	☆
Clinico	☆		☆		☆		☆		☆		☆			
Taiwan Hwa-In	☆		☆		☆		☆		☆		☆			
Shanghai Scan Optics			☆										☆	

☆ 已上市經銷產品

★ 已上市經銷產品

■ 無已上市產品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
2. 視光治療不涉及外科手術。
3. 視光診斷通常不需要耗材即可進行。
4. 目前，小兒眼科並無已上市的治療設備、診斷耗材或治療耗材。
5. 該等表格顯示醫療器械(包括醫療設備及耗材)用於疾病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專科。就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組合而言，該表格僅包括彼等的上市產品，並不包括在研產品。
6. Clinico為一家駐於台灣的醫療器械公司經銷商。Clinico提供僅由其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並涵蓋多種眼科疾病，包括眼底病、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視光及眼表。Clinico的產品乃於中國及海外銷售，佔有3.4%的市場份額，以2021年的總收入計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中排名第六。
7. Taiwan Hwa-in為一家駐於台灣的眼科器械經銷商，主要從事眼科器械銷售及醫院投資管理。Taiwan Hwa-in提供涵蓋多種疾病(包括眼底病、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視光及眼表)的眼科設備，全部產品均為其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Taiwan Hwa-in的產品乃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銷售，以2021年的總收入計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的市場份額不足0.1%。
8. Shanghai Scan Optics作為若干眼科手術顯微鏡及手持裂隙燈產品的一般經銷商。以2021年的總收入計，Shanghai Scan Optics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佔有的市場份額可忽略不計。
9. 上述各市場參與者主要經銷從品牌夥伴採購的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進入門檻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進入門檻包括：

- **產品組合及經銷網絡。**擁有產品組合的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將更具競爭力，由於眼科疾病較為複雜且種類繁多，該等供應商可為醫療機構提供一站式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等供應商更有能力與符合資格的經銷商和KOL發展長期合作關係，該等經銷商及KOL可為其分銷網絡的發展作出貢獻。對於與市場中成熟企業競爭的行業新入者而言，建立起產品組合及經銷網絡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久且挑戰重重。
- **品牌聲譽及市場佔有率。**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一般需要就其產品對眼科專業人士進行長期的臨床教育，乃由於該等專業人士完全了解及信賴相關眼科醫療器械產品的效用需要一定時間。因此，發展歷史較長的公司往往在眼科專業人員中擁有更好的聲譽及對市場的影響亦更強大。業內先行者可從先發優勢中獲益，擁有更高的市場份額，而新入行者則必須付出更多努力以證明其產品的優越性。
- **研發能力。**對眼科治療精準及微創的需求日益增加，推動了市場高端眼科器械需求的增長。由於人眼的結構脆弱及眼科疾病的分類複雜，故眼科診斷設備需要先進技術的支持。對於計劃建立內部的研發能力，以增強其長遠競爭實力的公司而言，開發及製造先進的眼科醫療器械需要堅實的研發能力及大量的研發投資，兩者均為小型或初創公司設立了較高的門檻。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增長動力

- **人口老齡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年齡為65歲或以上的人數達到200.6百萬，佔總人口的14.2%，且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247.1百萬，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4%。白內障、青光眼及眼底病等年齡相關的眼科疾病的流行將擴大患者人數並刺激眼科診療需求。因此，老齡化人口將為中國的眼科醫療服務創造巨大的市場。

行業概覽

- *政府的鼎力支持*。中國政府通過醫療改革，致力於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在促進民營醫療服務、升級基礎醫療設施和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扶持政策(包括《「健康中國2030」》)，以促進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建立眼科醫院。於2016年至2020年，眼科醫院的總數由537家大幅增加至1,061家。該快速增長將刺激眼科醫療器械的需求。
- *對視覺健康的關注增加*。眼科疾病所引起的視力障礙及相關併發症不僅影響患者的生活質量，亦給護理者及整個社會帶來負擔。於過去十年，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啟動白內障慈善項目，顯著促進了白內障手術率(CSR)的增長。此外，於2018年刊發的《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改善近視的預防及控制。該等計劃引起了公眾對視力健康的關注。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對視覺健康的日益重視，未來對眼保健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並推動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
- *持續的技術創新*。眼科醫療器械的技術創新可解決眼科患者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例如，具有EDoF(超寬焦深)特性的人工晶體可改善患者的中距離視力。此外，雙功能白內障／玻璃體手術裝置使外科醫生能夠為患有眼底病及白內障的患者進行手術。相信採用該等尖端醫療器械的技術創新將刺激大量眼科醫療需求。

未來趨勢

- *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在中國，分級診療制度的實施及醫生診療能力的提升，增加了一線城市外醫療機構對眼科設備的需求。中國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亦可通過在海外市場推廣中國本土品牌或收購國外品牌來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隨著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公司(尤其是以先進技術製造高端人工晶體的公司)進行研發，未來國內研發的產品出口海外，實現全球化的趨勢將逐漸凸顯。具有產品組合及正面品牌聲譽的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將更可能憑藉其現有的優勢在不斷擴展的市場中建立領先地位。

行業概覽

- **對高端醫療器械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的眼科疾病治療將旨在提高視力及降低疾病復發。眼科醫療器械將變得更加自動化，以更為精確地控制手術。電腦、軟件及圖像存儲雲的技術發展將促進高端醫療器械的研發，為眼科專業人士分析及治療眼科疾病提供更方便及強大的工具。
- **對技術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眼睛護理服務的提供商可向技術服務商支付年費，以對高端及常用的眼科診療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隨著應用於眼科設備的技術越來越先進，眼科設備用戶需要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標準的技術服務。擁有技術服務團隊的眼科設備供應商將能通過提供技術服務獲得持續性收入。此外，優質的技術服務將有助於眼科設備供應商與眼科設備用戶們建立穩固的關係，長遠而言有助促進耗材的銷售。

眼科醫療診斷器械市場

概覽

眼科診斷從收集年齡、性別、過往病史等統計資料開始，然後是包括檢查患者的視力、視野及其他初步篩查的一般眼科檢查以及藉助於眼科醫療診斷器械的檢查(包括自動的或人工驗光、視野計、裂隙燈等)。大多數眼科疾病的診斷需要進行從眼表到眼底的綜合檢查。眼底檢查設備能夠提供更為精確的分辨率及更多結構特徵，可幫助眼科專業人員進行診斷及術前評估。

按能量來源進行分類，眼科醫療診斷設備可大致分為非激光光學診斷設備、激光診斷設備、超聲診斷設備及視覺電生理設備。激光診斷設備利用激光作為眼科疾病診斷的主要能量來源。具代表性的激光醫療診斷器械包括OCT(光學相干斷層掃描)、視網膜血管造影、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及光學生物測量儀。除了用於測量眼睛解剖結構的光學生物測量儀外，其餘均廣泛應用於診斷眼底病。眼底診斷設備乃眼科診斷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因為眼底結構的複雜性，而且在臨床決策中具有重要意義。超聲波是一種能量傳輸形式，通常以縱波的形式在彈性介質中傳播。根據聲音傳播的原理，超聲波診斷儀將聲波傳回超聲波探頭，將其轉換為電信號並以圖像的形式呈現在顯示器上。該等圖像可幫助將詳細的眼睛結構可視化，並評估眼部疾病(如逆反射、白內障及青光眼等)，這有利於提高手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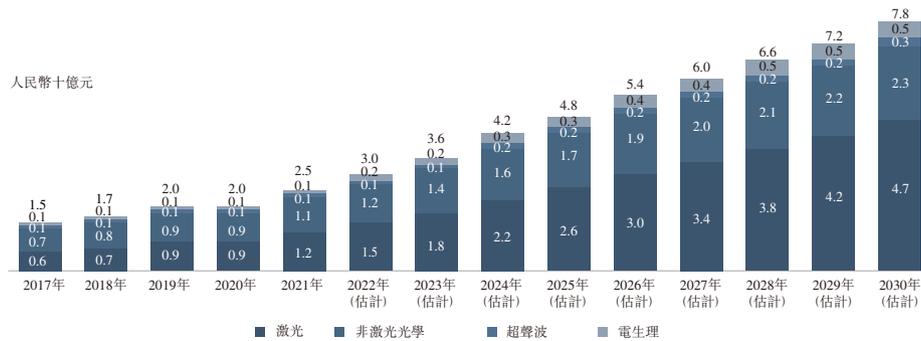
的安全性。視覺電生理技術特別適用於青光眼的早期診斷，因為它可以檢測到往往發生在形態變化前的細微生理變化。全球視覺電生理學市場由2017年的144.8百萬美元穩步增長至2021年的169.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於2025年及2030年預計將分別增長至281.6百萬美元及365.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6%及5.4%。非激光光學醫療診斷設備為非侵入性且易於使用。典型的非激光光學醫療診斷設備包括眼底照相機、裂隙燈、角膜地形圖、視野計、直接檢眼鏡及視覺測試儀。

市場規模

中國眼科醫療診斷器械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於未來十年，該市場預計將以更高的速度增長，預計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0%及10.1%，如下圖所示。

中國眼科醫療診斷器械市場明細，2017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激光	非激光光學	超聲波	電生理	總計
2017年至2021年	18.2%	10.7%	7.6%	15.8%	14.0%
2021年至2025年(估計)	22.3%	12.3%	12.4%	25.0%	18.0%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12.2%	6.5%	8.4%	10.7%	1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按2021年的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眼科醫療診斷器械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下圖說明中國眼科醫療診斷器械市場中領先的眼科醫療診斷器械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中國眼科醫療診斷器械市場按收入劃分的明細，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收入	份額
高視	452.4	18.2%
Carl Zeiss	444.6	17.9%
Topcon	336.3	13.5%
Clinico	305.7	12.3%
NIDEK	229.3	9.2%
其他	716.0	28.8%
總計	2,484.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 Clinico為一家駐於台灣的國內醫療器械公司。該公司提供與眼科及聽覺器械有關的產品。

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市場

概覽

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可分為手術器械及非手術器械。眼科手術器械包括眼科手術設備及手術輔助配件。眼科手術設備按能量來源可分為超聲手術設備(例如雙功能白內障／玻璃體切割手術器械和超聲乳化設備)，以及激光手術設備(例如激光光凝器、激光光破碎器、準分子激光及飛秒激光)。手術輔助配件一般指於眼科手術期間連接至手術設備或使用的柄、探頭及其他一次性耗材。非手術器械指透過非入侵方式治療眼科疾病的手術顯微鏡及器械(例如乾眼機)。手術設備配套耗材的手術設備亦計入眼科醫療設備市場，因為它們在手術期間支持其他眼科醫療設備的性能。在若干眼科手術中，輔助耗材和執行設備必須由同一品牌製造方可在進行手術前通過認證步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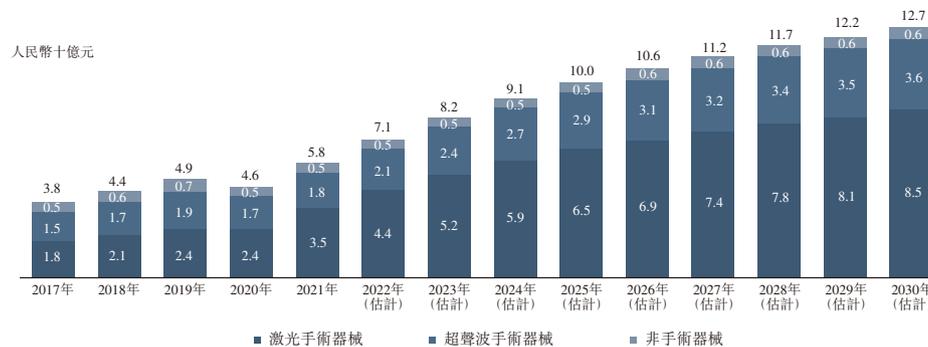
按手術技術劃分，屈光不正的激光眼手術可主要分為表面消融技術手術及基質消融技術手術。具代表性的表面消融技術手術包括PRK及LASEK，而具代表性的基質消融技術手術包括LASIK、Femto-LASIK及SMILE。就表面消融技術手術而言，角膜上皮會被剝離以露出角膜的鮑曼氏層，其後會使用激光重塑角膜，很大程度上會破壞角膜的結構。嚴重受損的角膜結構可能導致視力恢復時間漫長及角膜混濁風險高。基質消融技術手術(尤其是SMILE)可避免該等問題，其特點為進入切口細小。於患有高近視的成人中，SMILE的滲透率維持於低水平。考慮到手術時間及復原時間相對較短、副作用較小及視力矯正結果更佳，SMILE的滲透率預期將快速增長。

市場規模

於2017年至2021年，總體中國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市場由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隨著患者人口增加，令臨床需求不斷增加，預計中國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市場日後將快速增長，於2025年及2030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27億元，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4%及5.0%。

中國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市場明細，2017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激光手術器械	超聲波手術器械	非手術器械	總計
2017年至2021年	18.1%	5.6%	0.5%	11.6%
2021年至2025年(估計)	16.7%	12.2%	2.9%	14.4%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5.5%	4.5%	1.5%	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中國所有眼科治療器械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下圖闡述中國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市場的領先眼科治療器械供應商之市場份額。

中國眼科醫療治療器械市場按收入劃分的明細，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收入	份額
Carl Zeiss	2,575.9	44.2%
Alcon	1,080.3	18.5%
高視	397.6	6.8%
Johnson & Johnson - Abbott Medical Optics	334.4	5.7%
博士倫	250.4	4.3%
其他	1,188.5	20.4%
總計	5,827.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眼科醫療耗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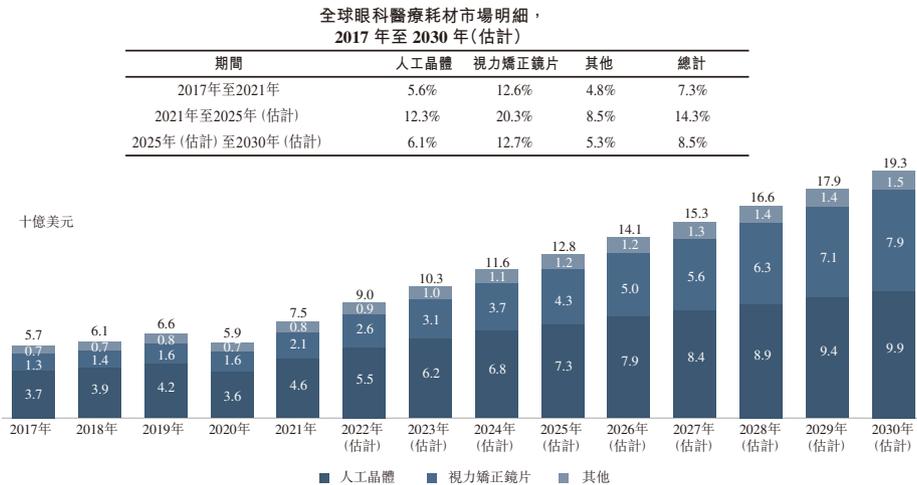
概述

眼科醫療耗材主要包括人工晶體、視力矯正鏡片及其他醫療耗材，其可應適用於不同的場景。作為手術植入物的代表，人工晶體為於白內障手術期間摘除的人眼晶狀體之人工替代物。視力矯正鏡片包括屈光不正矯正鏡片和人工虹膜。屈光不正矯正鏡片指角膜塑形鏡(OK鏡)、硬性透氣鏡片(RGP)及鞏膜鏡片，該等鏡片對屈光不正的治療具有改善視力、預防近視等疾病進一步發展及減輕乾眼症患者痛苦的作用。人工虹膜是一款用於治療眼睛虹膜受損或無虹膜的情況。其他醫療耗材包括人工晶體以外的手術植入物及手術器械。人工晶體以外的手術植入物主要包括眼科用重水、硅油及眼用氣體。手術器械包括測量儀、眼窺鏡、眼瞼牽引器、角膜切開器、虹膜刀、剪刀、刮刀、鑿子等。手術器械被廣泛應用於各類眼科手術中。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於2017年至2021年，全球眼科醫療耗材市場總額由57億美元增加至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隨著臨床需求的增加，預期未來全球眼科醫療耗材市場將快速增長，於2025年及2030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128億美元及193億美元，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4.3%及8.5%。下圖說明於2017年至2030年全球眼科醫療耗材市場明細的歷史趨勢及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眼科醫療耗材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遠高於全球市場。於未來十年，市場預計將以更高的速度增長，預計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272億元，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眼科醫療耗材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且高度分散。於2021年，全球人工晶體市場總規模為46億美元，本公司排名第六。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人工晶體市場由人民幣26億元增至人民幣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其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3%及9.5%。功能性人工晶體包括多焦點人工晶體、三焦點人工晶體及EDoF人工晶體。與只有一個焦距的單焦點人工晶體相比，功能性人工晶體可以提供不同焦距的景象。因此，在完成手術後，功能性人工晶體可為病人帶來更佳的視力及生活質量，基於其領先的技術優勢，預期將會成為人工晶體市場的未來趨勢。具備EDoF特性的人工晶體可透過延長景深改善中距離視力。在具備EDoF特性的人工晶體中，根據折射機制設計的人工晶體可減少眩光、光暈及星芒等副作用，並將能量耗損降至最低。於2021年，本公司在中國功能性人工晶體市場中排名第四。

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

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主要指為眼科醫療器械設計的維修、保養及優化服務。儘管器械在銷售時包括製造商的保修，但相關保修通常僅限一年。考慮到先進的診斷及手術器械可能非常昂貴，且在日常診斷及手術治療中使用頻率很高，醫院願意就維修維護及優化的延長保修支付額外費用，以避免器械折舊造成的損失。

眼科醫療器械的核心光學部件可能非常昂貴，其維護需要專業工程師的支持。通過技術支持，眼科醫療器械買家不僅可享受免費或更實惠的核心部件更換，亦可體驗到由醫療器械製造商培訓的專業團隊提供的定期維護服務。對於眼科醫療器材供應商而言，所僱用工程師的人數乃評估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標準之一，更多的工程師將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器械解決方案，及提供更佳的售後體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具有強大技術服務能力的醫療器械供應商可通過醫療器械銷售後的定期維修、保養及優化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銷售及技術服務之間的協同不僅會產生經常性的維修相關收入，還有助於為該等醫療器械供應商建立長期的耗材供應關係。

市場規模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中國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24.5%及19.6%。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包括預防性維護及矯正性維護，兩者均需要具有深厚眼科醫療器械專長的熟練工程師。眼科醫療器械維修對於最終客戶購買的眼科醫療器械的高效及準確運行至關重要，從而為患者的診斷及治療過程作出貢獻。隨著公立醫院及專科醫院使用越來越昂貴的眼科醫療器械，對訓練有素的眼科醫療器械維護工程師的需求不斷增長。下文載列於2021年按收入計算的眼科醫療器械維修服務供應商排名：

於2021年，本集團及Carl Zeiss佔據一半以上的市場份額。得益於擁有全面的產品線及高質素的工程師團隊，高視於2021年在中國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排名第二，而於2021年按技術人員人數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計，則在國內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明細，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收入	份額
Carl Zeiss	241.5	37.1%
高視	167.7	25.7%
Alcon	78.5	12.0%
Johnson & Johnson - Abbott Medical Optics	61.7	9.5%
NIDEK	32.4	5.0%
其他	69.9	10.7%
總計	651.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原材料

生產人工晶體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親水性物質、疏水性物質、輻射阻隔物質，以及為提升人工晶體性能而加的若干添加劑。儘管親水性及疏水性物質在過去數十年已被廣泛應用於生產人工晶體，且能夠以較低的價格獲得，人工晶體製造商仍在研發人工晶體的原材料配方。即使加入少量添加劑以平衡親水性及疏水性物質，亦有助於大幅提升人工晶體性能，正因如此，添加劑的價格相對高昂，並會令人工晶體生產的總體成本若干上升。上述原材料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15,000元至每千克人民幣75,000元不等。於業績記錄期，價格保持穩定，並未出現大幅波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就[編纂]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關於全球及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的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總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包括醫療保健在內的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於編製該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參考從多個來源取得有關指定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推算過往及宏觀經濟數據得出，而參考的相關數據已通過多種渠道交叉驗證。董事確認，據其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負責其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我們現時主要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的監督。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8年3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成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連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統稱「**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為新成立的監管部門，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監督下負責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械的註冊及監督，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為新成立的監督及管理中國市場的機構。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負責監督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醫療器械。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其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相對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性及效用的醫療器械。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規定了特定醫療器械的分類。

我們目前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產品進口註冊的法規

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境外備案人，由其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和備案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註冊申請人，由其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證明文件。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輸往中國境內的出口經營者應當履行下列義務，其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應當協助：

- 建立與產品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
- 制定上市後研究和風險管控計劃並保證有效實施；
- 依法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
- 建立並執行產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及
- 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義務。

僅於中國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方能進口到中國。進口的醫療器械應當有中文說明書、中文標籤。說明書、標籤應當符合相關規定以及強制性標準的要求，並在說明書中載明醫療器械的原產地以及境外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沒有中文說明書、中文標籤或者說明書、標籤不符合《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規定的，不得進口。

《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同時，《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已被廢止。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境外註冊人及其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的名稱、地址為備案和變更的註冊事項。

監管概覽

倘醫療器械的境外註冊人或備案人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未能履行《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中的上述義務，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其整改，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5年內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經營活動。境外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拒不履行依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10年內禁止其醫療器械進口。

有關國產醫療器械註冊的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就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備案而言，須向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備案材料。對備案事項進行修改的，應向原備案部門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獲得各自的產品註冊才能在中國上市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審核，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核，批准後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倘已登記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設計、原材料、生產技術、應用範圍及應用方法等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該等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註冊人須於30日內向原註冊部門提交變更註冊申請。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國家藥監局提出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及臨床試驗

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為醫療器械註冊及備案時需要進行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指採用科學合理的方法對臨床數據進行分析、評價，以確認醫療器械在其適用範圍內的安全性、有效性的活動。然而，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可獲豁免進行臨床評價：

-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其他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監管概覽

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評價，可以根據產品特徵、臨床風險、已有臨床數據等情形，通過開展臨床試驗，或者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文獻資料、臨床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證明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9月16日頒佈及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豁免目錄**」），就並未納入《豁免目錄》的醫療器械而言，臨床評價需於註冊或備案前進行。

臨床試驗須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3月24日聯合頒佈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規範**」）進行。《臨床試驗規範》載列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必要程序，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稽查、檢查及數據採集、記錄、分析及結論以及報告程序等。於開始臨床試驗前，申請人必須完成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包括產品性能驗證及確認、基於技術要求的產品檢查報告及風險受益分析，其結果應支持臨床試驗。在臨床試驗開始前，應取得相關臨床試驗機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及申請人、臨床試驗機構及主要研究人員必須訂立書面協議，以安排彼等於試驗期間的權利及責任。

博鰲先行區進口急需醫療器械

國務院於2018年4月2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在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暫停實施〈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有關規定的決定》，據此，對於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急需且未在中國註冊的同類醫療器械，國務院授權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政府**」）批准若干醫療機構進口及使用急需的醫療器械。

海南省政府於2020年6月2日頒佈《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臨床急需進口醫療器械管理規定〉的通知》，據此，博鰲先行區的合資格醫療機構可申請進口若干急需醫療器械。有關申請須經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估及批准，並須向海口海關辦理海關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質量管理的法規

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辦法**」)規定，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 有能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
-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
- 符合產品研製、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對其生產的醫療器械質量負責。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向國家藥監局地市級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該等第一類醫療器械，並提交從事該等醫療器械生產的資格證明材料。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並提交合資格從事該等醫療器械生產的證明材料及生產該等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註冊人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國家藥監局原分局提交續期申請。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法規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建立並有效維護質量控制體系。企業應當建立採購控制程序，並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確保所採購產品符合法定的要求。企業應當記錄原材料的採購、生產及檢驗情況。有關記錄應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追蹤。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適用於與相關產品有關的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25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四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對醫療器械註冊進行現場核查及對頒發生產許可證(包括變更及重續生產許可證)進行現場檢查的過程中，檢查組應當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或「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監督檢查中，發現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關鍵項目或普通項目不符合要求的，企業應當停產整改。倘發現不直接影響產品質量的普通項目的要求未獲滿足，則企業須於規定時間內整改此等問題。監管部門應當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材料進行審查核實，並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並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控制部門或者質量管理人員。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或者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

收到經營許可證申請的國家藥監局相關地方部門應當向符合規定要求的企業頒發《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根據相關法規續期。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不得經營或使用未經合法註冊或備案、無資格證書、過時、無效或不合格的醫療器械。

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GSP的要求，建立覆蓋採購、驗收、貯存、銷售、運輸、售後服務等全過程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控制措施，並做好相關記錄，保證經營條件和經營活動持續符合要求。

- 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商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零售商須建立銷售記錄制度。質量控制及銷售記錄應為真實、準確、完整及可追溯。
- 醫療器械經營者應當從具有合法資質的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經營企業購進醫療器械。

監管概覽

- 醫療器械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醫療器械運輸、貯存符合醫療器械說明書或者標籤標示要求，並做好相應記錄，確保質量和安全。

醫療器械招標程序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鼓勵透過招標程序集中採購高值醫療耗材。於2007年6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衛生部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規定地方政府、協會或國有企業成立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參與集中採購。公開招標是集中採購的主要方法。

根據於2009年11月9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國家將加強對醫療器械定價的監管。對於高值醫療器械，特別是植入式及介入醫療器械，可通過限制流通環節差價率、發佈市場價格資料等措施引導合理的價格形成。高值醫療器械通常指直接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規定、臨床使用消耗量大、價格相對較高的醫療器械。

根據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高值醫用耗材的網上集中採購(「**集中採購**」)*工作將由政府主導並由各省(區、市)進行。醫療機構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通過各省(區、市)建立的集中採購工作平台開展採購。各省(區、市)負責集中採購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及編製本行政區域內的高值醫療器械集中採購清單。列入集中採購清單的高值醫用耗材可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採購。採購價格確定後，有關區域內的公立醫療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招標價格進行採購。

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的通知**」)。根據《高值醫用耗材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指直接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規定、臨床需求量大、價格相對較高、對患者負擔重的醫用耗材。《高值醫用耗材的通知》推出多項旨在管理高值醫用耗材的改革措施，包括：(i)國家醫療保險制度中對高值醫用耗材的分類及代碼將逐步統一，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將於2020年底

* 網上集中採購指透過線上平台開展的集中帶量採購制度，而網上集中採購與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大致相同。

監管概覽

前實施高值醫用耗材全生命週期的獨特器械識別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採購及使用；(ii)建立高值醫用耗材納入基本醫療保險的機制，並編製高值醫用耗材清單，加強動態調整機制。准入法規由國家醫保局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20年6月底前頒佈；(iii)對於多家企業生產的臨床消耗量大、採購量大、臨床使用成熟的高值醫用耗材，應探索按類別進行集中採購，鼓勵醫療機構按量談判聯合開展採購，並積極探索跨省聯盟的採購。公立醫院醫療耗材的加成將被取消，所有醫療耗材(包括高值醫療耗材)將於2019年底在所有公立醫院按採購價格出售；及(iv)醫療保險付款政策應由國家醫保局、財政部及國家衛健委制定及實施。同時，制定高值醫用耗材醫保支付標準，建立動態調整機制。醫保基金和患者將按照醫保支付標準分擔高值醫用耗材費用，醫療機構應在《高值醫用耗材的通知》的指引下進一步降低採購價格。

有關集中帶量採購的法規

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國務院正式提出加強對高值醫用耗材的標準化管理。按照帶量採購、量價掛鉤、促進市場競爭的原則，探索高值醫用耗材分類集中採購。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建議推動國家組織的藥品及耗材集中及大規模採購及使用改革，並開發高端醫療器械。國家醫保局和其他七個部門發佈的《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部分臨床使用量增加、採購量高、臨床使用成熟、市場競爭充分、同質化程度高的高值醫用耗材將納入帶量採購範圍。於2021年5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1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國務院規定擴大高值醫療耗材帶量採購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高值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範圍正逐步擴大。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廳於2020年1月8日頒佈的《第一批國家高值醫用耗材重點治理清單》澄清了18種重點治理的高值醫用耗材。根據國家醫保局於2020年11月20日發佈的《關於開展高值醫用耗材第二批集中採購數據快速採集與價格監測的通知》，第二批醫用耗材清單主要包括六種高值耗材及補充首批醫用耗材(包括眼科產品)。

兩票制

於2016年12月26日，國家藥監局等八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或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兩票制」指藥品生產企業向經銷商開具發票，流通企業向醫療機構再次開具發票。國內總經銷商可視作「兩票制」中的藥品生產企業。

於2018年3月5日，中國國家衛健委等六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規定實施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逐步實施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

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高值醫用耗材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實際情況採用「兩票制」，以減少高值醫用耗材的流通，提高購銷的透明度。

有關醫療器械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未經審查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或者已註冊或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的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包含醫療器械的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的，其內容不得超過產品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

監管概覽

證的內容。醫療器械廣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其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有效期為兩年。

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其內容不得虛假、誇大或誤導。醫療器械廣告發佈者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應當在發佈前核實批准文件及其真實性。醫療器械廣告未取得批准文件或未核實批准文件的真實性或廣告內容與批准文件不符的，不得發佈。

有關醫療器械召回的法規

根據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就案件的嚴重程度而言，醫療器械召回分為三類，即：(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及(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以及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妥善設計和實施召回計劃。就一級召回而言，召回通知應刊載於國家藥監局網站及主要媒體。就二級及三級召回而言，召回通知應在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上公佈。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乃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據此，城鎮城區的所有僱主必須在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中登記僱員，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發出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推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以為選定區域的農民提供醫療保險，並於其後覆蓋至全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加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於2015年，中國政府宣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旨在到2020年建立覆蓋農村及城鎮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以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與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以及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6月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主要目標旨在實施多元化的報銷機制，包括按診斷相關分組付費、按人頭付費及按床日付費等。地方醫保部門將在轄區內實行總預算控制，根據醫院業績和個人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出目標確定公立醫院的報銷金額。

就醫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報銷而言，於199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規定部分費用可由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診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範圍。其亦載有排除政府報銷的若干器械及醫療服務的負面清單。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包括診斷測試及試劑)的詳細報銷範圍及比率須遵守各省地方政策。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自貨物抵達中國境內至清關期間的貨物進口、自貨物報關起至離開中國境內期間的貨物出口，以及自貨物抵達中國境內至離開中國境內期間的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須接受海關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實體資格。此外，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亦需完成外貿業務經營者的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倘已於中國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或已完成醫療器械註冊及生產備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向相關生產企業發出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有效期不應超過申報資料中企業提交的各類文件最早截止日期，且最長不超過2年。

安全生產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須(i)提供本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則，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以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負責人對企業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擁有超過100名僱員的企業須設立專門管理安全生產的部門或人員。負責安全生產管理的人員應根據企業的生產特點定期對安全生產進行檢查，並應及時處理檢查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任何未解決的問題須及時向負責人報告，而負責人須立即解決有關問題。檢查及採取的措施應妥善記錄。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並應如實告知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及職責、預防措施及應急措施的任何潛在風險。此外，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保護設備，並監督及培訓僱員使用有關設備。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應當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確保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在沒有該等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況下，產品須符合確保人民健康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或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所產生的賠償負責。銷售所得款項可能被沒收、經營許可證可能被吊銷及可能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刑事責任。因生產者或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倘銷售者未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前述條文的實質內容作出重大修改。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施排污許可制度，排放廢棄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的項目建設及儲存、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建設須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相關國家法規。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規定的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必要配套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及處理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項目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業、醫療行業及向城市排水網絡排放污水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水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鼓勵清單》)》規管。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載列有關集中獲取外商投資的特別管理辦法(限制或禁止)，而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清單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該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就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出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草擬條例》」)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上市草擬條例》，於海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將其證券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營運及擬基於其境內股票、資產或類似權益於海外市場將其證券發行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需於在擬上市地點向相關監管者遞交其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特定法律法規禁止上市的情形；(ii)經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若干刑事犯罪正在被立案調查，或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若干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統稱「禁止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禁止情況概不適用於我們，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條款或相關條文明確禁止我們於海外[編纂]。此外，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高鐵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席)以及我們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公開搜尋結果，概無證據揭露彼等任何人士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嚴重行政處罰而將令我們根據《上市草擬條例》被禁止進行海外[編纂]及[編纂]，而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重大擁有權糾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主管機關有關我們的[編纂]及[編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我們因《上市草擬條例》的規定而屬於禁止情況。因此，倘《上市草擬條例》於建議[編纂]完成前按當前形式生效，視乎預期將於實施條例中詳述的特定備案程序，董事並不預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草擬條例》將會有任何阻礙。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明確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保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

監管概覽

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已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會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相信網絡安全審查不適用於我們，乃主要由於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我們尋求於聯交所的主板[編纂]，而非國外[編纂]。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稿」)，倘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稿未有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之規模有待中國政府鑑別及詮釋。目前，數據安全條例稿的發佈乃作為諮詢用途，因此其最後內容、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最後詮釋及實施以及其他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稿原文詮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我們的客戶為企業客戶，而我們於銷售產品之前或期間不會存取任何由客戶擁有或持有的資料；(ii)就售後技術服務而言，我們解決醫療器械的問題，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參與或協助企業客戶進行數據處理活動；(iii)我們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會購買任何個人資料，或就交換、清理及處理個人資料，而我們不會處理任何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稿定義下的重要數據，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關係到國家安全，以及不大可能導致國家的重要權益置於危險之下，或遇上內部或外部威脅，亦因此，倘數據安全條例稿以目前的模式實施，我們不大可能需要就建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建議[編纂]為於香港[編纂]，及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需要就建議[編纂]通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被任何機關被分類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未有就建議[編纂]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任何其他機關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通知。基於上述原因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預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稿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建議[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董事相信我們遵守至今由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儘管如此，相關監管制度的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相關機關不會持與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所持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而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就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規章制定過程，以及當數據安全條例稿正式頒佈後，即評估及決定我們是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即《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即《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詳情。

監管概覽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載於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受該等法規規限的企業須為其僱員繳納相應保險。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應處理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並可應商標擁有人要求續期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申請商標

監管概覽

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的現有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許可未經備案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理事會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中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2020年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相比，《2020年專利法》的變動主要包括：(i)明確服務發明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ii)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iii)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iv)加強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對網絡專利侵權的連帶責任；(v)改善專利侵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佈；(vi)增加專利侵權賠償；及(vii)調整專利期限，以補償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審查專利申請過程中的延遲。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當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商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 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 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 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編纂]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相應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國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的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以逐項進行真實性驗證，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

監管概覽

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公司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且為中國公司所派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股息的中國預扣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

監管概覽

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我們於歐盟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監管

根據歐洲醫療器械法律，醫療器械根據其擬定用途及固有風險被劃分為監管類別，以釐定為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所必需的控制水平。醫療器械分為：I類（低風險）、IIa類或IIb類（中風險）或III類（高風險）。

有關醫療器械商業化的監管框架由歐盟規例2017/745（醫療器械規例，「MDR」）以及MDR適用國家（「歐盟」，目前包括歐盟成員國、非歐盟成員國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及土耳其）的當地實施或補充法律協調。歐洲的非歐盟國家（例如英國及瑞士）應用其本身的國家醫療器械法例，此等法例可能或多或少與MDR趨同。

根據MDR第120條規定的過渡制度，CE標誌為2021年5月26日前的若干醫療器械亦可繼續符合EC指令93/42/EEC（醫療器械指令，「MDD」）附件一中規定的基本要求。然而，MDR的重要元素亦適用該等產品。MDR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旨在為市場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多的法律確定性，而不是令歐盟成員國將歐盟指令轉化為國內法。

該監管框架旨在保障患者及醫療器械使用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監管（其中包括）醫療器械製造商、其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及其進口商及經銷商參與的下列產品相關活動，尤其是開發、製造、標籤、安全、市場准入、廣告及推廣、進出口、銷售及分銷。

為將醫療器械商業化，醫療器械須符合適用監管框架的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以及質量體系要求。遵守其規定使醫療器械供應商有權在其醫療器械上貼上CE合格標誌，否則產品不得在歐盟商業化。歐洲標準制定機構（主要為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CENELEC））已採用多項協調標準，涵蓋醫療器械和配件的廣泛基

監管概覽

本要求以及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遵守適用於特定醫療器械或配件的特定基本或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的相關協調標準提供了符合基本要求的假設。醫療器械協調小組(「MDCG」)已通過多項指引、共識聲明及解釋文件，旨在確保統一適用MDR下適用監管框架的條文。根據MDD發佈的MEDDEV指南可能仍然與MDR第120(3)條所載過渡制度規定的MDD基本要求所涵蓋的器械相關。

為證明符合基本或一般和安全性能要求並取得在設備上貼上CE合格標誌的權利，醫療器械製造商必須執行所謂的合格評估程序，該程序根據醫療器械類別及其分類而有所不同。除I類低風險醫療器械的製造商通常可根據對其產品符合適用監管框架的基本或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的自我評估發出歐盟委員會合格聲明外，合格評估程序要求歐盟成員國認可的獨立中立機構(「指定機構」)介入進行合格評估。對於比I類更高的風險等級以及在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例如無菌設備或具有測量功能的設備)，指定機構將評估合格評定申請並根據產品分類遵循評估程序，然後分別確認設備和質量體系在應用中是否得到充分支持以完成合格評估。倘指定機構完成合格評估，則頒發CE證書作為製造商草擬及發佈相應產品的歐盟合格聲明的先決條件，令製造商可於CE證書範圍內的產品張貼CE標誌。

合法貼上CE標誌授權製造商在歐盟內及若干認可CE標誌的非歐盟國家的任何地方商業化其產品。各成員國的其他國家規定(如使用說明的語言要求)亦可能適用。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延遲取得市場准入、主管當局執法行動、產品召回、產品扣押、生產中斷、經營限制、暫停或撤回產品市場准入、禁令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自2021年5月26日起，MDR為歐盟的醫療器械設定適用的監管框架。在若干條件下，根據MDD具有有效CE證書的器械仍可在歐盟市場上投放，直至器械的CE證書屆滿當日或2024年5月26日為止。最遲到2024年5月26日，所有的醫療器械均須獲得MDR項下的CE認證。

與MDD相比，MDR規定了額外要求，包括：

- 製造商按其擬定用途及風險類別重新對產品進行合格評估，導致若干產品類型獲更新分類，因此增加指定機構的參與並須滿足更高的監管標準。

監管概覽

- 相關文件的保留期延長至十年(如是可植入設備，則為十五年)。
- 將擴大技術文檔，以載有更詳盡資料、臨床支持數據及規定以銷售目標歐盟成員國的語言提供資料。
- 額外監管責任將延伸至進口商、經銷商、授權代表及負責監管合規的人士。
- 將建立產品註冊數據庫(Eudamed)，即唯一設備識別(UDI)系統，以識別具有監管責任的若干經濟運營商。
- 標籤手工藝品及宣傳材料的內容需要根據部分新的和更精確的規則進行審查，例如使用說明(IFU)中規定的細節。
- 對系統和程序包的規則進行了修改，並提出了附加要求，例如，系統和程序包的生產方的註冊及系統和程序包的UDI註冊。
- 需要為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制定上市後監測計劃和上市後臨床跟蹤(作為產品技術文檔的一部分，並將在質量體系流程中實施)，以便積極從供應鏈、用戶和患者那裡主動收集有關設備性能和安全性上市後數據。
- 此外，將實施上市後監察報告及定期安全更新報告。需要遵循最長15天的嚴重事件報告時間表(以前為30天)，但根據與嚴重事件時間表相關的風險，可能會短至兩天。
- 擴大臨床評估的要求。

最後，被MDCG採納MDR解釋的歐洲指引(MDCG指引)具有高度實際相關性。

為確保持續進入歐盟市場及其他依賴CE標誌的市場，須遵守MDR。

適用的監管框架規定，在器械預期用途的正常條件下，須通過臨床評估(「臨床評估」)確認符合相關MDR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該評估程序基於提供充足臨床證據的臨床數據，除非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其他數據乃屬充足。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推廣及醫療合規的法規

除了MDR中新的具體廣告及推廣要求外，醫療器械的廣告及推廣須遵守有關誤導性及比較廣告及不公平商業行為的額外橫向歐盟指令，以及規管醫療器械廣告及推廣的當地成員國法律或自律規則。該等法律可能會制約或限制我們向專業用戶和公眾宣傳及推廣醫療器械。此外，當地法規可能限制醫療器械製造商與醫療專業人員（「HCP」）的往來，例如支付予HCP的諮詢費，並可能要求製造商在當地向當地透明度登記處提交與HCP的貨幣往來或其他價值轉移。

報銷

在歐盟內，通過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器械的規則並不協調，各成員國之間存在很大差異。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德國及／或（其他）歐洲公司須遵守歐盟頒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GDPR規定了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基礎方法，即實體需要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常規，以便能夠記錄及證明合規，例如，通過在與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各種情況下進行定期及臨時風險評估，或降低風險。

除GDPR外，《聯邦數據保護法》（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亦適用於德國。根據BDSG，在德國有最少20名僱員定期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有責任正式委任數據保護人員，該人員可為僱員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數據保護人員負責確保及監控數據保護合規，並直接向實體管理層報告。

GDPR及BDSG要求實體根據其規定的具體合規要求所反映的一套一般原則處理個人資料，例如：

- 在處理個人資料之前，實體必須確保處理將符合GDPR所載的一般原則。該等一般原則主要有關合法、透明、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準確性、存儲限制、數據安全及問責制的原則。
- 當實體評估特定擬定處理活動後，必須識別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基準。有關基準載於GDPR及BDSG。

監管概覽

- GDPR賦予資料當事人處理其個人與資料的實體有關的若干權利，同時對實體施加相應責任。例如，實體必須透明地處理個人資料，並主動向其個人資料擬處理的人士提供資料。資料當事人亦擁有一系列權利，例如在若干情況下刪除其個人資料的權利、更正不準確資料的權利及查閱實體處理的與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GDPR要求實體在其責任下記錄其處理活動。該記錄必須載有一份資料清單，如處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接收者類別等。
- GDPR亦規定須與外包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數據處理者」）訂立數據處理協議。數據處理協議旨在確保數據處理者受合約約束，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遵守GDPR的規定並保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GDPR就向歐盟以外國家轉移個人資料施加特定規則及規定。
- GDPR允許成員國在處理基因數據、生物特徵數據或健康相關數據方面保持或引入進一步的條件，包括限制。

不遵守GDPR可導致最高達20百萬歐元或公司或集團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亦可能被處以監禁等處罰。此外，實體可能須就資料當事人因不合規處理個人資料而蒙受的損害承擔責任。

作為GDPR和BDSG的補充，(16)個德國聯邦各州均通過了首先適用於醫院的健康數據保護法或醫院法（且醫院的供應商可能必須考慮該等法律），其中可能包括患者數據的具體定義、患者數據處理的具體規定以及醫院外包活動的許可。

歐盟產品責任指令

倘將產品投放至德國或荷蘭市場後使用其醫療產品對患者、用戶或其他人士構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公司可能會受到德國或荷蘭產品責任法的監管。就該兩個歐盟成員國而言，無過錯產品責任於有關產品責任的歐盟指令85/374（「歐盟產品責任指令」）下（部分）協調，而成員國仍能維持基於過錯的責任規則。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荷蘭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監管

《醫療器械法案》(*Wet Medische Hulpmiddelen*)及其實施法令和條例補充了MDR對歐盟成員國根據MDR允許的市場監督和政策要素的直接影響，例如當地語言要求、行政費用和荷蘭當局的執法。該法案和條例適用於根據MDR過渡制度下的有效MDD證書投放市場的產品，以及根據MDR標記的CE產品。因此，除《醫療器械法案》外，適用於荷蘭醫療器械的規則：

- 《醫療器械法令》(*Besluit Medische Hulpmiddelen*)
- 《醫療器械條例》(*Regeling Medische Hulpmiddelen*)

《醫療器械法案》、《醫療器械法令》及《醫療器械條例》在其許多條款中均指MDR。

欺詐及濫用

荷蘭刑法典(*Wetboek van Strafrecht*)、適用的行業法典和《醫療器械法案》禁止公司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參與互動，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承諾、授予、接受或提供任何報酬或其他好處，以換取對醫療器械的購買決定、處方或供應的影響。此外，《醫療器械法案》和行業規範對可能支付予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諮詢費設置了限制。

違反該等規定的潛在法律後果有多種：行為人可能面臨刑事責任(監禁或罰款)，協議本身可能被取消，公司或醫生可能面臨醫療保健監察局的行政執法，或者可能受到自我監管醫療器械規範委員會(*GMH Code Commissie*)的投訴。此外，提供或收取款項或其他獎勵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有關廣告及推廣的法規

在荷蘭，醫療器械的廣告及推廣受MDR第7條、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中關於禁止誤導性企業對企業廣告的規定、民法典中比較廣告的要求及禁止企業對消費者不公平的商業行為，其中包括許多禁令和限制。其中，它禁止醫療器械的誤導性廣告，並對比較廣告提出具體要求。荷蘭自我監管廣告守則(*Nederlandse Reclame Code*)和醫療器械公眾廣告守則(*Code Publieksreclame Geneesmiddelen*)包含對醫療器械廣告中面向公眾的廣告的進一步限制。違反民法典有關廣告的規定

監管概覽

可能會作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予以強制執行，或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或消費者組織的民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禁令救濟和公共糾正。違反荷蘭自我監管廣告守則(*Nederlandse Reclame Code*)和醫療器械公眾廣告守則(*Code Publieksreclame Geneesmiddelen*)或會導致消費者或競爭對手的投訴，或會導致自律機構提出建議，倘廣告商未遵守，則可能會通知醫療保健監查局，該局或會根據《醫療器械法案》對廣告商進行強制執行，以防廣告構成違反《醫療器械法》、《醫療器械法令》或《醫療器械條例》。

報銷

在荷蘭，報銷條件視乎患者是通過基於《醫療保險法》(「*Zorgverzekeringswet*」)的法定健康保險基金的基本保險(「*basispakket*」)投保亦或其他私人投保而有所不同。*Zorgverzekeringswet*規定的醫療報銷涵蓋了用於壁內治療和護理的醫療器械。市政當局根據其他幾項政府法案，如《長期護理法案》(「*Wet langdurige zorg*」)和《社會支持法案》(「*Wet maatschappelijke ondersteuning*」)對輔助醫療器械進行報銷。

產品責任

根據荷蘭產品責任法，根據荷蘭民法典(「**DCC**」)中的產品責任制度以及DCC下的一般侵權法，缺陷商品的生產商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無過錯責任

產品責任在DCC第6：185條及以下條款中規定。此在荷蘭法律中實施了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它為有缺陷的產品規定了純粹的嚴格責任，即其並無要求生產商犯錯。生產商須承擔以下責任：(i)不可避免地影響整個系列的施工錯誤；(ii)僅於生產過程中個別件發生的製造錯誤；及(iii)指示性錯誤，包括使用說明不足或對產品的潛在危險警告不足。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產品的展示；(b)可合理預期產品將用於的用途；及(c)產品投入流通的時間，當產品不能提供使用者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該產品屬缺陷產品。

受害方須證明損害、缺陷以及缺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若損害是由產品缺陷和受害方或受害方負責的人士的過錯造成，則生產者的責任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應予減低或免除。

就財產損害而言，DCC項下的產品責任僅於物件受損時適用，其一般擬用作私人用途或消費，且主要由受傷人士用作此用途。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

DCC規定的侵權責任可能相關，以替代DCC項下的產品責任或作為該責任以外的責任。這是基於過失的責任。與DCC項下的產品責任相反，其不僅涵蓋範圍較窄的產品缺陷，亦涵蓋違反與產品有關的一般注意義務，前提是這種違反行為歸因於生產者。

與我們於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監管

德國醫療器械法(*Medizinproduktegesetz*)將MDD納入德國法律，只要MDD框架適用(直至MDR寬限期屆滿)。因此，就仍獲MDD認證的產品而言，醫療器械合法商業化的前提條件主要受德國醫療器械法(及其項下通過的條例(*Rechtsverordnungen*))規管，包括但不限於：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Verordnung über Medizinprodukte*)；
- 《醫療器械供應條例》(*Verordnung zur Regelung der Abgabe von Medizinprodukten*)；
-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條例》(*Verordnung über klinische Prüfungen von Medizinprodukten*)；
- 《醫療器材的安裝、操作及使用條例》(*Verordnung über das Errichten, Betreiben und Anwenden von Medizinprodukten*)；
- 《識別、分析及應對措施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Erfassung, Bewertung, und Abwehr von Risiken bei Medizinprodukten*)；
- 《德國醫療器械文件與信息研究所數據庫支持信息系統條例》(*Verordnung über das datenbankgestützte Informationssystem über Medizinprodukte des Deutschen Instituts für Medizinische Dokumentation und Information*)；及
- 有關與《醫療器械法》及其項下通過的條例掛鈎的費用的條例(*Gebührenverordnung zum Medizinproduktegesetz und den zu seiner Ausführung ergangenen Rechtsverordnungen*)。

然而，德國醫療器械法及條例在許多方面均提述MDD。

此外，一旦通過MDR項下的CE認證，MDR將適用或將直接適用於醫療器械，而MDR的德國本地補充法案(*Medizinprodukte-Durchführungsgesetz — MPDG*)亦將適用。

監管概覽

欺詐及濫用

德國刑法、德國第五社會保障守則(「**SGB V**」)、適用行業守則及醫生專業操守的國家規則禁止就醫生的推薦建議以及醫療輔助用品或設備的處方或供應而承諾、授出、收取或提供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亦禁止任何規避法規的行為。

違反該等法規的潛在法律後果有多種：行為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監禁或罰款)、協議本身可能無效、醫生可能面臨專業制裁及醫院可能被排除在醫院計劃之外。此外，違規亦可能被視為構成違反《德國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案禁止不公平商業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提供或收取款項或其他獎勵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有關廣告及推廣的法規

在德國，醫療器械的廣告及推廣主要受《醫療產品廣告法》(*Heilmittelwerbegesetz*)規管，其中包括多項禁令及限制。其中包括，其禁止對醫療器械進行誤導性廣告，並限制提供及授予與推廣活動有關的禮品或其他利益。《醫療產品廣告法》載有針對醫療專業人士以外人士的廣告的進一步限制。違反《醫療產品廣告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視為行政違法行為而受到處罰；違反禁止誤導性廣告甚至可能導致一年監禁。此外，侵權可能構成不正當競爭法的侵權行為。這可能導致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責任。

報銷

在德國，報銷條件因患者是否透過法定醫療保險基金(「**法定醫療保險基金**」)投保或私人投保而有所不同。德國約85%至90%人口由法定醫療保險基金覆蓋。

產品責任

倘於德國市場投放產品後使用其醫療產品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公司可能須受德國產品責任法約束。

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有缺陷貨品的生產商可能須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及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的侵權法申索承擔損害賠償。ProdHaftG項下的產品責任較BGB項下的產品責任更為明確。與後者相反，其為純粹嚴格責任，即其並無要求生產商犯錯。生產商須承擔以下責任：(i)不可避免地影響整個系

監管概覽

列的施工錯誤；(ii)僅於生產過程中個別件發生的製造錯誤；及(iii)指示性錯誤，包括使用說明不足或對產品的潛在危險警告不足。就財產損害而言，ProdHaftG項下的產品責任僅於物件受損時適用，其一般擬用作私人用途或消費，且主要由受傷人士用作此用途。ProdHaftG規定人身傷害的最高責任金額。倘人身傷害由具有相同缺陷的產品或相同產品造成，則責任方僅承擔最高85百萬歐元的責任。根據BGB的侵權責任可能相關，以代替ProdHaftG項下的產品責任或作為該責任以外的責任。這是基於過失的責任。與ProdHaftG項下的產品責任相反，其不僅涵蓋範圍較窄的產品缺陷，亦涵蓋產品監控中的違規行為。產品監控責任要求製造商在產品投放市場後仍留意產品的生命力，並對損壞報告作出適當反應，例如召回產品。

其他差異為BGB項下的產品責任亦涵蓋擬用作商業用途的財產的損害，且並無設定最高責任限額。

香港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倘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條、17(1)(b)條及17(1)(c)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及61A條等一般反規避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藉此等方式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引發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申請寬免。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合組織提出的稅基侵蝕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抵銷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公平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可被評定補加稅，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德國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德國轉讓定價法規概覽

根據德國稅法，概無一套綜合法定規則，而僅有數項不同法例條文有關轉讓定價。推定紅利規則及海外稅務法(FTA)第一節為跟轉讓定價最為相關的法律基礎，並被多項立法規定及行政通告(包括於2008年8月12日的《有關職能移交的行政原則》、於2016年12月22日《有關常設機構溢利分配的行政原則》、於2021年7月14日《有關轉讓定價的行政原則》及於2020年12月3日的《行政原則2020》)闡釋及補充。

德國轉讓定價規則及原則涵蓋德國納稅人及境外關聯方之間完成的所有種類的業務交易，所有並非以(直接及間接)股東(或夥伴)及公司(合夥企業)之間的組織法令為基礎之關聯方交易需遵守公平標準(不論該等交易為收入或資本交易)。例子包括無形資產(例如商標)許可、提供服務及轉讓資產。此外，規則及原則亦涵蓋所有僱員之間，於總辦事處以及於同一公司實體(買賣)下的常設機構(PE)進行的所有交易。

關聯方的定義包括持有最少25%直接或間接股權的集團公司、家庭成員及親屬以及任何能夠向納稅人發揮影響力，或於納稅人產生的收入中擁有超越常規業務權益之特別權益的一方。

德國稅法的一個特點是會考慮國際認可的公平原則(可獲得經驗數據)以釐定公平價格(以事實為基礎的公平測試)，以及考慮由謹慎勤勉的商人釐定公司間交易的公平轉讓價格(不可獲得經驗數據)的概念(假設的公平測試)。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境內居民或非境內居民的納稅人必須準備以下轉讓定價文件報告，以符合德國轉讓定價法規：一份納稅人及其他關聯方的公司間交易之本地文檔，以及包含特定集團資訊的主體文檔(企業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收入少於100百萬歐元除外)。日常業務交易的轉讓定價文件必須在德國稅務部門要求(主要在稅務審核的過程中)起的30天內呈交。除非關聯方為被歐盟(EU)列入稅務不合作黑名單的國家之境內居民，否則概無需要同時預備轉讓定價文件。

作為例外，非日常業務交易(例如轉讓資產、結束及修訂長期合約)需要最遲於進行交易的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歸檔；文件報告需於自發出要求起30天內呈交。

文件要求亦涵蓋常設機構，其需額外準備一份「補充及附屬報告」，以涵蓋其買賣及已分配資產。

當綜合集團銷售錄得750百萬歐元或以上的金額，便需呈交年度國別報告(CbCR)。

企業如有每年不超出6百萬歐元的公司間商品銷售(支付或收取)或每年不超出600,000歐元(支付或收取)的公司間服務提供，可獲文件要求豁免。

強制性轉讓定價調整、罰款及逾期利息

倘納稅人未能遵守德國轉讓定價文件要求，需接受下列罰款及強制性轉讓定價調整：

- 倘該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未有呈交或「基本上不可用」，德國法規確立了一項可被駁回的假設，假定德國實體漏報收入，降低稅務部門的舉證責任，並依法要求強制性轉讓定價調整至公平範圍內的上游。此外，亦多處以最少百分之5但不多於百分之10的收入調整(最少金額為5,000歐元)。
- 倘該轉讓定價文件報告基本上可用而逾期呈交，稅務部門可處以最多1百萬歐元的逾期款項或罰款，或自到期日起每個逾期日處以最少100歐元的罰款。倘納稅人不需為欠缺適當文件而負責(或只需有限度負責)，罰款可被豁免。
- 倘納稅人未能呈交或未能準時呈交國別報告、或該國別報告被視作不充足，或會被處以額外罰款，金額可達10,000歐元。

監管概覽

於任何收入調整導致稅務負擔增加的情況下，將會徵收每年利率為百分之6的不可扣回利息(自所得稅負債上升的曆年完結後15個月開始計算的期內)。該每年百分之6的利率被德國憲法法院確定為違憲，並授權議院自2019財年起引入市場利率，於2019年1月1日前，該百分之6的利率依然生效。截至2022年7月，利率已由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減少至每月0.15%(即每年1.8%)。

荷蘭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相關企業之間的交易需遵守荷蘭的轉讓定價規則(普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該等規則的相關部分被納入企業所得稅法第8b條(根據第8b(3)條荷蘭當地規定為目的，亦同時要求呈交轉讓定價文件)。倘集團實體的綜合營業額達50,000,000歐元，或需要呈交披露全個集團的轉讓定價文件之文件主檔案報告(第29f條)。

倘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750,000,000歐元，而母公司位於荷蘭，根據第29(c)條所述，需要呈交年度國別報告(第29(e)條)。

此外，於2018年4月22日頒佈的轉讓定價法令(nr. 2018-6865)為數項指定公司間交易提供詳盡指引。請注意，歐盟已實施行政合作指令中的規則(稱為「DAC6」)，並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實行，以及要求強制披露涉及所謂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定義的若干跨境交易。

歷史、重組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1998年8月創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及其家人在高視遠望成立時創辦，我們通過高視遠望開始業務運營，專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

於過去20年內，我們經歷多次收購，並於股權架構中引入優質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國內最大參與者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在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四。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高視遠望創立，我們透過其開始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經銷產品。
1998年	我們於1998年開始與我們的品牌夥伴海德堡建立關係，成為眼科成像系統的獨家經銷商。
2002年	我們於2002年開始與品牌夥伴Optos建立關係，成為Optos的激光掃描檢眼鏡的獨家經銷商。
2009年	我們成立明望醫療，我們透過該公司將業務擴展到經銷大型眼科器械。 我們建立高視在線平台，我們透過該平台向眼科醫生提供免費培訓課程、學術講座、行業及會議資料。
2009年	我們於2009年開始與品牌夥伴SCHWIND eye-tech-solutions建立關係，成為屈光手術激光系統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
2017年	我們收購高視雷蒙，我們透過該公司開始製造我們的高視品牌自有產品，並建立我們的研發團隊來開發我們的高視品牌自有產品。
2018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集約50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20年	<p>我們收購電生理產品製造商羅蘭，該公司先前是我們的品牌夥伴，在我們收購之前，我們已經與其合作逾20多年。通過羅蘭，我們將自有產品組合擴展到高科技眼科診斷系統。</p> <p>我們收購蘇州高視精密並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藉此進一步擴大自主製造的高視品牌眼科耗材的產品組合。</p>
2021年	<p>我們收購泰靚，該公司先前是我們的品牌夥伴，在我們收購之前，我們已於2017年與其訂立獨家經銷權協議。通過泰靚，我們擴大了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包括優質植入物產品。於完成收購泰靚後，我們亦進一步將市場拓大至海外市場，同時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p> <p>我們成立蘇州高視高清及高視泰靚，以加強我們的研發項目，開發高視品牌旗下的耗材。</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集約100.5百萬美元。</p>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為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高鐵塔(通過GT HoldCo間接持有)、OrbiMed Asia及Cuprite Gem)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5.01%、12.83%及12.14%。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1.70%(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為股份)由本集團若干董事、監事及/或管理層(透過管理層控股公司)持有。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及「一重組」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一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於中國、香港、德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收購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高視遠望	於1998年8月27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銷售及經銷眼科 醫療器械
明望醫療	於2009年11月10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銷售及經銷眼科 醫療器械
高視遠望香港	於2013年12月19日 註冊成立	香港	100%	銷售眼科醫療器 械及代理採購
高視雷蒙	於2006年5月31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於 2017年10月20日收購	中國	52%	研發、生產及 銷售眼科醫療 器械
高視晶品	於2016年2月15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銷售及經銷人工 晶體和虹膜牽 開器
高視醫療服務	於2019年5月13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提供眼科醫療器 械技術服務
羅蘭	於1995年11月29日創立， 且由我們於2020年11月 4日收購	德國	80%	製造及開發電生 理產品
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	於2016年11月21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於 2021年1月4日收購	德國	100%	銷售人工晶體及 其他眼科產品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收購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Teleon Surgical GmbH	於2015年6月23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 於2021年1月4日收購	德國	100%	銷售及經銷眼科 醫療器械
Teleon Surgical B.V.	於2014年10月22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 於2021年1月4日收購	荷蘭	100%	製造人工晶體及 其他眼科產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名單，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

高視遠望

高視遠望為一家由我們於1998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遠望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眼底手術及診斷的器械以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

明望醫療

明望醫療為一家由我們於2009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望醫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眼底照相機、屈光手術激光器、飛秒白內障設備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

高視雷蒙

高視雷蒙於2006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高視雷蒙主要從事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眼底照相機、角膜地形圖儀、裂隙燈顯微鏡、對比敏感度儀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我們於2017年11月27日透過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一系列交易完成收購高視雷蒙。

於2017年9月2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視科技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寧波高斯註冊資本(按悉數經擴大基準)的52%，對價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股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22日妥善及合法完成，而對價已分期結算，最後一期已於2019年6月27日結算。寧波高斯的其他股東分別為金霓海及金成鵬，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後金霓海及金成鵬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金霓海及金成鵬分別持有寧波高斯的28%及20%權益(按經擴大基準)。緊隨其後，於2017年10月20日，寧波高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金霓海收購高視雷蒙的100%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9.2百萬元(「高視雷蒙收購事項」)。寧波高斯自股份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高視雷蒙收購事項的對價。高視雷蒙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0月20日妥善及合法完成，而對價已分期結算，最後一期已於2019年7月2日結算。緊隨高視雷蒙收購事項完成後，高視雷蒙成為我們間接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高斯於高視雷蒙持有權益，除此之外寧波高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霓海憑藉其於寧波高斯的權益及董事職位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高視雷蒙收購事項的對價經各方考慮高視雷蒙的產品組合、研發能力、業務概況和前景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

高視晶品

高視晶品為一家由我們於201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晶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人工晶體及虹膜牽開器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

高視醫療服務

高視醫療服務為一家由我們於2019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醫療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

高視遠望香港

高視遠望香港為一家由我們於2013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遠望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銷售眼科醫療器械以及為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代理採購業務。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

收購羅蘭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aush Germany與羅蘭當時的股東Manfred Stasche及Joachim Finger(其均為當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aush Germany同意以3.5百萬歐元的對價收購羅蘭的80%股權。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羅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羅蘭於2020年11月4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完成後，羅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羅蘭為一家於1995年11月29日在德國創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電生理產品。於我們收購羅蘭之前，羅蘭為我們的品牌夥伴，向本集團供應電生理產品。經過與羅蘭逾20年的合作，我們熟悉羅蘭的產品及管理團隊。收購羅蘭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至高技術眼科診斷系統及增加我們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董事預期，收購羅蘭將有助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同時我們可借助羅蘭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於歐洲的研發及技術平台。我們亦認為我們可利用羅蘭的成熟經銷網絡，協助將我們的國內產品銷售及經銷至海外市場。

收購泰靚

於2020年12月9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aush Netherlands與Teleon Holding B.V.及與Teleon Holding B.V.當時的股東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其為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aush Netherlands同意以對價171,539,000歐元(按股份購買協議規定可予調整)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100%股權。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Teleon Holding B.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顧問基於泰靚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及自由現金流量提供估值分析，而所支付的對價亦考慮到泰靚產生收入及現金的能力。收購泰靚於2021年1月4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毛利率分別為62.8%、50.3%及56.4%。

收購泰靚的對價之結算方式載列如下：

- 運用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結算約47.45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27.6%)，
- 透過外部借款(由(i)過橋融資貸款100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58.2%)及(ii)賣方貸款24.25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14.1%)組成)結算約124.25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72.4%)。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21年4月22日，過橋融資貸款隨後完全透過優先融資貸款及夾層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該兩筆貸款融資均會於2024年到期。賣方貸款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

賣方貸款應以六次分期償還，首四次各自將分別佔賣方貸款本金總額的12.5%，而最後兩次各自分別佔25.0%。以下載列有關償還時間表之詳情：

償還日期	佔本金總額百分比
2024年3月31日	12.5%
2024年6月30日	12.5%
2024年9月30日	12.5%
2024年12月31日	12.5%
2025年3月31日	25.0%
2025年6月30日	25.0%

優先融資貸款應以五次分期償還，首四次各自將分別佔優先融資貸款本金總額的7.5%，而最後一次佔70.0%。以下載列有關償還時間表之詳情：

償還日期	佔本金總額百分比
提款日期後12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18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24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30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36個月 ¹	70.0%

附註1：優先融資貸款的提款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

夾層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5%，並應在2021年4月22日（即夾層貸款融資的提款日期）後36個月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違反賣方貸款、優先融資貸款及夾層貸款融資的主要契諾。

於完成後，Teleon Holding B.V.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泰靚主要從事製造人工晶體及其他眼科產品。於我們收購泰靚前，泰靚是我們品牌夥伴之一，向本集團供應人工晶體。我們與泰靚的合作始於2017年，而我們於其後直至我們收購泰靚為止一直為泰靚的人工晶體於中國的獨家經銷商。人工晶體為於白內障手術期間取出的人眼晶狀體之手術植入物及人工替代物，其對白內障手術相當重要。人工晶體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部分，而開發人工晶體涉及的研發需要大額成本及尖端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的白內障患者數目上升及中國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中國的白內障手術率於近年維持穩定增長，而這意味著對人工晶體的需求穩定上升。通過收購泰靚，我們認為我們將可獲得與區域折射及EDoF人工晶體有關的核心知識產權，令我們可發展與人工晶體相關研發能力、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覆蓋人工晶體的完整價值鏈，並降低我們對上游品牌夥伴的依賴。泰靚有關人工晶體的強大研發能力將令我們可開發專有國產人工晶體，我們認為此對管理有關人工晶體及國內替代物不斷演變的集中採購政策的風險至關重要。此外，收購泰靚可增加耗材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此將確保我們擁有更平衡及穩定的收入結構，從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收購泰靚與我們增加自有產品組合的長期業務策略相符。由於泰靚於德國、日本、中國及南韓維持強大佈局，我們認為收購泰靚亦將有助我們擴展全球足跡及擴大我們全球的經銷網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另行披露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概覽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A輪融資	B輪融資	CS認股權證 ^{附註1}
相關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結算日期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2日
[編纂] 投資者名稱	(1) OrbiMed Asia (2) 展業 (3) HL Capital (4) GL Capital	(1) Cuprite Gem (2) OrbiMed Asia	Credit Suisse

歷史、重組及發展

	A 輪融資	B 輪融資	CS 認股權證 ^{附註1}
所認購股份數目	28,260,160	18,145,770	1,335,252
每股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2}
總對價	50,000,000 美元 ^{附註3}	100,500,000 美元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6}
本公司的相應投資後 估值 ^{附註4} (概約)	246,243,749 美元	770,260,006 美元	不適用
[編纂]的折讓 ^{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2}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主要將A輪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泰靚的部分對價，並將B輪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在2021年購回我們的股份 ^{附註7} 及支付就籌備[編纂]所產生的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A輪融資的所得款項及已動用B輪融資約90.6%的所得款項。		不適用 ^{附註6}
禁售期	[於[編纂]後六個月內，與A輪融資及B輪融資有關的[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Credit Suisse不受任何禁售所規限。
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ii)[編纂]投資將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與夾層融資貸款有關的CS認股權證，其用於為所獲取的過橋融資貸款再融資，從而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下文「CS認股權證」一節。Credit Suisse於2021年10月20日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並於2021年10月22日結清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
- 因行使CS認股權證而發行的1,335,252股股份的每股成本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CS認股權證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對價乃由各方考慮本公司的研發進展、在研產品、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就A輪融資和B輪融資而言，本公司相應的投資後估值等於緊接各自的投資後本公司之估值。就CS認股權證而言，由於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故投資後估值不適用。
5. 每股股份成本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的假設而計算。
6. 由於CS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故並無收取有意義的對價，且並無從行使CS認股權證籌集有意義的所得款項。
7.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A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u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高視醫療集團及A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6,956,096股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

A1輪融資

於A輪融資的第一階段，OrbiMed Asia同意透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GMC BVI的100%股權(根據本公司與OrbiMed Asia的協議，其價值應為合計5,126,700美元)以認購2,897,627股A1輪優先股。A1輪融資已於2017年12月結算。

A2輪融資

於A輪融資的第二階段，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14,058,469股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4,873,300美元，詳情載於下文。A2輪融資已於2018年8月結算。

歷史、重組及發展

	A1 輪	A2 輪	對價 (美元)	結算日期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OrbiMed Asia	14,058,469	–	24,873,300	2018年1月19日
展業	–	4,239,024	7,500,000	2018年8月16日
HL Capital	–	4,239,024	7,500,000	2018年1月26日
GL Capital	–	2,826,016	5,000,000	2018年1月29日
合計	<u>14,058,469</u>	<u>11,304,064</u>	<u>44,873,300</u>	

B 輪融資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u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GV HK、高視醫療集團及B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8,145,770股B輪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總對價為100,500,000美元，詳情載於下文。B輪融資已於2021年4月全部結算。

	B 輪	總對價 (美元)	結算日期
	優先股數目		
Cuprite Gem	17,062,440	94,500,000	2021年4月1日
OrbiMed Asia	1,083,330	6,000,000	2021年4月9日
合計	<u>18,145,770</u>	<u>100,500,000</u>	

CS 認股權證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與夾層融資貸款有關的CS認股權證，其用於為所獲取的過橋融資貸款再融資，從而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Credit Suisse於2021年10月20日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並於2021年10月22日結清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於2021年10月25日，就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並配發1,335,252股股份予Credit Suisse。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A輪融資及B輪融資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對於A輪融資及B輪融資，[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對若干公司行為的否決權及反攤薄權，具體而言：

- (1) 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應擁有按比例優先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利；
- (2) 每股優先股(按其持有人選擇)應擁有若干轉換權，以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3)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及任何額外證券應可由其選擇贖回；
- (4) 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最終[編纂]購買於本公司[編纂]中[編纂]的股份，可購買的股數以可讓優先股各持有人將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維持在緊接有關[編纂]完成前的水平者為限。

除上文第(3)段所規定的特別權利外，各項特別權利均於[編纂]時終止並不復有效。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上文第(3)段所述的特別權利將停止行使，並應於本公司未能在特定日期前實現合資格[編纂]時恢復行使。

CS認股權證

根據與CS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Credit Suisse(於行使CS認股權證前為CS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於行使CS認股權證後為本公司股東)獲授慣常知情權。於Credit Suisse行使CS認股權證前，Credit Suisse具有該知情權，乃由於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並不享有任何股東知情權，而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知情權將令Credit Suisse享有與股東相若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Credit Suisse於行使CS認股權證後的知情權將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而該知情權將於[編纂]後存續。於[編纂]後將向Credit Suisse提供的資料將與本公司向其他股東刊發的公告或通函刊載的資料相同，或屬於本公司同一時間將向普羅大眾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的資料及本公司產生自重大公司變動及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的重大價格敏感資料。當Credit Suisse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時，該知情權將不再適用於Credit Suisse。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與CS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Credit Suisse於行使CS認股權證後亦獲授退出選擇權。該退出選擇權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暫停及不可行使，並僅可於(A)該[編纂]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有效當日；及(B)該[編纂]申請被撤回或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恢復。自本公司首次遞交[編纂]申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退出選擇權仍然暫停及不可行使。該退出選擇權於[編纂]後將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編纂]投資者(OrbiMed Asia及Cuprite Gem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OrbiMed Asia

OrbiMed Asia為一家於2016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的股東包括Alexander M. Cooper、Carl L. Gordon、Geoffrey C. Hsu、William Carter Neild、Sunny Sharma、David Guowei Wang、Sam Block III、Sven H. Borho、Ryan Loggie、Douglas W. Coon、C. Scotland Stevens及David Bonita。OrbiMed Asia投資於醫療領域，投資遍佈初期私人公司至大型跨國企業。

Cuprite Gem

Cuprite Gem為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uprite Gem由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當中，Cuprite Gem約52.10%的權益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擁有。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而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GL Capital

GL Capital為一家於2016年1月8日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on River I, N.V.(為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由Li Zhenfu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約49%及51%權益。GL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

歷史、重組及發展

HL Capital

HL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而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由Seq Medical Limited擁有70%權益。Seq Medical Limited最終由Wang Stephen Hui控制。HL Capital為一家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醫療及保健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

Credit Suisse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是Credit Suisse AG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是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是一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的持牌批發銀行，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且其為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所有[編纂]投資者(OrbiMed Asia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若干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包括GT HoldCo、GMC IV、GMC V、GMC VI、GMC Teleon及OrbiMed Asia。因此，於[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及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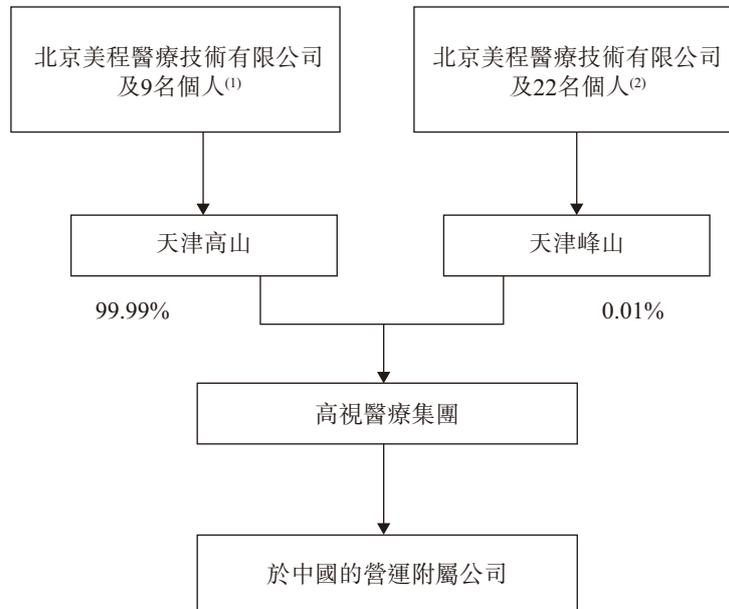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曾為天津高山的普通合夥人，其後由高鐵塔、高凡及劉希東擁有41.5%、41.5%及17%權益。天津高山的九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高鐵塔、高凡、劉希東、張建軍、趙新禮及四名其他個人，其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2) 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曾為天津峰山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峰山的二十二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建軍、趙新禮、劉新偉、李文奇及十八名其他個人，其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1)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按0.0001美元的面值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F HoldCo。同日，另外35,492,199股、35,492,200股、10,367,200股、5,550,500股、3,097,900股、5,320,000股及4,68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F HoldCo、GT HoldCo、LXD HoldCo、GMC IV、GMC V、GMC VI及GMC VII。上述轉讓及認購已於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並支付。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Gaush BVI

為籌備[編纂]，Gaush BVI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註冊成立高視香港

為籌備[編纂]，高視香港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aush BVI於註冊成立當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 高視醫療集團增資

於2017年9月20日，OrbiMed Asia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GMC HK透過GMC BVI、高視醫療集團及若干其他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GMC HK以相當於人民幣33,855,940元的美元認購價認購高視醫療集團20.3051%的股權。該認購價格乃為經考慮於2017年9月14日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後，並參考高視醫療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認購價於2017年10月30日支付，其中人民幣15,287,200元計入高視醫療集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68,740元計入高視醫療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次增資於2017年9月30日經當地工商局登記。

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高視醫療集團由GMC HK、天津高山及天津峰山分別持有20.3051%、79.6869%及0.0080%。

歷史、重組及發展

(3) 轉讓高視醫療集團的股權予高視香港

於2017年11月24日，天津高山及天津峰山(作為轉讓方)與高視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將高視醫療集團79.6869%及0.0080%(即合共79.6949%)的股權轉讓予高視香港，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2,866,861元及人民幣13,339元。有關對價乃參考於2017年9月14日參考高視醫療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相同獨立估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7年12月25日向當地工商局登記。緊隨上述轉讓登記後，高視醫療集團由高視香港持有79.6949%並由GMC HK持有20.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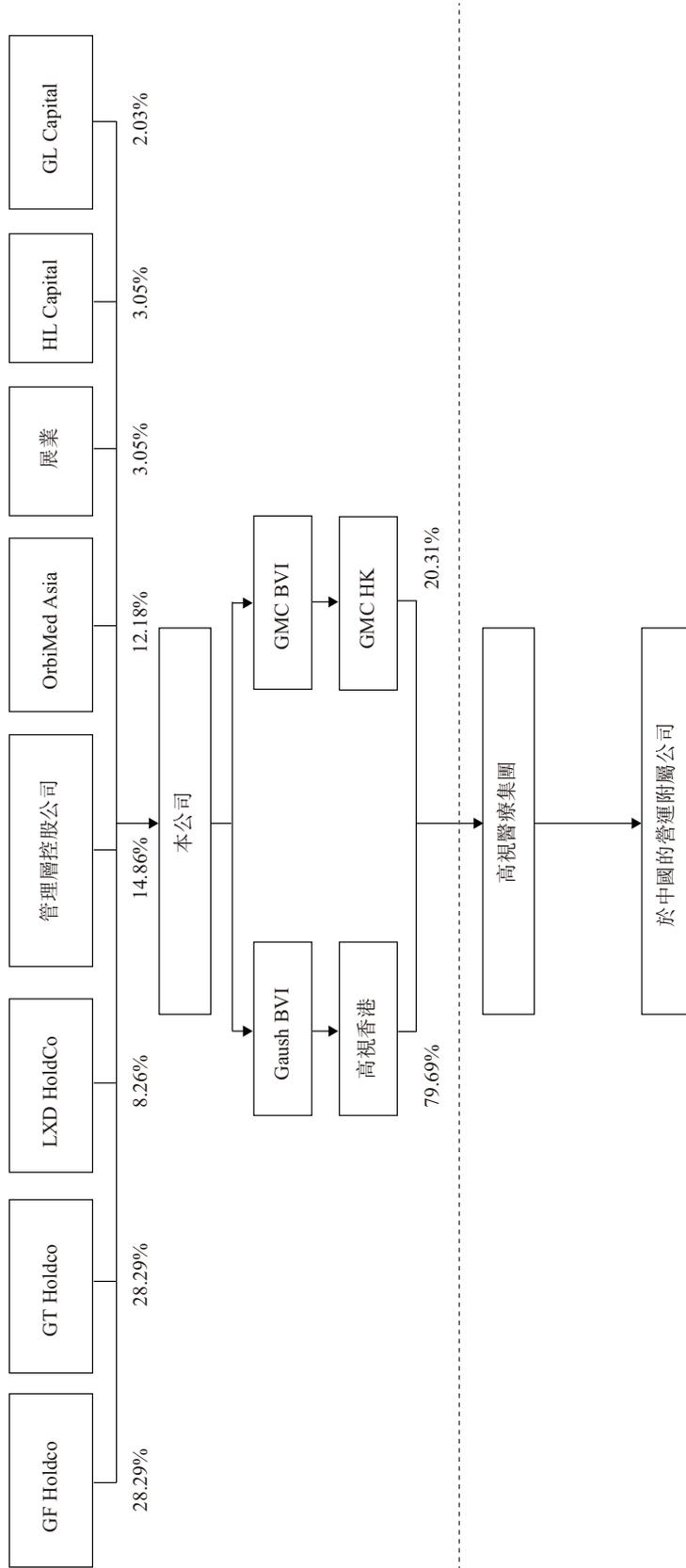
(4) A輪[編纂]投資及本公司增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u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高視醫療集團及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6,956,096股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作為認購A1輪優先股的對價，OrbiMed Asia將其持有的GMC BVI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額外3,874,894股、3,874,894股、1,131,849股、605,981股、338,216股、580,816股及510,943股股份分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F HoldCo、GT HoldCo、LXD HoldCo、GMC IV、GMC V、GMC VI及GMC VII。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除另有所指外，指 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重組完成以來的股權變動概要

股權變動概要

股東	於本公司的股權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月2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GT HoldCo	28.29%	50.35%	50.35%	45.01%
GF HoldCo ⁽¹⁾⁽²⁾	28.29%	9.34%	9.34%	4.70%
LXD HoldCo	8.26%	7.56%	7.56%	4.62%
GMC IV ⁽³⁾	4.42%	4.61%	4.61%	4.38%
GMC V ⁽⁴⁾	2.47%	2.57%	2.57%	2.44%
GMC VI ⁽⁵⁾	4.24%	4.42%	4.42%	4.20%
GMC VII ⁽⁶⁾	3.73%	—	—	—
OrbiMed Asia	12.18%	12.69%	12.69%	12.83%
展業 ⁽⁷⁾	3.05%	3.17%	—	—
HL Capital	3.05%	3.17%	3.17%	3.02%
GL Capital ⁽⁷⁾	2.03%	2.12%	5.29%	5.03%
Cuprite Gem	—	—	—	12.14%
GMC Teleon ⁽⁸⁾	—	—	—	0.68%
Credit Suisse ⁽⁹⁾	—	—	—	0.9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作為我們回應該事件的措施之一部分，(a)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向GF HoldCo購回4,175,333股股份(已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註銷)，對價為7,387,200美元，乃參考A輪融資股份的估值釐定，並於2019年8月15日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b)於2020年1月2日，GT HoldCo向GF HoldCo收購由GF HoldCo持有的22,713,810股股份，對價為42,195,113美元，乃參考A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加5%的溢價釐定，並於2020年5月21日以現金悉數支付。對價乃根據GT HoldCo與一家國際商業銀行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由該國際商業銀行提供的美元銀行融資(「收購融資」)悉數撥資。該國際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高凡的聯繫人。於2021年6月22日，GT HoldCo獲Credit Suisse授予CS融資。CS融資的所得款項乃用於部分償還收購融資，而收購融資的餘下未償還金額將由GT HoldCo從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按總對價22,199,999美元自GT HoldCo購回的4,008,319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所收取的對價款償還，該對價乃為經參考B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釐定且已於2021年4月8日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償還。根據CS融資，GT HoldCo向Credit Suisse押記36,892,670股股份作為抵押品；及(c)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向GF HoldCo購回5,878,868股股份(已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註銷)，對價為32,559,999美元，乃參考B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4月8日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發展

- (2) 於完成B輪融資(其進一步攤薄GF HoldCo的持股)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凡透過GF HoldCo擁有本公司4.70%的股權。就GF HoldCo所持有的股份而言，高凡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彼將不會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收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本公司於該事件後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賄賂或腐敗。有關高凡的承諾及本公司於該事件後的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該事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IV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軍擁有74.42%，以及由高峰、王成及武慧分別擁有12.79%、7.67%及5.12%，其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V由本集團監事、高鐵塔的胞兄／弟及張建軍的舅兄／弟高金塔擁有66.67%，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禮擁有33.33%。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VI由張建軍擁有17.54%、趙新禮擁有27.57%、王成擁有12.78%、高峰擁有12.72%、武慧擁有13.19%及呂鵠昌擁有16.20%，其均為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6) 於2019年8月23日，GMC VII(當時由高金塔全資擁有)向GT HoldCo轉讓5,190,943股股份。
- (7) 於2020年9月18日，展業將4,239,024股A2輪優先股轉讓予Legend Medical Investment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後者其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GL Capital。
- (8)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向GMC Teleon發行及配發955,879股股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認購價乃參考B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加15%的折讓釐定，並於2021年8月16日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Teleon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劉新偉及張建軍分別擁有62.22%及33.33%權益，並由Mark Lansu、Hendrik LIGT、Rik Renssen及Alexey Simonov分別擁有2.00%、1.11%、1.11%及0.23%權益，其各自均為泰靚的董事或管理團隊的成員。
- (9) 於2021年10月25日，1,335,252股股份在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後發行並配發給予Credit Suisse。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CS認股權證」。

控股股東設立的股份押記

就GT HoldCo向GF HoldCo收購22,713,810股股份而言，GT HoldCo從Credit Suisse(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獲得CS融資，其於較後時間已償還及由替代融資取代。作為替代融資的抵押，GT HoldCo根據股份押記以Credit Suisse為受益人押記36,892,67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權變動概要」一節的附註1。

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GT HoldCo須於2023年6月22日悉數償還24百萬美元的本金額，並須每三個月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3.75%的利率支付利息。替代融資項下應付的利息總金額已存入抵押予Credit Suisse的賬戶，而替代融資利息的按時付款已及將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從該賬戶中扣除。儘管上文所述，於進行本公司的[編纂]後，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替代融資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成本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於若干營業日內償還(「[編纂]後強制預付款」)。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有見及替代融資的[編纂]後強制預付款(該到期日稱為「[編纂]預付款到期日」)，Credit Suisse與GT HoldCo將於[編纂]預付款到期日或之前訂立金額最高為不低於24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在[編纂]預付款到期日之前或之時直接或間接悉數償還替代融資。再融資貸款將由GT HoldCo持有的股份作抵押。[編纂]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及[編纂]%)將初步抵押予Credit Suisse以就再融資貸款作擔保。額外數目的股份或現金可能存放於Credit Suisse，以滿足再融資貸款的條款項下所規定的貸款價值比率。再融資貸款的年期將為364日，而其本金總額將於其年期屆滿後悉數償還。再融資貸款將包括與替代融資基本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Credit Suisse溝通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將發生任何重大事項令於[編纂]預付款到期日前訂立再融資貸款的計劃不可行。

與替代融資有關的股份押記及與再融資貸款有關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之第10.07條)將被視為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編纂]高鐵塔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及將促使GT HoldCo (i)於到期時根據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按時付款；及(ii)履行彼及GT HoldCo的相關責任以及遵守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的相關條款，以避免執行與相關融資有關的股份抵押。[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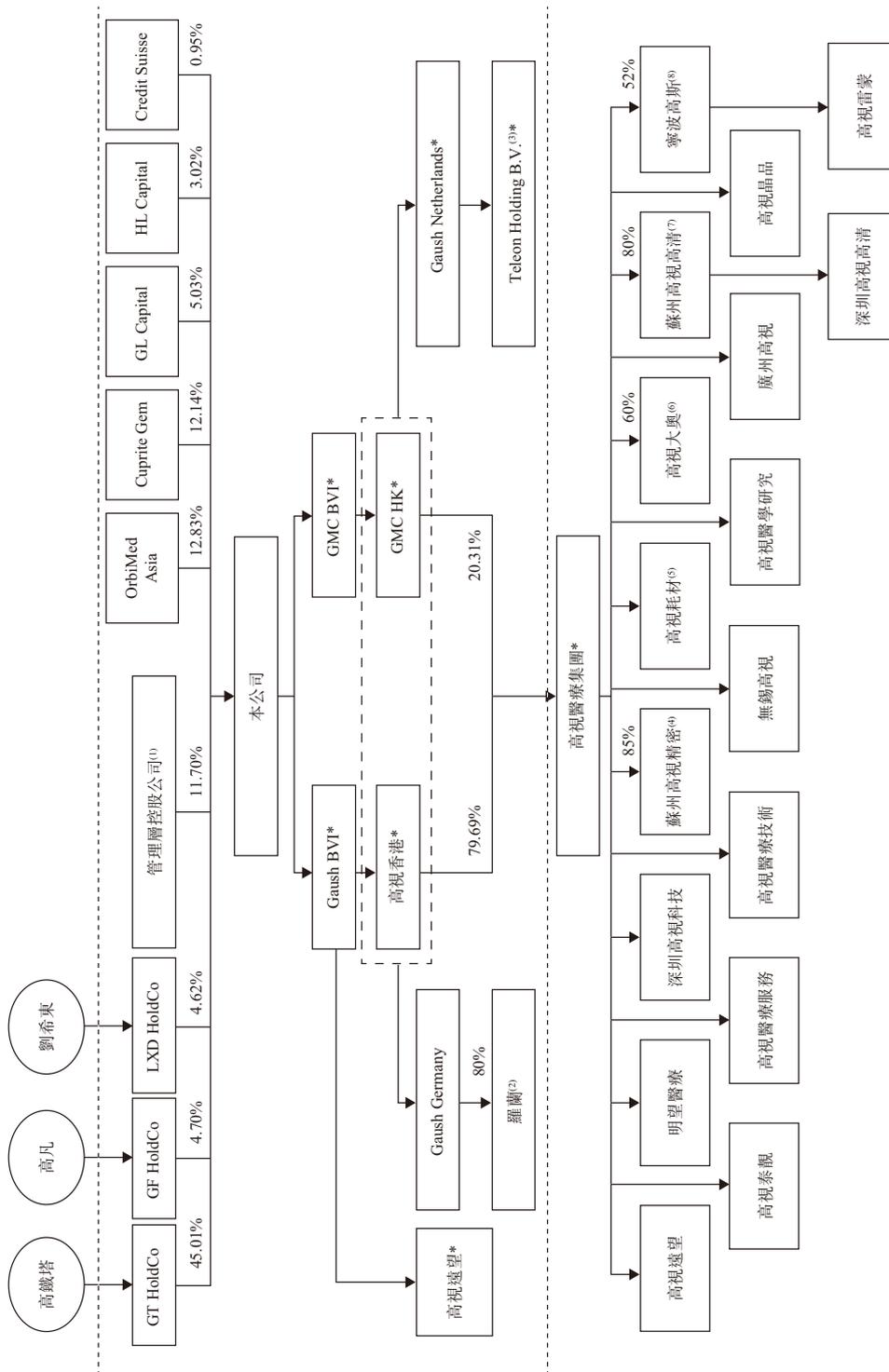
有關潛在執行股份押記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控股股東於相關融資違約時執行若干股份抵押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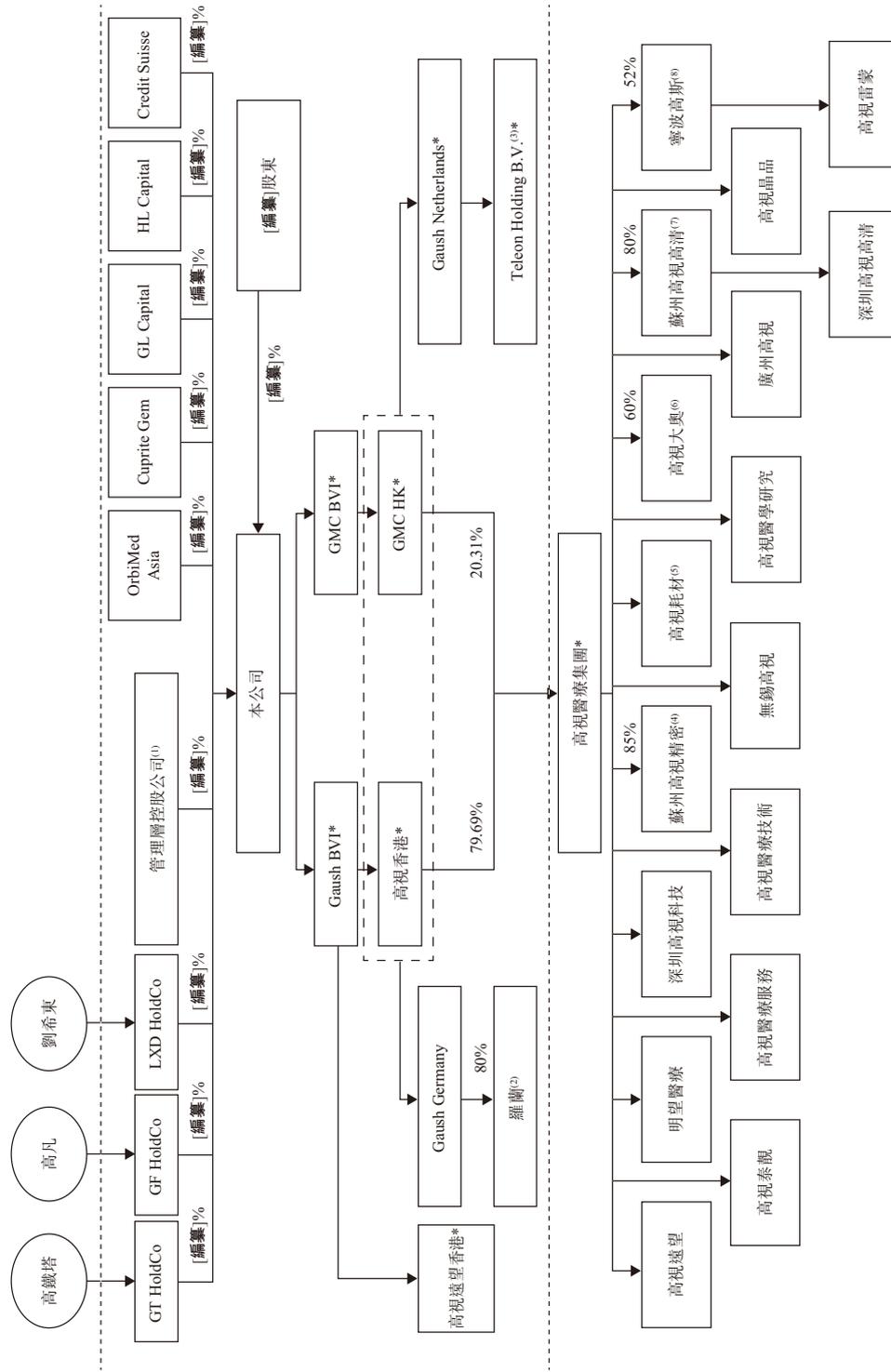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管理層控股公司指GMC IV、GMC V、GMC VI及GMC Tele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張建軍(透過GMC IV、GMC VI及GMC Teleon)、趙新禮(透過GMC V及GMC VI)、高金塔(透過GMC V)、高峰(透過GMC IV及GMC VI)、王成(透過GMC IV及GMC VI)、武慧(透過GMC IV及GMC VI)、呂鶴昌(透過GMC VI)、劉新偉(透過GMC Teleon)、Mark Lansu(透過GMC Teleon)、Hendrik Ligt(透過GMC Teleon)、Rik Renssen(透過GMC Teleon)及Alexey Simonov(透過GMC Teleon)分別擁有4.22%、1.97%、1.63%、1.09%、0.87%、0.78%、0.68%、0.42%、0.01%、0.01%及0.002%權益，其各自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由Gauth EUROPE GmbH擁有80%、Oscar Stasche擁有10%及Simon Finger擁有10%，其各自為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Teleon Holding B.V.為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的控股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精密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5%及由三名個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郭忠龍、馮斌及余潔分別擁有6.75%、6.75%及1.5%。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高視耗材由高視醫療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與袁勝元之間有關高視耗材的股權糾紛之法律訴訟已全面和解。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法律程序」。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大奧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60%及由Diopsy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40%，其為高視大奧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高清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0%及由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高斯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52%及由兩名個人金霓海及金成鵬分別擁有28%及20%，其各自為寧波高斯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 「*」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向貸款人抵押。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 (1) 管理層控股公司指GMC IV、GMC V、GMC VI及GMC Tele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張建軍(透過GMC IV、GMC VI及GMC Teleon)、趙新禮(透過GMC V及GMC VI)、高金塔(透過GMC V)、高峰(透過GMC V及GMC VI)、王成(透過GMC IV及GMC VI)、武慧(透過GMC IV及GMC VI)、呂鶴昌(透過GMC VI)、劉新偉(透過GMC Teleon)、Mark Lansu(透過GMC Teleon)、Hendrik Ligt(透過GMC Teleon)、Rik Renssen(透過GMC Teleon)及Alexey Simonov(透過GMC Teleon)分別擁有4.22%、1.97%、1.63%、1.09%、0.87%、0.78%、0.68%、0.42%、0.01%、0.01%及0.002%權益，其各自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由Gauth EUROPE GmbH擁有80%、Oscar Stasche擁有10%及Simon Finger擁有10%，其各自為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Teleon Holding B.V.為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的控股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精密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5%及由三名個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郭忠龍、馮斌及余潔分別擁有6.75%、6.75%及1.5%。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高視耗材由高視醫療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與袁勝元之間有關高視耗材的股權糾紛之法律訴訟已全面和解。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法律程序」。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大奧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60%及由Diopsy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40%，其為高視大奧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高清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0%及由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高斯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52%及由兩名個人金霓海及金成鵬分別擁有28%及20%，其各自為寧波高斯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 「*」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向貸款人抵押。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8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過往境內收購和重組並未違反併購規則，且根據併購規則毋須獲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對於本節所述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和註冊資本增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地方銀行應當審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項下的外匯初始登記和變更登記。然而，政府當局和銀行對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關於GT HoldCo、GF HoldCo、LXD HoldCo、GMC IV、GMC V、GMC VI及GMC VII的註冊成立，高凡、高鐵塔、劉希東、張建軍、趙新禮、高峰、王成、武慧、高金塔及呂鵠昌（其均為中國公民）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關於Hima Holding Ltd及Huyang Group Ltd（兩者均為GMC Teleon Ltd的股東）註冊成立，劉新偉先生及張建軍先生於2021年7月6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業 務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最大的國內參與者及第四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7%。憑藉逾20年的業績記錄，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眼科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使用眼科醫療器械進行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超過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中國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覆蓋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已採購我們的產品及售後服務。

我們經銷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使用眼科醫療器械進行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即眼底病、白內障、屈光不正、青光眼、眼表疾病、視光及兒童眼科。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以及我們開發及製造的自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9家海外品牌夥伴合作，其中16家已與我們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經銷其產品，包括Heidelberg、Schwind及Optos。憑藉我們長期的業績記錄、深入的市場理解及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我們已成為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細分領域中眾多全球領導者的首選合作夥伴，幫助其應對中國複雜的監管環境，讓其能夠接觸到我們成熟而靈活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並通過我們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進一步推廣其產品。我們亦已通過自身的研發工作以及對泰覲及羅蘭的收購，逐步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主要眼科疾病的眼科患者基數的規模相當於美國的約1.6至11倍，而美國於2021年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遠大於同年的中國市場。憑藉與品牌夥伴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逐步擴大自有產品組合開發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涵蓋廣泛的眼科疾病的診斷及治療。加上我們遍佈全國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及成熟的眼科KOL網絡，我們認為這對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很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中國眼科醫療健康產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長期而完善的業績記錄使我們能夠開發一種由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價值驅動的多渠道銷售模式。憑藉強大的技術背景及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幫助客戶評估其臨床需求、評估其應用環境及技術能力，從而開發出最適合其需求及情況的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例如，我們按豐富的產品組合區分民營醫院及公立醫院的營銷重點。就民營醫院(作為營利性醫院)而言，我們在向彼等推薦適合的產品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預測及使用項目，強調我們眼科產品對特定功能的有效性，以就相關預測而言優化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或會向民營醫

業 務

院推薦定制功能，以支援其按使用率計算的預測。就公立醫院而言，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眼科設備不僅用作診斷及治療，同時亦會用於學術研究，繼而會要求平常不會用於一般診斷及治療的額外功能，亦因此，我們或會建議公立醫院向我們採購具備廣泛功能，並安裝有可選功能的產品。這種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營銷策略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將自身與競爭對手區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由127名技術人員組成，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服務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憑藉彼等的技能組合，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及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能夠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的運行環境評估、安裝、售後技術支持、維修保養等多種類型的服務。眼科醫療器械高度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支持及售後維護，因此提供優質專業技術服務的能力具有巨大的商業價值及盈利潛力。其亦為我們提供了與客戶互動、建立品牌忠誠度以及獲得第一手及時的市場需求及未滿足的市場需要洞見的絕佳機會。

我們認為研發投入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增長的關鍵。隨著中國政策繼續向國產醫療器械傾斜，我們在人工晶體、電生理設備及視光設備的研發方面進行重要投資。尤其是通過收購泰靚，我們繼承了泰靚20多年的人工晶體研發經驗、世界領先的人工晶體研發資源及平台，包括與區域折射及EDoF人工晶體相關的核心知識產權。我們的泰靚研發團隊正在努力開發新的人工晶體產品，以實現對親水性及疏水性產品以及預裝及非預裝產品的全面覆蓋。更重要的是，我們正努力發展我們在中國的人工晶體生產能力。通過收購羅蘭，我們繼承了其電生理設備的研發能力，並成功地將羅蘭的研發團隊與我們在中國的研發團隊進行整合，在中國及德國建立了多中心的研發團隊。我們通過溫州的高視雷蒙進行視光設備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十項發明專利及19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在香港、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83項專利，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儘管COVID-19爆發導致許多醫院的公開招標程序暫停並大幅減少在中國進行的手術數目，因此影響了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於業績記錄期保持穩定，毛利率穩步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

業 務

由2019年的41.9%上升至2020年的45.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46.9%。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及自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一家覆蓋廣泛產品範疇的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憑藉我們國際化的業務以及戰略產品及服務佈局，我們已建立多層競爭壁壘。

憑藉6.7%的市場份額，我們是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最大國內參與者，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則為第四大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廣泛的眼科醫療器械，而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使用眼科醫療器械進行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憑藉逾20年的業績記錄，加上具遠見的產品組合佈局及服務戰略，我們為中國的行業發展先後作出多次突破及創新，於業績記錄期內不斷因應臨床需要向客戶提供最新的產品及服務而實現快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超過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提供眼科醫療器械產品及相關服務，涵蓋眼科診斷設備、手術及治療設備及耗材以及與醫療器械相關的服務。

對眼科醫療健康產業的參與者(尤其是我們這類市場領導者)而言，中國市場充滿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醫療資源稀缺及病人意識有限，中國眼科醫療健康服務的滲透率長久以來一直受到抑制，儘管具有診斷及治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中國主要眼科疾病的眼科患者基礎的規模為美國於同年的約1.6倍至11倍，而2021年美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遠大於同年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中國眼科診斷及治療服務滲透率低，有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過度用眼的人數不斷上升，預期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63億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3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此外，患者的健康意識及負擔能力改善及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預期將有助推動眼科醫療健康市場的持續增長。

我們於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的業績記錄。為貫徹我們「需求主導」的戰略以及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及遠見，我們致力通過我們強勁的商業化能力不斷在中國市場推出最切合中國患者臨床需要的產品。逾20年前，我

業 務

們推出Viridis laser，這是我們其中一個長期品牌夥伴開發的產品，為創新的首款固態半導體激光產品，於當時為中國治療眼底病的唯一固態激光治療選項。透過先後推出眼底共焦激光掃瞄及影像系統、眼底病診斷及200度超廣角掃瞄系統及玻璃體切除手術所使用的耗材(包括硅油及眼科用重水)，以及多款其他眼科醫療器械，我們已建立我們作為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先行者地位。此外，自1998年推出以來，就進行電生理檢查而言，羅蘭的電生理產品獲中國的醫生及眼科醫生好評，因此羅蘭的收入及銷量均快速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9位全球品牌夥伴合作，並將合作夥伴的產品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品牌夥伴包括Heidelberg、Schwind、Optos及多個其他在其各自細分市場中的全球眼科醫療器械領導者。眼科醫療器械的研發十分複雜且具有技術要求，視乎產品的功能，不同類型的產品所需要的研發專業知識有重大差異。不少全球性的眼科醫療器械公司可能專注於開發有限類型的眼科醫療器械產品，全球產業佈局的集中程度因而普遍較低。因此，儘管中國眼科醫療器械的市場規模龐大，但對眾多全球領先製造商而言，就廣泛的眼科醫療器械產品取得符合中國複雜監管及市場環境所需的一切營運及銷售能力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憑藉我們長期的業績記錄，加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所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龐大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我們已成為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子類別中眾多全球領導者的首選夥伴。

我們根據對市場的深入了解，以我們認為最切合中國眼科醫療健康產業需求的產品建立我們的產品組合。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及監管能力，我們矢志將眾多全球頂尖的眼科醫療器械產品引進中國。我們為品牌夥伴帶來的增值擴展至參與經銷產品的改進及升級。我們為品牌夥伴提供市場回饋及改善的推薦意見，這有助其因應中國未獲得滿足的臨床需要及時調整其所提供的產品，並因而獲益。我們與大部分品牌夥伴之間已建立及維持多年的深厚及雙贏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深入的行業認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與品牌夥伴的緊密夥伴關係對建立多層競爭壁壘大有裨益，並對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的成功形成障礙。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並同時在全球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眼科設備產品。我們繼續在全球尋找頂尖產品、技術及團隊的收購及合作機會，借此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已完成多項具價值的收購。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並已有效地將其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線整合，為我們強大的自有產品組合奠下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有產品系列中的許多產

業 務

品(如泰觀的人工晶體產品)代表全球頂尖技術及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自有產品產生的收入佔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的29.5%，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收入佔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的3.0%。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跨國營運大大促成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產品組合覆蓋所有主要眼科醫療器械類別，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經銷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使用眼科醫療器械進行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即眼底病、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眼表疾病、視光及兒童眼科，從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擁有覆蓋不同維度的廣泛產品組合，並針對白內障、屈光不正、青光眼、眼底病及乾眼症等多種眼科疾病。此外，我們的產品包括診斷設備、治療及手術配件設備以及高值耗材及一般耗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29項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受惠於廣泛的產品組合。眼科醫療器械的研發及製造十分複雜及需要極高技術，並可能涉及不同學科的應用，包括材料科學、光學、精密設備製造及資訊科技。不少眼科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有限類型的眼科醫療器械，未能做到全面覆蓋眼科的所有亞專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唯一一間能在全國範圍內提供覆蓋七個主要眼科亞專科設備及耗材的暢銷產品的眼科醫療器械集團，並於中國提供最廣泛的眼科醫療器械產品組合。

業 務

醫療機構及眼科醫生對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有強勁需求，因其能協助其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就產品種類及眼科的亞專科覆蓋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建立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全球頂尖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及我們自行開發的自有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來自全球多間頂尖眼科醫療器械公司(如Heidelberg、Schwind及Optos)的經銷產品。我們的經銷產品中有多款可能獲認定為在其專屬領域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的首選產品。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認識，我們已有策略地透過內部研發實力及戰略性併購建立自身的自有產品組合。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聚焦於具增長潛力的領域，如電生理診斷設備及人工晶體。

泰靚為區域折射多焦點人工晶體的先鋒，擁有全球領先的高端人工晶體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在歐盟市場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泰靚的多焦點人工晶體系列產品為「同類首創」的產品，利用區域折射光學設計降低光暈，提供更舒適的治療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泰靚的人工晶體產品於2017年第四季度正式進軍中國市場，於其推出後四年內，泰靚的產品獲認可為中國功能性人工晶體市場中最受歡迎的人工晶體產品之一。

我們通過羅蘭擁有全球頂尖的電生理設備生產線，該等設備包括多用途精準多焦電生理設備(人類及動物電生理、共焦激光眼底成像及光學斷層掃描一體式機器)。我們同時於中國成立頂尖的視光設備產品線生產數碼裂隙燈及眼底照相機，以把握基礎眼科診斷設備市場急速增長所帶來的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能夠支持中期業務增長的生產能力。

強大及多中心的研發實力，豐富的自主開發在研產品

我們有策略地收購和吸收國際及國內的優質眼科醫療器械研發能力，形成全球多中心的研發佈局。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已經建立視光產品(位於溫州的高視雷蒙旗下)、人工晶體(位於荷蘭的泰靚旗下)及電生理設備(位於德國的羅蘭旗下)的研發中心。我們相信多中心研發團隊在研發工作上的交流及緊密合作，為我們帶來極大益處。我們主要專注於人工晶體及電生理設備的研究及開發。除尖端技術和產品之外，我們還致力於視光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我們認為，在國產替代的背景下，此將提供短期商業價值。

業 務

人工晶體

於我們收購泰靚後，我們已接掌泰靚於開發人工晶體方面逾20年的經驗以及其全球領先的人工晶體研發資源及平台。我們的人工晶體研發工作由泰靚的首席技術官Aleksey Simonov博士領導，彼擁有超過20年的人工晶體研發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泰靚的研發團隊推出全球首個區域折射光學結構，為包括Lentis Comfort EDoF及Lentis Mplus Multifocal在內的幾款熱門產品奠定了技術基礎。此外，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的知名日本專科製藥公司訂立一項許用協議，據此，泰靚授權許可使用若干人工晶體產品的設計。請參閱「—知識產權」。

我們的人工晶體研發團隊致力推進泰靚系列人工晶體產品的開發工作，從而實現親水和疏水產品以及預裝和非預裝產品的全覆蓋，並努力在中國開發和生產人工晶體和角膜塑形鏡。我們人工晶體方面的核心在研產品包括焦深擴展單焦點人工晶體，其可以實現超越傳統的單焦點晶體的高質量遠距及中距視覺，實現全視覺範圍均有滿意的視力及視覺能力。

診斷、手術及視光器械

於收購羅蘭後，我們於德國和中國組建了多中心診斷設備研發團隊。我們的電生理設備研發中心位於德國。我們於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視光設備研發中心由金成鵬教授領導，彼為於中國獲高度認可的基礎眼科診斷設備的設計專家，並為國務院特殊津貼(一項加快人才發展的全國性舉措)的獲得者。我們亦在中國建立一個眼科手術耗材研發中心，主要進行手術設備配件的器械的研究及開發。我們對研發投入持續及不斷增加的投資，令我們的在研產品成功開發。於2022年8月26日，我們就OK鏡產品取得生物安全評估的許可，其預期於2023年登記註冊及於2025年底前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OK鏡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9億元。考慮到對近視防控的需求高企，OK鏡應用的滲透率預期於未來數年將迅速上升。我們亦於2022年7月22日就其中三款用於腹腔穿刺術、二次切口及通道的眼科手術刀產品取得二級醫療器械註冊，亦已於2022年8月11日取得其牌照。我們亦已聘請一家CRO，以促進Schwind的Atos飛秒激光角膜屈光手術系統之註冊，並預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註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小切口晶狀體摘除(SMILE)術於業績記錄期的手術量之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於2021年進行超過一百萬次手術。我們其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裂隙燈、眼底照相機及用於診斷及治療的各種器械。

業 務

以創造價值為本的營銷帶動多渠道銷售模式，成就強勁的銷售往績

我們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理念，這確定了我們運用學術和技術知識以創造價值為本的營銷策略。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強大的技術背景和行業經驗，能夠綜合評估不同客戶的臨床需求、技術能力及應用環境，找出最符合客戶需要的銷售策略和方向。我們的廣泛產品組合讓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產品，藉此為其創造價值。以創造價值為本的營銷策略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早在20年前，我們的產品便已銷往2020年中國前十大眼科專科公立醫院。

我們已建立一套成熟而靈活的多渠道銷售模式。我們透過最切合客戶不同需要的銷售渠道經銷我們的產品。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一般會在交付產品前要求國內經銷商支付全額預付款。我們扎根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於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向超過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超過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銷售的龐大經銷網絡。

收購泰靚及羅蘭亦擴大了我們的全球足跡。泰靚及羅蘭系列產品已銷往世界各地，包括歐洲、日本及南韓等發達市場以及拉丁美洲、東南亞及非洲等發展中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靚的產品已銷往51個國家及地區，而羅蘭的產品則已銷往31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採取直銷模式與經銷模式相結合的靈活方式將產品銷往該等海外國家。該組合方式有助我們保持銷售渠道暢通及穩定，為我們未來進一步交叉銷售其他產品作好準備。

作為一家深入參與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超過20年來演變的行業領軍者，我們一直與大量KOL進行學術交流，並已建立廣泛的眼科KOL網絡。我們與在中國全部十大眼科專科醫院執業的KOL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北京同仁醫院及復旦大學附屬眼耳鼻喉醫院等。我們已委聘頭部KOL及研究人員作為我們的戰略顧問，其中包括孫興懷教授(為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候任主任委員及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眼科主任)、葛堅教授(為原眼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及王勤美教授(為溫州醫科大學附屬眼視光醫院前任執行院長)。我們相信，戰略顧問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洞察力，並有助我們持續增長。

業 務

與KOL的緊密互動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臨床偏好及市場需求，繼而讓我們把握行業最新動態，及時對產品及銷售策略作出調整。與KOL的密切關係亦大幅提升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增強了我們的產品推廣能力。

我們在進行學術推廣活動方面擁有悠久的業績記錄，高視品牌亦透過該等活動在中國建立具聲譽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主營運的高視在線平台是中國首個眼科在線教育平台。通過高視在線平台，我們為眼科醫生免費提供培訓課程、學術講座、行業及會議資料。我們邀請知名專家及KOL在高視在線平台上提供眼科疾病診斷及治療方面的培訓課程，並分享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的優勢及特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在線平台已吸引逾40,000名關注者(包括眼科醫師及外科醫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已在眼科醫師群體中得到廣泛認可。自2019年以來，高視在線平台舉行了約300項學術活動，超過70,000人次參與。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舉辦或贊助超過200場醫療會議，數以千計的眼科醫師及學者曾經出席。例如，我們贊助並出席了多個知名的全國性學術會議，包括中華醫學會全國眼科學術大會及角膜疾病大會(Corneal Disease Assembly)。該等活動有助於擴闊眼科醫師在先進眼科治療技術方面的眼界，並可向其介紹對其患者臨床需要較有較大幫助的最新產品，同時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讓更廣大的客戶群能接觸到我們的產品。

強大的技術服務團隊，支撐行業領先的全國服務網絡

眼科醫療器械高度複雜，需要廣泛的技術支持及售後維護。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培養及維持一支合格的技術工程師隊伍，需要參加產品製造商舉辦的複雜技術培訓課程及積累長期的實踐經驗，進而要求對行業及資源的大量及長期投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及內部維護工程師人數計算，我們於2021年為中國第二大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負責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服務網絡的日常營運，為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提供服務。我們許多工程師已接受設備製造商及我們自身的技術培訓。除技術培訓外，我們的工程師還通過日常任務及與客戶的互動來不斷提高其解決問題的能力及獲得工作經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技術服務團隊的規模維持穩定。

憑藉相關技能，我們的工程師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如各種產品的運行環境評估、安裝、售後技術支持、維修及保養。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能夠及時響應客戶的要求，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在全國範圍內快速擴張。

業 務

眼科醫療器械業務對技術服務的強烈依賴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商機，並為我們的財務回報作出重要貢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眼科設備的售後技術服務產生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的經常性收入，相當於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14.4%及12.4%，於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的收入。我們認為該等器械的售後技術服務具有巨大的商業價值及潛力，可能會發展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由於我們預計在不久將來售出的設備累計數量將繼續增加，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預計將快速增長。

我們將提供技術支持視為與客戶互動及了解客戶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與客戶合作解決技術問題。這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了我們的用戶黏性，還為我們提供了第一手及時的市場需求及未滿足的市場需要洞見。該互動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客戶，從而相應地定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而促進現有客戶的品牌忠誠度及繼續購買。憑藉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及資源來有效把握該等交叉銷售機會。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業內擁有極高知名度，並得到知名投資者的強大支持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帶領。管理團隊深入參與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變革，從中獲得堅實的行業經驗、遠見及戰略眼光。高鐵塔為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長。在過去20多年的業績記錄中，創辦人在激光技術、核物理及粒子加速器方面的知識為我們帶來莫大裨益，奠定了眼科醫療器械行業所需技術修養的基礎，使我們能適時推出切合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產品，並在整個行業的發展過程中作出突破。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在發展歷程中的不同階段作出多個關鍵的戰略決定。例如，在我們決定自成立起即專注於眼科領域後，我們的產品戰略最初為專注主要由經銷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及後逐步轉變為建立一個同時包含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的更多元產品組合。我們亦為在中國建立全國技術服務系統的先鋒。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已成功完成跨境收購羅蘭(從事電生理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及泰靚(全球領先的人工晶體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重大決定為我們的成功及快速增長奠下穩固的基礎。

我們亦獲業內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者投資，其對醫療科技板塊有深入見解，包括Orbimed、Cuprite Gem、GL Capital及Highlight Capital。知名的股東基礎印證了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巨大的發展潛力，並將為我們提供未來持續增長所需的資源。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透過實行以下戰略達致該目標：

不斷增加研發投入及加強科技創新，以改善產品組合的組成，擴展自有產品種類，以及優化與品牌夥伴之間的合作，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作為中國國內眼科器械市場的最大企業，我們不斷努力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研發能力以及加強與品牌夥伴之間的合作，致力提升我們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對位於中國蘇州、深圳及溫州的研發設施加大投資，以進一步推動自有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包括九款處於開發或註冊階段的自有產品，及六款經銷產品。我們的自有產品管線專注於我們認為有高增長潛力的領域，包括人工晶體、角膜塑形鏡、視力診斷設備、近視防控設備、視光診斷器械及手術設備輔助器械。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將泰靚及羅蘭分別於荷蘭及德國開發及註冊的自有產品的商業化工作擴大至其他國家，藉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靚已於全球註冊80多項與我們自有產品有關的專利。我們將借助泰靚於荷蘭及羅蘭於德國的現有研發能力，以及繼續投資於其研發能力，透過建立尖端的研發設施、採購生產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增聘研發人員，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在產品設計、原材料選擇及製造技術方面的競爭力。我們亦計劃透過鼓勵中國及歐洲的研發人員經常互相進行交流及技術分享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深化與海外發展成熟的上游品牌夥伴的戰略關係，以推動高端醫療器械於中國的本地化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視乎不同診斷或手術治療產品實現本地化的可行性，合作方式可為合營或許可授權安排。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於未來五年與五至八個新品牌夥伴合作，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發展至涵蓋更廣泛的眼科疾病，包括近視防控、近視矯正、白內障、老年黃斑病變、糖尿病眼底病診治、青光眼、小兒眼病、角膜病及乾眼症。

持續提升我們的增值能力，以增進客戶黏性及滿意度，並繼續聚焦於患者需求、專注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

我們擬進一步整合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資源，以及強化眼科醫療器械行業價值鏈的每個主要環節，以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效益，並加強與品牌夥伴的關係。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建立作為新品牌夥伴獨家夥伴的地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下游客戶的綜合能力。我們已成立專責的內部國際業務發展部，負責將我們的客戶及患者不斷變化的廣泛需求與潛在品牌夥伴及其產品連接起來，為客戶及其患者提供更多使用來自全球各地不同產品的選擇及機會。

憑藉我們在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可為品牌夥伴提供從產品註冊、學術培訓、營銷及銷售、供應鏈到技術服務等全方位的支持，以提升我們與新品牌夥伴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時的競爭力。我們的目標為向中國需要眼科護理的廣泛患者提供加強的診斷及治療選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實施雙管齊下的營銷方法，據此，我們一方面為政府出資的醫療保險支持的市場量身定制可負擔的優質基本醫療產品的開發及推廣，同時向不依賴政府支持醫療保險計劃的民營醫療機構推廣具有更先進技術的高端產品。

於售後服務方面，憑藉我們於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我們強大的售後服務，我們計劃提升全方位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技術服務的範圍，為最終客戶帶來更多增值服務。我們擬透過增聘技術服務人員及提高遠程服務能力，滲透對我們服務有強大需求的地區。我們亦計劃透過優化內部器械操作及技術培訓系統提升技術服務效率，為我們品牌夥伴及客戶的安全運營保駕護航。我們相信，通過提升售後服務的效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與現有品牌夥伴的合作關係。

透過內生增長及戰略合作，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以及拓展全球足跡，達致海內外業務的平衡發展

於我們收購泰靚及羅蘭(主要服務高端白內障和高端電生理市場)後，我們成功拓展我們的全球足跡。我們成功收購及整合泰靚及羅蘭，為我們提供本地化的專業知識及與其他全球品牌夥伴進一步探索開發定制產品的機會。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內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潛在品牌夥伴及海外經銷商的新機會，以補足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以及擴展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

通過利用我們擴大的產品組合及有所提升的能力，並為支持未來銷售增長，我們擬增加我們的產能並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流程，並在中國及荷蘭建設新製造設施。我們預期增強的製造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滿足預期的銷售增長，同時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業 務

憑藉我們於海外監管及銷售方面的經驗，我們有意在合適的海外市場(如歐盟、美洲及東南亞)建立品牌夥伴及經銷商網絡。例如，我們計劃擴大海外業務團隊以制訂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設立海外辦事處及本地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並尋求加深與現有及未來品牌夥伴的戰略合作機會，以擴大代理的授權地區、建立合營公司或進行股權投資，以收購海外上游供應商或品牌夥伴。我們亦有意向現有品牌夥伴取得在中國境外地區經銷其產品的獨家經銷權。除於全球市場擴展銷售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外，我們計劃於其他擁有強大市場需求的國家及地區(如歐盟、美洲及東南亞)註冊若干目前於中國註冊及經銷的自有產品(如人工晶體)。我們亦計劃進行臨床試驗(如適用)，並將考慮委聘當地服務提供商處理臨床試驗及註冊事宜。我們相信，將我們的產品組合足跡擴大至不同司法權區將有助提升我們於海外市場商業化的能力。於2022年10月20日，我們亦與Lombart Brothers, Inc. (「AEC」)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AEC授出於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及拉丁美洲使用我們的產品標籤及經銷我們產品的獨家權利，而AEC將協助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於美國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AEC與我們亦將探索全球光學相干斷層掃描儀及互相銷售對方產品的合作。

為於海外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計劃參與知名的國際醫療會議及行業展覽，如歐洲白內障與屈光手術年會、美國眼科年會及亞太眼科年會等。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名稱及優質產品，在歐盟、美洲、東南亞或其他市場眼科領域具影響力的KOL及主要醫療組織中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讓僱員擁有與我們一致的核心價值觀，弘揚組織文化，為本公司的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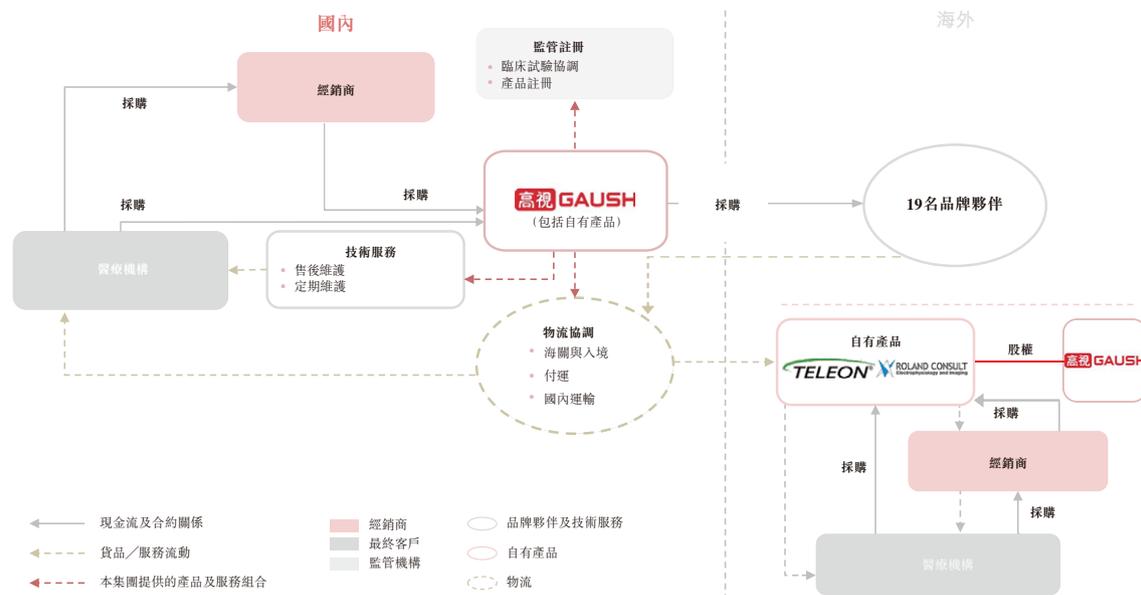
我們尋求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大量人才以及優化團隊架構。我們將繼續在中國、歐洲和美國招聘醫療器械行業的研究、開發人才及銷售專才。例如，我們計劃在深圳建立研發團隊，聚焦於光學、材料、機械加工及計算機科學與軟件方面的研發工作。此外，我們已為僱員制定及有意制訂更多培訓計劃，尤其在行業知識、營運技巧、資訊科技技能及合規知識方面，有關培訓將可進一步提升其工作效率及質量。我們將尋求透過調整以績效為本的薪酬架構(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以及未來的股權激勵)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

業務

我們亦計劃基於我們的核心價值建立合作性的公司文化，有關核心價值包括奮鬥者榮、崇德尚能。我們將繼續留意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在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為僱員創造價值。

業務模式

我們銷售及經銷廣泛的眼科醫療器械，包括診斷設備、手術與治療設備及耗材(包括植入物)，有關產品由我們向品牌夥伴採購，或自行開發及製造。我們亦提供眼科醫療器械相關技術服務。我們將向品牌夥伴採購的產品視作經銷產品，而我們自行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則視作自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29項產品。於該129項產品當中，74項為我們的經銷產品、23項為泰靚及羅蘭的產品，而32項則為我們的其他自有產品。憑藉我們對中國醫療器械監管註冊過程的豐富經驗，我們的技術服務實力，深耕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及與中國物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為遍佈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的最終客戶提供可負擔的優質眼科醫療器械。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眼科醫療器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診斷設備	498,033	44.9	368,927	38.4	451,798	34.8	179,950	31.1	154,987	26.8
手術與治療設備	351,372	31.8	297,393	30.9	257,793	19.9	128,767	22.3	116,325	20.1
其他設備	—	—	10,597	1.1	9,127	0.7	3,104	0.5	3,197	0.6
小計	849,405	76.7	676,917	70.4	718,718	55.4	311,821	53.9	274,509	47.5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人工晶體	67,924	6.2	56,698	5.8	259,621	20.0	122,440	21.1	124,935	21.6
其他耗材*	80,004	7.2	84,226	8.8	148,747	11.5	58,225	10.1	81,204	14.1
小計	147,928	13.4	140,924	14.6	408,368	31.5	180,665	31.2	206,139	35.7
技術服務	107,925	9.8	138,784	14.4	161,605	12.4	80,927	14.0	89,708	15.5
其他**	1,397	0.1	5,450	0.6	9,527	0.7	5,155	0.9	7,518	1.3
總計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	577,874	100

附註：

*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手術耗材(包括手術刀)及植入物(包括玻璃體替代物)等。

**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收取的註冊服務費及我們就授權使用若干專利所收取的專利權費。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的知名日本專科製藥公司訂立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亦就為品牌夥伴註冊彼等的產品以及為彼等的醫療設備產品於中國以外提供之保養及維修服務向其收費。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經銷產品(即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和自有產品(即我們開發和生產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產品和自有產品於診斷、治療或手術方面具有不同功能。除人工晶體產品外，我們主要的自有產品主要註冊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眼科醫療設備(裂隙燈、眼底照相機、地形圖儀，以及電生理測試器械及其相關耗材等)，而主要的經銷產品主要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主要為各種眼科醫療設備(激光成像及掃描器械、超聲波診斷器械以及手術設備)及與手術設備相關的若干手術耗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不包括任何品牌夥伴的任何人工晶體產品。鑒於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於眼科診斷、治療或手術方面具有不同功能，並且定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相信經銷產品與自有產品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

診斷設備

我們提供的診斷設備產品適用於廣泛疾病，包括眼底病、白內障、屈光、角膜疾病、青光眼及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44款診斷設備產品，包括31款經銷產品及13款自有產品。

眼底病

眼底病是指影響眼睛後表面及其周圍玻璃體液的一類疾病，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包括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我們的眼底病診斷產品能夠對視網膜、脈絡膜、黃斑及視盤的狀態進行成像與測量，便於診斷眼底病病變。我們提供廣泛的診斷設備，以滿足各種臨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設備類型計，我們擁有中國最廣泛的眼底病診斷設備組合。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眼底病診斷設備詳情。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Heidelberg 激光眼科 診斷設備 (SPECTRALIS O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德堡SPECTRALIS OCT採用獨特的Eye-Tracking實時眼球追蹤技術和ART實時疊加技術，有效地保證了掃描的精確度和成像的對比度，尤其在中度或以上白內障、高度近視等特殊情況下亦可實現絕佳的成像效果。• 其紅外眼底影像採用先進的共焦激光成像技術，可以呈現清晰的眼底病病灶資料，並實現精準的靶向掃描和M「點對點」精準對位分析。• 憑藉TruTrack精準的隨訪技術，其賦能同一患者多次隨訪掃描時的自動精準定位，且其量化測量的可重複性精確至1微米，從而為臨床和科研工作提供準確可靠的診斷資料。• 另外，其EDI增強成像技術可對脈絡膜、視盤篩板等深層眼底組織進行清晰觀察，為更廣泛疾病的診斷和探索提供有利的影像依據。• 經銷期限至2028年的經銷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1,200,000至2,800,000
Heidelberg 激光眼科 診斷設備 (SPECTRALIS H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德堡SPECTRALIS HRA採用先進的共焦激光成像技術，可以通過極低水平的曝光量獲得清晰的眼底影像，並能同步進行視網膜造影和脈絡膜造影。與傳統光學造影設備相比，其提高了患者舒適度及診斷準確性，並簡化了檢查流程。• SPECTRALIS HRA能夠進行動態造影、三維造影、虹膜造影，以及眼底自發熒光成像、紅外成像、無赤光成像等多種無創影像檢查，從而為疾病診斷及治療提供更加豐富的診斷資料。• 其獨特的102°超廣角造影系統可以觀察到更大範圍的眼底影像並發現周邊部眼底病變，對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視網膜血管阻塞等疾病的診斷及治療可能具有重要價值。• 經銷期限至2028年的經銷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1,500,000至2,800,000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Optos激光掃描 檢眼鏡系列 (Daytona/P200DT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堡Daytona提供免散瞳診斷體驗，因為其要求的瞳孔直徑僅為2毫米。成像角度為200°，實現了大範圍眼底快速成像，成像時間只需0.4秒。• 其成像基於紅綠兩種激光完成。綠激光(532納米)波長較短，掃描到視網膜層，紅激光(633納米)波長較長，掃描到脈絡膜層；兩種激光分層掃描，可以實現分層查看，對諸如脈絡膜痣、脈絡膜腫瘤等疾病進行鑒別。除超廣角彩照功能外，Daytona還可通過綠激光激發脂褐質獲取超廣角自發熒光圖像。• Daytona機身小巧，支持多個臨床科室的診斷。例如，在白內障診斷方面，Daytona可穿透輕中度白內障，在術前觀察眼底，並於術後保持眼底對比；對於屈光手術的診斷，Daytona可幫助醫生及時完成術前眼底檢查。• 經銷期限至2027年的經銷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1,825,000至3,750,000
高視TNF眼底 照相機系列 (TNF 506/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視TNF506採用主流像素配置2400+萬；TNF506可應用於直徑小至3.3毫米的瞳孔，獨有小瞳孔切換模式使得小瞳孔患者也能拍得清晰圖像；• 高視TNF507擁有標準的DICOM接口，可兼容各種系統。機身可以三維轉動方便拍攝周邊部視網膜。• 自有產品。• 第二類醫療器械。	150,000至250,000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Quantel多功能超聲 眼科診斷平台(Avis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Quantel Aviso的眼科超聲診斷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支持8至50兆赫的多樣化超聲頻率。其可同時完成A超、B超及UBM等超聲檢查，滿足眼科醫師對臨床診斷的多種需求。Aviso的A超測量精度可高達0.04毫米，且其自動黃斑識別功能支持眼軸長等生物學參數的精確測量。採用16赫茲高幀率掃描技術的Quantel Aviso B超可對玻璃體和視網膜分別聚焦和成像，同時實時動態顯示視網膜脫離、玻璃體積血、脈絡膜腫瘤等病灶的運動及後運動，可提高臨床對疾病診斷及鑒別診斷的準確率。Quantel Aviso 50兆赫線性全景超聲生物顯微鏡(UBM)同時支持基於水囊、眼杯、凝膠的三種檢查方式，分辨率高達35微米，掃描寬度16毫米。Quantel Aviso支持青光眼、眼外傷、ICL人工晶體植入等前節疾病的診斷、治療及隨訪。經銷期限至2026年的經銷產品。第三類醫療器械。	500,000至1,000,000
Quantel超聲診斷系統 Compact Touch系列 (Compact Tou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Quantel Compact Touch為其A超採用11兆赫探頭，測量精度達到0.03毫米，內置12種人工晶體計算公式，滿足各種類型患者的臨床需求。Compact Touch採用電磁驅動B超探頭及高幀率掃描技術，確保動態圖像的同步和準確，獨有凍結圖像後增益調節、實時無損無級別縮放功能，保證玻璃體積血、視網膜脫離、眼腫瘤、眼異物等疾病細節信號的清晰顯示。經銷期限至2026年的經銷產品。第三類醫療器械。	350,000至625,000

附註：

- * 眼底病診斷設備的基準價格指我們在各系列設備的產品目錄中包含的指示性基準價格。產品的實際價格可能會因最終客戶要求的不同機型、設置和配置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會超出指示性基準價格範圍。

我們銷售眼底病診斷設備已有20多年的業績記錄。除上述設備外，我們的眼底病診斷設備組合亦包含KOWA Corporation的產品，包括眼底照相機、裂隙燈及顯微鏡，以及Heine Optotechnik GmbH & Co的產品，包括診斷眼底疾病所用的檢眼鏡。

業 務

白內障

白內障是指眼內晶狀體混濁而造成視力下降。我們的白內障診斷產品支持眼房、晶狀體、角膜及房角的術前檢查與觀察。我們的主要白內障診斷設備組合包括Quantel Medical的Compact Touch及Compact Touch STS產品系列，以及我們的自有產品GAUSH PAM-1手持視功能檢查儀，支持術前檢查的客觀視力檢查。

屈光不正、角膜及眼表疾病

屈光不正是指因眼球及角膜形狀而讓光無法準確地聚焦在視網膜上的問題。最常見的屈光不正類型包括近視、散光及老花眼。我們的屈光不正診斷設備組合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GAUSH CT-6角膜地形圖儀，是一款可提供多種影像格式的placido角膜地形圖儀。我們亦提供角膜及眼表疾病診斷設備，包括Heidelberg的HRT3 RCM，是一個共焦激光掃描檢眼鏡，能夠對眼球的不同裝置進行斷層掃描。

多功能診斷設備

除上述疾病外，我們的組合亦包含以超聲、電生理學及成像為基礎進行診斷的多功能眼科醫療器械。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多功能診斷設備的詳情。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羅蘭眼電生理檢測 診斷儀系列連耗材 (RETI-Port/Scan 21、 RETI-Port 21、RETI- Port 21 Compact及 RETI-Scan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羅蘭眼電生理診斷系列採用標準化閃光刺激器及眼科專用直流放大器，內置眼電生理正常值，個性化定制檢查參數。設計支持國際ISCEV視覺電生理標準，支持對患者進行無創、客觀的功能檢查，包括完整的視覺通路檢查、視網膜細胞檢查及視網膜色素上皮層檢查。其mfERG程序使用獨有的m短序列，縮短了mfERG的檢查長度且能在看見眼底的情況下進行mfERG檢查，有助於解決臨床及科研中固視的難題。自有產品。第二類醫療器械。	525,000至4,750,000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p>GAUSH TSL-5 裂隙燈顯微鏡系列(數碼裂隙燈及普通裂隙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視雷蒙裂隙燈顯微鏡TSL-5擁有5檔放大倍率，多種濾鏡選擇應對不同觀察需求。 • LED光源，持久不發熱，亮度穩定。 • 無極調節同軸背景光照明，可增強底色亮度，周邊部成像更清晰。 • 自有產品。 • 第二類醫療器械。 	95,000至112,500
<p>GAUSH RM800 對比敏感度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視雷蒙對比敏感度儀RM800由全自動電腦軟件控制，操作方便直觀。 • 患者測量數據實時保存，可直接在IVA、CSF曲線上進行分析，可以打印相關報告。 • 可同時進行對比敏感度、眩光對比敏感度及暗適應測試。 • 自有產品。 • 第二類醫療器械。 	150,000
<p>Heidelberg 激光眼科診斷設備(HRT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德堡HRT3共焦激光斷層掃描儀採用共焦激光成像技術，可對眼部不同結構進行斷層掃描，從而輔助診斷多種眼科疾病。 • 以1微米的圖像分辨率，將角膜和眼表結構的觀察精細化到活體組織細胞學的水平。 • 視網膜模塊用於量化評估黃斑水腫的程度，對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視網膜血管阻塞等疾病的治療具有指導意義。 • 青光眼模塊用於早期青光眼的篩查與隨訪，可以通過對視盤形態學變化進行統計學分析，提早發現青光眼以便及早治療。 • 經銷期限至2028年的經銷產品。 • 第三類醫療器械。 	1,600,000

附註：

- * 多功能診斷設備的基準價格指我們在各系列設備的產品目錄中包含的指示性基準價格。產品的實際價格可能會因最終客戶要求的不同機型、設置和配置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會超出指示性基準價格範圍。

業 務

手術與治療設備及相關耗材

除診斷器械外，我們亦開發、製造及銷售手術與治療設備及相關耗材。我們的主要手術與治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專注於眼底疾病、白內障、屈光不正及青光眼等相關手術。一般而言，我們的手術設備已向國家藥監局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的手術相關耗材產品之保存期限一般為18至48個月。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手術器械及耗材的詳情。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Quantel眼底激光Vitra系列(Vitra及Vitra Multisp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太Vitra採用532納米波長的綠激光，其臨床應用包括全視網膜光凝、局部視網膜光凝、黃斑格光凝、封閉視網膜裂孔及眼內光凝。設備採用全密閉激光器，並採用Parfocal光路傳導技術。光斑在50至500微米連續可調，可以更加精準進行眼底治療。光太Vitra Multispot是一款多點掃描綠激光，兼具單點和多點治療功能。設備在掃描激光模式下，有五種圖像可供選擇，用於治療不同的病變；1次激光最多可以發射25個點，從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多點模式採用的是短曝光激光模式，降低了在視網膜的熱擴散，從而提高了配合度；其獨有的Stop&Go多點掃描技術，使得激光用時即發，讓激光能量分佈更加均勻。在配置上包含多功能軟件、連續可調光斑、魔術鼠標、全功能腳踏等硬件可以進一步提升激光治療效率。經銷期限至2026年的經銷產品。第三類醫療器械。	400,000至500,000
Quantel Easyret 577納米眼底激光光凝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太Easyret 577納米眼底激光使用創新的眼科光纖激光，使用自有的ELBATM光纖激光原理。577納米純黃光兼顧黑色素和氧合血紅蛋白對577納米黃光峰值吸收，而黃斑區葉黃素完全不吸收及穿透屈光介質，滿足各種臨床需求。整合單點、多點、微脈衝模式。MOSAR高清視網膜影像系統實現高清影像記錄激光治療過程，便於示教、患教及科研。經銷期限至2026年的經銷產品。第三類醫療器械。	1,800,000至2,000,000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p>Leica手術顯微鏡 眼底疾病系列 (Proveo8、M844 F20、 M844F40、M2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徠卡眼科手術顯微鏡考慮人的融合視功能。運用融合光學的技術手段，其中一條光路提供最大景深，另一條光路提供最高分辨率，突破視覺極限，並提供三維空間影像。 Proveo 8擁有性能卓越的Quad-Zoom™系統(四光路系統)、CoAx4立體照明技術APO OptiChrome™光學系統(複消色差技術)、內置同步雙倒像系統、高效手術記憶調焦功能和後節模式、一體化攝錄像系統及開放式顯微鏡平台等。 經銷期限至2024年的經銷產品。 第二類醫療器械。 	370,000至3,590,000
<p>Megatron S4 HPS高性能 系統以及用於超聲乳化 及玻璃體切除術的相關 耗材(Geuder Megatron S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歌德Megatron S4眼科超聲乳化玻切治療儀可用於白內障超聲乳化手術及玻切手術。其使用雙泵系統，三種模式設置(文丘里泵、蠕動泵、文丘里效應)，適應不同醫生的手術習慣。 專利三段喇叭口設計超乳針頭提供強硬核乳化能力。 內置氣泵保障術中穩定持續供氣，無需外置氣源。 玻切系統擁有12,000cpm雙刃玻切頭，實現高速玻切，效率穩定，而0.21毫米頂端距離可以為近視網膜手術提供安全條件。 經銷期限至2023年的經銷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905,000至1,220,000
<p>Schwind激光角膜屈光 手術系列(AMARIS 500E/750S/1050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500赫茲/750赫茲/1050赫茲高切削治療頻率，0.54毫米微小激光光斑與高頻五維/六維/七維眼球跟踪系統，AMARIS準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療儀系列可實現眼球旋轉跟踪和自旋控制，達到高速、精細切削和眼球跟踪的平衡。 AMARIS 1050RS高頻準分子激光手術系統開創性地應用1050赫茲切削頻率，擁有1.3秒/D的切削速度。治療瞬時即可完成。 智能化熱效應控制技術避免切削產熱的疊加，使角膜溫度升高幅度小，保護角膜組織。 Smart全激光是全新的優化表層術式。手術可一步完成、無瓣無痕，無切口、無接觸、角膜生物力學好，加上SPT智能脈衝技術，帶給患者快速視力恢復的全新體驗。 經銷期限至2027年的經銷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5,500,000至11,000,000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人民幣元)*
<p>LENSAR 飛秒激光白內障手術儀及相關耗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NSAR 飛秒激光白內障手術系統利用飛秒激光精準、安全、可預測和可重複的特點，完成具有挑戰性的連續環形撕囊，晶狀體碎核和角膜切口及散光松解切口步驟。其使手術可以達到微米級別的精準。 • LENSAR 飛秒激光白內障手術使散光型人工晶體軸位更精準更穩定，增加手術後視力的可預測性。 • 經銷期限至2022年的經銷產品，而我們預期於經銷期限屆滿前續期。 • 第三類醫療器械。 	6,500,000
<p>高視眼科手術器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視眼科手術器械由日本原鋼製成，根據材料的硬度和韌性特性可重複使用，用於精準眼科手術； • 其人體工學設計提供優異操作體驗，而防銹熱處理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 • 自有產品 • 第一類醫療器械。 	50至5,500

附註：

- * 手術與治療設備以及相關耗材的基準價格指我們在各系列設備的產品目錄中包含的指示性基準價格。產品的實際價格可能會因最終客戶要求的不同設置和配置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會超出指示性基準價格範圍。

業 務

植入物

除臨床手術過程中消耗的和手術設備相關的耗材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含植入物產品，包括人工晶體及玻璃體替代物。我們的植入物產品已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並通過替換受損的人體器官發揮作用。我們的主要植入物產品之保用期限為五年。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植入物產品的詳情。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
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具有先進的區域折射型EDoF技術，可實現遠中連續視程和良好的日常生活視力；光能損失低5%，視近附加1.5D；• 其1.8毫米微切口設計令手術損傷更小；而其寬大的板式襠設計提供了囊袋內穩定性；• 其寬廣的屈光度介乎-10.0D至+35.0D，基本覆蓋所有患者，包括高度近視患者。• 自有產品並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 第三類醫療器械。	人民幣4,199至12,500元
Lentis Mplus多焦點人工晶體(LS-313 MF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ntis Mplus多焦點人工晶體LS-313 MF30為全球首創的區域折射多焦專利光學設計；• 光能損失低至7%並提供最佳的遠近視力、對比敏感度，光學干擾低，視近附加1.5D；• 其1.8毫米微切口設計令手術損傷更小；而其寬大的板式襠設計提供了囊袋內穩定性；• 寬廣的屈光度介乎-10.0D至+35.0D，基本覆蓋所有患者(包括高度近視患者)。• 自有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人民幣12,800元
Lentis Comfort/MPlus散光人工晶體(LS-313 MF15T/MF30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ntis Comfort/MPlus散光人工晶體LS313 MF15T/MF30T是我們的功能性人工晶體的旗艦產品，視近附加3.0D/1.5D。• T1-T7全型號覆蓋矯正0.75D-4.0D以上角膜散光；• 寬大的板式襠設計，提供了優異的囊袋內穩定性。• 自有產品。• 第三類醫療器械。	人民幣19,800元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
ACUNEX人工晶體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CUNEX是EDoF人工晶體，由疏水材料製成，預水化基礎上的恆定含水量為4%，確保生物材料始終穩定、均勻的網格結構，從而確保物理完整性；其天然紫外線過濾器模仿天然鏡片吸收有害的紫外線及藍光光譜的紫色部分，以實現自然的色彩感知。與球面標準鏡片相比，其非球面光學結構可校正角膜的球面像差，以獲得高對比度及更好的圖像質量，尤其是在中視光條件下。目前於歐盟市場銷售的自有產品。	70至450歐元
Femtis人工晶體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emtis固定撕囊器的獨特觸覺設計與自動撕囊術相結合，可實現最大精度。人工晶體在光軸上的完美對中以及旋轉穩定性，可精確及優化矯正屈光視覺缺陷。目前於歐盟市場銷售的自有產品。	200至1,200歐元
Lentis球面人工晶體 (PCA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entis球面人工晶體PCA81由HydroSmart材質製成，兼具親水性和疏水性的雙重優點；SML加工工藝，後表面360度全方邊設計，降低後囊混濁的發病率；其寬廣的屈光度範圍介乎-10.0D至+30.0D，基本覆蓋所有患者(包括高度近視患者)；寬大的中空C型襠設計，提供了良好的囊袋內穩定性。自有產品並獲納入若干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第三類醫療器械。	人民幣491至2,960元
Lentis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entis非球面人工晶體L-312由HydroSmart材質製成，兼具親水性和疏水性的雙重優點；SML加工工藝，後表面360度全方邊設計，降低後囊混濁的發病率；光學面採用零球差設計，不會省略術後的像差，適應不同角膜及瞳孔條件；其屈光度介乎+5.0D至+35.0D，且其經典C型襠設計，提供良好的囊袋內穩定性；自有產品並獲納入若干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第三類醫療器械。	人民幣1,083至3,300元

業 務

類型	特點與優勢	基準價格
Lentis微切口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ntis非球面單焦L-313由HydroSmart材質製成，兼具親水性和疏水性的雙重優點；• SML加工工藝，後表面360度全方邊設計，降低後囊混濁的發病率；• 光學面採用零球差設計，手術後不會形成術後的像差，適應不同角膜及瞳孔條件；• 其屈光度介乎+5.0D至+35.0D，滿足不同屈光度患者的需求；• 1.8毫米微切口設計，手術損傷更小；• 寬大的板式襠設計，提供了優異的囊袋內穩定性。• 自有產品	人民幣3,700元

附註：

- * 人工晶體產品的基準價格範圍一般指省級線上採購平台所列面向最終客戶的售價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的中標價。就ACUNEX及Femtis產品系列而言，基準價格指於歐洲的指示性售價範圍。相同產品系列下具有不同指標的產品價格或會有所不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醫療耗材的全國性統一醫療保險計劃生效。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11月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醫用耗材支付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建議制定《基本醫療保險醫用耗材目錄》。然而，《徵求意見稿》並未生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中國機關刊發的全國性醫療耗材報銷名單。中國各省份之間的植入物產品報銷慣例存在差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5種植入物產品中的15種(包括白內障人工晶體在內)被納入中國至少一個省份的基本醫療保險報銷計劃。鑒於我們的植入物產品在中國的滲透率普遍偏低，我們考慮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報銷範圍目錄》生效後將該等產品納入該目錄，作為我們推廣產品及提高銷量與收入的戰略機遇，獲納入有關目錄可使我們的產品獲基本醫療保險報銷範圍涵蓋。

該15種植入物產品包括七種自有植入物產品，即Lentis球面人工晶體(PCA81)、Lentis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2及L-313)、Lentis Comfort/MPlus散光人工晶體(LS-313MF15及LS-313MF30)及Lentis Comfort/MPlus散光人工晶體(LS-313MF15T及LS-313MF30T)，以及八種其他產品。我們密切監察各種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發展，以及向國家藥監局取得註冊證後，即積極探索將我們的耗材產品(包括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報銷制度的機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5種植入物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亦支持為我們的經銷產品申請該等報銷資格以方便我們的銷售。另一方面，我們的設備產品不符合該等報銷的資格。一般而言，該等報銷資格的申請週期耗時兩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銷售額計我們五大品牌產品的詳情。

排名	產品	產品類別	銷量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品牌產品A	支援臨床科室術前檢查(包括白內障及屈光不正手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85	46,047	8.0
2	品牌產品C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13	45,507	7.9
3	品牌產品B	具備實時眼球追蹤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49	29,089	5.0
4	品牌產品F	具備激光成像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22	16,023	2.8
5	品牌產品D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7	14,894	2.6

業 務

排名	產品	產品類別	銷量	銷售額	佔銷售 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品牌產品A	支援臨床科室術前檢查(包括白內障及屈光不正手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214	119,091	9.2
2	品牌產品B	具備實時眼球追蹤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139	82,292	6.3
3	品牌產品F	具備激光成像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80	62,371	4.8
4	品牌產品C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12	40,718	3.1
5	品牌產品E	結合激光成像及眼球追蹤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20	35,041	2.7

業 務

排名	產品	產品類別	銷量	銷售額	佔銷售 百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品牌產品A	支援臨床科室術前檢查(包括白內障及屈光不正手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178	107,633	11.2
2	品牌產品B	具備實時眼球追蹤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107	63,877	6.6
3	品牌產品F	具備激光成像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67	53,351	5.5
4	品牌產品C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13	49,393	5.1
5	品牌產品D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24	48,482	5.0

業 務

排名	產品	產品類別	銷量	銷售額	佔銷售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品牌產品A	支援臨床科室術前檢查(包括白內障及屈光不正手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228	139,076	12.6
2	品牌產品B	具備實時眼球追蹤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160	99,952	9.0
3	品牌產品C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26	87,522	7.9
4	品牌產品D	具備高頻眼球追蹤系統的激光眼科手術及治療設備	29	54,565	4.9
5	品牌產品E	結合激光成像及眼球追蹤技術的激光眼科診斷設備	22	43,690	3.9

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款重點在研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可以進一步補充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支持更廣泛的臨床程序。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5款重點在研產品(由九款自有產品及六款經銷產品組成)的詳情。

業 務

預計上市日期	在研產品	醫療器械 分類	經銷/ 自有產品	應用、特點與優勢	目前狀況	預期 資本開支	眼科亞專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前獲CE認證	ACUNEX Quantum	第三類	自有產品	具有疏水物料的增強型單焦點晶體	註冊中	6,000	白內障
2024年前獲CE認證	LENTIS Quantum Toric	第三類	自有產品	具有親水物料的增強型單焦點散光晶體	設計及開發中	8,000	白內障
2024年前獲CE認證	FEMTIS Quantum	第三類	自有產品	具有親水物料的增強型單焦點晶體。用於飛秒白內障手術	設計及開發中	6,000	白內障
2024年前獲CE認證	ACUNEX Quantum Toric	第三類	自有產品	具有疏水物料的增強型單焦點散光晶體	設計及開發中	8,000	白內障
2023年前獲CE認證	RPS21 新型號	第二類	自有產品	一種新型電生理儀，結合 REIT-map 組成一產品家族	設計及開發中	5,000	眼底病、 青光眼、 兒童眼科
2023年前獲CE認證	人體REIT-map	第二類	自有產品	一種適合人類使用的多焦電生理儀，結合 RPS21 組成一產品家族	設計及開發中	6,000	眼底病、 青光眼、 兒童眼科
2025年前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Ortho-K鏡	第三類	自有產品	為一種非手術方法，通過在睡眠時眼皮的壓力內改變角膜的幾何形狀來消除眼睛的屈光不正及改善裸眼視力，其佩戴時放置在角膜的上表面	註冊前測試	50,000	視光
2022年前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綜合型裂隙燈	第二類	自有產品	一種用於目視檢查的綜合型裂隙燈	註冊中	1,000	白內障、視光、 眼表

業 務

預計上市日期	在研產品	醫療器械 分類	經銷/ 自有產品	應用、特點與優勢	目前狀況	預期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眼科亞專科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自動折射計	第二類	自有產品	用於視光測量的電腦自動化折射計	註冊前測試	1,200	視光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Anterion	第三類	經銷產品	多模態眼前段成像平台	註冊中	不適用*	白內障、 屈光不正、 視光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ATOS	第三類	經銷產品	飛秒激光角膜屈光手術系統	註冊中	不適用*	屈光不正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ATOS PID (患者 接口設備)	第二類	經銷產品	用於飛秒激光角膜屈光手術的患者接口設備	註冊中	不適用*	屈光不正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EyeLight	第三類	經銷產品	脈衝強光乾眼治療系統	註冊中	不適用*	眼表、白內障、 眼底病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Absolu	第三類	經銷產品	集合A-scan、B-scan及UBM模塊的新一代超聲波診斷平台	註冊中	不適用*	眼表、白內障、 眼底病
2023年前獲 國家藥監局批准	Vitra810	第三類	經銷產品	用於青光眼治療的TSCPC、早產視網膜病變的TTT治療以及各種眼底疾病的其他治療的激光凝固系統。	註冊中	不適用*	青光眼、眼底病

附註：

* 我們並無支付註冊經銷產品的資本支出。

業 務

技術服務

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主要於中國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我們所出售的眼科醫療設備之安裝服務，以及該等產品的售後保修及維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及內部維護工程師數目計算，我們於2021年是眼科器械技術服務業的第二大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我們為最終客戶提供以下技術服務：

- **我們產品組合的配套技術服務。**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為最終客戶提供與設備安裝、操作培訓及維護有關的技術服務。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實地視察設備的運作情況。我們的技術人員亦會應最終客戶的要求觀摩若干手術，確保眼科醫療設備運作正常。
- **年度保修服務。**我們的最終客戶可購買年度保修服務，據此，我們於保修期內將負責設備的維護及維修。此令購買年度保修服務的最終客戶能將設備的維護及維修工作指派予我們，從而其毋須維持其自身的技術服務能力。
- **維護服務。**相比年度保修服務，我們的最終客戶亦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服務要求，而我們會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指定類型向其收費。

我們通常根據市價及客戶反饋收取技術服務的費用，且不會就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涵蓋的更換零件或配件收取額外費用，惟錯誤使用導致設備故障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計劃及所要求的服務劃分自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修服務	72,264	67.0	98,391	70.9	116,632	72.1	55,147	68.1	70,749	78.9
維修服務	9,721	9.0	10,175	7.3	13,340	8.3	6,219	7.7	4,613	5.1
技術服務的相關配件	25,940	24.0	30,218	21.8	31,633	19.6	19,561	24.2	14,346	16.0
總計	<u>107,925</u>	<u>100</u>	<u>138,784</u>	<u>100</u>	<u>161,605</u>	<u>100</u>	<u>80,927</u>	<u>100</u>	<u>89,708</u>	<u>100</u>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有127名技術人員，覆蓋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回應了17,065次、14,033次及22,760次服務請求。我們許多技術人員已出席我們品牌夥伴的培訓課程。鑒於技術支持團隊的全國性覆蓋，加上12個分佈於全國各地的服務中心，我們有能力為全國各地的最終客戶提供全天候的支持，並可透過我們的微信服務平台或服務熱線及時回應其服務請求。我們已建立操作程序與系統，並通過Salesforce服務平台管理我們的技術服務。除技術支援外，我們亦建立了售後服務培訓制度，為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產品、技術、客戶服務及溝通等方面的培訓。我們將培訓分為不同級別，技術人員在完成相關培訓後可獲得認證及證書。

我們的品牌夥伴

我們就我們的品牌夥伴在中國銷售眼科醫療器械為其提供支援。通過與Heidelberg、Schwind及Optos等全球領先的眼科器械品牌夥伴訂立合作關係，我們在中國銷售及經銷其眼科醫療器械，涵蓋診斷設備、手術與治療設備以及耗材(包括植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個品牌夥伴，我們已與其中16個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在中國經銷其產品。此外，我們亦就我們出售予最終客戶的眼科醫療器械向其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品牌夥伴覆蓋多個眼科醫學專科，例如(其中包括)眼底病、白內障、屈光不正、角膜及眼表疾病。我們的主要品牌夥伴包括：

Heidelberg Engineering

Heidelberg Engineering是一個全球品牌，其持續優化成像及醫療健康資訊科技技術，以提供能讓臨床醫生改善患者護理狀況的眼科診斷解決方案。自1990年成立起，該公司一直與科學家、臨床醫生及業界合作，開發能提供相關臨床裨益的創新產品。我們與Heidelberg Engineering的關係始於20多年前，當時我們開始銷售其眼底成像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為Heidelberg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

SCHWIND eye-tech-solutions

SCHWIND eye-tech-solutions是用於屈光和治療性角膜手術的眼科激光的技術先驅之一。其開發、生產及營銷用於治療視覺缺陷及角膜疾病的全面產品組合，包括創新的AMARIS準分子激光系統、診斷系統及用於特定廣泛應用範圍的治療計劃工具。我們於十多年前因准分子激光產品而與SCHWIND eye-tech-solutions建立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為SCHWIND eye-tech-solutions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

業 務

Optos

Optos是一家為眼科專業人士提供設備的領先設備提供商，提供患者護理的完整方法。其核心產品可生成相當於視網膜82.0%或200度的高分辨率圖像，可有效促進視網膜脫落及撕裂、青光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老年黃斑病變等視網膜病變及疾病的早期發現、管理及有效治療。我們與Optos的關係於約20年前開始，我們自此開始成為Optos的非散瞳掃描激光檢眼鏡的獨家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為Optos產品於中國的唯一經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彼等各自均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品牌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額 百分比	結算期	業務關係 始於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品牌 夥伴A	49,891	13.0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9年	品牌夥伴A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8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屈光和治療性角膜手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以及用於治療廣泛眼科疾病的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品牌 夥伴B	34,783	9.1	發票日期後3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B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90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成像及醫療健康資訊科技技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品牌 夥伴E	29,193	7.6	發票日期後6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E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1年創立的領先眼科手術產品生產商集團之附屬公司。其開發及生產眼科手術設備及耗材。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額 百分比	結算期	業務關係 始於	供應商背景
4	品牌夥伴D	28,666	7.5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2年	品牌夥伴D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於1992年創立的領先完整患者護理方法提供商之附屬公司。其核心產品促進檢測、管理及治療於視網膜出現的障礙及疾病。
5	品牌夥伴F	26,366	6.9	耗材：發票日期後30日；設備：30%為預付款項，30%於發票日期後30日，另外30%於發票日期後60日，餘下10%於發票日期後90日	2016年	品牌夥伴F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於2004年創立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營銷一個治療白內障及管理既有或由手術引發的角膜散光之先進飛秒激光系統。
	總計	<u>168,899</u>	<u>44.1</u>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額 百分比	結算期	業務關係 始於	供應商背景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品牌夥伴A	100,698	19.0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9年	品牌夥伴A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8年創立的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屈光和治療性角膜手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以及用於治療廣泛眼科疾病的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	------	----------	-------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佔我們採購額		結算期	業務關係 始於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2	品牌 夥伴B	96,222	18.1	發票日期後3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B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90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成像及醫療健康資訊科技技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品牌 夥伴D	59,896	11.3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2年	品牌夥伴D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於1992年創立的領先完整患者護理方法提供商之附屬公司。其核心產品促進檢測、管理及治療於視網膜出現的障礙及疾病。
4	品牌 夥伴C	52,596	9.9	發票日期後60日	2015年	品牌夥伴C為一家全球光學器械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其開發及生產顯微鏡及科學儀器以供分析微結構及納米結構。
5	品牌 夥伴F	45,805	8.6	耗材：發票日期 後30日； 設備：30%為預付 款項，30%於發 票日期後30日， 另外30%於發票 日期後60日，餘 下10%於發票日 期後90日	2016年	品牌夥伴F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於2004年創立的公司。其為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營銷一個治療白內障及管理既有或由手術引發的角膜散光之先進飛秒激光系統。
	總計	<u>355,217</u>	<u>66.9</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採購額 百分比	結算期	業務關係 始於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品牌 夥伴A	115,049	21.2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9年	品牌夥伴A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8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屈光和治療性角膜手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以及用於治療廣泛眼科疾病的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品牌 夥伴B	85,741	15.8	發票日期後3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B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90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成像及醫療健康資訊科技技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品牌 夥伴C	66,996	12.3	發票日期後60日	2015年	品牌夥伴C為一家全球光學器械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其開發及生產顯微鏡及科學儀器以供分析微結構及納米結構。
4	品牌 夥伴D	65,083	12.0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2年	品牌夥伴D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於1992年創立的領先完整患者護理方法提供商之附屬公司。其核心產品促進檢測、管理及治療於視網膜出現的障礙及疾病。
5	品牌 夥伴E	48,156	8.9	發票日期後6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E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1年創立的領先眼科手術產品生產商集團之附屬公司。其開發及生產眼科手術設備及耗材。
	總計	381,025	70.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採購額 百分比	結算期	業務關係 始於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品牌 夥伴A	157,052	25.4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9年	品牌夥伴A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8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屈光和治療性角膜手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以及用於治療廣泛眼科疾病的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品牌 夥伴B	104,431	16.9	發票日期後3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B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90年創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與成像及醫療健康資訊科技技術有關的眼科醫療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品牌 夥伴C	73,745	11.9	發票日期後60日	2015年	品牌夥伴C為一家全球光學器械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其開發及生產顯微鏡及科學儀器以供分析微結構及納米結構。
4	品牌 夥伴D	63,682	10.3	發票日期後90日	2002年	品牌夥伴D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於1992年創立的領先完整患者護理方法提供商之附屬公司。其核心產品促進檢測、管理及治療於視網膜出現的障礙及疾病。
5	品牌 夥伴E	41,549	6.7	發票日期後60日	1998年	品牌夥伴E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及於1951年創立的領先眼科手術產品生產商集團之附屬公司。其開發及生產眼科手術設備及耗材。
	總計	440,459	71.3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與品牌夥伴的關係

憑藉逾20年的經營歷史及在中國經銷全球眼科醫療器械的經驗，我們已在我們的品牌夥伴中建立備受認可的跨境商業經銷平台，且我們是19個品牌夥伴其中17個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夥伴重視我們的能力，範圍從幫助其產品在中國取得監管登記，管理海關及入境，利用我們的下沉經銷網絡營銷及銷售產品，到處理複雜的國際貨運及國內物流要求。作為管理各供應商與利益相關者之間關係的重要聯繫人，我們的品牌夥伴將無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妥善處理該等通常較複雜的問題，同時我們將能夠獲取有關中國及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重要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可用的最新產品、客戶偏好、存貨水平及後勤挑戰。

- **監管註冊。**憑藉我們在中國醫療器械監管登記過程中的豐富經驗，我們曾幫助我們的品牌夥伴在中國取得產品登記，有關登記對其產品獲准進入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7項經銷產品以及泰觀及羅蘭的產品中，我們協助當中72項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註冊。餘下的經銷產品無需註冊(例如其為第一類醫療器械)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於委聘我們前已取得其註冊。醫療器械的銷售須遵守國家藥監局的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大部分經銷產品均被分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故我們須就在中國銷售該等經銷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向其辦理若干登記。我們的產品登記資源(包括為我們的經銷產品可能需要的各種臨床試驗調配資源的能力)對幫助我們取得監管批准至關重要。

此外，由於中國若干省市當局已對出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器械及耗材產品採用及組織集中採購制度或帶量採購制度，參與有關制度的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僅可購買已獲納入根據集中採購制度確定的產品目錄的產品。此外，若干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通過其自身的招標流程購買醫療器械及耗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

業 務

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參與不同制度及招標報價流程的條款及程序可能因情況不同而不同，且可能較複雜。能否合資格納入集中採購制度項下的產品目錄以及招標報價流程的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規格、售價、質量、臨床效果、製造商的品牌及服務質量。作為經銷產品的一般經銷商，我們將參與該等制度及招標流程，以向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銷我們的經銷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全國性經銷網絡及我們參與該等招標流程的豐富經驗是我們的品牌夥伴與我們持續合作的關鍵。

- **經銷及售後服務能力。**憑藉我們廣泛的經銷網絡及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以及強大的技術服務能力，我們被許多領先的全球眼科醫療品牌指定為其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我們通過營銷活動及市場宣傳工作，提高我們的經銷產品在眼科專業人士中的知名度，以滲透其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價值鏈。此外，由於我們亦就經銷產品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會參加品牌夥伴的技術服務培訓會議，以深入認識及了解品牌夥伴的產品，為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產品保養與維修等售後服務。
- **物流協調。**一般而言，我們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經銷協議規定，我們負責我們經銷產品經銷過程中的貨運、運輸及交付。我們委聘專門從事精密器械及儀器運輸的領先的全國性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將產品從我們品牌夥伴指定的港口、倉庫及地點或我們的倉庫運輸到最終客戶處。我們已制定選擇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的程序，包括詳細審查其經營歷史、車隊狀況、可靠性、收費水平等標準。我們要求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監管標準及品牌夥伴對產品存儲及運輸的具體要求。

取得及維持與品牌夥伴的關係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全球眼科醫療器械行業中擁有能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互補及使其多元化的產品的品牌夥伴。我們會細心挑選加入我們產品組合的新產品，尤其會考慮市場偏好、潛在競爭產品以及有關產品是否會與任何現有經銷產品或自有產品造成衝突。在決定是否將新產品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時，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將進行研究，以了解有關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包括產品的銷售表現以及特點和優勢、已在中國市場銷售的潛在競爭產品、全球範圍內供應的其他潛在產品。

業 務

我們通過首先識別我們認為將有助於擴闊我們產品組合範圍的產品來篩選潛在品牌夥伴。我們專責的內部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將與該等潛在品牌夥伴接洽，討論合作條款及條件。鑒於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於業績記錄期有多個品牌夥伴接洽我們尋求在中國的合作。決定是否與其合作時，我們將考慮其產品的銷售表現及特點和優勢，以及該等潛在品牌夥伴的研發及質量控制能力，方會將目標產品納入我們的組合。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舉行會議，以評估是否與該等潛在品牌夥伴訂立經銷協議。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展一個新品牌夥伴。鑒於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定位，加上憑藉我們與品牌夥伴的長久關係，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各式各樣自全球各地採購的產品，使我們可為中國的患者提供更多可負擔的診斷及治療選擇。

作為我們維持及管理現有品牌夥伴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努力從現有品牌夥伴中獲取新業務。我們指派專人與各品牌夥伴建立溝通渠道，收集有關其新產品的資料，而若干品牌夥伴在尋求與其他方合作前，可能向我們提供於中國經銷其產品的機會。我們將新產品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時，會先考慮有關產品的海外銷售表現、與現有產品的兼容性 & 品牌夥伴對有關產品的質量控制能力。

我們相信，在服務供應關係(特別是全國性及獨家基準的關係)開始後，品牌夥伴過渡至其他經銷商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已與我們的品牌夥伴建立成熟的合作框架，以便我們可幫助其預測中國市場的銷售，支持其原材料採購時間表及製造工作量。我們與品牌夥伴的強大關係使我們能夠與品牌夥伴保持穩定的業務往來，並自其獲得經常性及可持續的業務機會。我們與多名品牌夥伴已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其中一名品牌夥伴終止合作，乃由於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與該名品牌夥伴不重續協議所致。該名品牌夥伴主要從事製造支援隱形眼鏡的驗光過程的產品。鑒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關注眼科疾病的診斷、治療及手術，並主要售予持牌醫療機構，而該等產品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兼容度較低，因此我們淘汰這些產品。

與品牌夥伴訂立的協議

我們就代理服務自品牌夥伴取得診斷設備、手術與治療設備以及耗材的經銷權，包括登記、向我們管理的經銷商及直接向醫院轉售以及技術服務。在經銷模式下我們與品牌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在經銷模式下與品牌夥伴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因應不同的品牌夥伴各異，且初步年期通常介乎三至十年。

業 務

- **授權經銷區域及排他性。**一般而言，我們為品牌夥伴授權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經銷商。
- **技術服務及零部件保修。**通常，我們的品牌夥伴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產品支持及維護的初步培訓，而我們同意設立服務團隊主管我們所出售經銷產品的服務及維護。若干品牌夥伴僅提供零部件保修。
- **下游經銷商。**我們通常被允許委聘下游經銷商，惟我們須對其活動承擔全部責任，且我們同意確保次級經銷商遵守我們與品牌夥伴所訂立協議項下的義務(如適用)。
- **競爭產品。**我們通常不允許在授權經銷地區內經銷可能與我們的授權產品競爭的任何產品。
- **產品價格。**我們將向品牌夥伴支付的購買價格在協議中訂明。
- **付款期。**我們的品牌夥伴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品牌夥伴為我們制定定期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有關目標或要求通常根據市況每年磋商。倘我們未能達成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金額要求或未能於連續年度達成要求，若干品牌夥伴有權終止或調整經銷權的範圍。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就品牌夥伴的產品之銷售表現與品牌夥伴保持溝通。於2020年，我們來自一名品牌夥伴的採購總額為其指定目標總數約75%，而來自另一名品牌夥伴的採購量為其指定目標總數約73%。該等偏差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我們於2020年銷量下降。除此之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品牌夥伴的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概無任何重大不足。雖然實際銷售表現可能與和品牌夥伴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出現偏差，概無我們的品牌夥伴於業績記錄期終止我們的經銷權，或因我們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而下調我們的經銷權範圍。鑒於我們與品牌夥伴的協議並未向其提供在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情況下施加罰款的權利，我們預期品牌夥伴不會就過往實際銷量與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金額之間的偏差施加追溯性罰款。

業 務

- **產品保修。**品牌夥伴保證產品應無故障或缺陷，而產品責任將由品牌夥伴承擔。
- **知識產權。**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品牌夥伴，在經銷協議年期內我們及將獲我們委聘的經銷商僅獲准將品牌夥伴授權的知識產權用於履行該等協議。
- **終止條款。**一般而言，倘我們未能達到經銷協議項下的銷售目標及／或最低採購要求，或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則我們的品牌夥伴可終止經銷協議。

收購泰靚及羅蘭

於2020年11月，我們收購羅蘭，羅蘭為一家電生理產品製造商，曾為我們的品牌夥伴，並與我們合作逾20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羅蘭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9百萬歐元及1.0百萬歐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蘭分別為我們的綜合收入及毛利帶來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的貢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蘭按單獨基準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同年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帶來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的貢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為我們同期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之1.4%。於完成收購後，羅蘭的業務維持穩定。於收購羅蘭前，我們並無任何電生理產品的研發能力。收購羅蘭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擴大至高技術眼科診斷系統及增加我們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我們亦接管羅蘭的研發能力以及其海外經銷網絡。

於2021年1月，我們收購泰靚，泰靚曾經為我們的品牌夥伴，並於2017年就其產品於中國的銷售與我們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泰靚主要從事製造人工晶體及其他眼科醫療設備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泰靚採購的金額分別為4.2百萬歐元及2.9百萬歐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按單獨基準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同年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帶來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的貢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為我們同期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之16.0%。收購完成後，泰靚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乃由於泰靚按單獨基準從COVID-19疫情之整體強勢恢復及歐洲普遍的經濟復甦獲得莫大裨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並增加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

業 務

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我們於中國銷售泰靚產品的收入從2020年COVID-19疫情導致的市場低位中恢復。此外，泰靚於2021年按單獨基準的毛利率較2020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泰靚在未有擴充生產團隊規模的情況下增加生產量，導致其銷售成本中的勞工成本部分未有隨其收入增加；(ii)泰靚於2020年向其生產及其他員工授予留任獎金及報酬，旨在確保其於我們的收購後能夠順利過渡；及(iii)從泰靚的自有產品平均售價的增長可見，於2021年，擁有較高利潤的產品之收入貢獻佔泰靚的單獨收入比例較前一年更高。有關泰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單獨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泰靚的財務資料」。通過泰靚，我們擴大了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包括優質植入物產品。於收購泰靚前，我們並無任何人工晶體的研發能力。通過收購泰靚，我們獲得與區域折射及EDoF人工晶體有關的核心知識產權，令我們可發展與人工晶體有關的研發能力，將我們的業務範圍延伸至人工晶體的整條價值鏈，並降低我們對上游品牌夥伴的依賴。我們亦承繼泰靚超過50個地區的海外經銷網絡。

此外，由於羅蘭及泰靚自行生產其各自的產品，於泰靚及羅蘭合併至本集團後，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9%)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3.2%)。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收購泰靚及羅蘭有助我們的業務增值：

- **技術及研發能力。**於收購前，我們並無任何人工晶體或電生理設備技術或研發能力。透過收購，我們承繼了泰靚及羅蘭的研發資源及平台。該等研發資源包括與區域折射及EDoF人工晶體有關的核心知識產權，以及泰靚及羅蘭的研發人員。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人工晶體研發在Aleksey Simonov博士(泰靚的技術總監)的領導下進行，彼擁有逾20年的人工晶體研發經驗。收購讓我們能建立自身的技術及研發能力，透過我們產品的科技進步，支持長遠業務發展。憑藉泰靚的發展經驗，我們預期進一步研發生產人工晶體產品所用的親水性及疏水性材料，並透過覆蓋預裝及非預裝產品，拓展人工晶體產品組合。而且，透過將我們所承繼的技術及研發能力遷移到中國，我們亦為於中國生產人工晶體及電生理設備奠定基礎。

業 務

- **豐富產品組合。**收購泰靚及羅蘭分別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19類及六類自有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大幅改善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產品之收入貢獻分別佔同期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之1.1%、3.0%及28.0%。該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於2020年11月收購羅蘭及於2021年1月收購泰靚後，銷售泰靚的人工晶體產品及羅蘭的電生理產品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泰靚及羅蘭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合計佔我們同期來自銷售自有產品的收入之93.7%，而於我們收購前該等收入原應被視為銷售經銷產品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泰靚及羅蘭自有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合計佔我們同期來自銷售自有產品的毛利之95.7%。此外，收購泰靚亦帶來更平衡的收入結構，乃由於泰靚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被計入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貢獻。於2020年，醫療耗材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14.6%，而於2021年佔我們總收入的31.5%。產生自醫療耗材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的31.2%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的35.7%。
- **拓展全球足跡。**透過收購泰靚及羅蘭，我們亦拓展了全球足跡。我們的泰靚及羅蘭產品系列已在全球發售，包括於歐洲、日本及南韓的發達市場，以及拉丁美洲、東南亞及非洲等發展中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靚產品已銷往51個國家及地區，而我們的羅蘭產品已銷往31個國家及地區。於2020年，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0.6%，而於2021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0.4%。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銷售之收入貢獻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的21.7%。
- **提高毛利率。**透過滲透行業的上游價值鏈，該等收購使本集團掌握生產產品過程中產生的價值，導致毛利率提高。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9%增加至2020年的45.3%，再增加至2021年的46.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研發

研發工作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積極開發新的自有產品，努力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科產品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9名研發人員，包括17名泰靚及羅蘭的研發人員，彼等於我們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收購羅蘭及泰靚後加入本集團。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具備逾十年的相關經驗，其中許多精於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化學或材料科學。我們資深的研發團隊已在光學、材料科學及過程改進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使我們可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例如，預期我們在親水性及疏水性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能改進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我們亦聘請泰靚的創辦人Bernardus Franciscus Maria Wanders作為我們的研發顧問。Bernardus Franciscus Maria Wanders為超過十項人工晶體專利的發明人。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我們相信彼將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帶來寶貴的臨床實踐見解。

我們已取得一系列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請參閱「知識產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該等研發開支於2021年的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完成收購泰靚及羅蘭後，我們原有研發團隊的規模擴大。我們委派管理層到泰靚及羅蘭，以使其政策及程序與我們的一致，並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日後將自泰靚及羅蘭獲得的資源順利整合至我們的管控之下。我們亦憑藉泰靚的研發專業知識及洞察力，就中國的人工晶體產品建立國內生產及研發能力。我們於深圳的國內研發中心主要參考泰靚之設計及陳設。我們亦對泰靚的員工作出借調到中國的安排，以引入泰靚成功開發人工晶體產品的經驗，並促進國產人工晶體的發展。我們預期研發開支於2022年持續增加，乃由於研發團隊的擴展及研發中心的升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研發策略

我們實施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研發策略，專注於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並拓寬組合覆蓋範圍的眼科器械的研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研發治療屈光不正及白內障的人工晶體產品、角膜塑形鏡及眼科手術儀器。

業 務

我們會不時尋求醫生及醫院對新產品設計及潛在用途的建議，並就我們的現有產品向其徵求反饋意見。這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原因是醫生及醫院擁有未滿足臨床需求的第一手知識、外科醫生偏好及與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臨床實踐趨勢。憑藉我們廣泛的KOL、醫生、醫院及醫療協會網絡，我們已建立擁有大量醫生、其附屬醫院及醫療協會的各種互動渠道，包括：

- **學術交流及醫學會議。**我們與具聲譽的眼科學術組織(包括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及中國女醫師協會)合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舉行或贊助100多場醫學會議，包括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學術大會(Congress of Chinese Ophthalmological Society)及角膜屈光手術大會(Congress of Corneal Refractive Surgery)。該等學術交流使我們站在相關領域近期發展的最前沿，並使我們根據臨床趨勢專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
- **培訓計劃。**我們擁有服務培訓系統，並就客戶服務及器械操作向經銷商及最終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培訓。這為我們創造了與使用我們產品的二級／三級醫院的大量醫生主動溝通，並收集其反饋的機會。我們亦於微信營運一個名為高視在線的線上眼科培訓平台，我們在該平台為醫生免費提供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培訓。

與KOL及醫生的互動使我們能夠對臨床需求有深刻了解，並使我們將研發努力更好地定位於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及臨床優勢的創新產品及產品升級。

研發方法及過程

自有產品研發

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專注於視光設備、眼科耗材及人工晶體的開發及製造)；及(ii)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即泰靚及羅蘭，分別專注於開發人工晶體材料、產品及生產流程與電生理產品)進行研發。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附屬公司，開發及製造新產品以補充我們現有的自有產品線。我們亦通過收購上游品牌夥伴(包括泰靚及羅蘭)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且我們計劃將來繼續進行有關收購。通過取得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眼科醫療器械公司的控制權，我們銳意在較短時間內提升新型產品的研發優勢。我們亦計劃與我們的核心設備品牌夥伴建立合資企業，以於中國開發及製造眼科設備。就我們的自有產品而言，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聘請一家CRO開發及註冊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我們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聘請一家CRO註冊一款經銷產品。CRO的職責限於協調臨床試驗以及收集及分析臨床數據，彼等無權獲得與產品

業 務

有關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CRO為歐洲及中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相關CRO提供的服務之定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CRO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就各研發項目而言，我們決定研發方向及產品框架，並協調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研發，概述如下：

- *研發方向及框架確定*。一般而言，我們附屬公司的研發團隊會每年就研發狀況及方向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討論結果供其審批。
- *項目計劃及建議*。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制定執行框架的研發建議及預算。然後，我們將根據產品框架確定產品特點，並編製相關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一般包括市場分析、詳細的開發計劃及預算，有關資料將在研發項目啟動前提交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
- *產品設計*。在此階段，研發團隊在考慮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及／或CE的登記要求後，確定新產品的原型規格、個別組件、製造工藝和質量控制以及設計。
- *臨床試驗(如需要)*。倘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對若干第二類及第三類在研產品進行臨床試驗。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及臨床試驗」。具體而言，我們需要首先辦理臨床試驗的必要手續，例如取得臨床試驗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及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機構)備案。其後，我們對臨床試驗的必要性、可行性、預算及時間線進行分析。基於有關分析，我們將編製臨床試驗計劃草案及監察臨床試驗過程。
- *監管批准*。在我們將新產品商業化之前，我們會準備提交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尋求批准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我們的自有產品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或備案。

業 務

經銷產品註冊

根據我們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我們的品牌夥伴通常委派我們在中國營運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產品註冊及測試。儘管我們不參與產品設計，但我們負責該等產品於中國的臨床試驗、測試及註冊。我們的品牌夥伴或會酌情決定經銷產品是否以我們作為註冊代理人的名義備案或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效的備案及註冊允許我們於中國經銷產品，然而無論我們有否獲取註冊代理人的身份，均不影響我們於中國合法經銷該等產品的能力。當我們努力獲取註冊代理人的身份，以加強我們與品牌夥伴的關係時，我們的品牌夥伴卻可能決定以其自身或另一註冊代理人之名義註冊該等產品，以保留對註冊相關經銷產品的完全控制權。在我們與品牌夥伴合作以於中國經銷經銷產品前，該等產品亦可能已註冊，而我們並非註冊代理人。

我們一般會與第三方(包括CRO)合作管理、進行及支援經銷產品的臨床試驗。就我們的經銷產品而言，我們協助我們的品牌夥伴識別合適的CRO以於中國為其產品註冊。我們的品牌夥伴將直接與CRO訂立協議，據此，CRO承接臨床試驗服務，包括文件、研究啟動、臨床監測、會議協調、項目管理、研究產品及數據管理以及統計分析。我們透過提供經銷產品的臨床試驗所需的若干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夥伴的質量保證制度及產品組合資料、產品檢驗報告及經銷產品的規格)與該等CRO合作，而該等CRO不會就彼等向我們的品牌夥伴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費。

銷售及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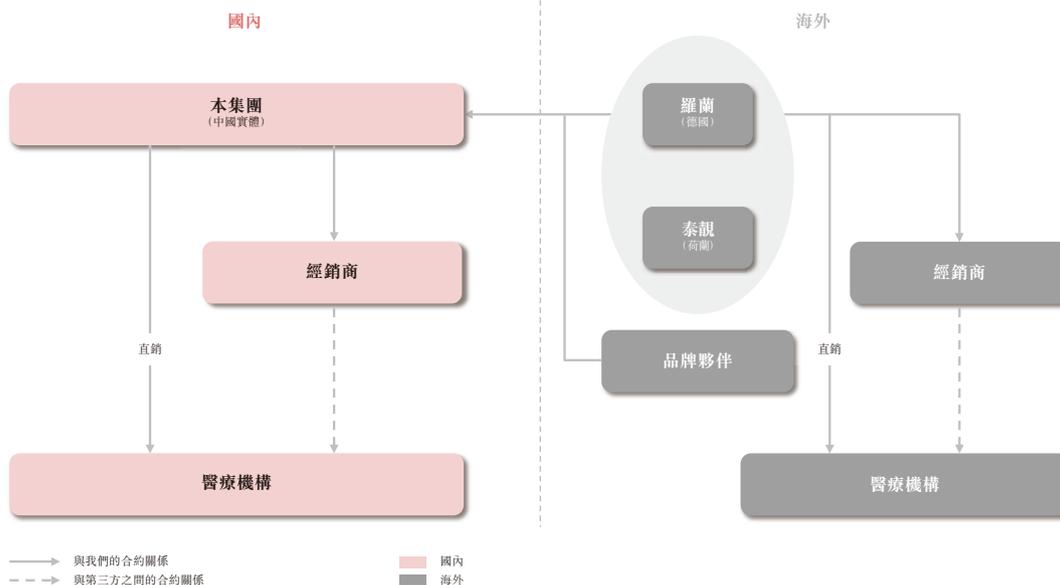
銷售模式

我們維持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i)透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及(ii)直接向公立及民營醫院以及中國和海外的其他客戶銷售。我們於中國經銷廣泛的產品，涵蓋眼科診斷設備、治療設備、手術設備，以及植入物及其他耗材。另一方面，我們及我們的海外經銷商將我們的自有產品(包括泰靚的人工晶體產品及羅蘭的電生理測試器械)及作為經銷產品的若干眼科醫療設備經銷至不同司法權區。我們銷售的自有產品之定價及毛利率指作為產品製造商的定價及毛利率，而我們銷售的經銷產品之定價及毛利率指作為產品經銷商之定價及毛利率。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及其基準價格之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服務」及「—定價」。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模式架構。

銷售模式



於中國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最終出售予中國逾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中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2,253名、2,179名、2,313名及1,907名最終客戶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按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經銷商	574,192	52.4	539,367	57.4	618,981	61.2	247,291	56.5	235,631	53.2
醫院及其他直接客戶*	521,513	47.6	399,977	42.6	392,814	38.8	190,284	43.5	207,556	46.8
總計	1,095,705	100	939,344	100	1,011,795	100	437,575	100	443,187	1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附註：

* 醫院以外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研究機構。

業 務

對經銷商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銷售乃產生自透過國內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這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888名、943名、917名及556名經銷商在中國進行內銷，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銷售所產生收入的52.4%、57.4%、61.2%及53.2%。

我們在中國通常運營單層經銷系統，其中大多數國內經銷商直接向最終客戶(包括醫院及診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會收集國內經銷商的銷售資料。基於所收集的資料，涉及次級經銷商的銷售之收入貢獻佔業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少於5%。我們亦不會就須遵守「兩票制」的銷售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認為，該經銷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管理成本、回款情況以及應收賬款的同時利用國內經銷商的客戶群，而與多層經銷系統相比，該單層經銷系統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國內經銷網絡，並更直觀地了解市場需求。我們將國內經銷商分為(i)區域經銷商，我們指派彼等負責特定產品在指定區域的經銷權；及(ii)項目制經銷商，其負責對特定採購項目最終客戶的銷售。我們在中國的眼科醫療設備產品的眾多最終客戶採用以項目為基礎的採購機制購買醫療設備。有關採購項目一般互相獨立，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且並非每年經常性發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中國醫療器械行業而言，該經銷模式屬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國內區域經銷商及項目制經銷商數目的變動，以及其相應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六個月
國內區域經銷商				2022年
期初數目	79	74	78	137
增加 ⁽¹⁾	28	22	75	40
減少 ⁽²⁾	33	18	16	37
期末數目	<u>74</u>	<u>78</u>	<u>137</u>	<u>140</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項目制經銷商										
期初數目	672		814		865		779		779	
增加 ⁽¹⁾	530		502		437		437		173	
減少 ⁽²⁾	388		451		523		523		536	
期末數目	<u>814</u>		<u>865</u>		<u>779</u>		<u>779</u>		<u>416</u>	
收入貢獻										
國內項目制經銷商	486,186	84.7	423,017	78.4	360,682	58.3	159,200	64.4	118,234	50.2
國內區域經銷商	<u>88,006</u>	<u>15.3</u>	<u>116,350</u>	<u>21.6</u>	<u>258,299</u>	<u>41.7</u>	<u>88,091</u>	<u>35.6</u>	<u>117,397</u>	<u>49.8</u>
總計	<u>574,192</u>	<u>100.0</u>	<u>539,367</u>	<u>100.0</u>	<u>618,981</u>	<u>100.0</u>	<u>247,291</u>	<u>100</u>	<u>235,631</u>	<u>100</u>

附註：

- (1) 所增加的國內區域經銷商指於所示期間在其授權經銷地區內獲我們授予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權的經銷商。
- (2) 所減少的國內區域經銷商指於所示期間被終止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權的經銷商。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繼續發展及優化在中國的國內區域經銷商網絡。各年度的國內區域經銷商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經銷商年度表現的評估主動暫停相關經銷商的經銷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因下列原因終止我們的經銷商之經銷權：(i)無法達成銷售目標且無法展示於來年改善彼等銷售的具體計劃；(ii)經銷我們的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失效；及(iii)發生並不完全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之事件。另一方面，我們持續接納額外的區域國內經銷商，以精簡我們的經銷網絡管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74名、78名、137名及140名區域國內經銷商。區域國內經銷商

業 務

的數目於2021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聘請額外的區域國內經銷商，努力擴展我們經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偏好區域國內經銷商，乃由於彼等提供較佳的穩定性，以促進我們對經銷網絡的管理及控制，而增加區域國內經銷商的覆蓋範圍或會導致國內項目制經銷商數目減少。

除國內區域經銷商外，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分別與814名、865名、780名及416名項目制國內經銷商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制國內經銷商數目較低，乃由於其代表六個月期間的數字。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醫療設備產品之使用壽命為5至15年，而直至使用壽命到期前，該等產品的客戶不須再採購該等產品。因此，最終客戶的採購項目一般為非年度經常性項目，而彼等一般優先採用特定項目制國內經銷商推動的項目制採購程序。因此，視乎我們最終客戶的特定項目及偏好，我們的項目制國內經銷商可能為我們某一特定年度的經銷商但可能於下一年不再為我們的經銷商。最終客戶對委聘國內經銷商的偏好可能視乎眼科醫療器械產品的特異性而定及可能隨時間改變。我們委聘項目制國內經銷商，以更好地為最終客戶於不同採購項目的差異化需求提供服務。這導致我們的中國項目制經銷商數目同比波動。此外，我們的項目制國內經銷商數目由2019年的814名增加至2020年的865名，而彼等於同期貢獻的總收入由人民幣486.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2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的COVID-19疫情導致眼科醫療設備(尤其是單位價格較高的眼科醫療設備)銷量下跌。另一方面，我們的區域國內經銷商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與我們的項目制國內經銷商不同，我們的許多區域國內經銷商經銷眼科耗材產品。由於每項相關眼科手術均會用到耗材，而設備的替換及採購或非處於同一緊急水平，於2020年，區域國內經銷商的收入貢獻之趨勢相較於上一年與項目制國內經銷商不同。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國內區域經銷商或項目制國內經銷商未有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國內經銷商的挑選

受益於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獨家經銷我們品牌夥伴產品的身份，國內經銷商已向我們表示有意加入我們經銷商網絡的強烈意向。因此，我們通過考慮過往交易量、市場潛力及現有經銷商在區域內的覆蓋範圍來選擇性地確定我們委聘的經銷商。我們通過檢查候選經銷商的獨立性及存續證明，就新經銷商的挑選嚴格執行我們的「合規至上」政策。我們在授權允許銷售第三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之前，亦要求候選經銷商提交其經銷商許可證或資格(例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的所有國內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於業績記錄期有四名前僱員離開本公司，並成為我們產品國內經銷商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國內經銷商之間涉及前僱員的業務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認為有關經銷商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我們會在委聘新經銷商之前及對現有經銷商進行年度評估過程中評估經銷商的獨立性。

國內經銷商的管理及控制

我們管理國內經銷商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產品確保健康有序的市場、清晰而準確地了解我們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打造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聲譽。就此，我們主要著重防止我們經銷商之間的銷售互相蠶食以及存貨管理及控制。我們主要依靠我們已有的經銷協議、政策及措施來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國內經銷商。由於我們未必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致力實施我們的管理政策，促使主要經銷商向彼等聘用的次級經銷商實行該等政策，並使該等主要經銷商向其聘用的次級經銷商之違規行為負責。

我們就我們的國內經銷商維持國內經銷商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預付款*。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國內經銷商在我們運送產品前為所購買的產品作出全額付款。就定制產品而言，應根據生產週期分期作出全額付款。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我們方會給予國內經銷商信貸期。
- *培訓*。我們根據國內經銷商的經營狀況為國內經銷商舉行有關產品、銷售、技術及合規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根據國內經銷商出席培訓課程的情況，制定分級認證系統。
- *評估*。我們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對國內經銷商進行評估：(i)合規業績記錄；(ii)銷售表現；(iii)客戶覆蓋範圍；(iv)營銷承諾；及(v)與我們的合作。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視乎評估結果，我們亦可能對國內經銷商進行中期及季度評估。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及監督部門可能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國內經銷商是否遵守法律進行隨機檢查。

業 務

防止互相蠶食

為避免我們國內經銷商之間的銷售互相蠶食，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地區限制。**國內區域經銷商僅可在指定的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授權國內經銷商在指定的地區以外進行銷售。有關授權乃以產品為基礎，我們可能會限制若干經銷商所出售的產品種類，藉以避免經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互相蠶食及競爭情況。我們並無委聘項目制國內經銷商在任何已由國內區域經銷商覆蓋的地區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
- **最終客戶監察。**我們一般於銷售及營銷工作期間或透過提供安裝及技術服務，以與最終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我們要求我們的國內經銷商報告其作出銷售的客戶，我們的僱員會拜訪我們產品所銷往的醫院，了解其合作的該等經銷商，並監察是否有任何不遵守經銷協議或政策的潛在情況。由於我們負責安裝醫療設備以及該等設備的維護及培訓，我們在技術服務過程中並通過我們參加的醫學會議及行業展覽與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及醫院密切溝通，以監察我們產品的實際使用情況，並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及有關潛在互相蠶食的資料。

存貨管理及控制

我們銷售醫療設備產品的國內經銷商一般不會實際保管及儲存醫療設備產品。由於設備需要時間運送及安裝，最終客戶方可將其用於診斷及治療，我們通常直接向最終客戶運送設備，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並減輕運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根據我們與國內經銷商訂立的協議，在產品運送至指定運送地址後，通常由國內經銷商承擔運輸過程中產品受損的風險。我們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服務條款，並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避免風險。另一方面，國內的耗材經銷商可保留自身的存貨，以滿足最終客戶的各種需求與及時性要求。

業 務

通過實施以下政策及措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同時能夠防止我們產品的經銷渠道堵塞：

- **預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國內經銷商在我們安排交付產品之前作出全額付款，並僅向有限數目的高信譽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我們認為該付款政策使我們的國內經銷商能夠有效地管理其現金流量並確保根據實際需求下達訂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1天、71天、50天及55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密切監察。**除國內經銷商分別保存的存貨量外，我們亦定期收集有關國內經銷商銷售表現的資料，並將其存貨資料與銷售表現進行比較。基於在超過20年的營運中收集的資料，我們的知識及我們國內經銷商的銷售網絡的專業知識、其所覆蓋的最終客戶的需求以及其採購慣例將使我們能夠識別不尋常的大額訂單或偏離正常做法而下達的訂單。我們將對相關國內經銷商進行檢查並在我們認為必要時進行進一步檢查。
- **收入確認。**我們與國內經銷商保持買方與賣方關係，並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國內經銷商時確認對其銷售的收入。如屬眼科醫療設備，我們通常將產品直接運送至最終客戶，在最終客戶安裝產品前，我們不會確認任何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7%、70.4%、55.4%、53.9%及47.5%。
- **嚴格的產品退貨及購回政策。**我們通常不允許國內經銷商退回任何未售出的貨品。就產品退貨請求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終止協議，列明將予終止的原協議及原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退回及購回的貨品金額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少於1.0%。
- **經銷商獨立性。**於業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國內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就本公司所知，(i) (a)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每名國內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與(b)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過往或現時家族、商業、融資、擔保或其他方面)；及(ii)於業績記錄期及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從未就購買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的國內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提供資金。

- **限制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的部分國內經銷商可能會不時委聘次級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最終客戶的要求所致。然而，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就委聘次級經銷商作出書面申請，並向我們報告委聘情況，而次級經銷商需取得我們的授權以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收集的資料，涉及次級經銷商的銷售的收入貢獻佔業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均少於5%。詳情請參閱「一國內經銷商協議」。

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

根據經銷協議，國內經銷商須承擔反賄賂責任，且根據經銷協議，國內經銷商(i)不得向我們的僱員、代理商或其各自的親友提供、支付或承諾給予金錢或有價物品；及(ii)須遵守並要求其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於2013年就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情況頒佈《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該規定於2014年3月生效並規定公立醫療及衛生機構在進行醫療採購的過程中，不得向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的各方進行採購或給予其較低的競價排名。

據本公司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經銷商概無收到或曾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有關的投訴、調查或監管問詢。

國內經銷商協議

與國內區域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在以下情況下可自動重續一年：(i)經銷商達成當年的銷售目標；及(ii)雙方就下一年度的銷售目標達成協議。
- **授權經銷地區。**一般而言，我們僅授權經銷商於指定地區向公立醫院經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授權產品及價格。**經銷協議會訂明經銷商獲授權出售之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 **競爭產品。**我們不准許經銷商在授權經銷地區內經銷可能與授權產品競爭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立定期銷售目標，並每半年審閱其表現。經銷商如未能達成銷售目標，須向我們報告其銷售改進計劃。
- **付運。**我們負責將產品送往經銷商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產品的擁有權及相關風險於產品送達指定地點時轉移至經銷商。
- **產品質保。**我們對產品驗收後一年內的任何質量瑕疵負責。於質保期內，我們會免費為相關產品進行調試、維修或更換零件。
- **付款期。**我們一般會要求經銷商在確認訂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支付全數款項。
- **終止。**一般而言，倘經銷商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i) 表現未達標；(ii) 於授權地區外經銷我們的產品；(iii) 委聘次級經銷商；及 (iv) 銷售可能會與我們授權產品競爭的其他產品。

與項目制國內經銷商所訂立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授權產品及價格。**經銷協議會訂明經銷商獲授權向最終客戶出售之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 **付運。**我們負責產品的包裝及付運，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一般會於收到全數付款後將產品送往經銷商指定的地點。產品的擁有權及相關風險於產品送達指定地點時轉移至經銷商。
- **產品質保。**我們對質保期內的任何質量瑕疵負責，質保期一般為產品驗收後一年。於質保期內，我們會免費為相關產品進行調試、維修或更換零件。
- **付款期。**我們一般會要求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簽署日期後五至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支付全數款項。

業 務

- **知識產權。**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商標、專利、包裝)歸我們及上游生產商所有。
- **終止條款。**倘出現以下情況，將構成違反合約：(i)我們未能於協定時間內提供指明的產品；或(ii)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於協定時間內支付款項，而倘未就有關違約情況作出補救，則非違約一方可終止協議。

向國內醫院及其他客戶直接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銷售金額乃產生自向醫院及診所的直接銷售，主要向兩類客戶作出，即(i)公立醫院；及(ii)私人眼科醫療集團及其他民營醫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醫院及其他客戶的直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5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392.8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7.6%、42.6%、38.8%、43.5%及46.8%。

• 公立醫院

我們直接向大型公立醫院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透過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營銷及推廣工作(例如與KOL互動、贊助醫學會議以及提供學術講座、行業及會議資料)直接接觸大型公立醫院。我們需要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令我們的產品合資格向其銷售。我們主要向公立醫院銷售診療設備及耗材，並向其提供培訓及技術服務。

我們與公立醫院訂立採購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負責交付及安裝設備，並提供培訓及相關服務。一般而言，公立醫院將於我們完成安裝設備及客戶驗收有關設備以確保其妥善運作後向我們支付採購價。

• 私人眼科醫療集團及其他地方獨立民營醫院

我們直接向經篩選的領先眼科醫療集團及地方獨立民營醫院進行銷售。透過與民營眼科醫療集團的長期及持續關係，我們可接觸其廣泛的醫院網絡。透過向地方獨立民營醫院進行營銷，我們能夠擴展於當地的足跡。我們主要向其銷售診療設備及耗材，並向其提供培訓及技術服務。

我們與其訂立採購協議。就銷售設備而言，我們負責交付及安裝設備，並提供培訓及相關售後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於設備交付前先支付大部分預付款項，並於安裝完成後支付餘額。然而，考慮到客戶的資歷及採購金額後，於部

業 務

分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地方獨立民營醫院於完成安裝設備前向我們支付全數採購價。就銷售耗材而言，此一般根據年度框架協議進行，而採購訂單乃根據該框架協議的條款而作出。視乎客戶的資歷及採購金額，我們可能於向其交付耗材產品前後收取採購價。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該等民營眼科醫療集團及獨立私人醫院一般將於向其銷售的設備之初步保修期屆滿後按年購買我們的技術服務。

羅蘭及泰靚的海外銷售

於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後，我們亦接管羅蘭及泰靚的海外經銷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22家及77家海外經銷商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羅蘭及泰靚向海外經銷商所作銷售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而彼等向海外直銷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貢獻則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靚產品已售往51個國家及地區，而羅蘭產品則已售往31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洲、日本及南韓等發達市場以及拉丁美洲、東南亞及非洲等發展中市場。我們要求海外經銷商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反賄賂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有海外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完成收購泰靚及羅蘭以來，概無海外經銷商曾經或已成為與本公司有關的賄賂或回扣安排的投訴、調查或監管問詢的對象，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海外經銷商協議

與海外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與海外經銷商所訂立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在訂約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可連續延期一年。
- **授權經銷地區。**一般而言，我們僅授權海外經銷商於指定地區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經銷我們的產品。
- **授權產品及價格。**經銷協議訂明海外經銷商獲授權出售之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 **銷售目標。**我們為海外經銷商推薦銷售目標，有關銷售目標每年調整一次。未能達到建議的銷售目標可能會導致下一年的經銷協議暫停或不再續簽。

業 務

- **競爭產品。**我們不准許海外獨家經銷商在授權經銷地區內經銷任何可能與授權產品競爭的產品。
- **付運。**我們負責將產品送往經銷商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產品的擁有權及相關風險於產品送達指定地點時轉移至經銷商。
- **產品質保。**我們保證產品在交付後一年內並無材料及工藝缺陷。在質保期內，我們可以提供替代品或報銷購買價格。
- **付款期。**海外經銷商須在發票日期後30日內付款。
- **終止條款。**訂約方或會因破產、資不抵債或控制權變更而終止經銷協議。

營 銷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產品的營銷及品牌管理。營銷部門會監督我們營銷產品及建立品牌的方式，並會規劃及宣傳會議、與醫學雜誌聯絡及設計線上營銷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有280名僱員。我們採納及堅守以創造價值為中心的營銷戰略。憑藉我們的品牌及強大的技術支援能力，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及建立優質的最終用戶群，尤其是擁有強力眼科能力的三級甲等醫院。我們的促銷及營銷活動包括(i)經營自主開發的高視在線平台；(ii)贊助學術宣傳以及出席醫學會議及行業展覽；及(iii)利用品牌及優質服務進行口碑營銷。

我們經營自主開發的高視在線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平台為廣受眼科醫生群體認可的線上眼科教學平台。在經營多年後，我們成立高視在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超過40,000名用戶關注高視在線平台的微信公眾號。通過高視在線平台，我們為眼科醫生免費提供培訓課程、學術講座、行業及會議資料。我們邀請知名專家及KOL提供眼科疾病診斷及治療方面的培訓課程，並於高視在線平台分享我們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的優勢及特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舉行324次視像及直播串流培訓課程，覆蓋成像診斷、眼底手術、白內障、屈光不正、眼表疾病等議題，高視在線平台上培訓課程及直播串流課程的累計觀看次數已超過500,000次。

業 務

我們亦與KOL、醫生、醫院及醫療協會參與大量學術宣傳活動，並透過在學術宣傳過程中與經銷商及客戶合作，就學術宣傳採取雙重營銷方法。我們邀請經銷商出席我們所舉行或贊助的會議及行業展覽，亦可能出席由我們的經銷商或客戶舉行的學術或營銷活動。於該等營銷活動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向醫生及最終客戶展示我們產品的樣本，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技術人員會向出席者展示我們銷售之產品的特點及優勢。

為於海外宣傳產品及品牌，我們會不時出席國際醫學會議，直接向海外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收集產品反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參與歐洲白內障與屈光手術年會(ESCRS)。

定價

我們定價政策的主要目的為保留產品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一般根據成本、營運開支及區域內的競爭格局為產品定價，當中會考慮產品的特點、功能及技術優勢。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基準價格，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服務」。

我們向海外經銷商的銷售主要為泰靚及羅蘭於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銷售產品。我們參考於收購前泰靚及羅蘭與彼等之經銷商過往共同協議的價格，並考慮於目標司法權區的市場需求波動，以釐定該等產品的定價。就於中國銷售醫療耗材方面，我們可參與各個地區內所設立的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在決定是否參與若干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及申請納入的產品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地區的銷售覆蓋範圍、該等地區的最終客戶消費能力及市場需求，以及對該等產品根據帶量採購制度於該等地區以外銷售的未來定價的影響。我們的產品於未來將合資格供參與該指定地區有關制度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於2020年5月，我們首次將我們的產品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有關過程中所釐定的競標價一般會決定有關地區內患者購買我們的產品之最高售價。此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主要專注於醫療耗材，包括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但不適用於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此外，我們有若干產品可透過邀請招標、競爭性協商及單一來源採購等非公開招標程序出售，或透過商業公開招標程序出售予民營醫療機構及科研機構，因此，並不受任何地區集中採購制度下政府主導的公開招標過程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

業 務

我們已參與中國28個省份的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另外三個省市(即江蘇、上海及雲南)亦有其各自的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然而我們未有參與其招標過程，或無法將我們的產品納入該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定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四款產品(即Lentis球面人工晶體(PC81)、Lentis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2)、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及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已根據最少一項集中帶量採購銷售。除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於2021年12月前未被納入任何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外，四款產品於2020年年中及年末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後，於中國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大幅上升，而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導致其平均售價於納入後的首個財政年度下跌8%至1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四款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為約41,000件、30,000件、54,000件及29,000件，而四款產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2020年的銷量及銷售金額較上一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需求下跌，而該等產品的其中三款於2020年獲納入後，2021年貢獻的銷量及銷售金額增加。2021年的增長反映了我們從COVID-19疫情導致的市場低位強勁復甦。

鑒於我們擁有酌情決定權申請將特定類型的產品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而我們很多產品於中國的滲透率依然不足，我們相信於可見將來，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我們憑藉集中採購制度，以合理的價格提高我們的滲透率。納入集中按量採購制度對向最終客戶所銷售產品的定價構成影響。於納入集中按量採購制度前，售予最終客戶的四款產品的價格介乎每件人民幣2,050元至人民幣19,800元，而於納入集中按量採購制度後則介乎每件人民幣490元至人民幣6,200元。我們評估特定類型產品的相關市場規模，以及特定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所涵蓋的地區之病人購買的意願及能力。我們選擇性決定將要納入的產品之類別及定價，並預期透過以合理的利潤率進入該制度來擴大產品的收入貢獻。

若干地方部門已於其管理的地區就購買醫療耗材實施「兩票制」，以透過減少經銷過程中的經銷層級及限制價格加成控制醫療耗材的價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兩票制乃主要針對高值醫療耗材，而我們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無需遵守兩票制，且與須遵守於中國嚴格執行的「兩票制」之藥物不同，國務院僅鼓勵(而非要求)實施為高值醫療耗材而設的「兩票制」，此外，根據由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7月23日頒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第1209號

業 務

建議的答覆》，鑒於高值耗材與藥品之間的巨大差異，以及其臨床使用及售後服務的複雜性，高值耗材的「兩票制」須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兩票制」於不同省份的實施程序各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六個省份(包括福建、陝西、安徽、青海、西藏及遼寧)制定其省級規定，要求公立醫院於高值醫療耗材的領域實施「兩票制」，而概無於其他省份強制性實施「兩票制」的時間表。於省級主管機關已制定要求公立醫院就高價醫療耗材的領域實施兩票制的省份，國家總經銷商的銷售可視作「兩票制」中的產品製造商之銷售。儘管若干經銷產品未有從屬於我們與相關品牌夥伴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於業績記錄期，於公立醫院被要求實施兩票制的省份之該等產品銷售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03%。根據上述，本公司相信我們幾乎所有經銷產品的銷售可視作兩票制中的製造商之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六名、七名、八名及七名國內經銷商，上述經銷商涵蓋最少一個銷售眼科及醫療耗材須遵守兩票制的省份。於實施「兩票制」的地區之公立醫院可追蹤及檢查向經銷商的售價，以控制經銷商收取的加成。由於兩票制減少相關地區的經銷層級，故與其他地區的經銷價及最終價格相比，我們向該等地區的國內經銷商之售價可能較高，而最終客戶支付的購買價可能較低。儘管本公司或會委聘國內經銷商及／或次級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公司進一步確認(1)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兩票制不適用於貢獻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的醫療設備之銷售(即眼科診療設備)，而就兩票制而言，我們經銷產品絕大部分的銷售均被視為產品製造商的銷售；(2)於業績記錄期，於地方主管部門制定相關規例求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的省份，本集團醫療耗材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2.5%，及(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根據其就我們的醫療耗材於上述省份的若干銷售作出抽查，以及其桌面搜索，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違反「兩票制」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4)本公司不會委聘次級分銷商參與「兩票制」項下的銷售；及(5)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被任何省份的任何政府機關告知已違反兩票制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

業 務

另一方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域已單獨或聯合實施人工晶體集中帶量採購計劃，以及自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7月頒佈《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以來，國家醫保局成功開始冠狀動脈支架及關節假體關節的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於2021年5月，國家醫保局及其他七個中國部門頒佈《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部分臨床使用量增加、採購量高、臨床使用成熟、市場競爭充分及同質化程度高的高值醫用耗材將納入帶量採購範圍。於2022年2月，在國務院一個記者會上，國家醫保局一名副主任指集中帶量採購將集中於眼科耗材、藥物球囊及牙科植入物，而國家醫保局致力於2022年底前將最少五種高值醫用耗材納入集中帶量採購。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國家層面實施人工晶體的集中帶量採購並無時間表。

根據上文所述，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在於中國與兩票制及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強制性措施的省級行政區域遵守該等要求。我們會透過就相關議題進行定期公開搜索，及與同業保持緊密溝通，以密切監察兩票制及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的實施情況。當兩票制擴展至涵蓋額外地區，我們將及時知會負責管理國內經銷商及啟動該等經銷商的經銷權之調整的員工，以要求彼等遵守兩票制。我們亦會及時就本公司於兩票制項下的狀況作出合適備案，以確保本集團的銷售被視作兩票制中的產品製造商之銷售，以及調整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繼續不會就兩票制項下的銷售委聘次級經銷商。請參閱「一 銷售及經銷 — 於中國銷售 — 向醫院及其他客戶的直銷」。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國內及海外經銷商；及(ii)醫院及診所。下表載列我們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A	53,575	9.3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一個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100家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2	客戶K	29,863	5.2	交付前100%預付款	2019年	一個私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20家醫院
3	客戶B	20,212	3.5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一個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200家醫院
4	客戶L	7,589	1.3	14天	2018年	一家全球賣方融資公司
5	客戶I	6,985	1.2	60天	2011年	醫療耗材供應商
	總計	<u>118,224</u>	<u>20.5</u>			

業 務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條款	業務 關係開始*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13,247	8.7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一個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100家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2	客戶B	26,714	2.1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一個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200家醫院
3	客戶H	17,929	1.4	60天	2016年	醫療耗材供應商
4	客戶I	16,549	1.3	60天	2011年	醫療耗材供應商
5	客戶J	14,408	1.1	30天	2011年	醫療耗材供應商
	總計	<u>188,847</u>	<u>14.5</u>			

業 務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條款	業務 關係開始*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80,107	8.3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100家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2	客戶B	32,033	3.3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200家醫院
3	客戶D	17,617	1.8	發貨前支付100%全款，或於發貨前預付70%/90%/95%，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10%/5%尾款。	2006年	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50家眼科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4	客戶F	11,924	1.2	100%預付款	2015年	銷售醫療器械
5	客戶G	11,864	1.2	發貨後付款	2016年	公立三甲醫院
	總計	<u>153,545</u>	<u>16.0</u>			

業 務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條款	業務 關係開始*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94,157	8.5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100家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2	客戶B	60,696	5.5	常規設備：預付5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集採設備：預付70%發貨，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尾款，或驗收合格後支付100%貨款。	2003年	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200家醫院
3	客戶C	45,809	4.1	發貨前支付100%全款，或於發貨前預付50%，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50%尾款。	2018年	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20家眼科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4	客戶D	27,086	2.4	發貨前支付100%全款，或於發貨前預付70%/90%/95%，安裝驗收後90天內付30%/10%/5%尾款。	2006年	大型民營眼科醫院集團，擁有超過50家眼科醫院及採購平台公司
5	客戶E	23,873	2.2	100%預付款	2017年	一個製造光學醫療設備的公司集團
總計		<u>251,621</u>	<u>22.7</u>			

附註：

* 一個集團的關係開始時間按該集團內的實體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最早時間確定。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並無出現重大延誤付款的情況，而就本公司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個期間，五大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並無重大問題。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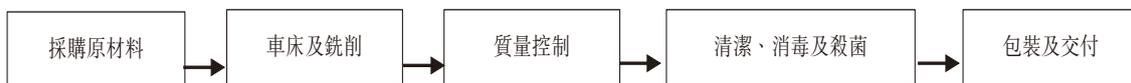
生 產

生 產 流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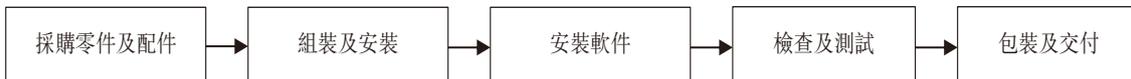
我們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其主要包括(i)植入物，主要指多款不同的人工晶體；及(ii)診斷設備，包括電生理設備。植入物及診斷設備涉及不同的生產流程及技術。

下文載列植入物產品及電生理設備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人工晶體的生產一般需時二至五週完成，而電生理設備則需時一至三個月。

植 入 物



設 備



生 產 設 施 及 產 能

我們在位於浙江、江蘇及廣東的國內生產設施以及位於荷蘭及德國的海外生產設施生產及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由生產線、無塵室、消毒廠房及倉庫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9名僱員組成的國內生產團隊，以及擁有一支由50名僱員組成的海外生產團隊。

我們會不時根據生產需要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已運行長達八年。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及預防性的維護，以確保其操作正常。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 ⁽²⁾
眼科醫療設備												
電生理設備	-	-	-	-	-	-	163	142	87.1%	82	51	62.2%
其他多功能診斷設備 ⁽³⁾	814	454	56.0%	814	626	77.0%	770	832	108.1%	481	369	76.7%
眼科醫療耗材												
人工晶體	-	-	-	-	-	-	603,016	297,000	49.3% ⁽⁴⁾	230,000	168,000	73.0%
手術工具	-	-	-	-	-	-	165,900	3,033	1.8% ⁽⁵⁾	82,950	2,953	3.6%

附註：

- (1) 產能指我們生產設施及人員於一段期間內合理最高可生產的產品單位數目。根據其生產過程，特定類型產品的產能或會不同。我們人工晶體及電生理設備的產能指泰靚及羅蘭(我們已於2021年1月及2020年11月完成收購有關公司)的產能。我們並無計及其於2021年前的產量及產能。
- (2) 使用率指於各年年末產量佔年度化產能的百分比。
- (3) 其他多功能診斷設備主要包括眼底相機、裂隙燈、角膜地形圖、視網膜計及對比敏感度工具。眼科醫療設備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產能的分配。我們將生產線用於若干相對高值眼科醫療設備的生產。此外，國內生產線的供應鏈亦受到若干廠房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暫時關閉帶來的負面影響。
- (4) 於2021年收購泰靚及採購額外的生產設備後，我們於2021年建立人工晶體的產能，導致產能增加。另一方面，為回應主要因2020年COVID-19疫情導致人工晶體產品的市場需求弱化，泰靚據此調整了其人工晶體產品的生產計劃。鑒於生產計劃及實際生產之間的時間差異，該調整的結果反映於2021年的產量，而較高端的人工晶體之訂單數量比例自2020年開始增加。因此，於2021年，泰靚將較高部分的產能分配至生產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較高端人工晶體。對比只擁有一個焦點的一般產品，該等較高端產品的車床及銑削程序需時較長，乃由於其需要多個焦點或額外技巧，以為產品帶來額外功能。該等產品的質量控制過程需時較長，乃由於其需要額外測試參數。隨2021年的市場復甦及收到的訂單增加，預期於2022年人工晶體的生產會增加。此等原因導致2021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 (5) 手術工具的產能主要指一次性手術刀，其已於2022年7月取得國家藥監局註冊。一次性手術刀的生產主要滿足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過程中作為樣本的需求。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人工晶體的疏水性丙烯酸及親水性丙烯酸材料。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制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及管理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出具產品質量檢查報告。我們亦會保存採購訂單及原材料發貨記錄。我們的研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亦會參與採購過程以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的工作。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與我們的品牌夥伴不同(彼等直接向我們出售經銷產品，以供往後的銷售，並與我們就產品註冊及有關產品保養及維修的培訓合作)，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於生產過程中運用的原材料，而我們不需就原材料供應商的產品取得醫療器械註冊，或其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與彼等進行討論。我們一般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及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會每年參考原材料的類型及市價釐定價格，我們一般會為原材料預先付款。我們應為採購原材料下達訂單，而該等訂單應註明所要求的種類、參數及數量。我們亦應就供應商產品的需求向彼等提供滾動預測。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採購原材料時亦並無遇到困難，我們的營運亦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延誤或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而出現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數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2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定期監察及分析歷史採購、生產及銷售統計數字，並對存貨進行調整，以在不造成存貨積壓的情況下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會根據預期產品需求及生產時間表維持存貨水平。

我們已根據適用於製造企業的規則及規例制定倉儲政策。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會定期巡視倉庫及進行盤點，確保存貨存放於適當的環境，並能滿足我們營運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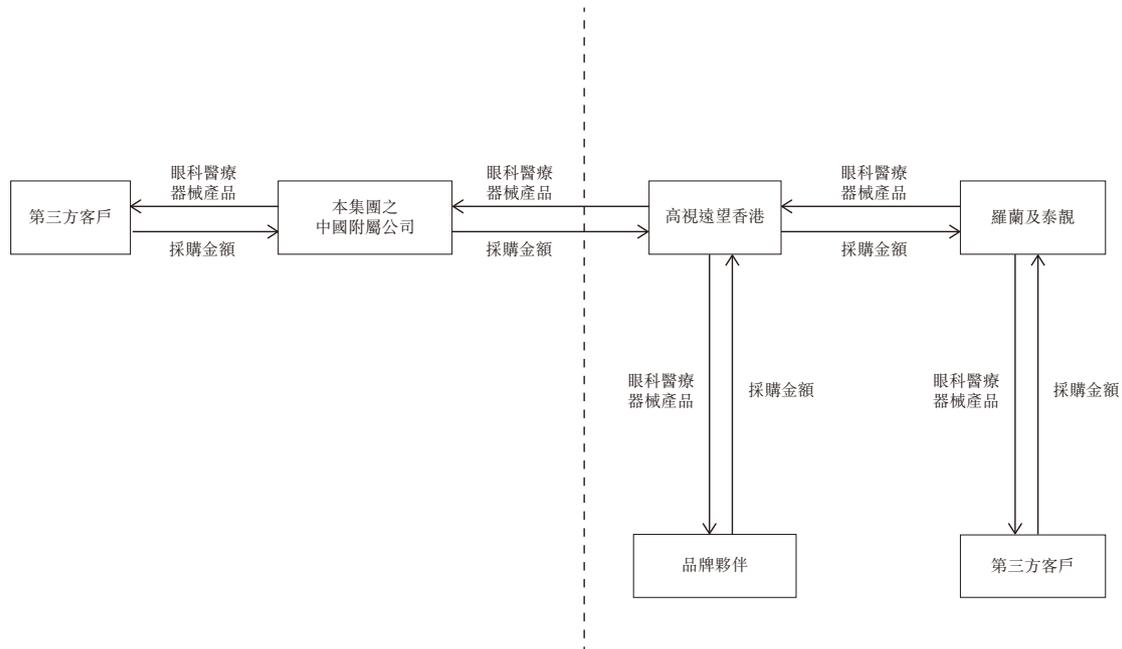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基本原理

我們的業務涉及向我們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品牌夥伴採購眼科醫療器械，而我們亦於不同司法權區創立及收購附屬公司，以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經銷以及清關等不同功能。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部交易包括買賣有形商品以及若干後台及營運支援服務交易。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香港、德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進行營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於業績記錄期，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透過高視遠望香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泰靚及羅蘭採購產品，泰靚為高視遠望香港的非控股海外供應商，並於2021年1月與高視集團合併後，成為高視遠望香港的關聯方。羅蘭為高視遠望香港的非控股海外供應商，並於2020年11月與我們合併後，成為高視遠望香港的關聯方。高視遠望香港其後出售該等商品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其後進一步向中國內地的最終客戶轉售該等產品。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間的交易被視為本集團內部交易(「相關交易」)。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就我們的主要轉讓定價安排之典型交易流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視遠望香港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9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業 務

於相關交易中，高視遠望香港及其中國內地關聯方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經銷。高視遠望香港主要履行銷售及營銷功能，並承擔若干市場風險。高視遠望香港的中國內地關聯方履行銷售及營銷功能，並承擔相關商業風險(如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高視遠望香港及其中國內地關聯方並無與產品研發、產品科技或營銷無形資產(如商標)相關的重大無形物業。因此，高視遠望香港可以被描述為於香港承擔風險的醫療器械經銷商，而高視遠望、明望醫療及高視晶品各自可以被描述為於中國內地承擔風險的醫療器械經銷商。泰靚及羅蘭為醫療器械生產商，並授權高視遠望香港及其中國內地關聯方作進一步經銷。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其已頒佈有關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涉及我們相關交易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德國及荷蘭)將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相關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應課稅收益。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我們已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名中國之國際專業會計公司的成員)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業績記錄期之相關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其主要確認相關交易之公平定價及／或盈利範圍。

在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進行基準研究時，其首先根據集團內部交易之性質及特點選擇了最合適之轉讓定價分析方法，並決定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為最適合評估跟相關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跟公平原則一致。交易淨利潤率法將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納稅人利潤率與從事類似可比交易的獨立各方實現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就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進行的基準研究而言，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需要被選作比較納稅人及可比公司的財務業績。利潤水平指標計量利潤及適合基礎(例如銷售、成本或資產)之間的關係。考慮到相關交易的性質為有形資產的採購及銷售，毛利率被選作最適合的利潤水平指標，反映相關交易買賣本質之定價政策。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就相關交易進行審查，並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高視遠望香港及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相關交易之定價跟公平原則一致，而根據公平原則的角度，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交易中未有處於不利地位，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

業 務

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公平原則的角度，高視遠望香港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一般而言於相關交易中未有處於不利地位。

儘管涉及相關交易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普遍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基準研究，就轉讓定價爭議，於任何地方稅務機關概無約束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稅務機關可能挑戰我們的應課稅收益分配，從而增加我們的綜合稅務負債」。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並不涉及逃稅，而我們並不知悉來自任何中國、香港或歐洲的稅務機關，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為了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將(i)任命財務經理每年審查我們的關鍵集團內部交易之定價政策之合理性，持續監督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跟公平原則一致；(ii)指派首席財務官(現時為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以及跨國業務中擁有多年經驗的劉新偉先生)監督集團內部交易的數量，決定是否需要為相關稅務機關準備轉讓定價文件報告，而首席財務官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劉新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iii)如有需要，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查集團內部交易的四分位範圍並提供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經考慮上述內容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夠及有效。

質量控制

概覽

產品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專門用於診斷及手術，任何質量瑕疵均可能導致嚴重的臨床事故及責任。為確保產品符合高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符合相關中國及/或歐盟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行質量控制計劃，有關計劃由質量管理部門管理及執行。國內的質量管理團隊由Dong Jinguo帶領，彼於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而海外質量管理部則由Rick van Huet帶領，彼於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而我們的產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產品質量瑕疵而引發的傷亡意外。詳情請參閱「— 產品召回」。

業 務

我們的質量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就質量控制計劃獲得的主要認證。

認證	最後重續年份	內容
ISO 13485:2016	2020年(高視雷蒙、 泰靚及羅蘭)	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及指引，並為國際公認的良好實務。
CE (93/42/EEC)	2020年(泰靚及羅蘭)	一套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於歐盟出售醫療器械必須遵守的基本規定。

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

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主要專注於以下範疇：

- *品牌夥伴*。我們所有品牌夥伴均為聲譽良好的國際一線公司。於選定品牌夥伴時及與品牌夥伴合作期間，我們會評估其質量控制能力。例如，我們將會每年審查其營業執照、ISO認證及其他認證。
- *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根據資格、生產流程、第三方報告以及對其生產環境及質量保證程序的實地視察決定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我們的質量檢查團隊會於原材料送達時進行檢查，而未有檢查或未能通過檢查的原材料將不會作為存貨保存。
- *生產*。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檢查員會進行抽樣、定期及突擊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符合相關要求。
- *客戶投訴*。我們的技術服務中心負責收集及評估客戶投訴。對於每個客戶投訴，我們的技術部門將就對產品提出的維護及維修要求提供支持。

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中華眼科雜誌頒發2015年最佳夥伴大獎，以及獲中國醫師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眼科醫師分會頒發最佳戰略夥伴大獎。

業 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隱形眼鏡及其護理液除外)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6.7%)，而以內部眼科器械維護工程師的人數及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二。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769名及787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國內僱員人數。

	人 數	佔 總 數 百 分 比
生產	89	14.4
研發	22	3.5
技術服務	127	20.5
銷售及營銷	280	45.2
管理及行政	102	16.5
總計	62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海外僱員人數。

	人 數	佔 總 數 百 分 比
生產及工程	50	29.9
研發	17	10.2
監管事宜／質量保證／質量檢查	30	18.0
供應鏈	24	14.4
銷售及營銷	28	16.8
管理及行政	18	10.8
總計	167	100.0

我們透過招聘網站、內部引薦及獵頭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內容涵蓋薪金、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地方機關的要求作出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會供款。

業 務

我們擁有僱員培訓系統。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出席每年舉行兩次的迎新活動，以加深其對我們產品及所在行業的認識。此外，我們會不時舉行專業產品培訓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僱員在銷售、保固服務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專業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外部線上及線下培訓的機會，讓其學習營銷及其他技能。為確保僱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合規培訓，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必須參加。我們亦會在企業管理系統進行更新後為僱員舉行一次培訓，讓其對企業管理系統的變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社會保險繳納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保會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限期支付任何未支付的金額，並可能須支付從到期日起計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時限內付款，我們可能面臨相當於過往未支付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金。據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於業績記錄期有關社會保險金的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潛在負債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未支付金額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政策提出任何投訴。此外，我們已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被相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前提為我們於相關機關下令時在時限內悉數支付未支付金額及滯納金(如適用)。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取得一系列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十項發明專利、19項實用專利及58個商標。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已於香港、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5個商標及83項專利，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此外，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且信譽昭著的知名日本專科製藥公司（「特許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泰靚將授權特許持有人於日本使用若干人工晶體產品（「特許產品」）的知識產權，而特許持有人將須就有關特許支付專利權費。特許協議將於任何特許產品於日本開始商業銷售當日至與所有特許產品有關的專利屆滿當日期間維持有效。泰靚保留特許產品於其他地區的所有其他權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委聘專業顧問管理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聘用僱員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載有保密條款，據此，對於僱員在工作期間或透過任何其他資源所獲得，但我們尚未向公眾人士披露的技術專業知識、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相關資料，其須對有關資料保密。

隨著前述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落實，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亦無收到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不論我們為申索人或答辯人），我們亦不知悉對手方違反前述保密或不競爭責任的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就其所知）潛在或面臨威脅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或申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企業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持續增長相當重要。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而我們計劃設立指標及目標以評估、評定及回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於[編纂]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定期審閱我們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業 務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包括地方環保機關定期巡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設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一套內部政策，其亦與行業慣例一致，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就環境事宜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有關(其中包括)(i)回收及重用天然資源；(ii)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生產設備；(iii)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的處理；及(iv)節能的政策。就社會事宜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有關(其中包括)(i)生產安全；(ii)產品質量；(iii)僱員健康、福利及培訓；及(iv)僱員投訴處理的政策。該等管理系統及程序涉及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物的排放水平，以及評估該等排放水平。倘與適用排放標準相比有任何偏差，我們須調查原因並相應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將就污染物及廢物管理編製年報，並向相關環境機構提呈該報告以供審閱。儘管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高污染性產業，但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會產生噪音、固體廢物、廢氣、廢水及可能導致氣候相關風險的溫室氣體。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致力於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環保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管及確定影響本公司的環境、氣候及社會相關風險及機會。於[編纂]後，我們將設立董事會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支援董事會建立並採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及目標以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公司表現，及倘發現與目標存在顯著差異，則酌情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一般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具體側重於能源消耗、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匯報以及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工作等環境事宜。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同時考慮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指標及目標。我們亦將環保作為員工培訓的重要部分並繼續提高本集團全體員工對節能及環保的認識，有助於我們實現綠色、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眼科醫療器械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就與環境事宜有關的適用法規及規例而言，我們並無產生及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大額合規成本。我們的中國

業 務

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之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們對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不斷增加的擔憂導致各類法規及政策出台。從短期、中期及長期來評估由此產生的估計影響程度。近年來，氣候變化造成的天氣模式不斷變化增加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由極端天氣造成的災難可能嚴重損害或破壞我們的設施，導致設施及營運暫時或長期關閉及就維修或替換被損壞或破壞設施支付重大開支。於中期至長期，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而不斷頒佈法例及法規，可能因我們的客戶或供應鏈須合規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限制，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類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一致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

用於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規定制訂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指標及目標。下文所載為我們目前就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基於我們最佳估計而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識別的部分關鍵指標及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能源消耗				
電力(千瓦時)	31,938	40,521	1,622,012	791,023
水(噸)	271	364	3,421	1,815
燃料(立方米)	—	—	6,871	4,000
污染物排放				
廢氣(噸)	—	—	—	—
污水(噸)	—	—	159	137
固體廢物(噸)	—	—	15	8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主要取決於我們所生產產品的類型。我們於2021年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乃由於產量大幅增加，可見於2021年自收購泰觀後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高視高清展開營運。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與極低污染物排放及燃料消耗的眼底照相機及裂隙燈產品系列有關。

業 務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監察及管理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水平，並將致力以環保的方式營運。我們亦將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氣候變化被認為與天災更頻繁發生密切相關。請參閱「風險因素 — 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與天災有關的風險。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就僱員健康及安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規管安全生產、消防、偵查及管理安全風險及僱員健康狀況管理的政策。此外，我們為僱員安排年度健康檢查。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加強其對安全程序及預防意外的意識及認識。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口罩、保護面罩及消毒用品保護其免受新冠病毒感染。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亦並無因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而遭行政處罰。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樓宇，並於中國租用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711.89平方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董事相信現有的保單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對營運需要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已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及意外受傷保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而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在一個受到嚴格規管的行業中經營。因此，我們需要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多個牌照、許可及認證。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業 務

就國內業務而言，我們需要就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註冊證，以及為第一類醫療器械向相關監管機關完成備案，方可商業化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就後續修訂遵守備案責任提交材料，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將仍然有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予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2項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備案，並已向地方藥監局取得23項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以及向國家藥監局取得31項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除我們向國家藥監局取得註冊證或備案的產品外，我們亦會經銷由該等製造商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持有國家藥監局註冊證或備案的產品，而我們並未註冊為該等證件的國內代理商。此外，我們需要就生產及營運持有多項牌照、許可、批准及備案憑證，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的主管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批准、證明，或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產品出口目的地的所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取得出售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證明。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作出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批准、證明及備案手續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據我們的海外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CE認證，並獲取所有MDD(包括於地區內實施或補充法例)要求的證書，以在歐盟的市場投放我們供應的產品。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由於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執法行動而牽涉入合約或其他糾紛或法律程序。

於2020年9月21日，我們與袁勝元先生(「袁先生」)就收購高視耗材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我們收購高視耗材60%已發行股本。袁先生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倘高視耗材的一次性超聲乳化配件產品未能於2021年2月10日之前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彼將透過按面值向我們轉讓高視耗材額外10%已發行股本向我們作出補償。鑒於截至2021年8月為止，一次性超聲乳化配件仍未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我們遂要

業 務

求袁先生履行彼之責任，但遭袁先生拒絕。鑒於袁先生違反其承諾，我們於2021年11月對袁先生展開法律程序（「**股份轉讓案件**」）。袁先生對高視耗材提起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股東知情權案件**」），而一間由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袁先生公司**」）對高視耗材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若干應收高視耗材的款項（「**應收款項案件**」），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於股東知情權案件中，法院裁定駁回袁先生的部分訴訟請求及支持餘下的部分，而高視耗材提出上訴。於應收款項案件中，法院駁回袁先生公司的所有訴訟請求，其後袁先生公司提出上訴以推翻這項判決。

於2021年8月至10月期間，本集團接獲袁先生就袁先生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潛在轉讓（「**指稱轉讓**」）高視耗材合共少於12%股權發出的多份通知。本集團就指稱轉讓提出異議，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糾紛**」）。

為了結上述法律程序及糾紛，本集團與袁先生按法院指示訂立調解書，而法院已發出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民事調解書（「**調解書**」）反映有關調解的結果，該調解書為法院批准的法律文件，並對本集團及袁先生均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調解書，(1)袁先生向本集團轉讓彼於高視耗材持有的餘下40%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40%股份轉讓**」）；及(2)高視耗材須將其辦事處搬遷至別處，並將其現時租賃的辦公場所騰空及移交予袁先生佔有及使用，並按零對價將該等場所內的辦公設施及生產設備轉讓予袁先生（「**搬遷**」）。此外，袁先生向本集團承諾，彼將撤回與應收款項案件有關的上訴，而高視耗材已同意(1)按零對價向袁先生轉讓一項由其擁有的商標，及(2)向袁先生授出由其擁有的兩項專利之免專利費非獨家授權，以供彼於該等專利的有效期內使用（「**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1) 40%股份轉讓經已完成，此後，高視耗材於2022年8月25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搬遷經已完成；(3)調解書已按其條款悉數履行；及(4)各方已完全了結股份轉讓案件、股東知情權及轉讓糾紛。董事確認，上述了結條款的履行並無對高視耗材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干擾。

截至本文件日期，(1)袁先生尚未按其先前承諾撤回與應收款項案件有關的上訴，而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將不會相應地進行；及(2)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判決，法院已駁回袁先生公司與應收款項案件有關的上訴。

業 務

於2019年1月19日，高視遠望及高視晶品(為我們其中兩家附屬公司)與北京海潤創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慧海明達商貿有限公司(統稱「索償人」)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該兩家公司於我們成為若干人工晶體產品於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前為該等產品於中國的前任獨家經銷商。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索償人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提供若干資料及支援，以更新該等產品的相關註冊證書)，而我們同意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服務費作為對價。鑒於索償人未能按過渡服務協議的規定提供有關過渡服務，我們並無支付上述服務費。索償人於2022年10月向我們提起訴訟，要求我們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服務費。截至本文件日期，此案件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此特定訴訟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前述者個別可能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違反或觸犯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該事件

本公司前董事高凡(「前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席高鐵塔的胞弟及董事、總裁張建軍的舅兄／弟)曾在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刑事犯罪程序中擔任目擊證人。該名獨立第三方(「被定罪人士」)被控索取不法付款，並被判入獄11年。前董事於有關訴訟中作證指其作為高視遠望(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於2005年應被定罪人士的要求向一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00,000元(「該事件」)。前董事及高視遠望均無因該事件被任何司法機關檢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涉及該事件。於該事件後，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終止前董事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前董事曾擔任本公司董事至2019年11月21日被董事會罷免為止。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2019年11月21日，彼於本集團參與的事務僅限於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而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於2019年11月21日，董事會議決罷免前董事的董事會職務。

業 務

- 減持前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權。經本公司和高鐵塔對前董事的股份進行一系列購回以及向[編纂]投資者發行新股份進一步攤薄其股權，前董事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29%減持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0%。彼透過GF HoldCo作為其自己的持股工具持有該等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自重組完成以來的股權變動概要」。
- 前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確認及承諾。前董事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a)彼將不會就彼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及將不會委託其股權所附的投票權予其他股東；(b)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c)彼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並無任何代其持有股份的安排；(d)彼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或任何類似安排)；(e)其將不會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職務或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f)其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及(g)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的管理發揮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力。GT HoldCo、LXD HoldCo及管理層控股公司已確認並無與前董事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或任何類似安排)，且其將不會與前董事訂立有關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亦已確認及承諾(視何者適用)，於業績記錄期其並無亦將不會於執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或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時，聽從或尋求前董事的任何指示。

鑒於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董事認為前董事無法施加，且將繼續被限制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具意義的影響力。

本公司確認：(a)自該事件起，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就該事件收到任何司法機關的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知悉等正被任何司法機關調查或檢控，或被任何監管機關施加任何罰款；(b)概無發生其他類似該事件並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事件；及(c)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從而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發生該事件後，本公司已採取步驟審閱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委聘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就反行賄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特別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編纂]的資格，理由如下：

- 該事件於業績記錄期開始前發生，當中任何司法機關均無對前董事或高視遠望作出指控，且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牽涉在內。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該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前董事亦將於[編纂]前就本集團可能因該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或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業務營運，故並無對本集團施加具意義的影響力。除前董事控制的若干實體於業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客戶外，前董事並無保留任何作為本集團顧問(就本集團的業務或[編纂]而言)，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經銷商及供應商顧問的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董事作為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於華北23間眼科診所的營運，及為青少年提供光學醫療服務)的唯一執行董事，並擁有其控股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由前董事控制的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該等實體提供的服務相關，而該等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自2019年以來，前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此外，前董事已減持彼於本公司的股權，且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前董事股份的資金是根據公平融資安排從由相關銀行業機構監管的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並無抵押或擔保或前董事的任何形式的支持。清楚顯示前董事缺乏任何有意義的影響是自前董事辭任本集團職務及減持本公司的股權以來，本

業 務

集團取得驕人的進度及發展。尤其是，我們已(i)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及將其與本集團整合；及(ii)完成B輪融資引入Cuprite Gem及OrbiMed Asia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前董事並無參加或參與有關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董事僅持有本公司4.70%的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後，其股權將進一步下降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外，據前董事所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或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其持有的股權將不會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產生任何有意義的影響力。

- 本公司已提升其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提升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本集團內出現賄賂或貪污的情況。本公司的獨立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甫瀚支持有關觀點，彼認為(i)本公司為此所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ii)提升後的措施獲妥為執行；及(iii)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如獲貫徹嚴格地執行，將能有效降低行賄的風險。

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

聯席保薦人已就該事件及本集團針對該事件所採取的措施進行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前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前僱員進行訪談；(ii)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背景調查；(iii)審閱本集團訂立的重大協議以及與前董事減持股權相關的協議；(iv)審閱本集團前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若干股東向我們作出的確認和承諾；(v)審閱由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vi)與我們的部分專業顧問及諮詢人士就該事件和我們採取的措施進行討論。

鑒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令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宜。

業 務

產品召回

於2018年，我們曾就三件經銷產品作出三次自願召回，原因為國家藥監局所抽查產品的輸入或輸出功率與國家藥監局的要求不一致，且外部標示與規範要求不一致。儘管在完成實地調校後，產品的輸入及輸出功率已符合適用規定，而外部標示並不影響產品的功能，我們仍自願召回該產品。鑒於此次事件，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與我們的品牌夥伴溝通，於產品發貨前更正外部標示及完成功率調整；
- 要求品牌夥伴就產品的生產過程、參數或外觀的任何變動通知我們；
- 採納更嚴謹及詳細的內部測試標準；及
- 加強質量控制人員的培訓，確保產品檢測妥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品召回，而我們亦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遭客戶提出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合法申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對多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既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業務表現。

為於[編纂]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帆城、馮昕及David Guowei WANG)組成。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政策；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防止受賄的合規培訓，借此加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守意識；及

業 務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講座。

特別是，自發生該事件後，本公司已採取步驟審閱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委聘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於2021年6月就反行賄對內部監控進行特別審閱。為補救審閱中所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升級的內部監控措施。甫瀚於2021年9月及10月進行跟進審閱。根據甫瀚的建議，本公司已採納額外措施，包括(i)刊發反行賄指引，進一步規範經銷商的甄選、盡職審查、磋商、交易及審閱過程；(ii)建立舉報機制通報、識別及調查行賄事件；及(iii)加強員工及經銷商的道德及監管合規培訓課程。本集團要求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國內區域經銷商出席強制的反行賄培訓課程，如研討會及線上會議。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認為(1)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及有效設計；(2)提升的措施已妥善實施；及(3)倘嚴格及貫徹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行賄的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鐵塔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57歲	2017年 12月29日	1998年 8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參與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目標擬定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張建軍的 妻弟
張建軍	執行董事兼總裁	59歲	2017年 12月29日	1998年 8月27日	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高鐵塔的 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劉新偉	執行董事 兼首席 財務官	40歲	2019年 11月21日	2016年 4月1日	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 營運及若干研發部 門，參與本集團整體 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不適用
趙新禮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合規官	56歲	2017年 12月29日	2005年 5月1日	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 審核及監督職能，參 與本集團整體營運 及管理的決策	不適用
David Guowei Wang (曾用名： 王國璋)	非執行董事	61歲	2017年 12月29日	2017年 12月29日	參與擬定本公司的 公司及業務策略， 對本集團的營運 提出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施瓏	非執行董事	42歲	2021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參與擬定本公司的 公司及業務策略， 對本集團的營運 提出建議	不適用
馮昕	獨立非執行 董事	51歲	2022年 11月11日	2022年 11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王立新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2歲	2022年 11月11日	2022年 11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帆城	獨立非執行 董事	45歲	2022年 11月11日	2022年 11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高鐵塔，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其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參與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目標擬定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其亦主管本集團的研發、國際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與其他聯合創辦人共同創立本集團。在本集團創立後的最初數年，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上游資源的整體監督和管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12月29日起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亦在高視醫療集團、Gaus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蘇州高視高清及深圳高視高清擔任董事職務。

高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核物理與核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核物理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建軍，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張先生亦主管本集團的運營發展、運營管理、商務、註冊及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張先生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1998年8月至2011年5月，其先後擔任高視遠望的區域經理、銷售經理及市場總監。其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明望醫療的執行董事，負責日常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其先後擔任明望醫療的總經理及高視醫療集團的醫療器械部門的總裁。其自2017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擔任高視遠望香港及明望醫療的董事，並為高視醫療技術、高視大奧及高視醫療服務的監事。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甘肅酒泉師範學校。其於1996年6月在中國甘肅教育學院(目前隸屬於蘭州文理學院)通過地理學高等師範專科自學考試。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新偉，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監督本集團的國際營運及若干研發部門，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劉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劉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視醫療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自2019年1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Gaussh Germany、Gaussh Netherlands及高視泰靚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曾擔任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骨科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總裁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國司法部於2013年3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成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新禮，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趙先生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監督職能，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趙先生於醫療及科學設備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趙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高視遠望的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物流。自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其自2017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7月至2005年4月，趙先生任職於東方科學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東方科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國際技術及設備貿易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趙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美國）及中國科學院（中國）聯合EMBA學習課程結業證書。其於1992年10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現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物理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其於198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曾用名：王國璋），61歲，自2017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1月1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ang博士參與擬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提出建議。

Wang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美國中經合集團(WI Harper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醫療健康、生物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金融科技、可持續發展及新媒體領域的跨國風險投資公司，其於該公司負責在中國的醫療健康相關投資活動。Wang博士任職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rbiMed Advisors LLC (一隻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並自2011年8月起作為亞洲的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期間其負責中國的醫療健康投資。

Wang 博士擔任醫療健康及醫療行業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 (a) 自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Wang 博士擔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90)，從事提供臨床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 (b) 自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其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85)，主要從事腫瘤精密醫療分子診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c) 自2016年4月起，其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9)，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
- (d) 自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Wang 博士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醫思健康)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8)，主要從事提供美容醫療服務；及
- (e) 自2020年3月起，其亦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RCL」)，專門從事探索及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細胞療法。

Wang 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其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Wang 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瓏，42歲，自2021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1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施先生參與擬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提出建議。

施先生於2011年11月首次加入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並擔任投資總監，專注於亞洲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直至2014年6月。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其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其自2019年11月起重回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並擔任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後於2020年1月轉入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先生現任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亞洲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

施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昕，51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馮先生為北京五五靈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和會議服務。其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真果聯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

馮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 (a) 自2015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北京海步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先前在新三板上市³(股份代號：836438)，主要從事醫藥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自2020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北京探索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先前在新三板上市⁴(股份代號：839007)，主要從事開發軟件。

馮先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五五俱樂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4月9日透過剔除註冊⁵的方式解散。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並無實質業務。

馮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1 北京海步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自願從新三板退市。
- 2 北京探索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自願從新三板退市。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15部第1分部，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可以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倘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需進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立新，62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全球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該公司營運口腔醫療平台。於加入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前，王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徠卡顯微系統(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顯微鏡及影像系統。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癌症診斷系統提供商Dako Denmark A/S的亞太區企業副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亦於強生醫療任職。

王先生於1984年6月獲得台灣東海大學的物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3月獲得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的應用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帆城，45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供職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活動。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陳先生擔任恩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秘書活動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陳先生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公司秘書，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陳先生擔任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2月起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現稱南威爾士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4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8年5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亦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CPA、CG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鐵塔 ⁽¹⁾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57歲	2017年12月	1998年8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參與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目標 擬定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張建軍 ⁽¹⁾	執行董事兼 總裁	59歲	2017年12月	1998年8月27日	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於中國(包 括香港)的業務營運，參與本 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新偉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0歲	2018年12月	2016年4月1日	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監督本集團的國際營運及若干研發部門，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趙新禮	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	56歲	2017年12月	2005年5月1日	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監督職能，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李文奇	副總裁	48歲	2018年1月	1998年8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整體營運之財務管理

附註：

(1) 張建軍為高鐵塔的姐夫。

高鐵塔，5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建軍，5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新偉，40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趙新禮，5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文奇，48歲，於1998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整體營運之財務管理。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1998年8月首次加入高視遠望，先後擔任收銀員、會計師、財務主管、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5月獲中國財務部授予會計專業資格。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奇，4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梁瑞冰，45歲，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其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取得布拉福德大學的商業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高鐵塔、張建軍、劉新偉及趙新禮持有的股份權益(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披露)外，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擔任更廣泛的醫療健康及醫療行業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然而，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因此，我們認為其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所擁有的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一名董事、三名董事及零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應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計及可比公司所付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與奧美達有關之事件

奧美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助視器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其自2015年12月起在新三板上市，並於2017年9月自願退市。其於2021年4月20日自願解散。高鐵塔、張建軍及趙新禮在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奧美達的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劉新偉擔任奧美達的董事會秘書(與高鐵塔、張建軍及趙新禮統稱「**相關董事**」)。

於2017年6月及8月，新三板就新三板信息披露規定的若干違規事項向奧美達及其當時的董事會秘書發出監管意見及警告信，有關違規事項乃產生自(i)延誤公佈若干重要資料；及(ii)未能刊發2016年年報。董事確認，(i)信息披露延遲主要是因為奧美達未獲當時的專業第三方顧問妥為告知相關新三板規則；及(ii)未刊發年報主要是因為奧美達在規定的年報刊發截止日期前已處於退市過程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三板採取的監管措施(即監管意見及警告信)(i)為新三板實施的自我監督措施，不構成新三板的紀律措施或公開處罰或行政處罰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具有罪責的行為；及(ii)不會導致任何相關董事被取消擔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董事確認，奧美達退市乃出於戰略規則及業務發展考量，而奧美達解散屬自願及由股東的決議作為商業決定而進行。相關董事進一步確認，奧美達在緊接停止業務、退市及解散之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不存在其他針對奧美達或任何相關董事的監管調查或措施。

吊銷營業執照

高鐵塔曾為以下三家公司的監事，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任期內被吊銷。張建軍亦曾為青島高視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目前情況
北京久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線上婚介業務	2002年9月20日	其因商業決定而終止營運，故並無進行年度檢驗。	已解散
青島高視遠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及耗材以及一般商品的批發	2007年11月6日	其因商業決定而終止營運，故並無進行年度檢驗。	已解散
上海凌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經銷進口醫療器械	2009年6月9日	其因商業決定而終止營運，故並無進行年度檢驗。	其並無營運，但尚未解散。

高鐵塔就該等公司確認及張建軍就青島高視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營業執照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吊銷營業執照並非因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iii)就有關吊銷而言，彼並不知悉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罰款、責任或義務。

企業管治

我們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帆城、David Guowei Wang及馮昕。陳帆城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要求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昕、高鐵塔及王立新。馮昕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立新、高鐵塔及馮昕。王立新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多元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眾多因素，以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提升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途徑。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務求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眾多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具體而言，我們的副總裁李文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整體營運之財務管理，為一名女性及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的目標為於[編纂]起計5年內達致女性代表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20%，但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該等措施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不時的討論項目之一部分，以確保妥善實施。具體而言，於挑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時，本公司將根據持份者的預期及建議最佳常規，把握機會提升女性成員佔董事會的比例，以提升性別多元化。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向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候選人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從而長遠而言於董事會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得到妥善實施。[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年齡介乎40至62歲的董事組成。董事在醫學、工商管理、金融及會計等領域擁有均衡的知識、經驗及技能組合。其於眾多領域(包括科學、工商管理、醫學、經濟及會計)獲得學位。

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高鐵塔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高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高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深入理解，因此其為最適合發現策略機會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實施並促進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動，此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理由如下：

- (a) 高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包括經驗豐富且高素質人士，且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批准；及
- (c)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目前由且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考慮通過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合適時機拆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且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鐵塔將通過GT HoldCo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高鐵塔及GT HoldCo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高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高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准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於本公司所從事的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 (e)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見「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核數、會計及財務系統。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納稅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為零及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零及零。非貿易結餘已於[編纂]前結清。截至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獨立地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我們已獲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致力於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董事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的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形式披露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²⁾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高鐵塔 ⁽³⁾	受控法團權益	63,263,528	45.01%	[編纂]	[編纂]%
GT HoldCo ⁽³⁾⁽⁴⁾	實益擁有人	63,263,528	45.01%	[編纂]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8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8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⁵⁾	實益擁有人	18,039,426	12.83%	[編纂]	[編纂]%
Cuprite Gem ⁽⁶⁾	實益擁有人	17,062,440	12.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GT HoldCo由高鐵塔全資擁有。
- (4) 根據股份抵押，GT HoldCo將其持有的36,892,670股股份抵押予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26.25%及[編纂]%。由於CS認股權證獲行使，Credit Suisse亦實益擁有1,335,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0.95%及[編纂]%。有關行使CS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直接持有18,039,426股優先股。據本公司所深知，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則為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及OrbiMed Asia GP III, L.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prite Gem直接持有17,062,440股優先股。據本公司所深知，Cuprite Gem由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其中Cuprite Gem約52.10%股權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擁有。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而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 (「**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各類股份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	453,594,070	45,359	90.72%
A-1輪優先股	16,956,096	1,696	3.39%
A-2輪優先股	11,304,064	1,130	2.26%
B輪優先股	18,145,770	1,815	3.63%
股份合計	<u>500,000,000</u>	<u>50,000</u>	<u>100.00%</u>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各類股份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	94,146,939	9,415	66.98%
A-1輪優先股	16,956,096	1,696	12.06%
A-2輪優先股	11,304,064	1,130	8.04%
B輪優先股	18,145,770	1,815	12.91%
股份合計	<u>140,552,869</u>	<u>14,055</u>	<u>100.00%</u>

股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i) 法定股本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50,000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0,552,869	14,055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合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獲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之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股份購回限制」。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我們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討論我們認為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概覽

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最大的國內參與者及第四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廣泛的眼科醫療器械種類，而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眼科醫療器械用於診斷、治療或手術的所有七個眼科亞專科。我們是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先鋒，擁有逾20年的業績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超過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涵蓋眼科診斷設備、手術及治療設備及耗材，同時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眼科醫療設備及耗材的銷售。我們經銷廣泛的產品組合，覆蓋七個主要眼科亞專科的醫療器械類別，即眼底病、白內障、屈光不正、青光眼、眼表病、視光及小兒眼科。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品牌夥伴的經銷產品以及我們開發和生產的自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9家海外品牌夥伴合作，其中16家已與我們就其產品訂立獨家經銷安排(包括Heidelberg、Schwind及Optos)。憑藉我們長期的業績記錄、深入的市場理解和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我們已成為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眾多全球領導者在其細分領域的首選夥伴，幫助彼等駕馭中國複雜的監管環境，使彼等能夠接觸到我們成熟而靈活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並通過我們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一步推廣彼等的產品。我們還通過自身的研發工作以及對泰靚和羅蘭的收購，逐步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我們主要於中國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持彼等的維護及售後服務要求，並從中產生服務收入。我們的客戶可以按年購買保修服務，在此期間我們會提供無限制的技術服務，或我們可根據特定的維護要求向我們的客戶收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計，我們均是中國第二大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由127名技術人員組成，且我們的行業領先的技術服務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藉助彼等的技能組合，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和全國性服務網絡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類型的服務，例如各種產品的運行環境評估、安裝、售後技術支持、維修及保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9%上升至2020年的45.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46.9%，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的任何變更，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集合原則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取決於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眼科醫療器械在中國的滲透率仍然顯著不足，因此，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市場預期將步入健康增長軌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增速高於全球眼科醫療器械市場。於2020年，市場小幅收縮，乃由於COVID-19爆發暫停了許多醫院的公開招標程序，並大幅減少在中國完成的手術數目，因此影響

財務資料

了醫療設備及耗材的銷售。預期市場將於未來五年經歷較高增長，並預期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492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產品組合

我們產品銷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產品組合的組成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不同產品的銷量及毛利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的毛利率低於銷售眼科醫療耗材的毛利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39.7%、43.4%、44.7%、44.9%及45.9%，而銷售眼科醫療耗材的毛利率分別為52.5%、51.8%、51.2%、51.0%及55.0%。

我們來自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3.4%增加至2020年的14.6%，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31.5%，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這促使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9.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9%上升至2021年的46.9%，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我們預期將繼續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眼科醫療耗材。隨著我們推出及引入不同利潤率的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逐漸演變，這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眼科醫療設備及耗材。我們亦積極開發及引入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使我們能夠保持可持續增長。我們有15款主要在研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候選產品代表眼科市場的長期增長機會。有關我們產品管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服務—產品管線」。

發展我們的技術服務業務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亦從提供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4.4%、12.4%、14.0%及15.5%。鑒於醫療設備維護及維修的技術複雜性，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優質技術服務，且我們通常從技術服務業務中獲得經常性收入。於2019年至2021年，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因此，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技術服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並認為我們技術服務業務的發展在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財務資料

進軍海外市場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大中華區客戶的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大中華地區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6百萬元、人民幣956.3百萬元、人民幣1,033.9百萬元、人民幣4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99.4%、79.6%、77.8%及78.3%。我們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及擴展我們國內銷售網絡的醫院覆蓋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最終銷往中國逾4,000名最終客戶，包括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逾1,200家三級醫院及1,500家二級醫院。未來，我們將採取有針對性的經銷策略，鼓勵國內經銷商增加主要三甲醫院佔銷售額的比例，提高對較低級別醫院的滲透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大中華以外的銷售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4%及21.7%。此乃由於我們收購泰靚及羅蘭，擴大了我們的全球足跡。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全球市場擴大銷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快我們的品牌產品在更多國家的註冊，並繼續在全球推出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為擴大國際業務所作的努力將增加我們的銷售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通常對中國醫療器械的引進、開發、製造、定價及銷售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增加中國醫療器械公司遵守該等政策及法規的成本。具體而言，醫療器械在中國生產或商業化前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註冊，且註冊須定期續期。有關備案或註冊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推出新產品及重續現有產品註冊的能力及計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預期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將繼續演變。最近幾年，中國醫療監管框架發生了重大變化，例如醫療器械的定價及招標程序方面的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招標程序*。鑒於中國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控制醫療產品的定價，公立醫院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決定其供應商及作出採購，據此，公立醫院會公開發佈其供應要求。我們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參與該等公開招標程序，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開招標作為向公立醫院銷售醫療器械的行業慣例程序由來以久，且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 **兩票制**。於2017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於中國若干省份推行「兩票制」試點計劃，該制度通常將經銷商網絡限制為一級經銷商，以從製造商向醫院銷售醫療器械。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兩票制」。由於受影響的銷售收入相對較小且最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受影響，因此「兩票制」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其他省份開始實施醫療器械的「兩票制」，我們預期(i)我們可自行或透過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多營銷活動及提供產品銷售的配套服務，這可能導致額外的銷售及營銷開支；(ii)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可能會上升，因為我們在「兩票制」下可能擁有更高的出廠價或經銷價；及(iii)我們於該等地區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周轉天數可能會增加，原因為我們可能會向付款流程往往較長的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例如在直銷情形下的醫院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兩票制」實施下的銷售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少於2.5%。於整段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兩票制」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而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兩票制」的實施仍處於初期階段，有關該體制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仍將持續變化，故目前仍不確定「兩票制」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實際影響。
- **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中國若干省級及市級機關已就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療器械產品採納及組織帶量集中採購制度。參與該集中採購制度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僅可採購納入根據集中採購制度釐定的產品目錄之產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作為我們經銷產品的總經銷商，我們參與有關集中採購制度，以向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銷我們的經銷產品。本公司認為，集中採購制度為我們提供迅速滲入公立醫院終端市場的機會，而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獲納入集中採購制度的產品，以刺激有關產品的銷量及銷售。另一方面，我們亦區分於中國根據集中採購制度銷售的產品及以其他方式(例如向民營醫院直接銷售)銷售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四款產品(即Lentis球面人工晶體(PC-A81)、Lentis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2)、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及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已根據最少一項集中採購制度進行銷售。除Lentis Comfort

財務資料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直至2021年12月前並無獲納入任何集中採購制度)外，我們於中國銷售四款產品所產生的總收入較於獲納入集中採購制度前大幅增加，而獲納入集中採購制度導致產品的售價減少。鑒於我們擁有酌情權將特定類型的產品申請納入集中採購制度，及我們許多產品的銷售於中國仍然滲透不足，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制度於不久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積極探索將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納入集中採購制度進行銷售的可能性，評估集中採購制度帶來的商機及選擇納入集中採購制度的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款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約為41,000件、30,000件、54,000件及29,000件。

業務收購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一系列收購。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11月完成收購羅蘭及於2021年1月完成收購泰靚。因此，羅蘭及泰靚的經營業績自該等收購完成起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另一方面，業務收購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產生影響，並增加我們的商譽，這將受到未來減值風險的影響。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無法直接比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尤甚)，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我們歷史及未來業務收購的影響。有關於業績記錄期的該等收購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財務資料

- 產品銷售。銷售眼科醫療設備及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安裝驗收後。
- 售後服務。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於收購日期向我們轉讓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我們確定我們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財務資料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為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8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57.6百萬元。羅蘭、Gaussh Germany及Teleon Holding B.V.的賬面值乃以歐元計值，而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間的商譽減少乃歸因於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波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寧波高斯；
- 高視耗材；
- 蘇州高視精密；
- 羅蘭及Gaussh Germany；及
- Teleon Holding B.V.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	16,190	16,190	16,190	16,190
高視耗材	–	5,320	5,320	5,320
蘇州高視精密	–	2,361	2,361	2,361
羅蘭及Gaussh Germany	–	7,357	6,622	6,429
Teleon Holding B.V.	–	–	852,205	827,263
	<u>16,190</u>	<u>31,228</u>	<u>882,698</u>	<u>857,563</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並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就寧波高斯、羅蘭及Gaussh Germany以及Teleon Holding B.V.應用涵蓋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就高視耗材及蘇州高視精密使用8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商譽減值測試的預測期間已考慮實體的發展階段及主要產品的商業化前景。就我們所深知及基於行業經驗，假設早

財務資料

期實體於達致永續增長前需要額外3年開發及商業化產品實屬合理。我們認為，預測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八年乃屬可行，並可反映更合理的實體價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超出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	10,029	18,400	19,862	25,278
高視耗材	-	3,925	2,269	3,369
蘇州高視精密	-	1,354	1,871	3,860
羅蘭及Gauth Germany	-	3,365	5,757	6,178
Teleon Holding B.V.	-	-	236,406	274,065
	<u>10,029</u>	<u>27,044</u>	<u>266,165</u>	<u>312,750</u>

商譽每年由管理層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	19.05%	45.60% 至 50.00%	3.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	17.65%	45.00% 至 50.00%	3.00%
高視耗材	18.22%	30.00% 至 52.00%	3.00%
蘇州高視精密	17.70%	27.03% 至 50.00%	3.00%
羅蘭及Gauth Germany	22.84%	43.00% 至 45.00%	2.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	17.40%	40.13% 至 46.00%	3.00%
高視耗材	18.49%	30.00% 至 49.00%	3.00%
蘇州高視精密	17.66%	30.54% 至 49.00%	3.00%
羅蘭及Gaussh Germany	22.84%	43.00% 至 45.00%	2.00%
Teleon Holding B.V.	14.76%	57.00% 至 62.61%	2.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	17.50%	40.63% 至 46.00%	3.00%
高視耗材	18.47%	28.99% 至 47.84%	3.00%
蘇州高視精密	17.75%	30.54% 至 49.00%	3.00%
羅蘭及Gaussh Germany	22.80%	43.00% 至 45.00%	2.00%
Teleon Holding B.V.	14.81%	56.18% 至 62.10%	2.00%

於業績記錄期，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曾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 稅前貼現率 — 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扣稅前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預算毛利率範圍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 永久增長率 — 預測永久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並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關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市場發展以及貼現率的重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來源一致。

我們透過減少1%的預算毛利率、減少0.5%的永久增長率或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性測試，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對各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影響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的 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	10,029	(2,000)	(2,000)	(5,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的 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	18,400	(3,000)	(2,000)	(5,000)
高視耗材	3,925	(800)	(600)	(2,100)
蘇州高視精密	1,354	(900)	(500)	(1,300)
羅蘭及Gauth Germany	3,365	(2,387)	(796)	(2,387)
	<u>27,044</u>	<u>(7,087)</u>	<u>(3,896)</u>	<u>(10,78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的 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	19,862	(4,000)	(2,000)	(6,000)
高視耗材	2,269	(800)	(500)	(1,700)
蘇州高視精密	1,871	(1,000)	(400)	(1,600)
羅蘭及Gauth Germany	5,757	(2,166)	(722)	(1,444)
Teleon Holding B.V.	236,406	(36,099)	(18,049)	(109,018)
	<u>266,165</u>	<u>(44,065)</u>	<u>(21,671)</u>	<u>(119,762)</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的 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	25,278	(4,000)	(2,000)
高視耗材	3,369	(800)	(500)
蘇州高視精密	3,860	(1,100)	(400)
羅蘭及Gausch Germany	6,178	(2,103)	(701)
Teleon Holding B.V.	274,065	(35,042)	(49,059)
	<u>312,750</u>	<u>(43,045)</u>	<u>(52,660)</u>
			<u>(116,430)</u>

考慮到經評估後仍有充足的淨空，我們認為，上述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且將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劃分)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校準矩陣，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某一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我們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2。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計量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我們必須可進入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級別：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於業績記錄期，優先股及夾層貸款融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負債。基於接獲的專業意見，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委聘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提供與優先股及夾層貸款融資有關的文件以及其他必要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可進行估值程序，並就相關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需要管理層作出評估及估計的該等非市場相關資

財務資料

料輸入數據；及(iii)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並考慮當中所載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假設及方法。基於上述程序，根據證監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董事信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申報會計師已開展必要的審計工作，包括考慮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資質、在彼等內部估值專家有關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數據來源的協助下審閱估值結果、檢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附註32及附註39所載的量化敏感性分析。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就優先股及夾層貸款融資於業績記錄期的第三級金融負債之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優先股的認購協議及夾層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以了解該等金融負債的性質及詳情；(i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相關附註及與申報會計師就彼等對該等金融負債的估值進行的審核程序作出討論；(i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該等金融負債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彼等對該等金融負債的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及(iv)考慮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資質。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以及按上文所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情況，令其質疑優先股及夾層貸款融資的第三級金融負債之估值。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所呈列的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明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結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0	577,874	100.0
銷售成本	(643,310)	(58.1)	(525,898)	(54.7)	(688,747)	(53.1)	(308,773)	(53.4)	(296,633)	(51.3)
毛利	463,345	41.9	436,177	45.3	609,471	46.9	269,795	46.6	281,241	48.7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49	0.2	149,155	15.5	(137,964)	(10.6)	(11,512)	(2.0)	(32,147)	(5.6)
年內(虧損)/利潤	(38,026)	(3.4)	98,538	10.2	(191,571)	(14.8)	(34,585)	(6.0)	(53,264)	(9.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041)	(3.3)	99,367	10.3	(190,447)	(14.7)	(34,462)	(6.0)	(51,134)	(8.8)
非控股權益	(985)	(0.1)	(829)	(0.1)	(1,124)	(0.1)	123	0.0	(2,130)	(0.4)
	<u>(38,026)</u>	<u>(3.4)</u>	<u>98,538</u>	<u>10.2</u>	<u>(191,571)</u>	<u>(14.8)</u>	<u>(34,585)</u>	<u>(6.0)</u>	<u>(53,264)</u>	<u>(9.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淨額，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利潤/(虧損)淨額加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以及[編纂]，並扣除優先股的匯兌收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收益)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鑒於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股份，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錄得有關虧損或收益。[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我們認為，撤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收益)以及[編纂]，會令投資者及管理層更清晰地了解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並有助將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於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與我們的表現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然而，我們對經調整利潤淨額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因此，其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年內利潤／(虧損)淨額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u>(38,026)</u>	<u>98,538</u>	<u>(191,571)</u>	<u>(34,585)</u>	<u>(53,264)</u>
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	173,152	64,631	375,606	99,247	36,099
優先股的匯兌虧損／					
(收益)	9,548	(45,165)	(37,949)	(16,619)	88,709
[編纂]	<u>-</u>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期內經調整利潤					
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44,674</u>	<u>118,004</u>	<u>171,319</u>	<u>48,043</u>	<u>90,457</u>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因COVID-19於2020年在中國首次爆發而有所減少，部分被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收購泰靚後，及於2021年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從COVID-19於2020年爆發的市場低點反彈而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收入增加。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銷售眼科醫療耗材及技術服務的收入貢獻有所改善；及(ii)同期的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我們部分償還我們多筆計息借款(包括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利息開支及並不包括我們於2021年提取與收購泰靚有關的銀行借款時產生的一次性前期開支，部分被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自銷售眼科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在下半年普遍較高，這是因為最終客戶在下半年更積極購買眼科醫療器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849,405	76.7	676,917	70.4	718,718	55.4	311,821	53.9	274,509	47.5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147,928	13.4	140,924	14.6	408,368	31.5	180,665	31.2	206,139	35.7
技術服務	107,925	9.8	138,784	14.4	161,605	12.4	80,927	14.0	89,708	15.5
其他*	1,397	0.1	5,450	0.6	9,527	0.7	5,155	0.9	7,518	1.3
總計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0	577,874	100.0

*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就許可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收取的註冊服務費及特許權費。於2016年3月22日，泰靚與一家專注於眼科治療且信譽昭著的日本專業製藥公司訂立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亦就為彼等的產品註冊及於中國境外為彼等的醫療設備產品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向品牌夥伴收費。

產品銷售

眼科醫療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眼科醫療設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眼科醫療設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9.4百萬元、人民幣676.9百萬元、人民幣718.7百萬元、人民幣3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7%、70.4%、55.4%、53.9%及47.5%。我們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49.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76.9百萬元，乃由於2020年上半年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眼科專科醫院及診所暫停或減少營運，令我們產品的

財務資料

需求下降。我們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的收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反映中國的眼科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營運後，我們從COVID-19爆發引致的市場低位強勁復甦。我們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乃由於眼科醫療設備產品的交付及分期付款(繼而收入確認)因COVID-19於2022年上半年在華東爆發而受到干擾。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眼科醫療設備所得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診斷設備	498,033	58.6	368,927	54.5	451,798	62.8	179,950	57.7	154,987	56.4
手術及治療設備	351,372	41.4	297,393	43.9	257,793	35.9	128,767	41.3	116,325	42.4
其他設備	-	-	10,597	1.6	9,127	1.3	3,104	1.0	3,197	1.2
總計	849,405	100	676,917	100	718,718	100	311,821	100.0	274,509	100.0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銷售眼科醫療設備收入來自銷售診斷設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診斷設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眼科醫療設備銷售額的58.6%、54.5%、62.8%、57.7%及56.4%。

眼科醫療耗材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並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0年爆發COVID-19及自2021年1月起整合泰靚後我們從市場低位強勁復甦)。我們的眼科醫療耗材產品包括人工晶體及其他耗材。由於各相關眼科手術均使用耗材，而更換及購買設備的緊急程度可能不同，因此就銷售眼科醫療耗材而言，從COVID-19的恢復速度超過眼科醫療設備的恢復速度。銷售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反映客戶通常與我

財務資料

們銷售的眼科手術醫療設備一併使用的手術耗材之銷量上升，故其需求的升幅與眼科手術醫療設備的滲透率改善相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眼科醫療耗材所得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人工晶體	67,924	45.9	56,698	40.2	259,621	63.6	122,440	67.8	124,935	60.6
其他耗材	80,004	54.1	84,226	59.8	148,747	36.4	58,225	32.2	81,204	39.4
總計	<u>147,928</u>	<u>100</u>	<u>140,924</u>	<u>100</u>	<u>408,368</u>	<u>100</u>	<u>180,665</u>	<u>100</u>	<u>206,139</u>	<u>100</u>

產品種類及地區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經銷產品(即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和自有產品(即我們開發和生產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產品	986,004	98.9	793,121	97.0	810,989	72.0	349,027	70.9	338,657	70.5
自有產品	11,329	1.1	24,720	3.0	316,097	28.0	143,459	29.1	141,991	29.5
總計	<u>997,333</u>	<u>100</u>	<u>817,841</u>	<u>100</u>	<u>1,127,086</u>	<u>100</u>	<u>492,486</u>	<u>100</u>	<u>480,648</u>	<u>10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自有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8.2%，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

財務資料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自有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同期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1.1%、3.0%、28.0%、29.1%及29.5%。來自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於2020年11月收購羅蘭及2021年1月收購泰靚後，從銷售泰靚的人工晶體產品及銷售羅蘭的電生理產品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泰靚及羅蘭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泰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泰靚的收入及毛利於我們完成收購後增加，乃由於從2020年COVID-19爆發中強勢復甦，按個別基準而言亦令泰靚受益。歐洲經濟從COVID-19中復甦亦令泰靚於2021年的收入及毛利增加。羅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羅蘭的業務於我們完成收購後維持穩定。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經銷產品產生的收入一般隨我們的總收入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自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之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分別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後，將兩者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之銷售合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中華	1,106,619	100	956,347	99.4	1,033,863	79.6	450,714	77.8	453,427	78.3
亞太區(不包括 大中華)	-	-	3,143	0.3	64,856	5.0	27,765	4.8	25,187	4.4
歐洲(不包括德國)	-	-	367	*	56,677	4.4	25,951	4.5	25,239	4.4
德國	36	*	1,111	0.1	103,566	8.0	54,910	9.5	56,399	9.8
美洲(包括加拿大)	-	-	617	0.1	16,798	1.3	8,475	1.5	6,701	1.2
大洋洲	-	-	-	-	17,026	1.3	8,694	1.5	7,283	1.3
其他	-	-	490	0.1	5,432	0.4	2,059	0.4	3,638	0.6
總計	1,106,655	100	962,075	100	1,298,218	100	578,568	100.0	577,874	100.0

* 少於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產品										
大中華	986,004	100.0	793,121	100.0	743,805	91.8	313,726	89.9	307,505	90.9
德國	-	-	-	-	61,157	7.5	32,477	9.3	29,230	8.6
歐洲(不包括德國)	-	-	-	-	5,778	0.7	2,712	0.8	1,815	0.5
亞太區(不包括 大中華)	-	-	-	-	204	*	97	*	99	*
其他	-	-	-	-	45	*	15	*	8	*
總計	986,004	100	793,121	100	810,989	100	349,027	100	338,657	100
自有產品										
大中華	11,329	100.0	19,914	80.5	118,926	37.6	50,906	35.5	59,155	41.6
亞太區(不包括 大中華)	-	-	2,320	9.4	64,652	20.5	27,668	19.3	22,105	15.6
歐洲(不包括德國)	-	-	367	1.5	50,899	16.1	23,239	16.2	23,000	16.2
德國	-	-	1,012	4.1	42,409	13.4	22,433	15.6	20,117	14.2
大洋洲	-	-	-	-	17,026	5.4	8,694	6.1	7,283	5.1
美洲(包括加拿大)	-	-	617	2.5	16,798	5.3	8,475	5.9	6,701	4.7
其他	-	-	490	2.0	5,387	1.7	2,044	1.4	3,630	2.6
總計	11,329	100	24,720	100	316,097	100	143,459	100	141,991	100

* 少於0.1%

技術服務

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主要於中國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持其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要求。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主要專注於我們所售醫療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我們預期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將隨著我們所售醫療設備的累積件數不斷增加而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可按年購買保修服務，據此，我們於該期間提供無限制的技術服務，或我們可根據特定保養要求向客戶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修服務	72,264	67.0	98,391	70.9	116,632	72.1	55,147	68.1	70,749	78.9
維護服務	9,721	9.0	10,175	7.3	13,340	8.3	6,219	7.7	4,613	5.1
技術服務相關配件	25,940	24.0	30,218	21.8	31,633	19.6	19,561	24.2	14,346	16.0
總計	<u>107,925</u>	<u>100</u>	<u>138,784</u>	<u>100</u>	<u>161,605</u>	<u>100</u>	<u>80,927</u>	<u>100</u>	<u>89,708</u>	<u>1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525.9百萬元、人民幣688.7百萬元、人民幣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百萬元。我們的貨品成本與收入一同波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6.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962.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銷售表現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連同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96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98.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眼科醫療設備的銷售因COVID-19於2022年上半年在華東地區爆發而有所下降，並被眼科醫療耗材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已售貨品成本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511,158	79.5	381,924	72.6	387,811	56.4	174,085	56.4	140,765	47.4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70,232	10.9	67,907	12.9	116,025	16.8	49,892	16.2	53,639	18.1
提供服務	19,311	3.0	36,152	6.9	48,133	7.0	24,191	7.8	28,787	9.7
其他	-	-	1,966	0.4	856	0.1	759	0.2	8,761	3.0
<i>小計</i>	600,701	93.4	487,949	92.8	552,825	80.3	248,927	80.6	231,952	78.2
勞工成本	34,775	5.4	30,901	5.9	91,017	13.2	37,427	12.1	44,268	14.9
運輸及物流開支	6,830	1.1	5,707	1.1	6,932	1.0	2,743	0.9	1,994	0.7
攤銷及折舊	1,004	0.1	1,341	0.2	37,973	5.5	19,676	6.4	18,419	6.2
總計	643,310	100	525,898	100	688,747	100	308,773	100	296,633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512,161	79.6	383,265	72.9	397,190	57.7	171,887	55.7	148,574	50.0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70,232	10.9	67,907	12.9	199,200	28.9	88,475	28.7	92,857	31.3
提供技術服務	60,917	9.5	72,760	13.8	91,501	13.3	47,652	15.4	46,441	15.7
其他	-	-	1,966	0.4	856	0.1	759	0.2	8,761	3.0
總計	643,310	100	525,898	100	688,747	100	308,773	100	296,633	1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9%上升至2020年的45.3%及2021年的46.9%，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毛利率的持續改善反映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眼科醫療耗材之毛利率高於眼科醫療設備之毛利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眼科醫療耗材的毛利率分別為52.5%、51.8%、51.2%、51.0%及55.0%。眼科醫療耗材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4.6%上升至2021年的31.5%，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此對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逐步上升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337,244	39.7	293,652	43.4	321,528	44.7	139,934	44.9	125,935	45.9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77,696	52.5	73,017	51.8	209,168	51.2	92,190	51.0	113,282	55.0
提供技術服務	47,008	43.6	66,024	47.6	70,104	43.4	33,275	41.1	43,267	48.2
其他	1,397	100.0	3,484	63.9	8,671	91.0	4,396	85.3	(1,243)	(16.5)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463,345	41.9	436,177	45.3	609,471	46.9	269,795	46.6	281,241	4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i>(未經審核)</i>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經銷產品	411,062	41.7	355,623	44.8	365,032	45.0	162,522	46.6	156,379	46.2
自有產品	3,878	34.2	11,046	44.7	165,664	52.4	69,601	48.5	82,838	58.3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414,940	41.6	366,669	44.8	530,696	47.1	232,123	47.1	239,217	49.8

由於在業績記錄期，我們自有產品的銷量及收益增加及產能的運用情況有所改善，故按每件產品計算的生產成本減少，導致自有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逐步上升。此外，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收購泰靚，其主要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產品，而有關產品較我們其他自有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亦為我們的自有產品於2021年的毛利率上升作出了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及(iv)匯兌收益。我們與眾多品牌夥伴的交易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以外幣計值。倘支付的人民幣金額因人民幣升值而減少，我們會錄得匯兌收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指市政府向明望醫療授出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與(其中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繳納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正面相關。我們將繼續就該等政府補助的持續享有權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7,269	49.7	10,446	28.7	13,908	17.8	8,409	25.0	11,293	81.0
銀行利息收入	3,674	25.2	3,128	8.6	2,020	2.6	647	1.9	1,782	12.8
其他	179	1.2	2,282	6.3	58	0.1	151	0.4	865	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904	19.9	2,274	6.2	92	0.1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89	4.0	-	-	-	-	-	-	-	-
匯兌收益	-	-	18,315	50.2	61,822	79.4	24,490	72.7	-	-
總計	14,615	100	36,445	100	77,900	100	33,697	100	13,940	10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薪酬；(ii)舉辦營銷活動及推廣我們產品的營銷開支；及(iii)於我們營銷活動過程中產生的運輸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勞工成本	81,608	40.7	81,102	50.4	98,383	51.9	50,239	59.6	59,169	65.7
營銷開支	71,678	35.8	40,538	25.2	48,344	25.5	14,041	16.7	14,513	16.1
差旅及業務開支	36,142	18.0	26,892	16.7	32,516	17.2	12,154	14.4	10,192	11.3
保修開支	6,655	3.3	7,981	5.0	673	0.4	3,353	4.0	2,128	2.4
攤銷及折舊	2,042	1.0	2,048	1.3	6,394	3.4	3,065	3.6	3,670	4.1
其他	2,393	1.2	2,228	1.4	3,160	1.6	1,433	1.7	447	0.4
總計	200,518	100	160,789	100	189,470	100	84,285	100	90,119	1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0年減少，主要由於差旅及舉辦營銷活動於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受到限制，令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18.1%減少至2020年的16.7%，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14.6%。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營銷效率提升。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升，反映我們的銷售專業團隊擴充。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薪酬；(ii)諮詢服務費，包括就支持我們收購泰觀及羅蘭而委聘專業顧問的費用以及[編纂]；及(iii)行政過程中產生的運輸及差旅開支。我們於2019年錄得存貨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其指存貨虧損，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自泰觀的先前中國經銷商獲得泰觀產品的經銷權時有義務購回彼等的存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9.4%、10.1%、10.2%及12.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編纂]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勞工成本	38,572	49.2	31,987	35.5	53,252	40.5	27,086	46.0	30,228	43.3
諮詢服務費	11,170	14.2	32,832	36.4	48,015	36.5	14,678	24.9	26,747	38.3
差旅及業務開支	6,954	8.9	5,770	6.4	6,305	4.8	3,268	5.5	1,928	2.8
營銷開支	1,480	1.9	915	1.0	1,133	0.9	526	0.9	457	0.7
銀行手續費	688	0.9	8,347	9.3	454	0.3	203	0.3	146	0.2
攤銷及折舊	9,934	12.6	8,789	9.8	13,694	10.4	5,945	10.1	7,401	10.6
存貨虧損	6,249	8.0	543	0.6	1,089	0.8	441	0.7	69	0.1
其他	3,395	4.3	925	1.0	7,580	5.8	6,764	11.6	2,815	4.0
總計	<u>78,442</u>	<u>100</u>	<u>90,108</u>	<u>100</u>	<u>131,522</u>	<u>100</u>	<u>58,911</u>	<u>100</u>	<u>69,791</u>	<u>1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3%，反映我們持續致力於研發以及於2021年1月收購泰靚後，研發人工晶體所作的努力大幅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38.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反映我們對研發自有產品(目前包括視光產品(驗光單元、光學生物測量和自動眼底照相機)、OK鏡、人工晶體以及相關產品及技術(量子晶體、親水及疏水材料以及成型技術))及超聲波乳化的耗材產品以及電生理診斷設備產品之承諾。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及升級研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1月取得銀行貸款為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因部分償還我們多筆計息借款(包括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減少，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利息開支及並不包括我們於2021年提取與收購泰靚有關的銀行借款時產生的一次性前期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目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高視雷蒙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高視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需在此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荷蘭及德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31.5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維持穩定，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減少0.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乃由於眼科醫療設備的交付及安裝(繼而收入確認)受COVID-19於2022年上半年在華東復發所干擾，並被以下各項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i)銷售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及(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銷售的眼科手術醫療設備的件數隨時間累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銷售眼科醫療耗材及技術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其具有較高毛利率及較低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主要由於眼科醫療耗材及技術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其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2022年上半年貶值。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人員擴充所導致，部分被差旅及業務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COVID-19於2022年上半年在華東復發。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進[編纂]的籌備工作令[編纂]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的規模大幅擴大。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放緩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於2022年上半年貶值導致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出現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因我們部分償還多筆計息借款(包括為收購泰靚的賣方貸款)及期內的融資成本並不包括與於2021年收購泰靚有關的銀行借款之一次性前期開支而減少。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減少大致相符(不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的影響)。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5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1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2百萬元，乃由於(i)銷售眼科醫療設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反映從COVID-19於2020年爆發的不利影響恢復所導致的相關銷售增加及綜合入賬羅蘭的經營業績，(ii)銷售眼科醫療耗材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67.4百萬元，反映從COVID-19於2020年爆發的不利影響恢復所導致的相關銷售增加及綜合入賬泰靚的經營業績，(iii)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反映我們自COVID-19於2020年爆發期間的市場低點復甦，及(iv)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9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與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自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復甦及將泰靚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2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主要是由於(i)於收購泰靚後眼科醫療耗材的銷售貢獻較高，其於我們的業務分部內之毛利率一般較高；及(ii)我們於2021年從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爆發導致的市場低點中強勁復甦。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由於期內匯率波動導致)。於2021年，我們(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錄得大額增幅，乃由於我們訂立夾層貸款以取代過橋貸款，用於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及(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錄得大額增幅，乃由於我們完成B輪融資。由於該等負債以外幣計值，倘我們以人民幣金額計的付款責任因人民幣升值而減少，我們會錄得匯兌收益；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若干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貼(與(其中包括)繳納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正面相關)，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大部分現金資源均用於在2020年底收購泰靚。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恢復因2020年的COVID-19而受阻的營銷活動，令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21年與營銷活動增加有關的差旅增加，其於2020年COVID-19在中國持續時受到限制；及(ii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僱員薪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加薪及泰靚及羅蘭於歐洲的僱員薪金合併所致；及(ii)我們的諮詢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指就收購泰靚而委聘專業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的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對泰靚的收購後，我們原有研發團隊的規模大幅擴大。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整體估值掛鉤。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泰靚所用的計息借款。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加大致相符(不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的影響)。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98.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91.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6.7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眼科醫療設備所得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銷售眼科醫療耗材所得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技術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及眼科醫療耗材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醫院及診所暫停或減少營運，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另一方面，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對已售產品的維護及維修需求持續，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28.6%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92.9%至2020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品牌夥伴於中國註冊其產品向其收取額外費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9百萬元，與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487.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略微減少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9%增加至2020年的45.3%，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眼科醫療耗材銷售的毛利率較眼科醫療設備銷售的毛利率更高，而我們來自眼科醫療耗材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3.4%增加至2020年的14.6%。這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14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外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與(其中包括)繳納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正面相關)。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0年的差旅及營銷活動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委聘專業顧問完成收購泰靚及羅蘭支付的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增加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因COVID-19爆發而削減僱員的獎金及業務過程中的差旅有所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導致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估值掛鉤。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不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的影響)。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8.0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8.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38	1,486,739	1,336,888	1,321,887
流動資產總值	947,199	749,037	1,089,781	1,086,0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1,845	907,466	2,618,805	2,674,594
流動負債總額	406,977	1,280,500	441,235	431,521
(負債)／資產淨額	<u>(69,785)</u>	<u>47,810</u>	<u>(633,371)</u>	<u>(698,157)</u>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72	72	65	65
其他儲備	<u>(81,402)</u>	<u>25,553</u>	<u>(656,497)</u>	<u>(719,653)</u>
非控股權益	11,545	22,185	23,061	21,431
權益總額	<u>(69,785)</u>	<u>47,810</u>	<u>(633,371)</u>	<u>(698,15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0,169	10	-	-	-
存貨	195,799	239,570	240,109	265,953	298,470
貿易應收款項	193,739	170,796	170,054	163,245	151,542
合約資產	1,666	2,190	1,937	2,423	2,3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064	22,171	54,928	59,417	50,509
已抵押存款	-	6,810	13,757	12,807	1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62	307,490	608,996	582,226	606,026
流動資產總值	947,199	749,037	1,089,781	1,086,071	1,119,2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3,295	104,417	68,018	61,072	88,927
衍生金融工具	323	128	296	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5,587	153,128	124,181	110,949	114,724
應付稅項	37,417	28,826	19,792	14,541	6,7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02	866,184	122,464	105,003	86,528
合約負債	105,596	121,584	93,884	119,163	116,791
租賃負債	7,257	6,233	12,600	20,718	20,791
流動負債總額	406,977	1,280,500	441,235	431,521	434,5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0,222	(531,463)	648,546	654,550	684,781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3	12,214	42,882	57,636
使用權資產	20,936	19,659	42,643	58,953
商譽	16,190	31,228	882,698	857,563
無形資產	13,375	21,751	303,889	279,961
長期應收款項	1,030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資產	7,349	9,526	23,843	21,547
投資預付款項	-	1,377,908	-	-
合約資產	356	649	84	26
遞延稅項資產	14,809	13,804	40,849	46,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38	1,486,739	1,336,888	1,321,887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788	9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4,905	635,334	577,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	159,099	154,38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4,182	663,648	1,660,424	1,785,232
合約負債	27,769	29,162	29,259	22,530
遞延稅項負債	3,024	5,762	66,374	60,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6,536	35,774
租賃負債	16,082	13,890	31,779	38,4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1,845	907,466	2,618,805	2,674,594

*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及入賬為股本，而我們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再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機器及設備、運輸設備、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組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分別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後，將兩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併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各項收購完成後將泰靚及羅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入賬。

使用權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2019年及2020年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完成收購泰靚的使用權資產後將其合併入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儲存及辦公場地的租賃增加，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

商譽

商譽佔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的重大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資產總值中分別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8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57.6百萬元為與我們歷史收購有關的商譽。我們收購的商譽產生自我們收購附屬公司(包括泰靚及羅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公司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羅蘭、Gaush Germany及Teleon Holding B.V.的賬面值乃以歐元計值，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之間的商譽減少乃歸因於人民幣與歐元的匯率波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已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無單獨確認。羅蘭及泰靚於各自收購前均為我們的品牌夥伴。我們預期本公司與羅蘭及泰靚各自的垂直業務整合將會產生協同效應。透過收購，本公司接收羅蘭及泰靚的海外經銷網絡，令本公司的自有產品於日後可進行海外銷售。收購亦有助本公司建立電生理設備及人工晶體產品的自有研發能力。此外，我們認為，泰靚及羅蘭的產品統一營運、生產及營銷亦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商譽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財務資料

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包括軟件、專利及商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羅蘭及泰靚的無形資產金額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累計攤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取得經銷產品的產品註冊而作出的長期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持續擴充經銷產品的組合。

投資預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377.9百萬元。此主要指我們就收購泰靚(於2021年1月4日進行)作出最終結算所支付的託管金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為提高現金使用效率而從一家聲譽卓著的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於業績記錄期主要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可按需贖回。該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利率介乎1.0%至2.5%。截至特定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我們投資購買該等理財產品的未贖回本金，加上截至同日按預期利率計算的預期回報。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主要受購買金額的影響，後者則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需要、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管理政策釐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0元，乃由於我們利用現金資源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完成收購羅蘭及泰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投資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機制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於評估理財產品時，我們應用多項內部指引原則，包括(i)理財的首要條件為通過風險管理保障投資的本金；(ii)建議投資不得干預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現金需要；及(iii)我們的理財活動旨在增加回報，同時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性。我們具有豐富相關知識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兼財務負責人)一直監察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於[編纂]後，我們的投資產品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外，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必須由董事會批准，而我們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出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上限金額。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運貨品、原材料及在製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會定期監控並分析我們的歷史採購、生產與銷售統計數據，並及時調整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又不會導致存貨積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76,001	199,755	215,868	223,922
在運貨品	18,645	31,695	13,179	23,660
原材料	2,251	2,350	7,582	8,079
在製品	828	6,941	8,986	15,720
存貨撥備	(1,926)	(1,171)	(5,506)	(5,428)
總計	<u>195,799</u>	<u>239,570</u>	<u>240,109</u>	<u>265,95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1	152	129	158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賬面值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製成品的年末結餘隨我們的銷售計劃及產品交付時間而變化，其因應市況波動；及(ii)由於我們完成收購泰靚及羅蘭，將泰靚及羅蘭的存貨整合入賬。我們於存貨的可使用年期接近屆滿時作出撥備。由於我們的收入於下半年普遍較高，故我們於年中的存貨整體較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111天增加至152天，乃由於銷售在COVID-19爆發期間減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天，乃由於年中存貨水平改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56.0百萬元或58.6%的存貨總額已於其後動用。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總額並無重大動用問題，此乃鑒於：

- (i) 存貨的撥備已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所有存貨的市價及有效期(於所示年度入賬)，而非僅截至業績記錄期末的存貨；及
- (ii) 除其後動用存貨外，存貨周轉天數亦對存貨於所示年度的整體動用提供有用資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52天、129天及158天，顯示出本集團的存貨一般於六個月內動用或出售。雖然中國傳統假期及COVID-19於若干城市復發對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的銷售構成負面影響，其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動用的存貨仍達人民幣156.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總存貨的58.6%。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未收取款項。我們一般不會向當地經銷商授出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應收款項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應收款項	198,549	176,643	180,190	172,002
減值	(4,810)	(5,847)	(10,136)	(8,757)
總計	<u>193,739</u>	<u>170,796</u>	<u>170,054</u>	<u>163,24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61	71	50	55

- (1) 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然後再乘以365天或181天。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經銷商	20,581	15,428	17,213	16,464
公立醫院	62,026	56,444	42,573	40,316
民營醫院	115,942	92,430	78,200	82,634
海外客戶*	—	12,341	42,204	32,588
總計	198,549	176,643	180,190	172,002

* 指羅蘭及泰靚的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導致銷售眼科醫療設備的收入減少及我們的眼科醫療耗材業務增長。我們眼科醫療耗材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應收款項回收週期較短的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去兩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改善，包括我們於2020年COVID-19在中國爆發初期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1天、71天、50天及5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1天增加至2020年的71天，該延長結算乃歸因於客戶(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因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而較慢收回應收款項所致，乃主要由於COVID-19對下游客戶按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所構成的負面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71天減少至2021年的50天，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從COVID-19爆發中強勢復甦，大為改善彼等按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0天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天。

我們已實施信用評估系統，經計及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以及信用評估，評估客戶的信用度和財務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和逾期餘額，並跟進客戶已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我們的信貸風險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不超過1%。

財務資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概括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屬合理：

- 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為釐定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及按集體基準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包括交易模式、過往周轉天數及信貸風險評級）將貿易應收款項歸類為四個不同類別（即經銷商、公立醫院、民營醫院及海外客戶）。於評估信貸風險時，亦會考慮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隨著應收款項的賬齡增加，一般會應用較高撥備比率。於2022年6月30日，有關信貸風險敞口的詳細資料及各類別客戶的應收款項之相關撥備比率如下：

	經銷商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海外客戶	本集團
1年內	2.93%	0.92%	0.75%	1.00%	1.07%
1至2年	23.13%	6.21%	2.36%	–	5.38%
2至3年	34.40%	19.41%	6.98%	–	11.07%
3至4年	64.56%	33.08%	26.25%	–	32.98%
4至5年	78.75%	87.84%	52.50%	–	86.36%
超過5年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經銷商：我們一般不會向國內經銷商授出信貸期，並要求彼等於交付我們的產品前作出預付款。雖然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業績記錄後向數名國內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應用於經銷商的應收款項之撥備比率一般較公立及民營醫院為高，以反映其較高的風險敞口。

公立及民營醫院：醫院客戶會獲授信貸期，乃由於彼等大部分均為大型公立醫院或大型私家眼科集團的成員公司，具有較佳信貸記錄及信貸業績記錄。醫院客戶的應收款項之撥備比率一般較經銷商為低，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根據收款歷史屬令人滿意。雖然中國的醫療器械賣家從公立醫院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罕見，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應用較高撥備比率，一旦其賬齡超過四年，我們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風險會大幅上升。

-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與過往並無違約的若干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而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的賬齡主要歸因於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較慢，而此情況一直在改善；

財務資料

- 如上文所述對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的工作；及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1天、71天、50天及55天。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本公司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政策基本一致。雖然中國傳統假期及COVID-19於若干城市復發對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的銷售構成負面影響，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其後結算仍然達人民幣80.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9.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後結算。

	截至12月31日未償還			截至 6月30日 未償還	截至 9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368	81,006	99,468	103,833	53,623
3至6個月	23,718	21,494	20,557	17,600	6,805
6個月至1年	35,135	14,090	17,777	22,046	7,417
1至2年	38,523	39,295	18,954	18,202	8,632
2至3年	12,531	14,744	14,692	4,804	1,994
3至4年	1,246	5,520	7,026	2,108	1,337
4至5年	2	492	1,234	3,103	771
超過5年	8	2	482	306	215
總計	198,549	176,643	180,190	172,002	80,794

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眼科醫療設備的銷售於2020年因COVID-19於中國爆發而減少。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市場低點中恢復。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中國若干付款週期較長的醫院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

財務資料

大可收回程度問題及已就其作出充足撥備，其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賬齡組合較業績記錄期過往財政年度末改善所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立醫院一般於一年內結清彼等應付醫用耗材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而於部分醫療設備採購的情況下，單位採購價較高，公立醫院及大型民營醫院集團可能憑藉彼等的議價能力於一年後結算若干部分的應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公立醫院客戶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28天、175天、199天及245天，而同期應收民營醫院客戶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為91天、132天、96天及79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結算模式與市場結算標準一致。另一方面，應收經銷商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2天、10天及13天，主要歸因於經銷商需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全數預付款的一般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80.8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49.5%）經已結清。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並無重大結算問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就進口經銷產品預付海關的款項；及(ii)預付其他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120	8,530	14,825	8,0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6	11,870	13,578	12,177
可收回增值稅	3,391	1,579	2,789	7,742
預繳所得稅	17	1,756	18,032	25,692
將予攤銷的服務費	6,567	8,809	12,408	14,123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	10,130	5,784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	315	1,739	-
減：減值撥備	(768)	(1,162)	(1,890)	(1,833)
總計	30,413	31,697	78,771	80,964
分類為以下部分：				
非即期部分	7,349	9,526	23,843	21,547
即期部分	23,064	22,171	54,928	59,4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支付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的按金、參與公開招標的按金及租金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的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5.4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的80.0%)及人民幣2.7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22.5%)經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定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羅蘭及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完成收購泰靚後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的B輪融資完成後收到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與收購泰靚有關的若干貸款以及投資於設備及租賃物業，以促進我們的研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762	307,490	608,996	582,226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6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顯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610	103,151	65,421	55,581
3至6個月	1,494	13	532	3,625
6至12個月	460	18	786	1,377
超過一年	731	1,235	1,279	489
總計	113,295	104,417	68,018	61,0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¹⁾	64	76	46	39
-------------------	----	----	----	----

- (1) 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365天或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因COVID-19爆發而處於市場低點，故減少向品牌夥伴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收益改善而於2021年加快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客戶訂單增加而一般於下半年下達更多訂單。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4天增加至2020年的76天，乃由於我們因應COVID-19爆發而放緩結算應付款項，並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46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天。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53.8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89.9%)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6,285	61,377	53,177	39,980
其他應付稅項	16,374	23,986	40,092	41,151
其他應付款項	15,603	57,983	15,848	10,803
應計費用	7,325	9,782	51,600	54,789
總計	105,587	153,128	160,717	146,723

我們的應付工資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年終獎金及薪酬。我們的應付工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因2020年爆發COVID-19而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僱員報酬。另一方面，我們於2020年有權延遲若干社會保險供款，其於截至年末注入我們的應付工資。有關權利並無延長至2021年，此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工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低。此外，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年度表現及年終薪酬(佔彼等年度待遇的大部分)，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薪酬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低。其他應付款項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加，乃由於(1)來自泰靚為數5百萬歐元的借款，用於在2021年1月收購前向泰靚當時現有股東付款；及(2)人民幣64百萬元的應付款項，用作收購羅蘭。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因整年累積的僱員補償而於年末錄得較高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泰靚在我們收購時承擔的保修費用(以歐元入賬)，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波動。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的預付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所得稅的預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逐步增加，所得稅的預付款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指流動及非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優先融資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866.2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收購泰靚而獲得的過橋融資貸款所致，其後於2021年4月22日被一項25百萬歐元的夾層融資貸款及一項75百萬歐元的優先融資貸款取代。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墊款，其產生的原因為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前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0年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醫療器械的銷售復甦，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出現緩和跡象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1年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產品加快交付及安裝。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我們的技術服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將於履行相關合約項下的有關責任後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69.6百萬元的收入(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的49.1%)已被確認。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0.2百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28.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2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之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1.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74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以長期銀行貸款取代與收購泰靚有關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1.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54.6百萬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向品牌夥伴購買經銷產品及收購泰靚及羅蘭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經營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有關產品研發和業務運營的成本。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如有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所負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資本資源人民幣616.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6.0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佔總融資金額的91%。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並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信納，董事確認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71,064	130,001	164,486	14,051	75,2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6,298)	(998,022)	79,835	98,011	(14,7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5,471)	856,356	72,843	78,687	(85,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0,705)	(11,665)	317,164	190,749	(24,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688	332,762	307,490	307,490	608,99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221)	(13,607)	(15,658)	(17,010)	(1,9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762</u>	<u>307,490</u>	<u>608,996</u>	<u>481,229</u>	<u>582,226</u>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9.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8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41.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9.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7.4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有關流入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9.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2.5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7.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7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收購泰觀收到現金人民幣105.8百萬元，即我們收購泰觀的預付款項中的超額款項；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8.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收購附屬公司預付的現金人民幣1,182.6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407.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作為所得款項收到的人民幣60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65.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作為所得款項收到的現金人民幣42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68.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1.6百萬元。此流出淨額部分被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1百萬元；(i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59.1百萬元；(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該流入淨額部分被(i)購回股份人民幣489.7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6.1百萬元；(iii)貸款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4百萬元；(iv)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4.4百萬元；及(v)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6.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97.3百萬元；及(ii)泰靚提供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1百萬元。該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2百萬元；(ii)購回股份人民幣67.9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8.9百萬元。該流出淨額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人民幣1,744.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2,6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2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02	1,061,089	757,798	682,320	662,2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貸款	-	-	159,099	154,382	162,877
租賃負債	23,339	20,123	44,379	59,146	54,9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4,182	663,648	1,660,424	1,785,232	1,947,901
總計	<u>705,023</u>	<u>1,744,860</u>	<u>2,621,700</u>	<u>2,681,080</u>	<u>2,827,982</u>

*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及入賬為股本，而我們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再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在業績記錄期收購泰觀以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至5.4	2020年	37,502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5至4.00	2021年	63,049
過橋融資貸款—有抵押	2.85	2021年	803,135
			<u>866,184</u>
非流動			
賣方貸款—有抵押	7.00	2024年至 2025年	194,905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至4.00	2022年	38,242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2.85至3.00	2022年	84,222
			<u>122,464</u>
非流動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3.00至3.15	2023年至2024年	460,256
賣方貸款—有抵押	7.00	2024年至2025年	175,078
			<u>635,334</u>

財務資料

	2022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至3.75	2022年	23,363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3.00	2022年至2023年	81,640
			<u>105,003</u>
非流動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3.15	2023年至2024年	407,363
賣方貸款—有抵押	7.00	2024年至2025年	169,954
			<u>577,317</u>

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高鐵塔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並由高鐵塔擁有的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借款乃由高凡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附註31。截至本文件日期，高鐵塔及高凡以銀行借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及按揭經已解除。

為就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我們已訂立一系列有擔保銀行和賣方供應商融資，其概要如下：

- (a) **過橋融資貸款。**於2020年12月18日，我們與包括Credit Suisse在內的貸款人訂立過橋融資協議，以獲得不超過100百萬歐元的過橋貸款。過橋融資貸款以Gauth Netherlands的100%股份、高視醫療集團的100%股份及Teleon Holding B.V.的100%股份作抵押。過橋融資貸款已於2021年4月22日使用優先融資貸款和夾層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全額償還。其相應的抵押因而相應解除。
- (b) **賣方貸款。**於2020年12月23日，我們與泰靚的賣方之一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訂立賣方貸款協議，據此，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作為貸款人向我們授出為期五年的賣方貸款，金額為24.25百萬歐元，且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儘管雙方同意該等抵押從

財務資料

屬於以夾層融資貸款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抵押，賣方貸款以高視香港及GMC HK的100%股權作抵押。有關還款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

- (c) **優先融資貸款。**於2020年12月30日，我們與Credit Suisse、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硅谷銀行有限公司及UOB Kay Hian Credit Pte., Ltd.(作為貸款人)訂立優先融資貸款，據此，貸款人向我們授出75百萬歐元的三年期優先融資。優先融資貸款以Gaush Netherlands、Teleon Holding B.V.及高視醫療集團的100%股權以及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為數人民幣4,029,000元(相當於558,125歐元)的債務服務儲備賬戶結餘作抵押。高視香港收取3百萬歐元公司間貸款還款的權利亦已有條件轉讓予Credit Suisse，以擔保優先融資貸款。優先融資貸款已於2021年4月22日提取，用於部分償還過橋融資貸款。有關還款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
- (d) **夾層融資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Credit Suisse訂立夾層融資協議，以獲得夾層融資貸款。夾層融資貸款按5%的年利率計息，倘本公司的認可[編纂]未有發生則將升至每年12%。其由高視遠望香港、高視香港、GMC HK、GMC BVI及Gaush BVI的100%股權以及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為數人民幣2,356,000元(相當於326,364歐元)的債務服務儲備賬戶結餘作抵押。作為夾層融資貸款的抵押，我們還將本公司從高視香港收取25百萬歐元公司間貸款還款的權利有條件轉予Credit Suisse，以擔保夾層融資貸款。夾層融資貸款已於2021年4月22日提取，以用於部分償還過橋融資貸款。有關還款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此指我們從Credit Suisse取得的夾層融資貸款。

就夾層融資貸款而言，我們向Credit Suisse授出若干CS認股權證，據此，我們同意按面值發行最多1,335,252股股份。於2021年10月20日，Credit Suisse就該等CS認股權證向我們發出行使通知，並已於2021年10月22日結清總金額為133.53美元的行使價。於2021年10月25日，我們向Credit Suisse發行及配發1,335,252股股份，以結清CS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概無發行在外的CS認股權證。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優先股(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會計師報告呈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4.2百萬元、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1,6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2百萬元。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作出資本開支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建設及升級生產廠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63	1,769	26,545	8,132	14,828
無形資產付款	261	47	1,503	275	1,736
總計	<u>4,324</u>	<u>1,816</u>	<u>28,048</u>	<u>8,407</u>	<u>16,564</u>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此類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41.9	45.3	46.9	48.7
流動比率 ⁽²⁾	2.3	0.6	2.5	2.5
速動比率 ⁽³⁾	1.8	0.4	1.9	1.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7.2) ⁽⁵⁾	2,261.5	(151.8) ⁽⁵⁾	(128.3) ⁽⁵⁾

(1) 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計息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除以截至期末的淨資產或負債再乘以100%。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錄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統稱「**流動性比率**」)大幅下降，反映我們動用現金資源及我們取得的短期借款以為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18日，我們與包括Credit Suisse在內的貸款人訂立過橋融資協議以取得不多於100百萬歐元的過橋貸款，其已於2021年4月22日使用優先融資貸款及過橋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此外，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於2020年大幅增加所導致。

毛利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9%、45.3%、46.9%、46.6%及48.7%，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3.0%、12.3%、13.2%、8.3%及15.7%。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6，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28.7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6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4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收取B輪融資的投資所得款項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被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取代而增加。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5及1.9。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載列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在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指換算功能貨幣為歐元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不同)所產生的差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8.6百萬元。

有關業績記錄期各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權益詳情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利潤及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按信貸期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貿易商，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有關業績記錄期各年末我們基於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的詳情與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截至各年末金融負債的詳情及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未來股息支付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其他法律限制和我們將來可能簽訂的協議的約束。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下表載列[編纂]明細。

[編纂]

上述[編纂]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編纂]預期將承擔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 擁有人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編纂]後 自動轉換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51,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1,851,938,000)元乃經(i)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857,563,000元，(i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79,961,000元及(iii)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719,588,000)元中加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此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5,174,000元後達致(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經已產生及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開支[編纂])，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該等優先股將從負債轉換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表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於進行上文各段(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得出，其基準為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而[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5)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44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交易。

我們的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而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再就優先股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上升(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所致。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有關增幅預期將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大幅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泰靚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泰靚損益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III.1所載泰靚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142	245,412
銷售成本	(107,670)	(121,889)
毛利	181,472	123,523
其他收入	301	314
銷售及經銷成本	(26,128)	(51,114)
行政開支	(16,116)	(17,688)
研發成本	(12,623)	(11,307)
其他開支	(5,199)	(7,716)
融資成本	(479)	(668)
除稅前利潤	121,228	35,344
所得稅開支	(22,659)	(9,979)
年內收益	<u>98,569</u>	<u>25,3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569	25,36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8,569</u>	<u>25,365</u>

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泰靚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其自有人工晶體產品，以及為其品牌夥伴銷售眼科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及提供若干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指若干已出售及安裝設備的年度維護合約，有關服務按年發出發票收款。泰靚於該兩年間的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2020年全球爆發COVID-19令供應鏈中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泰靚自有人工晶體產品的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泰靚亦自授出其知識產權許

財務資料

可權產生專利權費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泰靚按產品類型或服務及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有人工晶體產品	217,295	156,157
銷售其他眼科醫療耗材	59,386	66,366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4,944	5,084
售後服務	3,376	5,013
其他 ^(附註)	4,141	12,792
	<u>289,142</u>	<u>245,412</u>

附註：其他主要指泰靚就向一間專注於眼科治療的日本知名專科製藥公司授出若干知識產權所收取的專利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德國	103,447	101,537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82,028	63,608
歐洲(不包括德國及荷蘭)	34,756	31,014
大中華	37,338	22,685
大洋洲	10,971	12,557
美洲(包括加拿大)	11,824	7,944
荷蘭	7,377	5,131
其他	1,401	936
	<u>289,142</u>	<u>245,412</u>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泰靚的銷售成本上升乃由勞工成本由人民幣39.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57.9百萬元所帶動，勞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於2020年時為確保高視收購後的順利過渡而向其生產及其他人員發放留任獎金及報酬。上文所述泰靚自有人工晶體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少令銷售成本下降，部分抵銷了該等泰靚銷售成本的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而其毛利率則分別為62.8%及50.3%。這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向生產及其他人員發放的留任獎金及報酬令勞工成本上升，及(ii)利潤較高的產品所貢獻的收入比例下跌。有關產品的收入貢獻由2019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佔總收入的75.2%，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佔總收入的63.6%。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為泰靚的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這主要為就銷售及經銷所產生的營銷開支及勞工成本，以及因應泰靚於2020年的企業架構變動而與其現有經銷渠道維持穩定關係所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這主要為行政方面的勞工成本，以及審計及專業費用。

研發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研發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2020年全球爆發COVID-19，令泰靚為其自有產品所進行的臨床研究活動規則受限。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泰靚的其他開支主要為存貨減值撥備，於2020年泰靚終止銷售若干產品令該年度的撥備金額上升。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為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倘應課稅收入為245,000歐元或以下，泰靚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出245,000歐元的部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相信泰靚的荷蘭附屬公司符合創新盒(innovation box)的資格，有關資格提供鼓勵創新研究的稅務寬免，創新盒所覆蓋的活動可享有7%的寬減稅率。有關創新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II.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泰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經選定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1所載泰靚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16	84,447
流動資產總值	193,036	216,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28	70,347
流動負債總額	25,034	72,040
資產淨值	129,190	158,5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8
其他儲備	129,182	158,55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29,190	158,5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797	43,544
貿易應收款項	30,637	23,256
應收稅項	13,068	1,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6	4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78	105,978
流動資產總值	193,036	216,4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78	6,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03	42,725
應付稅項	–	17,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9	–
租賃負債	5,674	5,866
流動負債總額	25,034	72,040
流動資產淨值	168,002	144,4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2	24,492
使用權資產	38,398	33,641
無形資產	7,167	6,998
遞延稅項資產	3,079	19,3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16	84,4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89	41,882
租賃負債	33,239	28,4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28	70,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泰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機器及設備、運輸設備、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組成。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泰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泰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擴展生產設施而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作出的租賃裝修。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泰靚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其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泰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購買及使用的軟件，以及其專利及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泰靚的存貨包括貿易貨品、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泰靚的存貨詳情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貨品	10,715	8,675
製成品	26,393	31,097
原材料	5,799	5,850
在製品	2,720	1,100
存貨撥備	(4,830)	(3,178)
總計	40,797	43,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0	138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賬面值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存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當存貨的使用期限到期時，泰靚為其存貨作出撥備。泰靚於2020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9年輕微改善。

貿易應收款項

泰靚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其他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未收取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泰靚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及所示期間泰靚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32	23,313
減值	(195)	(57)
總計	30,637	23,2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2	40

(1) 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然後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泰靚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泰靚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有所減少，與其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於2019年及2020年，泰靚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2天及40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泰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832	23,313
一年以上	—	—
總計	30,832	23,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泰靚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來自第三方的(i)預付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泰靚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9	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7	42,444
減：減值撥備	—	—
	4,056	42,701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2020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乃主要由於向高視所提供的5百萬歐元貸款，貸款用作讓其向泰靚當時的現有股東支付收購所得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泰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78	6,187
3至6個月	—	—
總計	2,978	6,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7	14

(1) 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泰靚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增加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2019年至2020年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泰靚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計費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泰靚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987	22,663
其他應付款項	2,526	1,147
其他應付稅項	2,837	18,273
應計費用	76,842	42,524
	<u>89,192</u>	<u>84,607</u>
分類為以下部分：		
非即期部分	75,889	41,882
即期部分	13,303	42,725

泰靚的應付工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原因為泰靚於2020年時為確保高視收購後的順利過渡而向其生產及其他人員發放留任獎金及報酬。有關留任獎金及報酬亦導致泰靚的其他應付稅項大幅上升，原因為泰靚有責任為相關僱員就有關獎金及薪金預扣應付稅項。應計費用減少乃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II21。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以及汽車的租賃。泰靚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於2019年入賬的新租賃主要由於2019年擴展業務處所產生。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408	38,913
新租賃	35,63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部分	479	668
付款	(4,952)	(6,215)
匯兌調整	348	965
	38,913	34,331
年終的賬面值	38,913	34,33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674	5,866
非即期部分	33,239	28,46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泰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iii)應收稅項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泰觀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395	86,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94)	(80,5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52)	(6,215)
	57,049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049	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4	104,4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95)	1,408
	104,478	105,9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78	105,97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2.6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3百萬元及已收所得稅人民幣6.0百萬元。泰靚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有關流入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0.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7百萬元。泰靚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該等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高視提供的公司貸款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其導致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價物。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II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i)購買人民幣15.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為年內的租賃負債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兩年內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加速我們的專利商業化。我們致力透過持續努力推出更多自有產品及提高其收益貢獻以擴闊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了解到，內部研發能力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國產替代已成為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趨勢。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7月2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國政府鼓勵政府採購國產創新科技產品。對新技術及人才進行投資以把握有關趨勢實屬必要。收購羅蘭及泰靚擴展了我們具備所需技術的研發人才團隊，而我們目前計劃大幅增加我們日後的研發開支，以於未來兩年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外，於我們完成日後收購，並整合其研發開支後，該等交易亦將推動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

尤其是，我們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人工晶體產品以及生產人工晶體所用的疏水性及親水性材料的研發能力，以建立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設施，並在國產替代的趨勢下將人工晶體的生產本地化。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以鼓勵開發於國內開發及製造的醫療器械。此外，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醫療機構醫用耗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管理辦法(試行)》自2019年9月起生效，要求醫療機構採購醫療設備時，應當充分考慮配套使用醫用耗材的成本，並將價格作為採購醫療設備的重要參考因素。具體而言，

- * 我們計劃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擴展鄰近我們位於深圳及荷蘭的生產設施的研發中心(租約下的總建築面積預期合共最高為3,000平方米)之租賃面積及升級其租賃設施，從而提高疏水性及親水性材料的加工及建模效率以及促進人工晶體產品的生產；
- * 我們將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於深圳及荷蘭採購研發人工晶體產品的機器及設備；及
- * 我們亦將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於未來兩年在深圳及荷蘭聘請超過35名具備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光科學、材料科學、化學及生物學的學術及行業背景的研發人員，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研發力及為與人工晶體有關的知識產權陣容賦能。

我們相信，我們於人工晶體產品以及疏水性及親水性材料的投資將鞏固及提高我們於人工晶體市場的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眼科診斷產品的研發，以進一步升級我們與眼科診斷及篩查有關的設備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 我們計劃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擴展鄰近我們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的研發中心(租約下的總建築面積預期合共最高為1,000平方米)之租賃面積及升級其租賃設施；
 - * 我們將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採購研發眼科診斷產品的機器及設備；及
 - * 我們亦將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於未來兩年在深圳聘請超過12名具備機械工程、光科學、軟件工程、材料科學及生物學的學術及行業背景的研發人員，以為改善我們的眼科診斷產品奠下穩固的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於眼科診斷產品的投資將加速開發下一代眼科診斷產品(包括電生理產品)以進軍中國市場的時間；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視光產品的研發，以於預防近視及國產替代推動的行業趨勢下利用我們的視光產品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於2018年8月及2021年4月，中國政府刊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及《兒童青少年近視防控光明行動工作方案(2021-2025年)》，鼓勵開發視光產品(包括角膜塑形鏡)。具體而言，
 - * 我們計劃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擴展鄰近我們位於蘇州的生產設施的研發中心(租約下的總建築面積預期合共最高為1,000平方米)之租賃面積及升級其租賃設施；
 - * 我們將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為我們日後視光產品(包括角膜塑形鏡、硬性透氣鏡片及鞏膜鏡片)及護眼解決方案的研發採購機器及設備；及
 - * 我們亦將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於未來兩年在蘇州聘請9至12名具備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光科學、材料科學、化學及生物學的學術及行業背景的人才以建立我們強勁的研發團隊，從而加快完成我們已佈局的研發項目及我們相關的知識產權申請。

我們相信，我們於視光產品的投資將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滿足近視患者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兩年內用於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利用我們擴大的產品組合及增強的能力，我們擬增加我們的產能並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來支持未來的銷售增長。我們擬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流程，並在中國及荷蘭建設新的製造設施。我們預期增強的製造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滿足預期的銷售增長，同時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計劃分配列示如下：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升級及翻新我們位於荷蘭、深圳及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流程；及(ii)擴大我們於深圳及蘇州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在國內生產眼科醫療耗材及眼科設備。於完成翻新及擴展後，預期四個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將達到約9,000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國的人工晶體市場於2025年的市場規劃預期將達人民幣62億元，相當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約150%，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鑒於本公司將致力提高其人工晶體產品於增長中市場的滲透率，並配合(i)由國產替代的趨勢及集中採購制度帶動的國產人工晶體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當我們的在研產品獲得監管註冊後產能的需求，本公司擬升級及擴展其於中國及歐洲的內部產能；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材料；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聘請及培訓額外約70名製造人員。我們擬聘請於自動化機械操作、產品滅菌及產品檢驗的望遠鏡操作方面經驗豐富的製造人員；

[編纂]的計劃分配及相應的生產設施於下文闡述。於2021年1月及2020年11月完成收購泰靚及羅蘭後，人工晶體的產能由零件產品增加至603,016件產品，而電生理設備的產能則由零件產品增加至163件產品。有關我們現有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

計劃分配	分配的目的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深圳建立概約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的人工晶體生產廠房	該廠房建成之後，我們預期將人工晶體的產能擴展至每年800,000件。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深圳建立概約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診斷設備生產廠房	該廠房建成之後，我們預期將電生理產品的產能擴展至每年150件。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蘇州建立概約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視光器械生產廠房	該廠房建成之後，我們預期初步產能將達到每年150,000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計劃分配	分配的目的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荷蘭翻新概約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人工晶體生產線及生產設施	該生產設施翻新完成之後，我們預期將人工晶體於歐洲的產能增加20%至30%，以推進我們於歐洲的市場擴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兩年內用於透過聘請專門從事眼科醫療器械銷售及營銷的人員，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額外約4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援我們未來兩年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額外約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援我們未來兩年於中國境外(主要於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就收購泰靚所產生利率為5%的夾層融資貸款。我們計劃優先償還夾層融資貸款，乃由於其融資成本較高及以我們的資產之股份產權負擔作為抵押。有關債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我們將不會因[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而獲得任何[編纂]。經扣除[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後，我們估計[編纂]將從出售[編纂]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總[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44頁所載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惟

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06,655	962,075	1,298,218	578,568	577,874
銷售成本		(643,310)	(525,898)	(688,747)	(308,773)	(296,633)
毛利		463,345	436,177	609,471	269,795	281,2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615	36,445	77,900	33,697	13,94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0,518)	(160,789)	(189,470)	(84,285)	(90,119)
行政開支		(78,442)	(90,108)	(131,522)	(58,911)	(69,791)
研發成本	6	(2,659)	(3,139)	(23,506)	(9,380)	(22,4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32	(173,152)	(64,631)	(375,606)	(99,247)	(36,099)
其他開支		(17,781)	(1,724)	(21,706)	(2,709)	(88,204)
融資成本	7	(3,259)	(3,076)	(83,525)	(60,472)	(20,69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149	149,155	(137,964)	(11,512)	(32,147)
所得稅開支	10	(40,175)	(50,617)	(53,607)	(23,073)	(21,117)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8,026)</u>	<u>98,538</u>	<u>(191,571)</u>	<u>(34,585)</u>	<u>(53,26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041)	99,367	(190,447)	(34,462)	(51,134)
非控股權益		(985)	(829)	(1,124)	(123)	(2,130)
		<u>(38,026)</u>	<u>98,538</u>	<u>(191,571)</u>	<u>(34,585)</u>	<u>(53,26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元)	12	<u>(0.34)</u>	<u>0.94</u>	<u>(1.99)</u>	<u>(0.34)</u>	<u>(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8,026)</u>	<u>98,538</u>	<u>(191,571)</u>	<u>(34,585)</u>	<u>(53,264)</u>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利潤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36)</u>	<u>7,588</u>	<u>(58,601)</u>	<u>(23,874)</u>	<u>(12,022)</u>
年／期內全面(虧損)／利潤總額	<u>(38,462)</u>	<u>106,126</u>	<u>(250,172)</u>	<u>(58,459)</u>	<u>(65,28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477)	106,955	(249,048)	(58,336)	(63,156)
非控股權益	<u>(985)</u>	<u>(829)</u>	<u>(1,124)</u>	<u>(123)</u>	<u>(2,130)</u>
	<u>(38,462)</u>	<u>106,126</u>	<u>(250,172)</u>	<u>(58,459)</u>	<u>(65,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93	12,214	42,882	57,636
使用權資產	14(a)	20,936	19,659	42,643	58,953
商譽	15	16,190	31,228	882,698	857,563
無形資產	16	13,375	21,751	303,889	279,961
長期應收款項		1,030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7,349	9,526	23,843	21,547
投資預付款項	17	–	1,377,908	–	–
合約資產	22	356	649	84	2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809	13,804	40,849	46,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38	1,486,739	1,336,888	1,321,88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8	200,169	10	–	–
存貨	19	195,799	239,570	240,109	265,95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93,739	170,796	170,054	163,245
合約資產	22	1,666	2,190	1,937	2,4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23,064	22,171	54,928	59,417
已抵押存款	23	–	6,810	13,757	12,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2,762	307,490	608,996	582,226
流動資產總值		947,199	749,037	1,089,781	1,086,0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13,295	104,417	68,018	61,072
衍生金融工具	28	323	128	296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5,587	153,128	124,181	110,949
應付稅項		37,417	28,826	19,792	14,5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7,502	866,184	122,464	105,003
合約負債	27	105,596	121,584	93,884	119,163
租賃負債	14(b)	7,257	6,233	12,600	20,718
流動負債總額		406,977	1,280,500	441,235	431,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40,222	(531,463)	648,546	654,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060	955,276	1,985,434	1,976,437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788	9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194,905	635,334	577,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31	-	-	159,099	154,38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644,182	663,648	1,660,424	1,785,232
合約負債	27	27,769	29,162	29,259	22,530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24	5,762	66,374	60,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36,536	35,774
租賃負債	14(b)	16,082	13,890	31,779	38,4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1,845	907,466	2,618,805	2,674,594
(負債)／資產淨值		(69,785)	47,810	(633,371)	(698,1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72	72	65	65
其他儲備	34	(81,402)	25,553	(656,497)	(719,653)
		(81,330)	25,625	(656,432)	(719,588)
非控股權益		11,545	22,185	23,061	21,431
權益總額		(69,785)	47,810	(633,371)	(698,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6	132,804	(124)	(108,708)	24,048	11,530	35,5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6)	(37,041)	(37,477)	(985)	(38,46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000	1,000
購回股份(附註33)	(4)	(67,897)	-	-	(67,901)	-	(67,901)
於2019年12月31日	<u>72</u>	<u>64,907</u>	<u>(560)</u>	<u>(145,749)</u>	<u>(81,330)</u>	<u>11,545</u>	<u>(69,785)</u>

** 天津高視大奧科技有限公司獲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	64,907	(560)	(145,749)	(81,330)	11,545	(69,78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7,588	99,367	106,955	(829)	106,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b)/(c))	-	-	-	-	-	11,469	11,469
於2020年12月31日	<u>72</u>	<u>64,907</u>	<u>7,028</u>	<u>(46,382)</u>	<u>25,625</u>	<u>22,185</u>	<u>47,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總計	非控股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2	64,907	7,028	(46,382)	25,625	22,185	47,8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8,601)	(190,447)	(249,048)	(1,124)	(250,172)
發行股份(附註33)	2	56,722	-	-	56,724	-	56,724
購回股份(附註33)	(9)	(489,724)	-	-	(489,733)	-	(489,73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000	2,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65</u>	<u>(368,095)</u>	<u>(51,573)</u>	<u>(236,829)</u>	<u>(656,432)</u>	<u>23,061</u>	<u>(633,37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1,402,000)元、人民幣25,553,000元及人民幣(656,497,000)元。

** 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2	64,907	7,028	(46,382)	25,625	22,185	47,8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23,874)	(34,462)	(58,336)	(123)	(58,459)
購回股份(附註33)(未經審核)	(9)	(489,723)	-	-	(489,732)	-	(489,732)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1,000	1,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3</u>	<u>(424,816)</u>	<u>(16,846)</u>	<u>(80,844)</u>	<u>(522,443)</u>	<u>23,062</u>	<u>(499,381)</u>

** 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	(368,095)	(51,573)	(236,829)	(656,432)	23,061	(633,3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022)	(51,134)	(63,156)	(2,130)	(65,28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500	500
於2022年6月30日	<u>65</u>	<u>(368,095)</u>	<u>(63,595)</u>	<u>(287,963)</u>	<u>(719,588)</u>	<u>21,431</u>	<u>(698,15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19,653,000)元。

** 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49	149,155	(137,964)	(11,512)	(32,1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259	3,076	83,525	60,472
利息收入	5	(3,674)	(3,128)	(2,020)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2)	143	48	1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6	173,152	64,631	375,606	99,2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6	324	111	295	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589)	-	-	-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虧損	6	-	-	3,0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的公允價值虧損	6	-	-	4,7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814	2,740	8,141	3,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359	7,435	14,957	6,623
無形資產攤銷	6	1,942	2,158	36,962	18,86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	1,589	522	4,767	1,357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6	4	24	(6)	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	189	375	736	1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6	(2,904)	(2,274)	(92)	-
政府補助攤銷		(510)	(694)	(99)	(99)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337	12	7,858	1,104
存貨報廢		-	-	(6,312)	-
匯兌差額淨值		9,548	(20,934)	(52,539)	(24,282)
保留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8	(6,810)	(562)	408
存貨(增加)／減少		(4,497)	(38,189)	38,586	2,5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107)	29,409	19,663	25,85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9)	(841)	824	6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62)	2,758	(30,560)	(21,9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1	(10,601)	(42,571)	(35,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367	(3,978)	(37,514)	(38,8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3)	17,381	(27,603)	(20,815)
經營所得現金		192,095	192,481	261,913	66,966
已付所得稅		(21,031)	(62,480)	(97,427)	(52,9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064	130,001	164,486	14,051
					75,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5	3,674	3,128	2,020	647	1,78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7,018	607,500	66,07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		(4,063)	(1,769)	(26,545)	(8,132)	(14,82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65,570)	(407,930)	(66,071)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 已收現金	35	-	(18,531)	105,771	105,771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182,647)	-	-	-
添置無形資產		(261)	(47)	(1,503)	(275)	(1,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2,904	2,274	92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298)	(998,022)	79,835	98,011	(14,7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7,425	897,259	66,082	37,459	14,962
償還銀行借款		(45,206)	(68,577)	(90,553)	(55,693)	(68,765)
Teleon Holding B.V.提供的 貸款的所得款項		-	40,125	-	-	-
租賃負債付款	14	(8,881)	(10,286)	(14,411)	(6,093)	(11,5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	-	2,000	1,000	500
發行普通股		-	-	29,072	-	-
發行優先股	32	-	-	659,119	659,119	-
購回股份		(67,901)	-	(489,733)	(489,733)	-
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385)	(6,690)	187
支付[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已付利息		(1,908)	(2,165)	(76,092)	(60,682)	(18,9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5,471)	856,356	72,843	78,687	(85,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0,705)	(11,665)	317,164	190,749	(24,7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87,688	332,762	307,490	307,490	608,99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221)	(13,607)	(15,658)	(17,010)	(1,9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332,762</u>	<u>307,490</u>	<u>608,996</u>	<u>481,229</u>	<u>582,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856	33,856	33,856	33,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56	33,856	33,856	33,8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41(a)	367,571	356,735	624,230	608,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b)	5,432	4,025	91,185	42,840
已抵押存款	41(c)	–	–	2,356	2,287
流動資產總值		373,003	360,760	717,771	653,9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41(d)	–	22,541	51,309	12,792
其他應付款項		610	–	–	–
流動負債總值		610	22,541	51,309	12,792
流動資產淨值		372,393	338,219	666,462	641,1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249	372,075	700,318	675,002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31	–	–	159,099	154,38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644,182	663,648	1,660,424	1,785,2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644,182	663,648	1,819,523	1,939,614
負債淨值		(237,933)	(291,573)	(1,119,205)	(1,264,612)
權益					
股本	33	72	72	65	65
其他儲備	34	(238,005)	(291,645)	(1,119,270)	(1,264,677)
權益總額		(237,933)	(291,573)	(1,119,205)	(1,264,6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ush Medicare Ltd* (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1月8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MC MEDSTAR LIMITED* (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10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iv)/(vi)	香港 2017年11月1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MC Medstar Limited* (iv)/(vi)	香港 2017年7月10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 (vii)/(viii)	香港 2013年12月19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
高視醫療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25日	人民幣 75,287,2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i)/(iii)/(vii)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上海高視明望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i)/(iii)/(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1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上海高視醫療技術 有限公司* (iii)/(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寧波高視精密醫療技術 有限公司* (iv)/(ix)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天津高視晶品醫療技術 有限公司* (i)/(iii)/(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15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天津高視大奧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10日	人民幣 10,416,667元	-	52%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5月31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製造、研究及 銷售眼科器械
天津高視醫療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iii)/(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保修服務
海南高視醫學研究 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 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0%	生產及研發眼科 耗材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 有限公司*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 6,666,667元	-	85%	生產及研發眼科 耗材
廣州高視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蘇州高視高視醫療技術 有限公司* (iv)/(v)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02%	生產及研發眼科 耗材
深圳高視高視醫療技術 有限公司* (iv)/(v)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研發眼科 耗材
高視泰觀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iv)/(v)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研發眼科 耗材
深圳高視科技有限公司* (x)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研究眼科 器械
無錫高視遠望醫療 有限公司* (x)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以及 與其相關的服務
Gaush Europe GmbH * (v)/(iv)	德國 2021年2月21日	25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 (iv)	德國 1995年11月29日	25.61 歐元	-	80%	製造、研究及 銷售眼科器械
Gaush Coöperatief U. A * (iv)	荷蘭 2020年10月29日	1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eleon Holding B.V. * (iv)	荷蘭 2013年3月27日	1,000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eleon IP B.V * (iv)	荷蘭 2014年7月10日	1,100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eleon Surgical B.V * (iv)	荷蘭 2014年10月22日	1,100 歐元	-	100%	生產、研發及銷售 眼科耗材
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 (iv)	德國 2016年11月21日	25,000 歐元	-	100%	銷售眼科器械及 耗材
Teleon Surgical GmbH * (iv)	德國 2015年6月23日	25,000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盡力直接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得出，原因是該等公司概無以正式英文名稱註冊。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普宏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杭州英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普宏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編製及刊發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駿馬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普宏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viii) 該實體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駿馬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百信會計師事務所（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ix)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8日解散。
- (x)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編製及刊發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權益結合法原則呈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即假設儘管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人民幣698,157,000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287,963,000元，惟貴集團將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的責任並繼續經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於2022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此乃由於以下考慮因素：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產生負債淨值及累計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所致，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此外，鑒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條款，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需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以贖回優先股；
- b.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具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4,550,000元；及
- c. 貴集團為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並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撥付其營運及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貴公司相同呈報期間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將附屬公司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為虧絀結餘。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全部於合併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³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混合合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根據合理原則分配，其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

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於以下情況，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可所採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專利	8至10年
商標	10年

軟件的可使用經濟年期乃基於軟件因重大升級而將淘汰的預期年數。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法定註冊期限與專利預期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限兩者中較短者估計。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此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專利及商標的期限，以及市場上同類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等因素。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開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攤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1至10年
汽車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在實際中並無該等可變租賃付款。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在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廠房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持續確認有關轉讓資產，以 貴集團繼續經營為限。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增信措施前 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其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此等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按條款極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外幣掉期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和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賬，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約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眼科醫療器械提供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收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收益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務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銷售眼科醫療器械及眼科醫療耗材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安裝驗收後)確認。

(b) 售後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之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保險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對僱員福利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股息

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日期實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識別捆綁銷售眼科醫療器械及售後服務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單獨或與銷售眼科醫療器械捆綁的售後服務。售後服務為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並為 貴集團與客戶協商交換的一部分。

貴集團認為，眼科醫療器械及售後服務均可區分。 貴集團定期單獨銷售眼科醫療器械及售後服務，表明客戶可從兩種產品中獲益。 貴集團亦確定，承諾轉讓眼科醫療器械及提供售後服務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眼科醫療器械及售後服務並非合約中合併項目的投入。 貴集團並無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原因為合約中的眼科醫療器械及售後服務共同存在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器械或服務亦無修改或定制另一方。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眼科醫療器械及售後服務。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重續或終止租賃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建造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租賃資產的重大定制)，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貴集團將續租期計入廠房及樓宇租賃租期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營運屬重大。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90,000元、人民幣31,228,000元、人民幣882,698,000元及人民幣857,56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劃分)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校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某一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狀況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31及32所披露，若干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

夾層融資貸款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夾層融資貸款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對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編纂]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盤、贖回或事件的時間以及各種情況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自有產品分部獨立開發及生產手術設備及相關配套軟件、內光透鏡、眼科疾病診斷及治療設備以及相關配套耗材；
- (b) 經銷分部銷售由Heidelberg、徠卡、Schwind、Geuder、Optos、Quantal及其他全球知名眼科醫療器械製造商生產的多功能診斷設備、眼底診斷、手術及治療設備以及相關配套耗材；
- (c) 技術服務分部提供保修服務、維護服務及售後服務相關耗材；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服務、代理向若干客戶提供註冊服務及授出若干知識產權許可權，以及提供臨床研究組織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並無計入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亦不會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由於管理層並無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管理層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產品 分部	經銷分部	技術服務 分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1,329	986,004	107,925	1,397	1,106,655
分部間銷售	3,245	—	—	—	3,245
總計	<u>14,574</u>	<u>986,004</u>	<u>107,925</u>	<u>1,397</u>	<u>1,109,900</u>
抵銷分部間銷售					(3,245)
分部收入	11,329	986,004	107,925	1,397	1,106,655
分部成本	7,451	574,942	60,917	—	643,310
分部毛利	3,878	411,062	47,008	1,397	463,3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產品 分部	經銷分部	技術服務 分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4,720	793,121	138,784	5,450	962,075
分部間銷售	6,579	—	—	—	6,579
總計	<u>31,299</u>	<u>793,121</u>	<u>138,784</u>	<u>5,450</u>	<u>968,654</u>
抵銷分部間銷售					(6,579)
分部收入	24,720	793,121	138,784	5,450	962,075
分部成本	13,674	437,498	72,760	1,966	525,898
分部毛利	11,046	355,623	66,024	3,484	436,1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產品 分部	經銷分部	技術服務 分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316,097	810,989	161,605	9,527	1,298,218
分部間銷售	75,568	—	—	8,881	84,449
總計	<u>391,665</u>	<u>810,989</u>	<u>161,605</u>	<u>18,408</u>	<u>1,382,667</u>
抵銷分部間銷售					(84,449)
分部收入	316,097	810,989	161,605	9,527	1,298,218
分部成本	150,433	445,957	91,501	856	688,747
分部毛利	165,664	365,032	70,104	8,671	609,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有產品 分部	經銷分部	技術服務 分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43,459	349,027	80,927	5,155	578,568
分部間銷售	74,286	—	—	—	74,286
總計	<u>217,745</u>	<u>349,027</u>	<u>80,927</u>	<u>5,155</u>	<u>652,854</u>
抵銷分部間銷售					(74,286)
分部收入	143,459	349,027	80,927	5,155	578,568
分部成本	73,858	186,505	47,652	758	308,773
分部毛利	69,601	162,522	33,275	4,397	269,79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有產品 分部	經銷分部	技術服務 分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41,991	338,657	89,708	7,518	577,874
分部間銷售	80,844	—	—	70	80,914
總計	<u>222,835</u>	<u>338,657</u>	<u>89,708</u>	<u>7,588</u>	<u>658,788</u>
抵銷分部間銷售					(80,914)
分部收入	141,991	338,657	89,708	7,518	577,874
分部成本	59,153	182,278	46,441	8,761	296,633
分部毛利	82,838	156,379	43,267	(1,243)	281,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	1,106,619	956,347	1,033,863	450,714	453,427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	3,143	64,856	27,765	25,187
德國	36	1,111	103,566	54,910	56,399
歐洲(不包括德國)	-	367	56,677	25,951	25,239
美洲(包括加拿大)	-	617	16,798	8,475	6,701
大洋洲	-	-	17,026	8,694	7,283
其他	-	490	5,432	2,059	3,638
	<u>1,106,655</u>	<u>962,075</u>	<u>1,298,218</u>	<u>578,568</u>	<u>577,87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	64,861	71,021	88,060	116,461
德國	-	22,688	18,836	17,563
荷蘭	-	-	1,187,131	1,139,996
	<u>64,861</u>	<u>93,709</u>	<u>1,294,027</u>	<u>1,274,02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向單一用戶的銷售概無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之10.0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眼科醫療器械	849,405	676,917	718,718	311,821	274,509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147,928	140,924	408,368	180,665	206,139
售後服務*	107,925	138,784	161,605	80,927	89,708
其他	1,397	5,450	9,527	5,155	7,518
	<u>1,106,655</u>	<u>962,075</u>	<u>1,298,218</u>	<u>578,568</u>	<u>577,874</u>
地區市場					
大中華	1,106,655	958,462	1,033,863	445,253	456,222
德國	–	3,613	120,028	58,138	57,074
荷蘭	–	–	144,327	75,177	64,578
	<u>1,106,655</u>	<u>962,075</u>	<u>1,298,218</u>	<u>578,568</u>	<u>577,87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轉讓的貨品	997,333	817,841	1,133,983	495,622	483,630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109,322	144,234	164,235	82,946	94,244
	<u>1,106,655</u>	<u>962,075</u>	<u>1,298,218</u>	<u>578,568</u>	<u>577,874</u>

* 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單獨出售或與向客戶銷售眼科醫療器械捆綁銷售。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年度／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年度／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18,332	105,596	121,584	47,230	54,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眼科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客戶檢查醫療器械安裝後達成。

就公立醫院及若干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付款一般於檢查後90日內到期。就其他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履約責任於客戶檢查醫療器械後達成。就公立醫院及若干長期合作客戶而言，付款一般於檢查後30日內到期。就其他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

售後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可變對價，或倘 貴集團有權獲得客戶對價，對價金額與 貴集團迄今已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關， 貴集團確認 貴集團有權發出發票的收入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74	3,128	2,020	647	1,782
政府補助	7,269	10,446	13,908	8,409	11,293
其他	179	2,282	58	151	865
	<u>11,122</u>	<u>15,856</u>	<u>15,986</u>	<u>9,207</u>	<u>13,940</u>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89	-	-	-	-
匯兌收益	-	18,315	61,822	24,49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u>2,904</u>	<u>2,274</u>	<u>92</u>	<u>-</u>	<u>-</u>
	<u>3,493</u>	<u>20,589</u>	<u>61,914</u>	<u>24,490</u>	<u>-</u>
	<u>14,615</u>	<u>36,445</u>	<u>77,900</u>	<u>33,697</u>	<u>13,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2,393	451,172	596,390	260,362	241,431
提供服務成本		60,917	74,726	92,357	48,411	55,202
銷售成本		<u>643,310</u>	<u>525,898</u>	<u>688,747</u>	<u>308,773</u>	<u>296,6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14	2,740	8,141	3,316	4,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359	7,435	14,957	6,623	9,51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942	2,158	36,962	18,861	17,235
研發成本		2,659	3,139	23,506	9,380	22,41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423	542	1,376	428	540
[編纂](包括核數師酬金)		-	-	[編纂]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341	145,629	255,916	120,850	143,7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85	(18,315)	(61,822)	(24,490)	84,5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1,589	522	4,767	1,357	1,09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	24	(6)	2	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9	375	736	111	4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37	12	7,858	1,104	1,868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優先股***	32	173,152	64,631	375,606	99,247	36,099
衍生金融工具***		324	111	295	133	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	(589)	-	-	-	-
認股權證		-	-	3,0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31	-	-	4,710	-	(61)
銀行利息收入	5	(3,674)	(3,128)	(2,020)	(647)	(1,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	(2,904)	(2,274)	(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	143	48	1	6

(未經審核)

* 折舊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4,775,000元、人民幣30,901,000元、人民幣91,017,000元、人民幣37,427,000元及人民幣44,297,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386,000元、人民幣1,639,000元、人民幣13,264,000元、人民幣6,098,000元及人民幣10,139,000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研發成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公允價值虧損(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公允價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匯兌虧損及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141	2,165	82,269	59,876	20,13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4(b))	1,118	911	1,256	596	562
	<u>3,259</u>	<u>3,076</u>	<u>83,525</u>	<u>60,472</u>	<u>20,699</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6	2,369	2,421	1,209	1,393
表現相關花紅	2,229	2,160	1,822	840	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04	220	108	115
	<u>4,683</u>	<u>4,633</u>	<u>4,463</u>	<u>2,157</u>	<u>2,45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	432	647	15	1,094
張建軍先生	-	707	977	47	1,731
趙新禮先生	-	565	444	28	1,037
劉新偉先生	-	632	161	28	821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	-	-	-	-	-
	<u>-</u>	<u>2,336</u>	<u>2,229</u>	<u>118</u>	<u>4,6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袍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	446	660	30	1,136
張建軍先生	-	707	420	4	1,131
趙新禮先生	-	575	420	35	1,030
劉新偉先生	-	641	660	35	1,336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	-	-	-	-	-
	<u>-</u>	<u>2,369</u>	<u>2,160</u>	<u>104</u>	<u>4,63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袍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	460	648	54	1,162
張建軍先生	-	723	416	58	1,197
趙新禮先生	-	586	375	54	1,015
劉新偉先生	-	652	383	54	1,089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	-	-	-	-	-
施龍先生	-	-	-	-	-
	<u>-</u>	<u>2,421</u>	<u>1,822</u>	<u>220</u>	<u>4,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	230	210	27	467
張建軍先生	-	360	210	27	597
趙新禮先生	-	293	210	27	530
劉新偉先生	-	326	210	27	563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	-	-	-	-	-
施瓏先生	-	-	-	-	-
	-	1,209	840	108	2,1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	342	300	28	670
張建軍先生	-	359	250	31	640
趙新禮先生	-	338	190	28	556
劉新偉先生	-	354	210	28	592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	-	-	-	-	-
施瓏先生	-	-	-	-	-
	-	1,393	950	115	2,458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三名董事、零名董事、零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9	1,388	5,293	2,848	2,351
表現相關花紅	3,558	4,975	2,003	668	1,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43	309	160	185
	<u>6,527</u>	<u>6,406</u>	<u>7,605</u>	<u>3,676</u>	<u>3,72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u>4</u>	<u>2</u>	<u>5</u>	<u>5</u>	<u>4</u>

10. 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因此，貴公司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2))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提撥備。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益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收益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下文所載的稅務豁免，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根據財稅[2019] 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若干小型低利潤附屬公司的年度應課稅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會按減少至實際計入25%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對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從應課稅收益中扣除50%，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稅[2021] 1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年度應課稅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會按減少至25%的稅率(按12.5%所得稅率執行)計入實際應課稅收益。對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與以往政策一致。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德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5.8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德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4.35%及16.63%的稅率繳納貿易稅，視乎附屬公司的相應地理位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於荷蘭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為245,000歐元或以下，則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超過245,000歐元的部分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2年1月1日起，倘於荷蘭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為395,000歐元或以下，則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超過395,000歐元的部分則須按25.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管理層預期貴公司附屬公司Teleon Holding B.V.連同其荷蘭附屬公司應符合創新盒(innovation box)資格。創新盒所涵蓋的活動適用9%的減免稅率。創新盒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創新研究。自合資格創新活動賺取的合資格利潤均按該特別稅率繳稅。由於法律變動，荷蘭稅務機關的裁決已屆滿並將重新磋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15,516	13,607	8,497	6,677	4,744
即期－中國內地	31,449	36,503	50,772	18,377	19,166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	152	12,333	12,985	6,909
遞延(附註30)	(6,790)	355	(17,995)	(14,966)	(9,702)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0,175</u>	<u>50,617</u>	<u>53,607</u>	<u>23,073</u>	<u>21,117</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149</u>	<u>149,155</u>	<u>(137,964)</u>	<u>(11,512)</u>	<u>(32,1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98	45,470	43,288	11,831	21,616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機關 實施的較低稅率	(47)	(364)	(3,754)	(3,301)	(2,628)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	–	(1,063)
不可扣稅開支	1,314	1,529	10,074	10,375	779
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495)	(574)	(1,550)	(431)	(2,986)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 調整	–	–	–	–	(583)
其他項目	49	–	102	163	72
	<u>40,175</u>	<u>50,617</u>	<u>53,607</u>	<u>23,073</u>	<u>21,117</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50%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研發開支扣除率由75%上升至100%。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期內的供股)計算。

由於貴集團產生虧損，故並無對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潛在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時並不包括該等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37,041)</u>	<u>99,367</u>	<u>(190,447)</u>	<u>(34,462)</u>	<u>(51,134)</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920</u>	<u>105,350</u>	<u>95,840</u>	<u>98,566</u>	<u>94,147</u>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	—	1,335	—
已批准的股份認購**	—	—	—	956	—
	<u>108,920</u>	<u>105,350</u>	<u>95,840</u>	<u>100,857</u>	<u>94,147</u>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詳述。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已批准的股份認購作出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詳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6,855	3,401	1,301	2,783	14,340
累計折舊	(2,621)	(2,875)	(623)	(1,419)	(7,538)
賬面淨值	<u>4,234</u>	<u>526</u>	<u>678</u>	<u>1,364</u>	<u>6,802</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34	526	678	1,364	6,802
添置	3,355	-	248	349	3,952
出售	(147)	-	-	-	(14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44)	(216)	(214)	(840)	(2,81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898</u>	<u>310</u>	<u>712</u>	<u>873</u>	<u>7,79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063	3,401	1,549	3,132	18,145
累計折舊	(4,165)	(3,091)	(837)	(2,259)	(10,352)
賬面淨值	<u>5,898</u>	<u>310</u>	<u>712</u>	<u>873</u>	<u>7,7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063	3,401	1,549	3,132	18,145
累計折舊	(4,165)	(3,091)	(837)	(2,259)	(10,352)
賬面淨值	<u>5,898</u>	<u>310</u>	<u>712</u>	<u>873</u>	<u>7,793</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98	310	712	873	7,793
添置	1,349	-	73	391	1,8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752	-	3	2,708	5,463
出售	(76)	-	(39)	-	(11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959)	(103)	(196)	(482)	(2,74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964</u>	<u>207</u>	<u>553</u>	<u>3,490</u>	<u>12,2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088	3,401	1,586	6,231	25,306
累計折舊	(6,124)	(3,194)	(1,033)	(2,741)	(13,092)
賬面淨值	<u>7,964</u>	<u>207</u>	<u>553</u>	<u>3,490</u>	<u>12,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088	3,401	1,586	6,231	25,306
累計折舊	(6,124)	(3,194)	(1,033)	(2,741)	(13,092)
賬面淨值	<u>7,964</u>	<u>207</u>	<u>553</u>	<u>3,490</u>	<u>12,214</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64	207	553	3,490	12,214
添置	6,972	421	1,025	8,911	17,3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7,965	-	4,320	2,158	24,443
重新分類	(78)	-	78	-	-
出售	(131)	(49)	(25)	-	(20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750)	(80)	(983)	(1,328)	(8,141)
匯兌調整	(1,925)	-	(422)	(411)	(2,758)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017</u>	<u>499</u>	<u>4,546</u>	<u>12,820</u>	<u>42,88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5,599	2,834	6,011	14,553	58,997
累計折舊	(10,582)	(2,335)	(1,465)	(1,733)	(16,115)
賬面淨值	<u>25,017</u>	<u>499</u>	<u>4,546</u>	<u>12,820</u>	<u>42,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35,599	2,834	6,011	-	14,553	58,997
累計折舊	(10,582)	(2,335)	(1,465)	-	(1,733)	(16,115)
賬面淨值	<u>25,017</u>	<u>499</u>	<u>4,546</u>	<u>-</u>	<u>12,820</u>	<u>42,882</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017	499	4,546	-	12,820	42,882
添置	6,031	1	612	4,429	8,611	19,684
轉讓	(2,043)	-	-	2,043	-	-
出售	(129)	-	(4)	-	-	(13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317)	(61)	(569)	-	(1,153)	(4,100)
匯兌調整	(469)	-	(104)	-	(124)	(697)
於202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6,090</u>	<u>439</u>	<u>4,481</u>	<u>6,472</u>	<u>20,154</u>	<u>57,636</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38,774	2,835	6,463	6,472	23,044	77,588
累計折舊	(12,684)	(2,396)	(1,982)	-	(2,890)	(19,952)
賬面淨值	<u>26,090</u>	<u>439</u>	<u>4,481</u>	<u>6,472</u>	<u>20,154</u>	<u>57,636</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其營運中擁有多份廠房及樓宇以及汽車的租賃合約。廠房及樓宇租賃以及汽車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轉讓和轉租並非屬於貴集團的租賃資產受到限制。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長選擇權。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能力(如建造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租賃資產的重大定制)，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	27,706	27,706
添置	–	1,589	1,589
折舊開支(附註6)	–	(8,359)	(8,359)
	<u>–</u>	<u>(8,359)</u>	<u>(8,3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20,936</u>	<u>20,936</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	20,936	20,936
添置	–	4,036	4,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086	2,086
折舊開支(附註6)	–	(7,435)	(7,435)
匯兌調整	–	36	36
	<u>–</u>	<u>36</u>	<u>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19,659</u>	<u>19,659</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	19,659	19,659
添置	–	7,529	7,5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728	31,845	33,573
折舊開支(附註6)	(1,095)	(13,862)	(14,957)
匯兌調整	(115)	(3,046)	(3,161)
	<u>(115)</u>	<u>(3,046)</u>	<u>(3,16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18</u>	<u>42,125</u>	<u>42,643</u>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518	42,125	42,643
添置	3,381	23,172	26,553
折舊開支(附註6)	(805)	(8,713)	(9,518)
匯兌調整	(6)	(719)	(725)
	<u>(6)</u>	<u>(719)</u>	<u>(725)</u>
於2022年6月30日	<u>3,088</u>	<u>55,865</u>	<u>58,9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513	23,339	20,123	44,379
新租賃	1,589	4,036	6,432	26,5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086	33,573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附註7)	1,118	911	1,256	562
支付	(8,881)	(10,286)	(14,411)	(11,563)
匯兌調整	–	37	(2,594)	(763)
年末賬面值	<u>23,339</u>	<u>20,123</u>	<u>44,379</u>	<u>59,14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257	6,233	12,600	20,718
非即期部分	16,082	13,890	31,779	38,42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7)	1,118	911	1,256	596	5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6)	8,359	7,435	14,957	6,623	9,5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423	542	1,376	428	54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9,900</u>	<u>8,888</u>	<u>17,589</u>	<u>7,647</u>	<u>10,620</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6,190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6,1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4,876
匯兌調整	162
於2020年12月31日	<u>31,228</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31,2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49,088
匯兌調整	(97,618)
於2021年12月31日	<u>882,698</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882,698
匯兌調整	(25,135)
於2022年6月30日	<u>857,56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Gauth Europe GmbH
- Teleon Holding B.V.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6,190	16,190	16,190	16,19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	5,320	5,320	5,32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	2,361	2,361	2,361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th Europe GmbH	-	7,357	6,622	6,429
Teleon Holding B.V.	-	-	852,205	827,263
	<u>16,190</u>	<u>31,228</u>	<u>882,698</u>	<u>857,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就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Gauth Europe GmbH以及Teleon Holding B.V.應用涵蓋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就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及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應用涵蓋8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商譽減值測試的預測期間已考慮實體的發展階段及主要產品的商業化前景。根據管理層所深知及基於行業經驗，假設早期實體於達致永續增長前需要額外3年開發及商業化產品實屬合理。管理層認為，分別為五年及八年的預測期間屬可行及反映更合理的實體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超出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029	18,400	19,862	25,278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	3,925	2,269	3,369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	1,354	1,871	3,86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th Europe GmbH	-	3,365	5,757	6,178
Teleon Holding B.V.	-	-	236,406	274,065
	<u>10,029</u>	<u>27,044</u>	<u>266,165</u>	<u>312,750</u>

根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評估之淨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並無需作出減值。

商譽每年由管理層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於2019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9.05%	45.60%至50.00%	3.00%
於2020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7.65%	45.00%至50.00%	3.0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18.22%	30.00%至52.00%	3.0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17.70%	27.03%至50.00%	3.0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及Gauth Europe GmbH	22.84%	43.00%至45.00%	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7.40%	40.13%至46.00%	3.0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18.49%	30.00%至49.00%	3.0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17.66%	30.54%至49.00%	3.0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sh Europe GmbH	22.84%	43.00%至45.00%	2.00%
Teleon Holding B.V.	14.76%	57.00%至62.61%	2.00%
	於2022年6月30日		
	稅前貼現率	預算毛利率	永久增長率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7.50%	40.63%至46.00%	3.0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18.47%	28.99%至47.84%	3.0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17.75%	30.54%至49.00%	3.0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sh Europe GmbH	22.80%	43.00%至45.00%	2.00%
Teleon Holding B.V.	14.81%	56.18%至62.10%	2.00%

於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稅前貼現率 — 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扣稅前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範圍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獲分配數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永久增長率 — 預測永久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並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關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市場發展以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獲分配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貴公司管理層透過減少1%的預算毛利率、減少0.5%的永久增長率或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性測試，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對各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淨空)的影響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的影響	減少永久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029	(2,000)	(2,000)	(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 的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貼 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400	(3,000)	(2,000)	(5,00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3,925	(800)	(600)	(2,10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1,354	(900)	(500)	(1,30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th Europe GmbH	3,365	(2,387)	(796)	(2,387)
	<u>27,044</u>	<u>(7,087)</u>	<u>(3,896)</u>	<u>(10,78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 的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貼 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9,862	(4,000)	(2,000)	(6,00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2,269	(800)	(500)	(1,70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1,871	(1,000)	(400)	(1,60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th Europe GmbH	5,757	(2,166)	(722)	(1,444)
Teleon Holding B.V.	236,406	(36,099)	(18,049)	(109,018)
	<u>266,165</u>	<u>(44,065)</u>	<u>(21,671)</u>	<u>(119,762)</u>
於2022年6月30日				
	淨空	減少毛利率 的影響	減少永久 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稅前貼 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5,278	(4,000)	(2,000)	(6,000)
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3,369	(800)	(500)	(1,700)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3,860	(1,100)	(400)	(800)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及 Gauth Europe GmbH	6,178	(2,103)	(701)	(1,402)
Teleon Holding B.V.	274,065	(35,042)	(49,059)	(106,528)
	<u>312,750</u>	<u>(43,045)</u>	<u>(52,660)</u>	<u>(116,430)</u>

考慮到經評估後仍有充足的淨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且將不會導致商譽的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182	6,830	7,044	15,056
添置	261	-	-	26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64)	(988)	(790)	(1,94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79</u>	<u>5,842</u>	<u>6,254</u>	<u>13,375</u>
	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279	5,842	6,254	13,375
添置	47	-	-	47
扣減	(1)	-	-	(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7	6,685	3,531	10,27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87)	(1,121)	(850)	(2,158)
匯兌調整	1	134	80	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u>1,196</u>	<u>11,540</u>	<u>9,015</u>	<u>21,751</u>
	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196	11,540	9,015	21,751
添置	768	735	-	1,5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987	303,560	40,848	351,39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222)	(30,487)	(5,253)	(36,962)
匯兌調整	(661)	(28,993)	(4,144)	(33,798)
於2021年12月31日	<u>7,068</u>	<u>256,355</u>	<u>40,466</u>	<u>303,8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068	256,355	40,466	303,889
添置	1,736	-	-	1,736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553)	(14,321)	(2,361)	(17,235)
匯兌調整	(180)	(7,433)	(816)	(8,429)
於2022年6月30日	<u>8,071</u>	<u>234,601</u>	<u>37,289</u>	<u>279,961</u>

* 已識別及來自業務合併之專利及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分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0年及10年分配專利及商標的成本，有關資料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披露。

17. 投資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 預付款項	-	1,377,908	-	-

於2020年，貴集團就收購Teleon Holding B.V.預付171,702,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377,908,000元)，該公司自2021年1月4日起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00,169</u>	<u>10</u>	<u>-</u>	<u>-</u>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76,001	199,755	215,868	223,922
在途貨品	18,645	31,695	13,179	23,660
原材料	2,251	2,350	7,582	8,079
在製品	828	6,941	8,986	15,720
	197,725	240,741	245,615	271,381
存貨撥備	(1,926)	(1,171)	(5,506)	(5,428)
	<u>195,799</u>	<u>239,570</u>	<u>240,109</u>	<u>265,953</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549	176,643	180,190	172,002
減值	(4,810)	(5,847)	(10,136)	(8,757)
	<u>193,739</u>	<u>170,796</u>	<u>170,054</u>	<u>163,245</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惟若干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或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368	81,006	99,468	103,833
3至6個月	23,718	21,494	20,557	17,600
6個月至1年	35,153	14,090	17,777	22,046
1至2年	38,523	39,295	18,954	18,202
2至3年	12,531	14,744	14,692	4,804
3至4年	1,246	5,520	7,026	2,108
4至5年	2	492	1,234	3,103
5年以上	8	2	482	306
	<u>198,549</u>	<u>176,643</u>	<u>180,190</u>	<u>172,0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436	4,810	5,847	10,136
收購附屬公司	–	736	–	–
減值虧損淨額	1,589	522	4,767	1,098
撤銷	(215)	(221)	(478)	(2,477)
於年／期末	<u>4,810</u>	<u>5,847</u>	<u>10,136</u>	<u>8,757</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按客戶類型劃分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以及賬齡天數進行分組。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的個別評估	-	-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98,549	4,810
	<u>198,549</u>	<u>4,8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2%	146,239	1,493
1至2年	4.14%	38,523	1,593
2至3年	10.60%	12,531	1,328
3至4年	30.98%	1,246	386
4至5年	100.00%	2	2
5年以上	100.00%	8	8
		<u>198,549</u>	<u>4,81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的個別評估	-	-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76,643	5,847
	<u>176,643</u>	<u>5,847</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2%	116,590	1,300
1至2年	3.78%	39,295	1,486
2至3年	10.26%	14,744	1,513
3至4年	22.54%	5,520	1,244
4至5年	61.38%	492	302
5年以上	100.00%	2	2
		<u>176,643</u>	<u>5,8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的個別評估	6,710	3,136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73,480	7,000
	<u>180,190</u>	<u>10,136</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7%	132,767	1,421
1至2年	5.38%	18,954	1,020
2至3年	11.07%	14,691	1,626
3至4年	32.98%	5,971	1,969
4至5年	86.39%	977	844
5年以上	100.00%	120	120
		<u>173,480</u>	<u>7,000</u>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的個別評估	5,130	3,623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66,872	5,134
	<u>172,002</u>	<u>8,757</u>

	於2022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5%	141,547	1,488
1至2年	5.12%	16,416	841
2至3年	13.99%	4,796	671
3至4年	26.76%	2,108	564
4至5年	75.70%	1,790	1,355
5年以上	100.00%	215	215
		<u>166,872</u>	<u>5,1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120	8,530	14,825	8,0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6	11,870	13,578	12,177
可收回增值稅	3,391	1,579	2,789	7,742
預繳所得稅	17	1,756	18,032	25,692
將予攤銷的服務費	6,567	8,809	12,408	14,123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	-	10,130	5,784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	315	1,739	-
減：減值撥備	(768)	(1,162)	(1,890)	(1,833)
	<u>30,413</u>	<u>31,697</u>	<u>78,771</u>	<u>80,964</u>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7,349	9,526	23,843	21,547
即期部分	23,064	22,171	54,928	59,4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投標保證金及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按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概無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已逾期或減值，原因為其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人士之結餘有關。

22.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銷售工業產品	2,027	2,868	2,044	2,482
減：減值	(5)	(29)	(23)	(33)
	<u>2,022</u>	<u>2,839</u>	<u>2,021</u>	<u>2,449</u>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356	649	84	26
即期部分	1,666	2,190	1,937	2,423

合約資產初步就銷售眼科器械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為收取對價以器械的穩定運作為條件。於擔保期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6	2,190	1,937	2,423
一年後	356	649	84	26
	<u>2,022</u>	<u>2,839</u>	<u>2,021</u>	<u>2,449</u>

23. 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u>-</u>	<u>6,810</u>	<u>13,757</u>	<u>12,807</u>

已抵押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並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309,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的存款已分別質押作為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武漢市中心醫院及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的保證金。餘下賬面值為人民幣3,262,000元(相當於500,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乃為內蒙古阿拉善盟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外貿項目作定期存款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已抵押分別作為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武漢市中心醫院、中日友好醫院及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的保留金。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以Kimadia(一家位於伊拉克的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擔保函，當中，賬面值人民幣616,000元(相等於85,301歐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3,188,000元(相等於500,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乃作為內蒙古阿拉善盟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外貿項目的固定存款之抵押。人民幣2,356,000元(相等於326,364歐元)及人民幣4,029,000元(相等於558,125歐元)的餘下已抵押存款已抵押分別作為夾層融資貸款及優先融資貸款利息的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及附註29)。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2,404,000元已抵押分別作為中日友好醫院及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的保留金。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以Kimadia(一家位於伊拉克的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擔保函，當中，賬面值人民幣598,000元(相等於85,301歐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3,356,000元(相等於500,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乃作為內蒙古阿拉善盟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外貿項目的固定存款之抵押。人民幣2,287,000元(相等於326,364歐元)及人民幣3,911,000元(相等於558,125歐元)的餘下已抵押存款已抵押分別作為夾層融資貸款及優先融資貸款利息的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及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762	307,490	608,996	582,226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48,565	263,121	347,886	413,902
美元	35,400	4,713	20,831	6,831
歐元	4,353	1,611	17,455	16,031
港元	3,581	824	2,761	11,654
日圓	122	-	-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0,610	103,151	65,421	55,581
三至六個月	1,494	13	532	3,625
六個月至一年	460	18	786	1,377
1年以上	731	1,235	1,279	489
	113,295	104,417	68,018	61,07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6,285	61,377	53,177	39,980
其他應付稅項	16,374	23,986	40,092	41,151
其他應付款項	15,603	57,983	15,848	10,803
應計費用	7,325	9,782	51,600	54,789
	<u>105,587</u>	<u>153,128</u>	<u>160,717</u>	<u>146,723</u>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	—	36,536	35,774
即期部分	105,587	153,128	124,181	110,94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6至12個月。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u>133,365</u>	<u>150,746</u>	<u>123,143</u>	<u>141,693</u>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27,769	29,162	29,259	22,530
即期部分	105,596	121,584	93,884	119,163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眼科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售後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

2020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醫療器械的銷售復甦，乃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出現緩和跡象。2021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產品加快交付及安裝。2022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註冊服務增加及短期(通常為一年)保修服務合約增加。

2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掉期	114	-	-	75
利率掉期	209	128	296	-
認股權證	-	-	-	-
	<u>323</u>	<u>128</u>	<u>296</u>	<u>75</u>

外幣掉期

貴集團已訂立外幣掉期協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5,000元、零、零及人民幣5,857,000元，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外幣掉期分別為人民幣114,000元、零、零及人民幣75,000元。

利率掉期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3,952,000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人民幣8,123,000元（相當於1,012,181歐元）及人民幣18,095,000元（相當於2,506,000歐元）以及零的利率掉期協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9,000元、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零。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由貴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該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換取貴公司的普通股。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CS」）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於貴公司動用CS授出的銀行融資後，CS將有權認購認股權證。於2021年4月22日，貴公司向CS發行有關CS提供最高為25百萬歐元的夾層貸款融資的認股權證，作為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融資之一部分。總認股權證權益相當於悉數攤薄的[編纂]股本的百分之0.95。Credit Suisse於2021年10月20日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以按對價133.53美元發行1,335,252股普通股。

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26,451
公允價值變動	3,077
外匯差額	(1,434)
行使認股權證	<u>(28,09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至5.4	2020年	<u>37,502</u>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5至4.00	2021年	63,049
過橋融資貸款—有抵押**	2.85	2021年	<u>803,135</u>
			<u>866,184</u>
非流動			
賣方貸款—有抵押***	7.00	2024年至2025年	<u>194,905</u>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至4.00	2022年	38,242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2.85至3.00	2022年	<u>84,222</u>
			<u>122,464</u>
非流動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3.00至3.15	2023年至2024年	460,256
賣方貸款—有抵押***	7.00	2024年至2025年	<u>175,078</u>
			<u>635,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至3.75	2022年	23,363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3.00	2022年至2023年	81,640
			105,003
非流動			
優先融資貸款—有抵押****	3.15	2023年至2024年	407,363
賣方貸款—有抵押***	7.00	2024年至2025年	169,954
			577,317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834,000元、人民幣29,344,000元、人民幣18,117,000元及人民幣14,777,000元。有關擔保的情況如下：

信貸融資(融資金額)

擔保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美元或等值歐元的短期貸款或應收賬款(可循環) 由高凡先生、高鐵塔先生及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保，最高金額為6,853,000美元或其等值歐元(附註1)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美元或等值歐元的短期貸款或應收賬款(可循環) 由高鐵塔先生、高視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保，最高金額為6,853,000美元或其等值歐元(附註1)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美元或等值歐元的短期貸款或應收賬款(可循環) 由高視醫療集團及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最高為6,853,000美元或其等值歐元

2022年6月30日

5,000,000美元或等值歐元的短期貸款或應收賬款(可循環) 由高視醫療集團及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保，最高金額為6,853,000美元或其等值歐元

附註1：貸款於2021年11月11日及2020年10月13日前分別亦由高鐵塔先生及高凡先生擔保，而高鐵塔先生及高凡先生以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分別於2021年11月11日及2020年10月13日解除。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來自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668,000元、人民幣33,705,000元、人民幣20,125,000元及人民幣8,586,000元。擔保情況如下：

信貸融資(融資金額)	擔保
2019年12月31日	
(a) 人民幣35,000,000元或其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值	(1) 由高鐵塔先生擁有的樓宇押記 (2) 由高凡先生、高鐵塔先生、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
(b) 1,000,000美元	由高凡先生、高鐵塔先生、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
2020年12月31日	
(a) 人民幣40,000,000元或其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值	(1) 由高鐵塔先生擁有的樓宇押記 (2) 由高鐵塔先生、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 (附註1)
(b) 1,000,000美元	由高鐵塔先生、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附註2)
2021年12月31日	
(a) 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值	由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附註1)
(b) 700,000美元	由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附註2)
2022年6月30日	
(a) 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值	由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
(b) 700,000美元	由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高視醫療集團擔保

附註1：於2021年12月3日，融資額度金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值，而高鐵塔先生及高凡先生以融資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或其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值的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亦已於2021年12月3日及2020年5月20日解除。

附註2：高鐵塔先生以融資金額最高為7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於2021年11月25日解除。高凡先生以融資金額最高為1,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於2022年5月20日解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押記的樓宇資料如下：

擁有人	樓宇	證書號碼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附註1)		
高鐵塔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國英園1號樓 8層0825號	京(2018)西不動產權第0034312號
高鐵塔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國英園1號樓 8層0826號	京(2018)西不動產權第0034501號
高鐵塔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國英園1號樓 8層0827號	京(2018)西不動產權第0034502號
高鐵塔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國英園1號樓 8層0828號	京(2018)西不動產權第0034452號
高鐵塔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國英園1號樓 8層0829號	京(2018)西不動產權第0034448號
高鐵塔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國英園1號樓 8層0830號	京(2018)西不動產權第0034455號

附註1：高鐵塔先生以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上述樓宇押記已於2021年12月3日解除。

**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03,135,000元(相當於100,000,000歐元)的過橋融資貸款乃由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及GMC Medstar Limited擔保，並由Gaush Coöperatief U.A的100%股份、高視醫療集團的100%股份及Teleon Holding B.V.的100%股份所抵押。其於2021年4月22日由25,000,000歐元的夾層融資貸款(附註31)及75,000,000歐元的優先融資貸款****取代。

*** 就收購Teleon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而言，Teleon Holding B.V.的原股東於2020年12月23日向貴公司附屬公司Gaush Coöperatief U.A授出人民幣169,954,000元(相當於24,250,000歐元)的五年期賣方貸款，年利率為7% (「賣方貸款」)。儘管雙方同意該等抵押從屬於以夾層融資貸款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抵押，賣方貸款由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所擔保以及由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及GMC Medstar Limited的100%股份所抵押。

**** 於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489,003,000元(相等於69,774,000歐元)的優先融資貸款乃由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及GMC Medstar Limited擔保，並由Gaush Coöperatief U.A的100%股份、Teleon Holding B.V.的100%股份、高視醫療集團的100%股份及貴公司於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CS」)為數人民幣3,911,000元(相等於558,125歐元)的債務服務儲備賬戶(「債務服務儲備賬戶」)結餘抵押。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為數3,000,000歐元的公司間貸款的還款之權利亦有條件轉讓予CS，作為優先融資貸款的抵押。優先融資貸款的到期日為2024年4月22日。於2021年11月前亦由高鐵塔先生擔保的優先融資貸款已於2021年11月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502	866,184	122,464	105,003
第二年	-	-	81,222	407,3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79,034	-
	<u>37,502</u>	<u>866,184</u>	<u>582,720</u>	<u>512,366</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
第二年	-	-	-	42,4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4,905	175,078	127,465
	<u>-</u>	<u>194,905</u>	<u>175,078</u>	<u>169,954</u>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收購 附屬公司 之公允 價值調整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469	6,927	10,396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445)</u>	<u>(1,693)</u>	<u>(2,138)</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3,024</u>	<u>5,234</u>	<u>8,258</u>
於2020年1月1日	3,024	5,234	8,258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35)	3,325	-	3,325
匯兌調整	68	9	77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655)</u>	<u>(223)</u>	<u>(878)</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5,762</u>	<u>5,020</u>	<u>10,7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生自收購 附屬公司 之公允 價值調整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62	5,020	10,782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35)	76,011	–	76,011
匯兌調整	(7,391)	(359)	(7,75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023)	5,246	(2,77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66,359</u>	<u>9,907</u>	<u>76,266</u>
於2022年1月1日	66,359	9,907	76,266
匯兌調整	(1,837)	(186)	(2,023)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745)	933	(2,812)
於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60,777</u>	<u>10,654</u>	<u>71,431</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的 減值撥備	未實現 內部 交易利潤	可扣稅虧損	租賃	應計 社會福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20	2,094	936	7,476	3,265	–	15,39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u>181</u>	<u>2,881</u>	<u>2,534</u>	<u>(1,442)</u>	<u>498</u>	<u>–</u>	<u>4,652</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801</u>	<u>4,975</u>	<u>3,470</u>	<u>6,034</u>	<u>3,763</u>	<u>–</u>	<u>20,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實現						總計
	資產的	內部	可扣稅虧損	租賃	應計	其他	
	減值撥備	交易利潤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01	4,975	3,470	6,034	3,763	-	20,043
匯兌調整	4	-	-	9	-	1	1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91	205	309	(739)	(1,356)	57	(1,23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2,096</u>	<u>5,180</u>	<u>3,779</u>	<u>5,304</u>	<u>2,407</u>	<u>58</u>	<u>18,82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實現						總計
	資產的	內部	可扣稅虧損	租賃	應計	其他	
	減值撥備	交易利潤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96	5,180	3,779	5,304	2,407	58	18,824
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 (附註35)	-	-	-	-	-	19,435	19,435
匯兌調整	(37)	-	-	(380)	-	(2,319)	(2,73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369	2,521	1,119	5,383	(1,562)	7,388	15,2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2,428</u>	<u>7,701</u>	<u>4,898</u>	<u>10,307</u>	<u>845</u>	<u>24,562</u>	<u>50,741</u>

於2022年6月30日

	未實現						總計
	資產的	內部	可扣稅虧損	租賃	應計	其他	
	減值撥備	交易利潤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28	7,701	4,898	10,307	845	24,562	50,741
匯兌調整	(13)	-	-	(193)	-	(724)	(930)
期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83)	4,008	2,248	546	(307)	478	6,890
於2022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2,332</u>	<u>11,709</u>	<u>7,146</u>	<u>10,660</u>	<u>538</u>	<u>24,316</u>	<u>56,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043	18,824	50,741	56,701
抵銷金額	(5,234)	(5,020)	(9,892)	(10,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4,809</u>	<u>13,804</u>	<u>40,849</u>	<u>46,20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258	10,782	76,266	71,431
抵銷金額	(5,234)	(5,020)	(9,892)	(10,50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024</u>	<u>5,762</u>	<u>66,374</u>	<u>60,93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35,950港元、90,828港元、144,156港元及158,555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5,024</u>	<u>18,223</u>	<u>23,341</u>	<u>24,402</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提所得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37,354,000元、人民幣239,515,000元、人民幣390,606,000元及人民幣438,931,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u>夾層融資貸款</u>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增加	167,545
公允價值變動	4,710
匯兌差額	<u>(13,1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9,099
公允價值變動	(61)
匯兌差額	<u>(4,656)</u>
於2022年6月30日	<u><u>154,382</u></u>

夾層融資貸款乃於2021年4月22日自CS借入，到期日為2024年4月22日。倘 貴公司並無確認的[編纂]，則其年度內部利率將由百分之五(5%)上升至百分之十二(12%)。 貴公司已將從CS獲得的夾層融資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由Gauth Medicare Ltd.、GMC MEDSTAR LIMITED及高鐵塔先生*所擔保，並由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份、GMC Medstar Limited的100%股份、GMC MEDSTAR LIMITED的100%股份、Gauth Medicare Ltd.的100%股份及 貴公司於CS的償債準備金賬戶結餘人民幣2,287,000元(相當於326,364歐元)所抵押。作為夾層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貴公司亦已向CS有條件轉讓 貴公司從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收取25,000,000歐元的公司間貸款的還款之權利，以擔保夾層貸款融資。

* 高鐵塔先生以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於2021年11月解除。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已透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優先股 數目	總對價	
				以千美元 計值	概約 人民幣千元
A1輪優先股	2017年12月29日	1.7692	2,897,627	5,127	35,268
	2018年1月19日	1.7692	14,058,469	24,873	171,108
A2輪優先股	2018年1月19日	1.7692	11,304,064	20,000	137,584
B輪優先股	2021年4月1日	5.5385	18,145,770	100,500	659,119

於2021年4月，貴公司以每股5.5385美元的價格發行18,145,770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500,000美元。根據貴公司於2021年4月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

在貴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規限下，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及任何額外證券可由投資者選擇根據以下條款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贖回。貴公司或關鍵人士須向各投資者支付總贖回價。

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各自分別構成「贖回事件」)

- (i) 任何集團或任何主要訂約方嚴重違反其各自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
- (ii) 貴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的申請；
- (iii) 貴集團任何關鍵人士或管理層嚴重失信而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任何投資者發現貴集團或任何關鍵人士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提供的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隱瞞。

所有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為A輪原始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已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加上自A輪原始發行日期起計的百分之十(10%)複合年利率，但減去就該持有人當時所持每股A輪優先股已付的股息。

B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為B輪原始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已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加上自B輪原始發行日期起計的年利率百分之八(8%)，但減去就該持有人當時所持每股B輪優先股已付的股息。

轉換優先股

任何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書面選擇隨時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

在有關股份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不論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予貴公司或其過戶代理，每股優先股連同就此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如有)將於合資格[編纂]結束時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合資格[編纂]完成，則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自動轉換將被視為已於緊接有關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分派及儲備

在法規及細則(特別是細則第20條)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就貴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以貴公司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及根據細則第103條的規定支付該等股息及分派。

於任何時間，不得就普通股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作出)，除非同時就每股已發行及流通A輪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分別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分派，致使向有關持有人宣派、派付、撥

出或作出的分派相等於有關持有人在緊接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為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前已轉換有關A輪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收取的分派。

於任何時間，不得就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形式)，除非同時就每股已發行及流通B輪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分別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分派，致使向有關持有人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的分派相等於有關持有人在緊接有關分派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為作出有關分派日期)前B輪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收取的分派。

唯有於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根據上述細則第103條悉數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後，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方可獲派付任何額外股息或分派，在此情況下，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任何有關股息或分派，猶如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為截至釐定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其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的持有人。

清算優先權

於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各自為「清算事件」)後，須按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成員公司作出分派：

首先，向任何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彼此平等地收取以下較高者：(i)相等於B輪原發行價百分之百(100%)的金額，另加自B輪原發行日期起計的年利率百分之八(8%)但減去就該持有人當時所持每股B輪優先股已付的股息，或(ii)其按比例分派，相等於(A)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數目乘以(B)一個分數所得，其分子為該B輪優先股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而其分母為所有股東當時持有的普通股總數(假設轉換所有可換股證券)。

其次，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各A輪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彼此平等地收取以下較高者：(i)相當於A輪原始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金額，加上自A輪原始發行日期起計的百分之十(10%)複合年度利息，但減去就該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A輪優先股已付的股息，或(ii)其按比例分派，相等於(A)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數目乘以(B)一個分數所得，其分子為該A輪優先股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而其分母為所有股東當時持有之普通股總數(假設轉換所有可換股證券)。倘於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 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就所有A輪優先股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則該等資產應按A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獲得的全額比例分派予A輪優先股持有人。

第三，於根據第128條(a)段悉數分派或支付優先股的可分派或應付金額後， 貴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將按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優先股轉換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所持發行流通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向其分派。

「視作清盤事件」定義為：(a)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整合、兼併或合併，或進行其他公司重組，而 貴公司或有關集團股東於緊接有關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前擁有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緊隨有關整合、兼併、合併或重

組後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而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轉讓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權，但不包括僅為稅務目的或為變更 貴公司住所或任何其他集團住所而進行的任何交易；(b) 於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的大部分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於緊接有關交易前持有任何集團的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持有人實益擁有少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存續實體或收購人士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大多數；或(c)任何集團於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由此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根據細則第128條第(a)至(c)段的條款予以分派。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並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初步確認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有)。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股東要求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 輪 優先股	B 輪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61,482	–	461,482
公允價值變動	173,152	–	173,152
匯兌差額	9,548	–	9,54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44,182	–	644,182
公允價值變動	64,631	–	64,631
匯兌差額	(45,165)	–	(45,16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3,648	–	663,648
發行	–	659,119	659,119
公允價值變動	314,769	60,837	375,606
匯兌差額	(18,874)	(19,075)	(37,94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59,543	700,881	1,660,424
公允價值變動	38,886	(2,787)	36,099
匯兌差額	51,905	36,804	88,709
於2022年6月30日	1,050,334	734,898	1,785,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1.60%	0.12%	0.79%	2.8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80%	5.70%	8.13%	6.14%
波幅	38.60%	41.20%	49.71%	41.52%

貴集團根據美國政府債券於各估值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到期年期相等於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理論上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估計。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各自的可能性權重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33.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12月29日，法定股本隨後分為471,739,840股普通股及28,260,160股優先股，其中16,956,096股為指定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為指定A2輪優先股。

於2020年4月1日，法定股本其後分為453,594,070股普通股及46,405,930股優先股；包括(i) 16,956,096股A1輪優先股；(ii) 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及(iii) 18,145,770股B輪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2	72	65	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0,917,593	76
購回股份(i)	(5,567,111)	(4)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	105,350,482	72
購回股份(ii)	(13,494,674)	(9)
發行普通股(iii)／(iv)	2,291,131	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以及2022年6月30日	<u>94,146,939</u>	<u>65</u>

- (i) 根據 貴公司與其股東GMC ONE Ltd.及GMC THREE Ltd.於2019年8月23日簽訂的購回股份協議， 貴公司以對價7,387,000美元向GMC ONE Ltd.購回4,175,333股普通股，並以對價2,462,000美元向GMC THREE Ltd.購回1,391,778股普通股。
- (ii) 根據 貴公司及其股東GMC STAR Ltd.(前稱GMC ONE Ltd.)與GAUSH Holding Ltd.(前稱GMC TWO Ltd.)及GMC THREE Ltd.於2021年4月1日簽訂的購回股份協議， 貴公司以對價32,559,999美元向GMC STAR Ltd.購回其5,878,868股普通股，以對價22,199,999美元向GAUSH Holding Ltd.購回其4,008,319股普通股及以對價19,979,998美元向GMC THREE Ltd.購回其3,607,487股普通股。
- (iii) 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需要向若干股東發行955,879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4,500,000美元。於2021年8月10日， 貴公司向GMC Teleon Ltd發行955,879股普通股。
- (iv) 於2021年10月20日，Credit Suisse AG行使認股權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披露)，以按133.53美元的對價發行 貴公司1,335,252股普通股。

34. 其他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業務合併

(a) 收購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16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
貿易應收款項		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0
存貨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7
無形資產	16	800
使用權資產	14(a)	462
貿易應付款項		(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
遞延稅項負債	30	(200)
租賃負債	14(b)	(462)
應付稅項		(1)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134
		<hr/>
非控股權益		(4,45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5,320
		<hr/>
以現金支付		12,000
		<hr/>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12,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752)
		<hr/> <hr/>

自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貢獻及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分別為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b) 收購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26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360,000元收購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的85%股權。

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8
貿易應收款項		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
存貨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6
貿易應付款項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
應付稅項		(2)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940
		<hr/>
非控股權益		(1,94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2,361
		<hr/>
以現金支付		13,36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13,3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8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2)
		<hr/> <hr/>

自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貢獻及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元。

(c) 收購 Gaush Europe GmbH 及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於2020年7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Gaush Europe GmbH (前稱 Blitz B20-263 GmbH) 的100%股權，現金對價為28,500歐元。Gaush Europe GmbH 為投資控股實體，並無重大業務。於2020年11月4日，Gaush Europe GmbH 以現金對價3.5百萬歐元收購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的80%股權。該等收購為貴集團擴大其於製造電生理產品的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
貿易應收款項		7,2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12
存貨		4,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90
無形資產	16	9,473
使用權資產	14(a)	1,624
貿易應付款項		(1,056)
應付稅項		(1,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2)
租賃負債	14(b)	(1,624)
遞延稅項負債	30	(3,125)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567
		<hr/>
非控股權益		(5,07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7,195
		<hr/>
以現金支付		27,688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27,68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
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6,277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427)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54,000元及人民幣4,11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90,000元及人民幣4,112,000元。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使用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已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可利條款。

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Gauth Europe GmbH及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貢獻及產生的收入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分別為人民幣3,613,000元及人民幣1,863,000元。

倘附註35(a)、35(b)及35(c)所披露的合併於2020年初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977,503,000元及人民幣106,942,000元。

(d) 收購 Teleon Holding B.V.

於2021年1月4日，貴公司附屬公司Gaush Coöperatief U.A.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100%股權，此項收購為貴集團擴大其於眼內製造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

Teleon Holding B.V.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71
貿易應收款項		23,2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680
存貨		43,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443
無形資產	16	351,395
使用權資產	14(a)	33,573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435
貿易應付款項		(6,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386)
應付稅項		(34,666)
包括應付所得稅		(17,228)
租賃負債	14(b)	(33,573)
遞延稅項負債	30	(76,0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26,159
非控股權益		-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949,088
以現金支付		1,375,247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1,375,24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71
2020年的預付款項*		1,377,908
包括：賣方貸款(參見附註29)		194,905
預付款項之匯兌調整		(2,66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5,771

* 於2020年12月9日，Teleon Holding B.V.的原股東與Gaush Coöperatief U.A簽署股份買賣協議，Gaush Coöperatief U.A擬以171.7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3.78億元）購買Teleon的100%股權。於2020年12月21日，Gaush Coöperatief U.A已將是項收購所需的所有資金轉移至指定第三方監管賬戶。於2020年12月23日，Teleon Holding B.V.完成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完成本次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於2021年1月4日，Gaush Coöperatief U.A完成委任董事總經理。因此，Teleon Holding B.V.自2021年起綜合入賬。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210,000元及人民幣42,68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60,000元及人民幣42,680,000元。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使用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已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有利條款。

於對銷 貴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Teleon Holding B.V.自收購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0,306,000元及人民幣57,654,000元。

倘Teleon Holding B.V.的合併於2021年初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298,218,000元及人民幣191,571,000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汽車、廠房及樓宇的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1,589,000元、人民幣4,036,000元、人民幣6,432,000元及人民幣26,53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050	29,513	461,4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19	(8,881)	—
以融資現金流量支付的利息	(1,908)	—	—
新租賃(附註14(a))	—	1,589	—
公允價值變動	—	—	173,152
匯兌調整	—	—	9,548
利息開支	2,141	1,118	—
	<u>37,502</u>	<u>23,339</u>	<u>644,18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7,502</u>	<u>23,339</u>	<u>644,1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502	23,339	644,1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8,682	(10,286)	–
以融資現金流量支付的利息	(2,165)	–	–
非現金交易**	194,90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086	–
新租賃(附註14(a))	–	4,036	–
公允價值變動	–	–	64,631
匯兌調整	–	37	(45,165)
利息開支	2,165	911	–
	<u>1,061,089</u>	<u>20,123</u>	<u>663,648</u>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1,089	–	20,123	663,6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234)	–	(6,093)	659,119
以融資現金流量支付的利息	(60,68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33,573	–
新租賃(附註14(a))	–	–	2,263	–
轉讓	(167,361)	167,361	–	–
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 認股權證	(26,422)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99,247
匯兌調整	(43,345)	–	(1,417)	(16,619)
利息開支	59,876	–	596	–
	<u>804,921</u>	<u>167,361</u>	<u>49,045</u>	<u>1,405,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1,089	–	20,123	663,6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471)	–	(14,411)	659,119
以融資現金流量支付的利息	(76,09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33,573	–
新租賃(附註14(a))	–	–	6,432	–
轉讓(附註31)	(167,545)	167,545	–	–
行使認股權證	(26,451)	–	–	–
公允價值變動	–	4,710	–	375,606
匯兌調整	(91,001)	(13,156)	(2,594)	(37,949)
利息開支	82,269	–	1,256	–
於2021年12月31日	<u>757,798</u>	<u>159,099</u>	<u>44,379</u>	<u>1,660,424</u>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7,798	159,099	44,379	1,660,4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803)	–	(11,563)	–
以融資現金流量支付的利息	(18,957)	–	–	–
新租賃(附註14(a))	–	–	26,531	–
公允價值變動	–	(61)	–	36,099
匯兌調整	(22,855)	(4,656)	(763)	88,709
利息開支	20,137	–	562	–
於2022年6月30日	<u>682,320</u>	<u>154,382</u>	<u>59,146</u>	<u>1,785,232</u>

** 附註29詳述的該賣方貸款已由原股東直接轉移至指定第三方監管賬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423	542	1,376	428	540
於融資活動內	8,881	10,286	14,411	6,093	11,563
	<u>9,304</u>	<u>10,828</u>	<u>15,787</u>	<u>6,521</u>	<u>12,103</u>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高鐵塔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趙新禮先生	執行董事
劉新偉先生	執行董事
高凡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
高金塔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
劉希東先生**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
李文奇女士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天津高峰視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天津視界易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寧波高視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寧波高視天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奧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廣州高視遠望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美盼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及高金塔先生 共同控制*****
北京美德大光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天津高峰前程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天津視界高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天津高峰益佳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天津高峰美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寧波高視恒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視光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豐聯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平樂園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知春裡鉑林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望京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天津鉑林視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唐山冀東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唐山冀亮眼鏡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灤州冀東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灤南冀東視明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玉田縣冀東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雲柿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由劉希東先生控制
寧波高視東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劉希東先生控制
天津雲柿科技有限公司**	由劉希東先生控制
太原市長亮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萬柳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五路居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翠微路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青年路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世紀城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太原市晶亮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雙井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鉑林眼科醫院集團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山西佰視昊業視覺健康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樂亭冀東康明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交城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太原美亮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太原市桐亮鉑林眼科門診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亞運村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未來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天通苑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上地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肖家河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永定路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順藝金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北京鉑林北苑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由高凡先生控制

- * 自2021年4月1日起，高凡先生於 貴集團的持股量少於5%。
- ** 劉希東先生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乃由於彼於 貴集團的份額於2021年4月1日起少於5%。因此，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包括寧波高視東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柿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雲柿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前稱為北京高視醫療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寧波高視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9月30日解散。寧波高視天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14日解散。北京奧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解散。廣州高視遠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解散。唐山冀亮眼鏡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2日解散。樂亭冀東康明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解散。太原美亮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解散。
- *** 鉑林眼科醫院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於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間的過往名稱為鉑林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4月前使用鉑林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
- **** 北京亞運村鉑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鉑林未來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鉑林天通苑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鉑林上地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鉑林肖家河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鉑林永定路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鉑林順藝金街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及北京鉑林北苑眼科診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8日、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4月28日成立。
- ***** 於2020年4月27日前由高鐵塔先生及高凡先生共同控制。
- ***** 北京美德大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前使用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29及31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聯方銷售貨品					
高凡先生控制的實體	2,354	1,434	1,314	768	529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	-	72	-	-	-
高鐵塔先生	-	-	3	-	-
	<u>2,354</u>	<u>1,506</u>	<u>1,317</u>	<u>768</u>	<u>529</u>
向下列關聯方銷售服務					
高凡先生控制的實體	826	401	668	361	283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	-	6	-	-	-
	<u>826</u>	<u>407</u>	<u>668</u>	<u>361</u>	<u>283</u>
從下列關聯方採購產品					
高凡先生控制的實體	-	-	-	-	3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	539	963	-	-	-
	<u>539</u>	<u>963</u>	<u>-</u>	<u>-</u>	<u>3</u>
向下列關聯方支付					
租賃付款					
高鐵塔先生	1,029	1,371	1,371	686	737
	<u>1,029</u>	<u>1,371</u>	<u>1,371</u>	<u>686</u>	<u>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乃由於其控股股東劉希東先生於 貴集團的份額少於5%。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 貴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與由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進行的交易主要為銷售技術配件、銷售技術維護服務及購買醫學影像及數據傳輸處理軟件。
- (ii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貴集團與高鐵塔先生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92,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人民幣2,833,000元、人民幣607,000元及人民幣1,971,000元。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附註31所披露， 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由高鐵塔先生及高凡先生擔保，而由高鐵塔先生提供以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押記已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12月解除。由高凡先生提供以銀行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已於2020年10月及2020年5月解除。主要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附註31詳述。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結餘					
高凡先生控制的實體	1,757	1,947	1,304	1,807	-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 (i)	500	77	-	-	-
	<u>2,257</u>	<u>2,024</u>	<u>1,304</u>	<u>1,807</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結餘					
高鐵塔先生 (b)(iv)	792	1,167	2,833	607	1,971
高凡先生控制的實體 (ii)	1	374	218	165	-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 (i)	7,966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結餘					
趙新禮先生	(iii) 9	-	-	-	-
劉新偉先生	(iii) 1	2	1	-	-
李文奇先生	(iii) 1	2	1	-	-
	<u>8,770</u>	<u>1,545</u>	<u>3,053</u>	<u>772</u>	<u>1,971</u>

* 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乃由於其控股股東劉希東先生於貴集團的份額少於5%。

附註：

- (i) 應收及應付由劉希東先生控制的實體之結餘主要為銷售技術配件、銷售技術維護服務以及購買醫學影像及數據傳輸處理軟件。
- (ii) 應付由高凡先生控制的實體之結餘為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引致的合約負債結餘。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趙新禮先生、劉新偉先生及李文奇女士支付的非貿易補償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而該等非貿易結餘已於2022年6月30日結清。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764	2,806	2,868	1,433	1,650
表現相關花紅	2,373	2,304	1,965	912	1,0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139	277	134	142
	<u>5,283</u>	<u>5,249</u>	<u>5,110</u>	<u>2,479</u>	<u>2,856</u>

主要管理層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及9詳述。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169	200,169
貿易應收款項	193,739	-	193,73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086	-	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62	-	332,762
長期應收賬款	1,030	-	1,030
	<u>540,617</u>	<u>200,169</u>	<u>740,7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295	-	113,295
衍生金融工具	-	323	3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44,182	644,1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603	-	15,603
租賃負債	23,339	-	23,3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02	-	37,502
	<u>189,739</u>	<u>644,505</u>	<u>834,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	10
貿易應收款項	170,796	-	170,79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870	-	11,870
已抵押存款	6,810	-	6,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90	-	307,490
	<u>496,966</u>	<u>10</u>	<u>496,9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417	-	104,417
衍生金融工具	-	128	1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63,648	663,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7,983	-	57,983
租賃負債	20,123	-	20,1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1,089	-	1,061,089
	<u>1,243,612</u>	<u>663,776</u>	<u>1,907,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054	–	170,05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78	–	13,578
已抵押存款	13,757	–	13,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996	–	608,996
	<u>806,385</u>	<u>–</u>	<u>806,3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18	–	68,018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2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660,424	1,660,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848	–	15,8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7,798	–	757,798
租賃負債	44,379	–	44,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159,099	159,099
	<u>886,043</u>	<u>1,819,819</u>	<u>2,705,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245	–	163,2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177	–	12,177
已抵押存款	12,807	–	12,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26	–	582,226
	<u>770,455</u>	<u>–</u>	<u>770,455</u>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072	–	61,072
衍生金融工具	–	75	7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785,232	1,785,2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803	–	10,8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320	–	682,320
租賃負債	59,146	–	59,1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154,382	154,382
	<u>813,341</u>	<u>1,939,689</u>	<u>2,753,030</u>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194,905	635,334	577,317
----------------	---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206,552	686,578	631,814
----------------	---	---------	---------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工具可得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	波幅	38.60%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605,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674,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	[編纂]的可能性	25%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232,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232,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	波幅	41.20%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631,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696,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	[編纂]的可能性	40%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435,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435,000元。
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	波幅	49.71%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403,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466,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	[編纂]的可能性	60%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550,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614,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編纂]的可能性	60%	增加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684,000元；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68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倒推法	波幅	41.52%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148,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081,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倒推法	[編纂]的可能性	65%	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946,000元；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013,000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編纂]的可能性	65%	增加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134,000元；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134,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169	-	200,169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	-	10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衍生金融工具

-	-	644,182	644,182
-	323	-	323
-	323	644,182	644,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63,648	663,648
衍生金融工具	-	128	-	128
	-	128	663,648	663,776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60,424	1,660,4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	159,099	159,099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	296
	-	296	1,819,523	1,819,819

於202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85,232	1,785,2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	154,382	154,382
衍生金融工具	-	75	-	75
	-	75	1,939,614	1,939,689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由於長期借款均按固定匯率計息，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未來的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面臨匯兌風險。貴集團總部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降低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對人民幣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47,759	35,514	138,355	50,116
歐元	33,796	36,346	176,563	158,453
港元	6,897	7,654	6,583	14,490
日圓	8	-	-	-
負債				
美元	66,445	49,996	26,457	19,506
歐元	8,300	-	110,043	154,158
港元	852	-	46	110
日圓	168	1,252	650	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比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06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066)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75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7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0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02)
倘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5%	(8)
倘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5%)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2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24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7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1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3)
倘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5%	(63)
倘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5%)	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595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595)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326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32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7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7)
倘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5%	(33)
倘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5%)	3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3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31)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5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19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19)
倘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5%	(13)
倘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5%)	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8,549	198,5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未逾期					
— 正常**	13,086	-	-	-	13,086
— 可疑**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32,762	-	-	-	332,762
	<u>345,848</u>	<u>-</u>	<u>-</u>	<u>198,549</u>	<u>544,397</u>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6,643	176,6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未逾期					
— 正常**	11,870	-	-	-	11,870
— 可疑**	-	-	-	-	-
已抵押存款	6,810	-	-	-	6,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07,490	-	-	-	307,490
	<u>326,170</u>	<u>-</u>	<u>-</u>	<u>176,643</u>	<u>502,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0,190	180,1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未逾期					
— 正常**	13,578	-	-	-	13,578
— 可疑**					
已抵押存款	13,757	-	-	-	13,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08,996	-	-	-	608,996
	<u>636,331</u>	<u>-</u>	<u>-</u>	<u>180,190</u>	<u>816,521</u>
2022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2,002	172,0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未逾期					
— 正常**	12,177	-	-	-	12,177
— 可疑**					
已抵押存款	12,807	-	-	-	12,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582,226	-	-	-	582,226
	<u>607,210</u>	<u>-</u>	<u>-</u>	<u>172,002</u>	<u>779,212</u>

*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法以進行減值，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分析及地區管理，而應收款項結餘則按持續基準監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295	–	–	113,295
其他應付款項	15,603	–	–	15,6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02	–	–	39,0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1,106,284	–	1,106,284
租賃負債	9,474	21,547	–	31,021
	<u>177,374</u>	<u>1,127,831</u>	<u>–</u>	<u>1,305,205</u>
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417	–	–	104,417
其他應付款項	57,983	–	–	57,9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5,189	242,285	–	1,127,4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1,135,938	–	1,135,938
租賃負債	8,606	30,532	–	39,138
	<u>1,056,195</u>	<u>1,408,755</u>	<u>–</u>	<u>2,464,950</u>
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18	–	–	68,018
其他應付款項	15,849	–	–	15,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787	728,969	–	885,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9,749	205,170	–	214,9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b)	–	2,413,802	–	2,413,802
租賃負債	14,712	25,011	9,460	49,183
	<u>265,115</u>	<u>3,372,952</u>	<u>9,460</u>	<u>3,647,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6月30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072	–	–	61,072
其他應付款項	10,803	–	–	10,8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637	622,370	–	732,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9,005	186,054	–	195,0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b)	–	2,172,995	–	2,172,995
租賃負債	20,727	35,843	7,086	63,656
	<u>211,244</u>	<u>3,017,262</u>	<u>7,086</u>	<u>3,235,592</u>

附註：

-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各自的預定利息(「贖回金額」)，假設 貴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前並未完成[編纂]，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
- (b) 根據於2021年4月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有關完成 貴公司股份[編纂]的贖回日期已變更為2024年3月31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4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1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67,571</u>	<u>356,735</u>	<u>624,230</u>	<u>608,811</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32</u>	<u>4,025</u>	<u>91,185</u>	<u>42,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	-	82	82
美元	768	524	14,289	6,371
歐元	10	76	-	-

(c) 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	-	2,356	2,28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人民幣2,356,000元(相等於326,364歐元)及人民幣2,287,000元(相等於326,364歐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夾層融資貸款的利息之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d) 應付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541	51,309	12,792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自有關期間結束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事件。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TELEON HOLDING B.V.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5(d)所述，貴集團於2021年1月4日收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TELEON HOLDING B.V.的董事根據上文第II節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以下簡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歐元。TELEON HOLDING B.V.的董事認為該業務由貴集團收購，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隨後以人民幣呈列，以更好地符合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9,142	245,412
銷售成本		(107,670)	(121,889)
毛利		181,472	123,523
其他收入	4	301	31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128)	(51,114)
行政開支		(16,116)	(17,688)
研發成本	5	(12,623)	(11,307)
其他開支		(5,199)	(7,716)
融資成本	6	(479)	(668)
除稅前利潤	5	121,228	35,344
所得稅開支	7	(22,659)	(9,979)
年內收益		<u>98,569</u>	<u>25,3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569	25,365
非控股權益		—	—
		<u>98,569</u>	<u>25,36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29	4,0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598</u>	<u>29,36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598	29,368
非控股權益		—	—
		<u>99,598</u>	<u>29,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672	24,492
使用權資產	11(a)	38,398	33,641
無形資產	12	7,167	6,998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79	19,3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16	84,44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0,797	43,544
貿易應收款項	14	30,637	23,256
應收稅項		13,068	1,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056	4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4,478	105,978
流動資產總值		193,036	216,4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978	6,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303	42,725
應付稅項		–	17,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3,079	–
租賃負債	11(b)	5,674	5,866
流動負債總額		25,034	72,040
流動資產淨值		168,002	144,4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18	228,9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5,889	41,882
租賃負債	11(b)	33,239	28,4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28	70,347
資產淨值		129,190	158,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8	8
其他儲備		<u>129,182</u>	<u>158,550</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u>129,190</u></u>	<u><u>158,55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利潤*	
	<i>(附註20)</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	–	29,584	29,5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9	98,569	99,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u>8</u>	<u>1,029</u>	<u>128,153</u>	<u>129,19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利潤*	
	<i>(附註20)</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	1,029	128,153	129,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003	25,365	29,368
於2020年12月31日	<u>8</u>	<u>5,032</u>	<u>153,518</u>	<u>158,55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29,182,000元及人民幣158,55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21,228	35,3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479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755	2,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968	5,705
無形資產攤銷	12	639	84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	657	(1,1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4,357	8,769
存貨報廢		(3,770)	(10,514)
存貨增加		(2,583)	(1,0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58)	7,5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67)	64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5)	3,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923	28,055
經營所得現金		101,053	80,901
(已付)/已收所得稅		(22,658)	5,9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8,395</u>	<u>86,85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10	(15,181)	(5,052)
公司貸款墊款		–	(39,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	–	(35,719)
添置無形資產	12	(1,213)	(4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6,394)</u>	<u>(80,5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1(b)	<u>(4,952)</u>	<u>(6,21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952)</u>	<u>(6,2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7,049</u>	<u>9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24</u>	<u>104,478</u>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295)</u>	<u>1,40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4,478</u></u>	<u><u>105,978</u></u>

(a) 公司及集團資料

Teleon Holding B.V. 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eleon Holding B.V.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Spankeren。

董事認為，收購前期間的最終母公司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AYON Holding B.V.。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人工晶狀體及相關配件，而泰靚亦從事手術設備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歐元	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eleon Surgical B.V.	荷蘭	2019年4月15日	10	100%	-
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	德國	2017年11月21日	25,000	100%	-
Teleon Surgical GmbH	德國	2015年6月23日	25,000	100%	-
Oculentis GmbH (i)	德國	1995年8月3日	25,000	100%	-
Oculentis B.V. (ii)	荷蘭	2019年4月24日	20,500	100%	-
Teleon IP B.V. (iii)	荷蘭	2014年7月10日	1,000	100%	-
LCO B.V. (iv)	荷蘭	2017年2月27日	1,000	100%	-
FMoT B.V. (iv)	荷蘭	2017年2月27日	1,000	100%	-

(i) Oculentis GmbH 於2020年12月與Oculentis B.V. 合併。

(ii) Oculentis B.V. 於2020年12月出售予Cavendi B.V.。

(iii) Teleon IP B.V. 於2019年前稱Oculentis IP B.V.。

(iv) 該等公司於2020年清盤。

(b)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自有產品分部獨立開發及生產內光透鏡及相關配套耗材；
- ii. 經銷分部銷售 LENTIS、FEMTIS 及 AcuNex 等全球知名眼科醫療器械；
- iii. 技術服務分部提供與眼科醫療器械相關的維修服務及售後服務；
- iv. 「其他」分部從事若干知識產權項目的對外授權。

目標公司管理層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並無計入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亦不會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由於管理層並無使用此資料用於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管理層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產品	技術服務			總計
	分部	經銷分部	分部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17,295	64,330	3,376	4,141	289,142
分部間銷售	<u>26,862</u>	<u>—</u>	<u>—</u>	<u>—</u>	<u>26,862</u>
總計	<u><u>244,157</u></u>	<u><u>64,330</u></u>	<u><u>3,376</u></u>	<u><u>4,141</u></u>	<u><u>316,004</u></u>
抵銷分部間銷售					(26,862)
分部收入	217,295	64,330	3,376	4,141	289,142
分部成本	70,070	35,375	2,225	—	107,670
分部毛利	147,225	28,955	1,151	4,141	181,4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產品	技術服務			總計
	分部	經銷分部	分部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56,157	71,450	5,013	12,792	245,412
分部間銷售	<u>32,240</u>	<u>—</u>	<u>—</u>	<u>—</u>	<u>32,240</u>
總計	<u><u>188,397</u></u>	<u><u>71,450</u></u>	<u><u>5,013</u></u>	<u><u>12,792</u></u>	<u><u>277,652</u></u>
抵銷分部間銷售					(32,240)
分部收入	156,157	71,450	5,013	12,792	245,412
分部成本	80,911	37,669	3,309	—	121,889
分部毛利	75,246	33,781	1,704	12,792	123,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	37,338	22,685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82,028	63,608
德國	103,447	101,537
荷蘭	7,377	5,131
歐洲(不包括德國及荷蘭)	34,756	31,014
美洲(包括加拿大)	11,824	7,944
大洋洲	10,971	12,557
其他	1,401	936
	<u>289,142</u>	<u>245,41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ii.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荷蘭	62,438	62,073
德國	4,799	3,058
	<u>67,237</u>	<u>65,13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個別貢獻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ant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37,602	28,044
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	34,487	19,911
	<u>72,089</u>	<u>47,955</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眼科醫療器械	4,944	5,084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276,681	222,523
售後服務	3,376	5,013
其他	4,141	12,792
	<u>289,142</u>	<u>245,412</u>
地區市場		
德國	221,434	168,947
荷蘭	67,708	76,465
	<u>289,142</u>	<u>245,41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85,766	240,399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3,376	5,013
	<u>289,142</u>	<u>245,412</u>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眼科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客戶檢查醫療器械安裝後達成，付款一般於檢查醫療器械安裝後30日內到期。

銷售眼科醫療耗材

履約責任於眼科醫療耗材交付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

售後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一般須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1	314

5. 除稅前利潤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445	118,580
提供服務成本		2,225	3,309
銷售成本		<u>107,670</u>	<u>121,8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755	2,860
無形資產攤銷	12	639	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968	5,705
研發成本		12,623	11,30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64,701	92,084
匯兌虧損淨額**		185	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57	(1,1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57	8,769
銀行利息收入	4	(301)	(314)

*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57,943,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7,702,000元及人民幣8,439,000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成本。

** 匯兌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1)	479	668

7. 所得稅

倘於荷蘭成立的目標公司的應課稅收益為245,000歐元或以下，則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超過245,000歐元的部分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Teleon Holding B.V.連同其荷蘭附屬公司應符合創新盒(innovation box)資格。創新盒所涵蓋的活動適用7%的減免稅率。創新盒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創新研究。自合資格創新活動賺取的合資格利潤均按該特別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3,201	25,797
遞延	(542)	(15,81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659	9,979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1,228	35,3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307	8,643
荷蘭主管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7,648)	(1,682)
未確認暫時差額	–	1,831
其他項目	–	1,187
	22,659	9,979

8. 股息

Teleon Holding B.V. 概無就收購前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目標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將其納入被認為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26,029	2,315	3,610	–	31,954
累計折舊	(22,843)	(989)	–	–	(23,832)
賬面淨值	<u>3,186</u>	<u>1,326</u>	<u>3,610</u>	<u>–</u>	<u>8,122</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6	1,326	3,610	–	8,122
添置	10,545	3,531	–	1,105	15,181
調試	1,324	–	(1,324)	–	–
年內折舊撥備	(1,182)	(565)	–	(8)	(1,755)
匯兌調整	62	29	20	13	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935</u>	<u>4,321</u>	<u>2,306</u>	<u>1,110</u>	<u>21,67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7,882	5,877	2,306	1,118	47,183
累計折舊	(23,947)	(1,556)	–	(8)	(25,511)
賬面淨值	<u>13,935</u>	<u>4,321</u>	<u>2,306</u>	<u>1,110</u>	<u>21,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37,882	5,877	2,306	1,118	47,183
累計折舊	(23,947)	(1,556)	-	(8)	(25,511)
賬面淨值	<u>13,935</u>	<u>4,321</u>	<u>2,306</u>	<u>1,110</u>	<u>21,672</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935	4,321	2,306	1,110	21,672
添置	4,251	754	-	47	5,052
調試	904	-	(904)	-	-
年內折舊撥備	(1,972)	(864)	-	(24)	(2,860)
匯兌調整	441	114	43	30	6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559</u>	<u>4,325</u>	<u>1,445</u>	<u>1,163</u>	<u>24,49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4,162	6,805	1,445	1,195	53,607
累計折舊	(26,603)	(2,480)	-	(32)	(29,115)
賬面淨值	<u>17,559</u>	<u>4,325</u>	<u>1,445</u>	<u>1,163</u>	<u>24,492</u>

目標集團就獲得信貸融資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2。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收購前期間，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u>汽車</u>	<u>廠房及樓宇</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3,947	3,461	7,408
添置	1,120	34,510	35,630
折舊開支	(2,233)	(2,735)	(4,968)
匯兌調整	(28)	356	328
	<u>2,806</u>	<u>35,592</u>	<u>38,39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806</u>	<u>35,592</u>	<u>38,398</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2,806	35,592	38,398
添置	-	-	-
折舊開支	(1,163)	(4,542)	(5,705)
匯兌調整	91	857	948
	<u>1,734</u>	<u>31,907</u>	<u>33,6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34</u>	<u>31,907</u>	<u>33,641</u>

(b)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408	38,913
新租賃	35,63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479	668
付款	(4,952)	(6,215)
匯兌調整	348	965
年末賬面值	<u>38,913</u>	<u>34,33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674	5,866
非即期部分	33,239	28,465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	479	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u>4,968</u>	<u>5,705</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447</u>	<u>6,37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4(c)披露。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內部開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833	30	1,753	6,616
添置	486	95	632	1,213
年內攤銷撥備	(609)	(30)	-	(639)
匯兌調整	(21)	(1)	(1)	(23)
	<u>4,689</u>	<u>94</u>	<u>2,384</u>	<u>7,16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689</u>	<u>94</u>	<u>2,384</u>	<u>7,167</u>
	軟件	專利	內部開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689	94	2,384	7,167
添置	490	-	-	490
調試	2,397	-	(2,397)	-
年內攤銷撥備	(814)	(31)	-	(845)
匯兌調整	172	1	13	186
	<u>6,934</u>	<u>64</u>	<u>-</u>	<u>6,99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934</u>	<u>64</u>	<u>-</u>	<u>6,998</u>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貨品	10,715	8,675
製成品	26,393	31,097
原材料	5,799	5,850
在製品	2,720	1,100
存貨撥備	(4,830)	(3,178)
	<u>40,797</u>	<u>43,544</u>

目標集團就信貸融資質押的存貨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2。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32	23,313
減值	(195)	(57)
	<u>30,637</u>	<u>23,256</u>

目標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及2020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832	23,313
1年以上	—	—
	<u>30,832</u>	<u>23,313</u>

於2019年及2020年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按客戶類型劃分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以及賬齡天數進行分組。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2019年及2020年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63%	30,832	195
1年以上	—	—	—
		<u>30,832</u>	<u>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24%	23,313	57
1年以上	-	-	-
		<u>23,313</u>	<u>57</u>

目標集團就信貸融資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2。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9	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7	42,444
減：減值撥備	-	-
	<u>4,056</u>	<u>42,701</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除其他應收款項外)已到期或減值，乃由於其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人士之結餘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478</u>	<u>105,978</u>

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元	千元
歐元	13,368	13,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2019年及2020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78	6,187
三至六個月	—	—
	2,978	6,18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987	22,663
其他應付款項	2,526	1,147
其他應交稅費	2,837	18,273
應計費用	76,842	42,524
	<u>89,192</u>	<u>84,607</u>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75,889	41,882
即期部分	13,303	42,725

19. 遞延稅項

於收購前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3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883
匯兌差額	7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8,589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58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18)
匯兌差額	20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7,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前期間，遞延稅項資產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32	2,543	4,1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768	657	7,425
匯兌差額	68	—	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8,468</u>	<u>3,200</u>	<u>11,668</u>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468	3,200	11,66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49)	15,849	14,600
匯兌差額	201	423	62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7,420</u>	<u>19,472</u>	<u>26,892</u>

為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目標集團就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68	26,892
抵銷金額	<u>(8,589)</u>	<u>(7,57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079</u>	<u>19,316</u>

20.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	8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目標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於2020年與Oculentis GmbH合併的Oculentis B.V.。目標集團將Oculentis B.V.出售予Cavendi B.V.。Oculentis B.V.的出售以1歐元現金支付，並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Oculentis B.V.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Oculentis B.V.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19
其他應收款項	257
其他應付款項	(35,9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總對價	<u>0.001</u>
支付方式：	
現金	<u>0.00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Oculentis B.V.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0.00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719)

22. 資產質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來自ING Bank N.V.的信貸額度為500,000歐元的融資。目標集團將其營運設備、存貨及賬面債項質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未使用任何信貸。此後，其於2020年解除該信貸融資。

23. 承擔

目標公司連同其荷蘭附屬公司為企業所得稅財政單位的一部分。在此基礎上，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對財政單位的企業所得稅負債承擔責任。荷蘭附屬公司為有關銷售稅的財政單位的一部分。在此基礎上，每間荷蘭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所屬財政單位的銷售稅負債承擔責任。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5,630,000元及零，與廠房及樓宇以及汽車的租賃安排有關。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4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52)
新租賃	35,630
利息開支	479
外匯變動	348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u>38,913</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9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15)
利息開支	668
外匯變動	965
	<u> </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4,33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內	<u>4,952</u>	<u>6,215</u>

25.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Cavendi B.V.	母公司

(b) 目標集團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產品或服務		
租賃場所(i)	1,854	3,772
管理費	<u>1,545</u>	<u>1,572</u>
	<u>3,399</u>	<u>5,344</u>

- (i) 目標集團與Cavendi B.V.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3,166,000元及人民幣30,417,000元。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結餘	3,079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	於[編纂]後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自動轉換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51,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1,851,938,000)元乃經(i)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857,563,000元，(i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79,961,000元及(iii)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權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人民幣(719,588,000)元中加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此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5,174,000元後達致(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經已產生及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自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以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5)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44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提為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

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注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或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轉讓，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的有關其他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等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根據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應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規定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建議選舉為董事的候任人士之詳情，並應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以考慮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均須遵守輪席退任條款。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判定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
或
- (viii)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定，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就其退任向該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受薪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

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作出申明的最早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會議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所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上市規則允許，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務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作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送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送交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該遞呈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完成有關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2.6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期間任何時段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有關股東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資本並有餘數，則繳付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分別所持繳足股本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乃屬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收益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挑戰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且由控制公司之人士作出之行為，及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為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收益、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清盤；(ii)由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引註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倘從事相關活動，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梁瑞冰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購回合共13,494,674股股份：

- (i) 向GT HoldCo購回4,008,319股股份；
- (ii) 向GF HoldCo購回5,878,868股股份；及
- (iii) 向LXD HoldCo購回3,607,487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9,101,649股股份：

- (i) 向GMC V發行955,879股股份；
- (ii) 向Cuprite Gem發行17,062,440股B輪優先股；及
- (iii) 向OrbiMed發行1,083,330股B輪優先股。

(b) 於2021年8月10日，GMC V已退回向GMC V發行的955,879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GMC Teleon發行955,879股股份。

(c) 於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Credit Suisse發行1,335,25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i) 蘇州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24日，蘇州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ii)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0年1月17日，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60,000元。

於2020年10月26日，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0,000元增至人民幣6,666,667元。

(iii) 高視泰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2日，高視泰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iv) 深圳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7月29日，深圳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00,000元。

於2020年9月27日，深圳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v) 廣州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27日，廣州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i) 海南高視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27日，海南高視醫學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ii) 深圳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9日，深圳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iii) 深圳高視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6日，深圳高視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ix) 無錫高視遠望醫療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23日，無錫高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x) Gaush Europe GmbH

於2020年1月21日，Gaush Europe GmbH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xi)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於2020年9月29日，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的註冊資本由25,600歐元增至25,610歐元。

除已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5. 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則：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前述者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股份購回限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事宜，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

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算）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期間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一般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Gaush Coöperatief U.A.、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Teleon Holding B.V.、Cavendi B.V.、Mark Lansu先生及Jeroen Peereboom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Gaush Coöperatief U.A.同意自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購買Teleon Holding B.V.的合共1,000股股份，總對價為171,539,000歐元；
- (2)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股權證予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據此，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有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0.95%股份(「認股權證文據」)；
- (3)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1日的補充認股權證契據，據此，認股權證契據各方同意修訂認股權證文據的若干條文；
- (4) 本公司、Gaush Medicare Ltd、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GMC MEDSTAR LIMITED、GMC Medstar Limited、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高視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Gaush Coöperatief U.A.、Gaush Europe GmbH、北京高視遠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天津高視晶品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天津高視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高視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高鐵塔、高凡、劉希東、GAUSH HOLDING Ltd、GMC STAR Ltd、GMC THREE Ltd、Cuprite Gem Investments Ltd、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及GMC FIV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uprite Gem Investments Ltd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同意認購合共18,145,770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500,000美元；
- (5) [編纂]

(6) [編纂]

(7) [編纂]

(8) [編纂]

(9)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或申請以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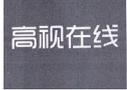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Teleon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1334425	10	中國	2030年10月20日
2.	炫彩 multicolor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30674942	10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3.	GLOBAL VISION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4	10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2	5	中國	2029年2月6日
5.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1	9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6.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9	10	中國	2029年2月6日
7.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8	16	中國	2029年1月3日
8.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7	35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9.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4	37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10.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27	44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11.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26	45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12.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0	10	中國	2028年11月20日
13.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3743591	41	中國	2028年7月20日
14.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6359801A	5、10、35、 37、44	中國	2026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5.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6359801	9	中國	2027年8月20日
16.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2905822	10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17.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8783573	42	中國	2031年4月6日
18.	Teleon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8783570A	10	中國	2031年5月6日
19.	特靚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0360704	10	中國	2031年6月13日
20.	泰藍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0360703A	10	中國	2031年7月6日
21.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7363789	10	歐盟	2028年1月31日
22.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417345	10	美國	2029年7月10日
23.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UK0017363789	10	英國	2031年11月17日
24.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417345	10	西班牙	2028年8月9日
25.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304316076	10	香港	2025年3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6.	高視罗兰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0461379	10	中國	2031年6月20日
27.	舒視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5714073	10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28.	高視泰靚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8620331	10	中國	2032年2月20日
29.	高視在线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0995892A	5、9、10、 37、41	中國	2032年6月27日
30.	 高視服务 GAUSH SERVICE 精智服务·价值共享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1041452A	37	中國	2032年8月13日
31.	 高視服务 GAUSH SERVICE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1037186A	37	中國	2032年8月6日
32.	高視服务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0972465A	5、9、10、 37、41	中國	2032年6月27日
33.	高視医疗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0990158A	5、9、10、 37、41	中國	2032年6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任何商標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1. 一種眼底照相機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眼底照相機	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90434.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7月14日

2. 一種角膜地形圖的同心圓環圓心的確定方法及系統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角膜地形圖的同心圓環圓心的確定方法及系統	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8113131983	發明	中國	2038年1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光學眼鏡片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比利時	2030年2月17日
(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瑞士	2030年2月17日
(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捷克共和國	2030年2月17日
(4)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DE60 2010 000 661.1)	發明	德國	2030年2月17日
(5)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法國	2030年2月17日
(6)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英國	2030年2月17日
(7)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013213	發明	匈牙利	2030年2月17日
(8)	光學眼鏡片	泰靚	IT502012902036293	發明	意大利	2030年2月17日
(9)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荷蘭	2030年2月17日
(10)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瑞典	2030年2月17日
(1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DE60 2010 016 567.1)	發明	德國	2030年2月17日
(1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發明	法國	2030年2月17日
(1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發明	英國	2030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4)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發明	比利時	2030年2月17日
(15)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DE60 2010 027 660.0)	發明	德國	2030年2月17日
(16)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發明	法國	2030年2月17日
(17)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發明	英國	2030年2月17日
(18)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027002	發明	匈牙利	2030年2月17日
(19)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發明	荷蘭	2030年2月17日
(20)	光學眼鏡片	泰靚	AU2010216510	發明	澳洲	2030年2月17日
(2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BRPI1008719B1	發明	巴西	2030年2月17日
(2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CA2752794C	發明	加拿大	2030年2月17日
(2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CN102395917B	發明	中國	2030年2月17日
(24)	光學眼鏡片	泰靚	CN103955075B	發明	中國	2030年2月17日
(25)	光學眼鏡片	泰靚	IL214710	發明	以色列	2030年2月17日
(26)	光學眼鏡片	泰靚	JP6031081B2	發明	日本	2030年2月17日
(27)	光學眼鏡片	泰靚	KR101752309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0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8)	光學眼鏡片	泰靚	KR101864609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0年2月17日
(29)	光學眼鏡片	泰靚	RU2532240C2	發明	俄羅斯	2030年2月17日
(30)	光學眼鏡片	泰靚	US8696746B2	發明	美國	2030年2月17日
(3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US9757228B2	發明	美國	2030年2月17日
(3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S2379529T3	發明	西班牙	2030年2月17日
(3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TR201203616	發明	土耳其	2030年2月17日

4.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HK1191842	發明	香港	2032年2月27日
(2)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IL260498	發明	以色列	2032年2月27日
(3)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AU2012223803B2	發明	澳洲	2032年2月27日
(4)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CA2828362C	發明	加拿大	2032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5)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CN103561683B	發明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6)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EP2680790B1	發明	英國	2032年2月27日
(7)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EP2680790B1 (DE60 2012 006 172.3)	發明	德國	2032年2月27日
(8)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KR101903812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2年2月27日
(9)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US9668854B2	發明	美國	2032年2月27日
(10)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BR112013021974B1	發明	巴西	2032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1)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JP6014613B2	發明	日本	2032年2月27日
(12)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MX338793B	發明	墨西哥	2032年2月27日

5. 人工晶體植入裝置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植入 裝置	泰靚	EP2598083B1 (DE60 2011 054 739.9)	發明	德國	2031年7月20日
(2)	人工晶體植入 裝置	泰靚	EP2598083B1	發明	英國	2031年7月20日
(3)	人工晶體植入 裝置	泰靚	CN103200899B	發明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6. 人工晶體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	泰靚	NL2005486C2	發明	荷蘭	2030年10月8日
(2)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DE60 2009 061 803.2)	發明	德國	2029年6月15日
(3)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發明	法國	2029年6月15日
(4)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發明	英國	2029年6月15日
(5)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發明	荷蘭	2029年6月15日
(6)	人工晶體	泰靚	US9089420B2	發明	美國	2029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NL2011433C2	發明	荷蘭	2033年9月12日
(2)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CN105792779B	發明	中國	2034年9月12日
(3)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EP3043743B1 (DE60 2014 068 039.9)	發明	德國	2034年9月12日
(4)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KR102280014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4年9月12日
(5)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US10335267B2	發明	美國	2034年9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ES2822609T3	發明	西班牙	2034年9月12日
(7)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JP6533228B2	發明	日本	2034年9月12日

8. 人工晶體結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CA2918617C	發明	加拿大	2034年7月28日
(2)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B1	發明	法國	2034年7月28日
(3)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KR102271908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28日
(4)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KR102317956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28日
(5)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AU2014296940B2	發明	澳洲	2034年7月28日
(6)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B1 (DE 60 2014 062 828.1)	發明	德國	2034年7月28日
(7)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B1	發明	英國	2034年7月28日
(8)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JP6779544B2	發明	日本	2034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9)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JP6628722B2	發明	日本	2034年7月28日
(10)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MX376185B	發明	墨西哥	2034年7月28日
(11)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NL2011235C2	發明	荷蘭	2034年7月28日
(12)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	發明	荷蘭	2034年7月28日
(13)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RU2661003C2	發明	俄羅斯	2034年7月28日
(14)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US10702374B2	發明	美國	2034年7月28日
(15)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US9999498B2	發明	美國	2034年7月28日

9. 人工晶體組件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發明	法國	2034年7月31日
(2)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KR102317956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28日
(3)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KR102287459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31日
(4)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CN105744914B	發明	中國	2034年7月31日
(5)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DE 60 2014 040 749.8)	發明	德國	2034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6)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S2722404T3	發明	西班牙	2034年7月31日
(7)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KR102287459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31日
(8)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發明	英國	2034年7月31日
(9)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IT502019000031695	發明	意大利	2034年7月31日
(10)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發明	荷蘭	2034年7月31日
(11)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JP6619338B2	發明	日本	2034年7月31日
(12)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NL2011235C2	發明	荷蘭	2033年7月29日
(13)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US9937034B2	發明	美國	2034年7月31日
(14)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DE202013104313U1	實用新型	德國	2023年9月20日
(15)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DE202013009162U1	實用新型	德國	2023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泰靚	EP2111822B1 (DE60 2009 025 759.5)	發明	德國	2029年4月21日
(2)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泰靚	EP2111822B1	發明	荷蘭	2029年4月21日
(3)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泰靚	ES2503729T3	發明	西班牙	2029年4月2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SMART—無接觸全 激光	上海高視明望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17-F-00397871	中國	2017年8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gaush.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30年7月26日
2.	gvchina.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3.	gaush.cn	高視遠望	中國	2029年12月18日
4.	gvchina.cn	高視遠望	中國	2027年6月26日
5.	gaushmedical.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26年6月8日
6.	gaushmeditech.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27年1月31日
7.	rdmtech.com.cn	高視雷蒙	中國	2023年4月4日
8.	roland-consult.com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9.	roland-consult.de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0.	roland-instruments.com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1.	rcapi.de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2.	roland-consult-support.de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3.	roland-consult-support.com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4.	teleon-surgical.com	泰觀	荷蘭	-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由[編纂]起計的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予以重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由[編纂]起計的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予以重續。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後在 本公司 權益中 概約 百分比
高鐵塔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建軍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新禮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新偉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高鐵塔全資擁有GT HoldCo，因此，彼被視為於GT HoldCo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建軍持有GMC IV的74.42%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GMC IV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新禮持有GMC V的33.33%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GMC V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MC Teleon由Hima Holding Ltd及Huyang Group Ltd分別持有62.22%及33.33%。Hima Holding Ltd由劉新偉全資擁有，而Huyang Group Ltd由張建軍全資擁有。因此，劉新偉及張建軍被視為於GMC Teleon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名稱/姓名	股份/應佔 註冊資本 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Oskar Jakob Stasche	2,561	10%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Simon Finger	2,561	10%
寧波高斯	金霓海	人民幣2,916,667元	28%
寧波高斯	金成鵬	人民幣2,083,333元	20%
高視大奧	Diopsys International LLC	人民幣4,000,000元	40%
高視高清蘇州	天津高視太行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 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並無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受到此類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可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合共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專家同意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匯返利潤或調回資金，概不受限制。

[編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編纂]。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ush.com 刊發：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行業概覽」的資料乃摘錄於此；
- (h)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m) [編纂]。